

服务大众 共享美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12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纪志宏先生委托张金良先生出席并表决。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00元(含税)。

本集团2023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张金良、首席财务官生柳荣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刘方根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前瞻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这些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战略风险。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以上风险，具体情况请注意阅读“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本行另有备查文件如下：载有签名及盖章的财务报表、载有签名及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和公告原稿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i	公司治理报告	126
释义	3	股东大会	127
公司简介	5	董事会	128
财务与经营亮点	10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2
财务摘要	12	监事会	139
董事长报告	1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141
		高级管理层	14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4
财务回顾	1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4
利润表分析	1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5
资产负债表分析	2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46
现金流量表分析	3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56
其他财务信息	36	员工情况	160
业务回顾	37	内部控制	163
新金融行动	38	股东权利	164
公司金融业务	68	投资者关系	164
个人金融业务	75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	165
资金资管业务	80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85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168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88	ESG治理	168
机构网点与线上渠道	94	公司行为	170
风险管理	99	环境与气候变化	172
风险管理架构	100	金融服务可及性	174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101	服务三农发展	177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101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1
信用风险管理	102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85
市场风险管理	107	人力资本发展	190
操作风险管理	110	员工权益保障与员工关爱	193
流动性风险管理	112	公益慈善	195
声誉风险管理	114	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进展	196
国别风险管理	114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14		
战略风险管理	114		
新型风险管理	115		
并表管理	117		
内部审计	117		
资本管理	118		
资本充足率	118		
杠杆率	119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120		
展望	124		

重要事项	19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9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99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99
普通股股东情况	200
本行主要股东	201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2
董事会报告书	203
监事会报告书	210
组织架构图	213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214
附录一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21
附录二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408

专题	
专题1：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	45
专题2：建行惠懂你4.0——普惠金融综合化生态服务平台	48
专题3：“裕农通”——服务乡村振兴的综合服务平台	54
专题4：“方舟计划”——聚焦技术发展潮流，推进金融大模型建设和应用	67
专题5：扎实做好科技金融首篇文章，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69
专题6：十年金融耕耘 护航丝路畅通	72
专题7：打造“建鼎司库”服务品牌 助力企业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	73
专题8：组合贷款“数能共赋”一贷通赋能零售信贷高质量发展	77
专题9：打造财富管理服务“建行坐标”	78
专题10：从“养老”到“享老”，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83
专题11：积极实施“双子星”新金融战略，打造平台经营最佳实践	97
专题12：数字金融的合规基石	111
专题13：构建符合中国国情及本行实际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体系	116

案例	
案例1：“贷”动科技创新 助力新质生产力	49
案例2：以新金融动能助推万峰湖“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	55
案例3：绿色金融助力陇原“好风光”	59
案例4：“科技易贷”助力科创企业发展	70
案例5：银行间类REITs产品服务央企降债增效	71
案例6：养老金融抓好年金拓面“蓝海”增长点	82
案例7：数字人民币应用案例集	123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机构简称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港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钢铁集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建行、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建行巴西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建行马来西亚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印尼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股权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科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租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消费金融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建信住房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
建信住租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咨询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产品及服务

创业者港湾	本行与政府部门、创投公司、核心企业、科研院所、孵化机构等合作，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为创业创新企业打造的“金融+孵化+产业+教育”线上、线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飞驰e+	是“飞驰”—全面金融解决方案(FITS [®] , Financial Total Solutions)的子品牌，旨在依托建行集团优势，为多类型用户群体提供全方面投融资撮合以及专业智库等多维度服务
建行惠懂你	本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生物识别等技术，为普惠金融客户打造的综合化生态型服务平台
建行全球撮合家	本行借助金融科技，在跨境交易场景中为企业用户提供跨境智能撮合服务并配套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开放式平台
跨境快贷	本行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的线上化、无抵押贸易融资服务
龙支付	本行基于移动互联网打造的企业级数字支付品牌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支付结算服务的产品组合
裕农贷款	本行向以农户为主的涉农个人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产品，包括“裕农快贷”线上产品包和“裕农贷”线下产品包
裕农通	本行依托线下服务点和线上APP及微信生态打造的以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综合服务平台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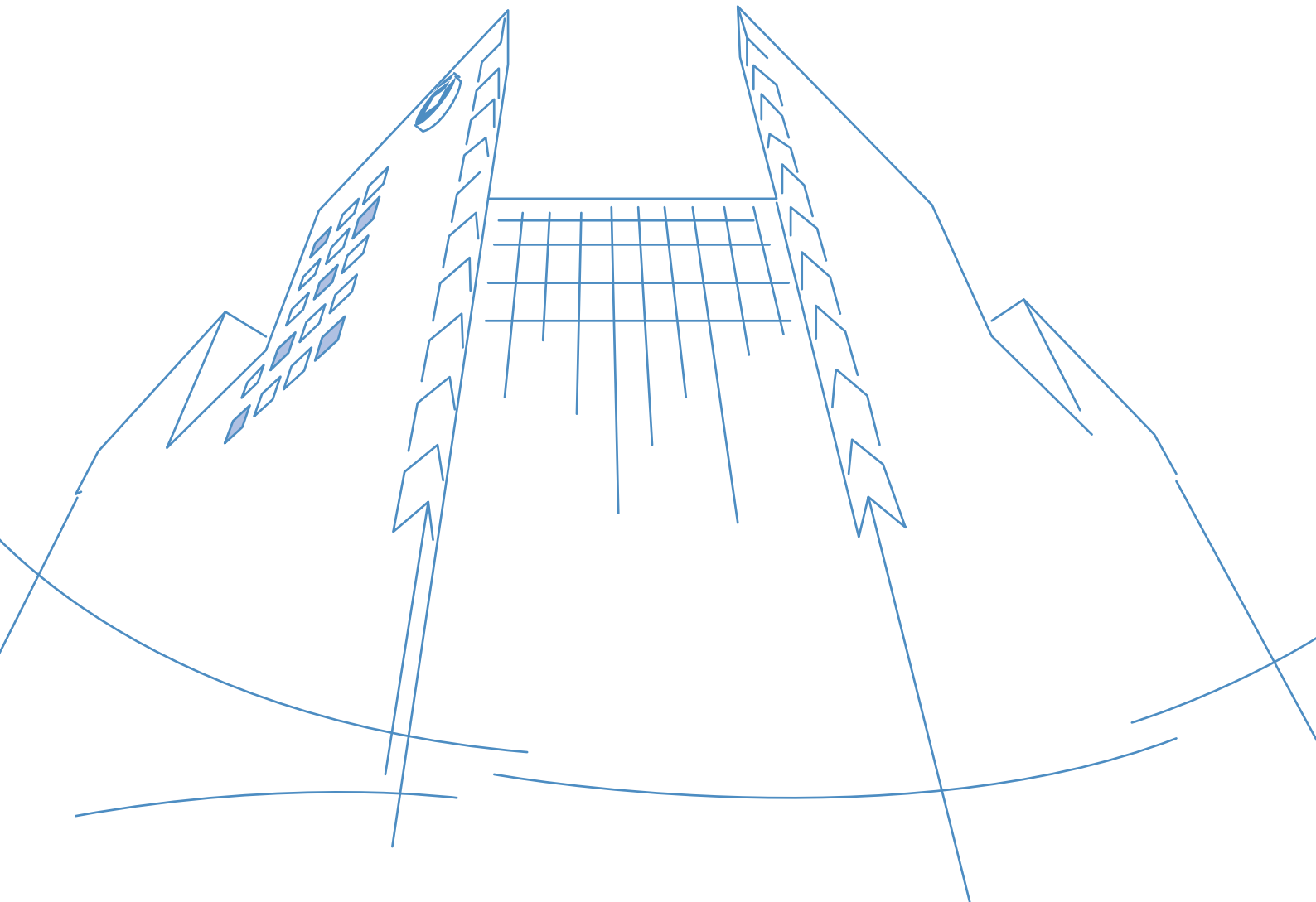
港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保险合同准则	财政部发布并于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3年末市值约为1,518.57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8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服务7.57亿个人客户和1,082万公司类客户，并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2023年末，本集团共拥有376,871位员工，设有14,895个营业机构，其中各级境外机构近200家，覆盖31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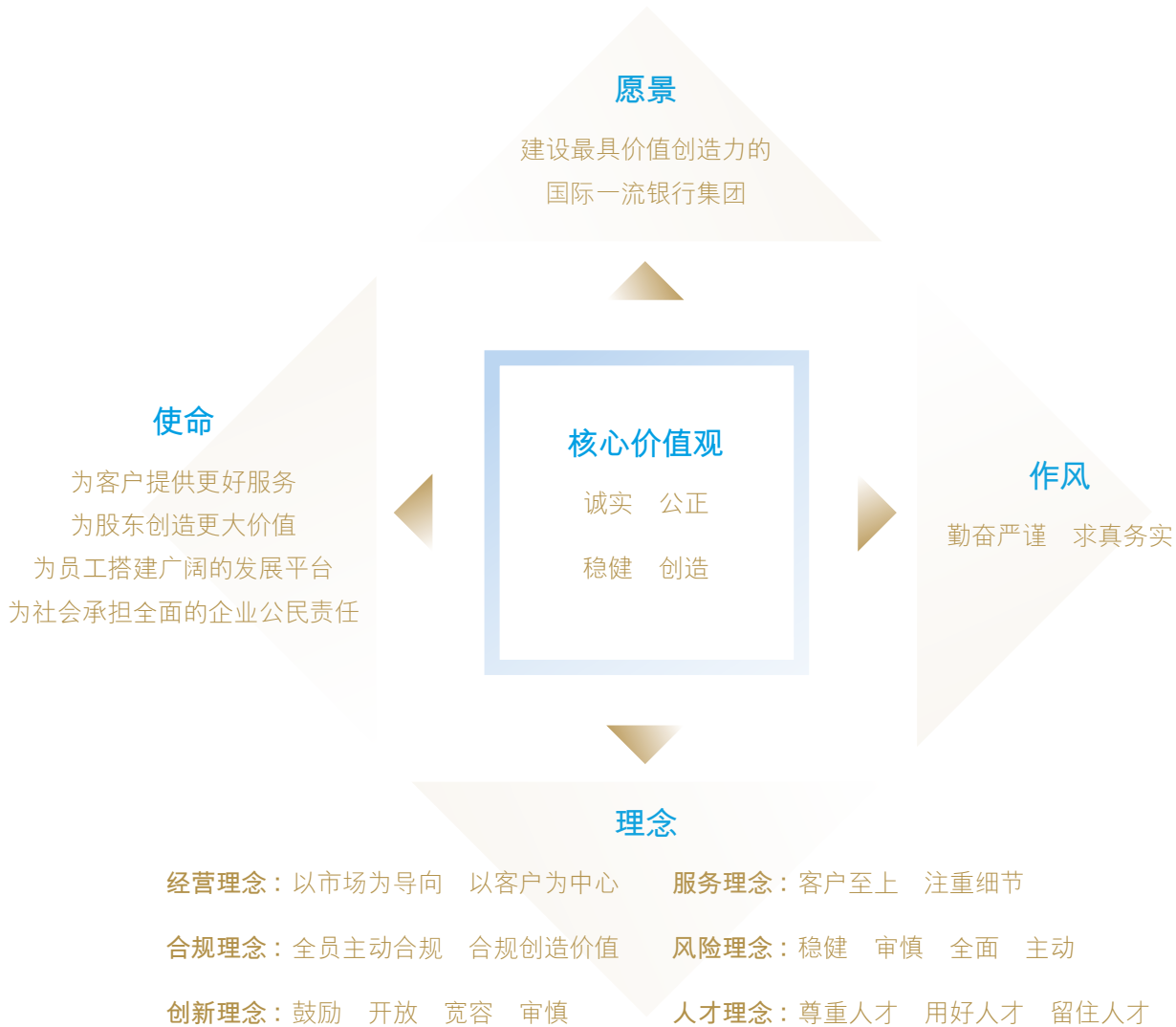
本集团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深耕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养老健康、消费金融、大财富管理、科技金融、县域业务拓展等国计民生重点领域，着力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金融新篇章。





企业文化

建设银行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厚植新金融文化基因，不断丰富完善建行文化内涵，重点打造人本、服务、风险、合规、创新、绿色低碳、廉洁、消保等专项文化。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价值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全行员工凝聚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力量。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及简称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简称“CCB”)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董事会秘书	胡昌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席公司秘书	邱纪成、赵明璟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7597114
网址	www.ccb.cn www.ccb.com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1 股票代码：360030



公司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姜长征、顾珺、李琳琳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蔡鉴昌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7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评级情况	标准普尔：长期A/短期A-1/展望稳定 穆迪：长期A1/短期P-1/展望负面 惠誉：长期A/短期F1+/展望稳定 明晟ESG评级：AA

排名和奖项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3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连续10年
位列第2位



美国《财富》杂志
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
榜单第29位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3年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
榜单第4位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
2023年亚太地区最佳零售银行
2023年中国最佳零售银行
2023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23年中国最佳投资银行
2023年中国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



《中国证券报》
2023年绿色金融金牛奖



国际金融论坛
2023年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金融时报》
金龙奖·2023年度
最佳科创金融服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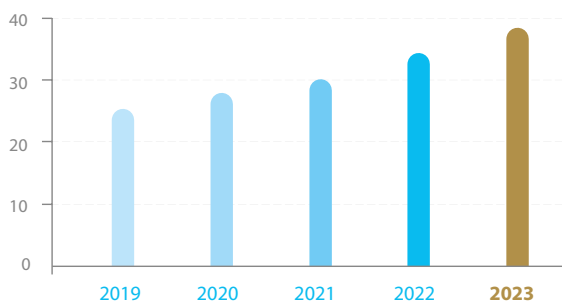
《银行家》杂志
2023年度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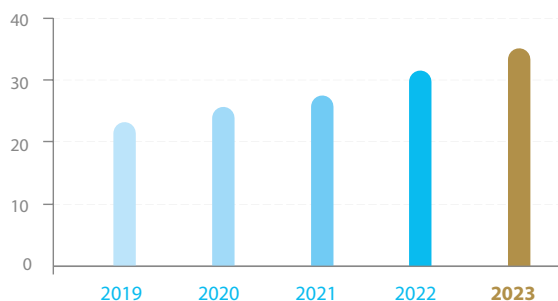
财务与经营亮点

核心指标稳健均衡，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资产(万亿元)



负债(万亿元)



ROA

0.91%



ROE

11.56%



资本充足率

17.95%



成本收入比

28.20%



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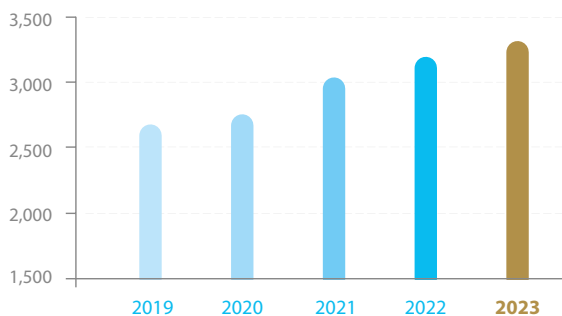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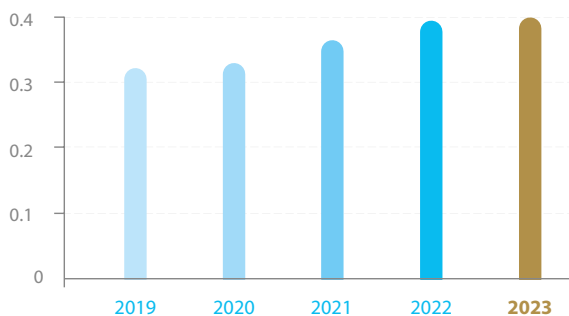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239.85%

净利润(亿元)



分红(元/股)



明晟ESG评级
跃升至AA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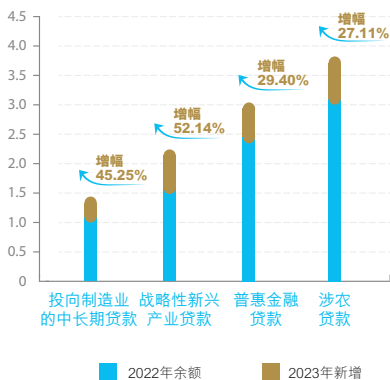
财务与经营亮点

新金融行动全面深化，
厚积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服务实体经济更加有力

(万亿元)



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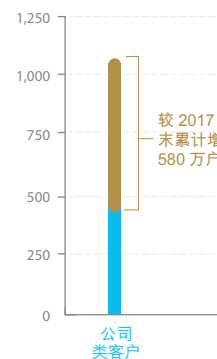
制造业、绿色、普惠、科技、幸福产业、消费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明显高于贷款总额平均增速，余额占比稳中有升

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 **18.50万亿元**，零售业务利润贡献占**50%**，保持零售信贷第一大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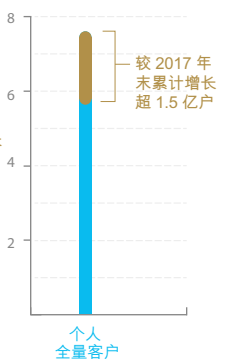
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突破**10万亿元**，托管规模突破**20万亿元**，资金资管业务稳步发展

客户基础持续夯实

(万户)



(亿户)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变化(%)	2022年 (重述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769,736	783,760	(1.79)	822,473	824,246	755,858	705,629
利息净收入	617,233	643,669	(4.11)	643,064	605,420	575,909	537,0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746	116,085	(0.29)	116,085	121,492	114,582	110,898
其他非利息收入	36,757	24,006	53.12	63,324	97,334	65,367	57,665
业务及管理费	(210,088)	(210,896)	(0.38)	(213,219)	(209,864)	(179,308)	(179,531)
信用减值损失	(136,774)	(154,535)	(11.49)	(154,539)	(167,949)	(193,491)	(163,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3)	(479)	(3.34)	(479)	(766)	3,562	(521)
营业利润	389,227	383,625	1.46	381,943	378,776	337,246	326,954
利润总额	389,377	383,699	1.48	382,017	378,412	336,616	326,597
净利润	332,460	324,863	2.34	323,166	303,928	273,579	269,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2,653	324,727	2.44	323,861	302,513	271,050	266,73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43	320,189	2.30	319,323	297,975	265,426	262,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332,291	324,569	2.38	323,703	302,694	271,947	26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50	978,419	(34.30)	978,419	436,718	580,685	581,287

于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24,826	34,600,711	10.76	34,601,917	30,253,979	28,132,254	25,436,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083,377	20,493,042	12.64	20,495,117	18,170,492	16,231,369	14,542,001
负债总额	35,152,752	31,724,467	10.81	31,723,157	27,639,857	25,742,901	23,201,134
吸收存款	27,654,011	25,020,807	10.52	25,020,807	22,378,814	20,614,976	18,366,293
股东权益	3,172,074	2,876,244	10.29	2,878,760	2,614,122	2,389,353	2,235,1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150,145	2,855,450	10.32	2,856,733	2,588,231	2,364,808	2,216,257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2,944,386	2,706,459	8.79	2,706,459	2,475,462	2,261,449	2,089,976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²	200,088	140,074	42.84	140,074	100,066	100,068	119,716
二级资本净额 ²	876,187	793,905	10.36	793,905	676,754	471,164	427,896
资本净额 ²	4,020,661	3,640,438	10.44	3,640,438	3,252,282	2,832,681	2,637,588
风险加权资产 ²	22,395,908	19,767,834	13.29	19,767,834	18,215,893	16,604,591	15,053,29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³	1.31	1.28	2.34	1.28	1.19	1.06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¹	1.31	1.28	2.34	1.28	1.19	1.07	1.05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每股派末期现金股息	0.400	0.389	2.83	0.389	0.364	0.326	0.3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0	10.86	8.66	10.87	9.95	9.06	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	3.91	(34.27)	3.91	1.75	2.32	2.33

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非经常性损益表”。
2.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财务摘要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变化+/(-)	2022年 (重述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91	1.00	(0.09)	1.00	1.04	1.0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56	12.30	(0.74)	12.27	12.55	12.12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55	12.30	(0.75)	12.26	12.56	12.16	13.19
净利差 ³	1.50	1.81	(0.31)	1.82	1.94	2.04	2.1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70	2.01	(0.31)	2.02	2.13	2.19	2.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5.04	14.81	0.23	14.11	14.74	15.16	15.72
成本收入比 ⁵	28.20	27.83	0.37	28.12	27.43	25.12	26.53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3.15	13.69	(0.54)	13.69	13.59	13.62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4.04	14.40	(0.36)	14.40	14.14	14.22	14.68
资本充足率 ⁶	17.95	18.42	(0.47)	18.42	17.85	17.06	17.52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28	8.31	(0.03)	8.32	8.64	8.49	8.7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7	1.38	(0.01)	1.38	1.42	1.56	1.42
拨备覆盖率 ⁷	239.85	241.53	(1.68)	241.53	239.96	213.59	227.69
拨贷比 ⁷	3.28	3.34	(0.06)	3.34	3.40	3.33	3.23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7.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经重述)				2022年(重述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076	193,179	188,185	181,296	205,101	197,511	193,372	187,776	232,230	203,740	194,569	191,9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43	78,601	88,110	77,199	88,513	73,386	85,850	76,978	88,741	72,901	85,640	76,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844	78,285	87,879	77,283	88,522	73,242	85,854	76,951	88,750	72,757	85,644	76,552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87	443,828	(337,409)	165,644	479,940	335,561	8,764	154,154	479,940	335,561	8,764	154,154

董事长报告



张金良 董事长

各位股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建设银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忘金融初心、保持战略定力，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稳健审慎，守正创新，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以穿越周期的长期视角、守正创新的专业视角、见微知著的“人民”视角，开拓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赢得客户认可、股东信任、员工信赖、社会认同。

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新时代经济金融发展规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展现“稳中求进”的价值韧性。**规模增长“稳”，结构调整“进”**。2023年末，集团资产总额38.32万亿元，增幅10.76%。核心资产保持合理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3.08万亿元，增幅12.64%，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上年提升1.00个百分点；债券投资9.39万亿元，增幅13.02%，占资产总额比重提升0.49个百分点。负债总额35.15万亿元，高质量负债持续拓展。吸收存款27.65万亿元，增幅10.52%。**盈利能力“稳”，发展质量“进”**。全年实现净利润3,324.60亿元，增幅2.34%。平均资产回报率0.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6%。推动ESG和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全行经营管理，共享多元价值，助力改善民生，推动低碳转型，明晟ESG评级跃升至AA级。**风险防控“稳”，科技运用“进”**。织牢织密风险防控网，不良贷款率1.37%，拨备覆盖率239.85%，有效发挥国有大行金融稳定器作用。“蓝芯”运营平台建设圆满收官，为金融市场资产安全运营保驾护航。作为首家商业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流动性风险技术实施”奖项。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现金股息每股0.40元人民币(含税)，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报告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扎根神州近七十载，历经数代建行人接力耕耘，我们以“善建”促“行远”，统筹平衡短期策略与长远战略、商业逻辑与责任担当，紧随生生不息的时代脉动，践行“国之大者”的初心使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价值创造力和风险防控力，倾力服务广大人民日新月异的美好生活畅想。

根植更加深厚的实体沃土，聚焦主业。从助力铸就雄伟“国之重器”，到躬身服务长尾实体客群，我们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充分发挥金融输血造血功能，为实体经济注入勃勃生机。坚决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新增2.66万亿元，承销政府类债券超2万亿元。精准滴灌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制造业、绿色、涉农、幸福产业、供应链、消费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做好“专精特新”和科创企业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有力支持区域重大战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区域贷款系统内占比提升，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贷款同比多增，服务雄安新区建设迈出新步伐。助力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全年贸易融资投放量1.82万亿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4万亿元。扎实做好减费让利，新发生对公非贴现贷款利率和普惠贷款利率较上年持续下降。

投身更加广阔的新金融实践，以义取利。我们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新金融行动，从全局谋划一行、以一行服务全局，为高质高效服务“五篇大文章”赋能蓄力。普惠金融笃行不怠，普惠金融贷款余额突破3万亿元，保持市场供给量最大金融机构地位，以

新金融之笔书写干事创业的奋进故事。住房租赁奋楫争先，健全“投、融、管、退”金融服务闭环，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700个，以新金融之火点亮住有所安的朴素愿望。乡村振兴躬耕细作，涉农贷款余额3.82万亿元，约35万个“裕农通”服务点服务乡村客户超6,200万户，以新金融之眸纵观锦绣山乡的焕然蝶变。绿色金融向阳生长，绿色贷款余额3.88万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较上年提升超3个百分点，以新金融之水浇灌壮美河山的生机盎然。金融科技积厚成势，境内个人业务由主机切换至分布式系统运行，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5级认证，以新金融之智连接“金融+科技”的双向奔赴。

激发更具活力的板块效能，协同共进。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金资管三大业务板块融合发展，形成跨板块、跨区域、跨条线协同能力，集团综合化一体化经营成效显著，释放高质量发展内生动能。公司金融夯基固本。公司传统业务与“第二发展曲线”共同发力，资产端注重量价险统筹平衡，负债端强化资金承接和循环经营，公司机构客户达1,082万户，公司类贷款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个人金融提质增效。形成多点支撑的零售信贷业务结构，巩固零售信贷第一大行地位，零售业务利润贡献占半壁江山，个人全量客户达7.57亿人，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18.50万亿元。资金资管稳步发展。实施同业客户分级分层分类管理，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超10万亿元，打造“健养安”养老金融品牌，托管规模首次突破20万亿元。



董事长报告

构筑更加坚实的运营根基，敏捷赋能、精益管理。我们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理念与智慧，加快推进数字化经营。手机银行蓝色APP服务“钱袋子”，全年财富产品交易规模达6.86万亿元；“建行生活”橙色APP守护烟火气，平台累计注册用户1.28亿户。“双子星”用户互通、流量互引、功能互融，高质量有交易用户数同业领先。我们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观念与意识，深入推进渠道综合化运营。深化网点分类分级管理，旗舰类、综合类网点占比提升2.86个百分点。基层网点减负赋能成效显现，对公业务开户流程单笔节约25分钟、个人业务节约超10分钟。我们以“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的精细与责任，全面推进成本管理。加强资本性支出等重点领域源头管控，强化财务支出预算管理、成本考核和监督检查，压缩无效低效开支。集团成本收入比28.20%，保持同业较优水平。

搭建更加稳健的防控体系，严守风险底线。我们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全面主动智能风控体系拓维升级。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搭建责权明晰、科学制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提升“三道防线”协同控险能力，加快企业级风险管理平台建设，巴塞尔协议III达标工作有序推进。强化房地产、地方债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前瞻主动管控，逾期率、关注贷款占比、违约率等指标表现稳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

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平稳可控。推进数字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严肃执纪问责，员工行为、关联交易、反洗钱等基础管理扎实有力。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建设银行成立70周年。我们将锚定更高质量的发展前景，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守主责主业，坚持做优做强，更好统筹总量和结构、规模和效益、短期和长期、局部和全域、发展和安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我们将坚定信心、开拓进取，齐心协力、真抓实干，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学推动均衡发展，全面夯实业务基础，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价值，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获得合理回报。

金融向善，义利合一。我们步履坚定，与人民携手并进，共赴美好生活新征程。

张金良

董事长

2024年3月28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利润表分析

18

- ◆ 利息净收入
- ◆ 非利息净收入
- ◆ 经营费用
- ◆ 减值损失
- ◆ 所得税费用
- ◆ 区域分布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26

- ◆ 资产
- ◆ 负债
- ◆ 股东权益
- ◆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 区域分布分析

现金流量表分析

36

其他财务信息

36

2023年，全球经济复苏进一步分化。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总体缓解，加息周期接近尾声。美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欧洲经济表现疲软。中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消费恢复较快，投资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总体平稳。农业生产形势总体良好，工业生产稳步回升，服务业增长较快。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

2023年，国内金融监管领域迎来重磅改革。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进行机构设置调整和职责优化，构建“一行一局一会”的金融监管新格局。金融管理部门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各项监管制度，提升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科创产业的支持力度，健全绿色金融体系，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强化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稳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2023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17.3万亿元，同比增长9.9%，主要业务平稳增长；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9%，资本充足率15.06%，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2023年，本集团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经营业绩符合预期，经营数据表现良好。本集团资产总额38.32万亿元，增幅10.7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3.08万亿元，增幅12.64%。负债总额35.15万亿元，增幅10.81%；其中吸收存款27.65万亿元，增幅10.52%。实现净利润3,324.60亿元，增幅2.34%。平均资产回报率0.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6%，资本充足率17.95%。核心指标均衡协调，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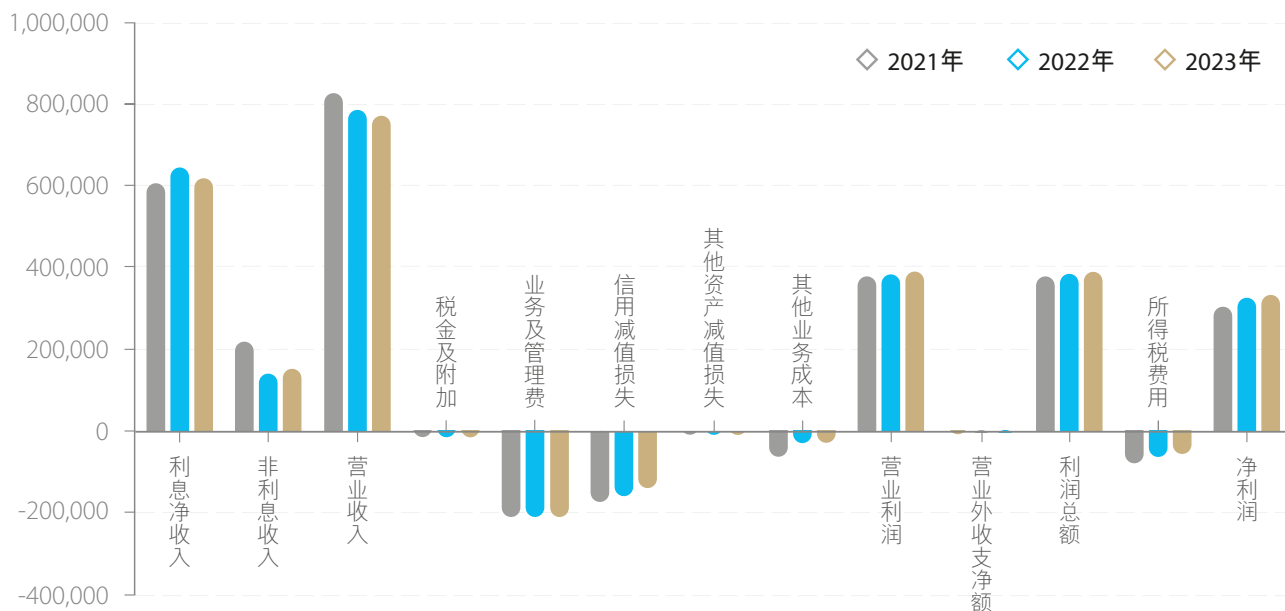
利润表分析

2023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实现利润总额3,893.77亿元，较上年增长1.48%；净利润3,324.60亿元，较上年增长2.34%。主要影响因素如下：受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市场利率整体下行等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264.36亿元，降幅4.11%；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3.39亿元，降幅0.29%；持续加强全面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同时积极支持新金融行动、客户账户营销和战略实施，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减少0.38%，成本收入比28.20%，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根据规模增长、资产质量、宏观经济等因素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受宏观经济状况较上年改善等因素影响，减值损失总额较上年减少11.4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617,233	643,669	(4.11)	605,420
非利息收入	152,503	140,091	8.86	218,8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746	116,085	(0.29)	121,492
营业收入	769,736	783,760	(1.79)	824,246
税金及附加	(8,476)	(8,154)	3.95	(7,791)
业务及管理费	(210,088)	(210,896)	(0.38)	(209,864)
信用减值损失	(136,774)	(154,535)	(11.49)	(167,9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3)	(479)	(3.34)	(766)
其他业务成本	(24,708)	(26,071)	(5.23)	(59,100)
营业利润	389,227	383,625	1.46	378,7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	74	102.70	(364)
利润总额	389,377	383,699	1.48	378,412
所得税费用	(56,917)	(58,836)	(3.26)	(74,484)
净利润	332,460	324,863	2.34	303,928

利润表构成及变动(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2023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6,172.33亿元，较上年减少264.36亿元，降幅为4.1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80.1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996,225	877,917	3.82	20,267,844	845,913	4.17
金融投资	8,576,102	278,524	3.25	7,555,707	256,242	3.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1,943	45,636	1.66	2,567,571	39,177	1.5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62,984	25,678	2.98	719,791	14,217	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7,075	19,611	1.91	897,833	15,024	1.67
总生息资产	36,204,329	1,247,366	3.45	32,008,746	1,170,573	3.66
总减值准备	(780,649)			(713,041)		
非生息资产	1,770,148			1,820,160		
资产总额	37,193,828	1,247,366		33,115,865	1,170,573	
负债						
吸收存款	26,453,554	468,003	1.77	23,315,100	402,250	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238,337	80,879	2.50	2,927,975	56,807	1.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27,343	54,504	3.16	1,530,476	45,857	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7,112	23,785	2.68	726,731	20,470	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95	2,962	3.36	52,721	1,520	2.88
总计息负债	32,394,441	630,133	1.95	28,553,003	526,904	1.85
非计息负债	1,785,647			1,795,767		
负债总额	34,180,088	630,133		30,348,770	526,904	
利息净收入		617,233			643,669	
净利差			1.50			1.81
净利息收益率			1.70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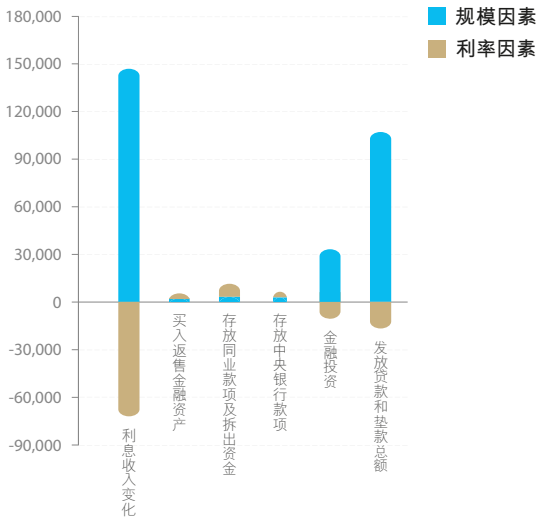
2023年，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次下调，我国银行业整体净利息收益率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降幅因各家银行的业务结构和策略各有不同。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动态追踪把握市场，合理摆布集团资产负债配置，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存量贷款利率重定价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因市场利率下行，债券投资收益率低于上年；存款付息水平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保持刚性。净利差为1.50%，净利息收益率为1.70%，同比均下降31个基点。本集团将密切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加强动态监测与风险预判，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综合化和差异化定价管理、拓展低成本资金，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巩固管理成果，保持净利息收益率在同业较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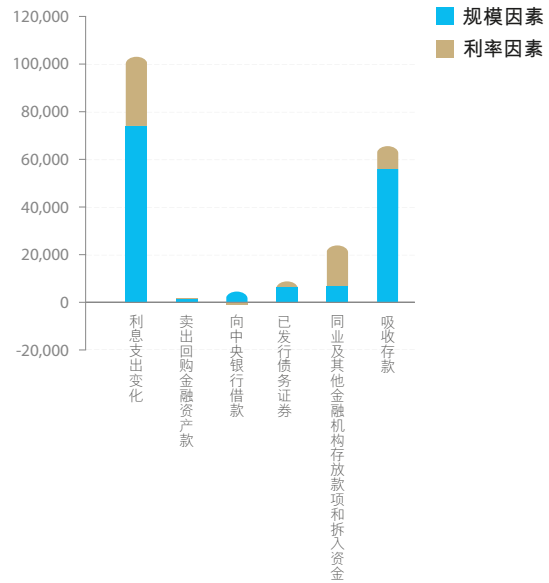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利息收入变化（百万元）



利息支出变化（百万元）



下表列出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动对利息收支较上年变动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因素 ¹	利率因素 ¹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102	(75,098)	32,004
金融投资	33,265	(10,983)	22,2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9	3,590	6,45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239	8,222	11,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5	2,292	4,587
利息收入变化	148,770	(71,977)	76,793
负债			
吸收存款	56,114	9,639	65,7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466	17,606	24,0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13	2,534	8,6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67	(1,052)	3,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5	287	1,442
利息支出变化	74,215	29,014	103,229
利息净收入变化	74,555	(100,991)	(26,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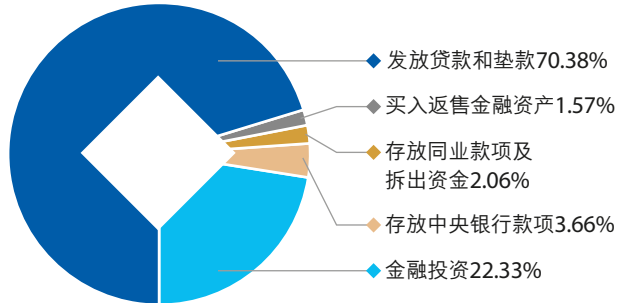
1. 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的共同影响因素按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绝对值的占比分别计入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

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减少264.36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745.55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减少1,009.9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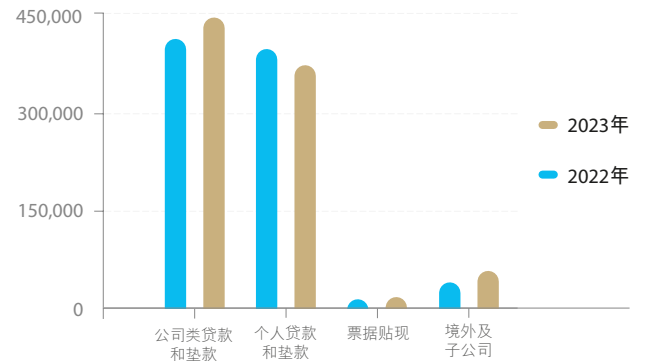
利息收入

2023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2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67.93亿元，增幅6.5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0.38%、22.33%、3.66%、2.06%和1.57%。

利息收入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结构（百万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2,670,662	441,221	3.48	10,436,109	408,425	3.91
短期贷款	3,530,267	110,506	3.13	2,994,263	103,023	3.44
中长期贷款	9,140,395	330,715	3.62	7,441,846	305,402	4.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16,318	369,842	4.39	8,069,630	392,190	4.86
票据贴现	934,861	12,334	1.32	698,593	10,216	1.46
境外及子公司	974,384	54,520	5.60	1,063,512	35,082	3.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996,225	877,917	3.82	20,267,844	845,913	4.1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8,779.17亿元，较上年增加320.04亿元，增幅3.78%，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3.4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785.24亿元，较上年增加222.82亿元，增幅8.70%，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3.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56.36亿元，较上年增加64.59亿元，增幅16.49%，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6.7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13个基点。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256.78亿元，较上年增加114.61亿元，增幅80.61%，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9.8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100个基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96.11亿元，较上年增加45.87亿元，增幅30.5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4.3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24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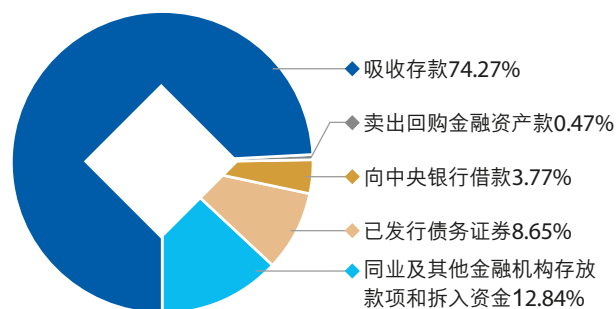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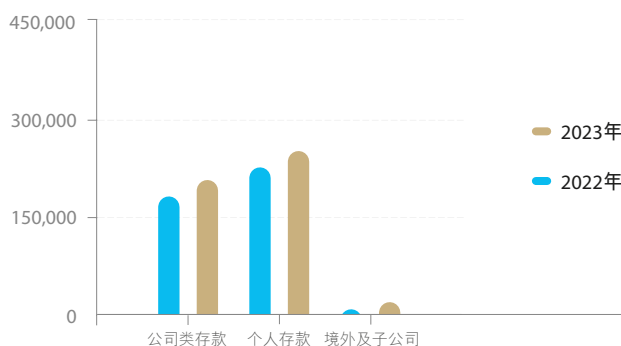
利息支出

2023年，本集团利息支出6,301.33亿元，较上年增加1,032.29亿元，增幅19.59%。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74.2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12.84%，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8.6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3.7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0.47%。

利息支出占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结构（百万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类存款	11,770,409	203,151	1.73	10,712,344	178,003	1.66
活期存款	6,412,315	62,546	0.98	6,435,783	59,886	0.93
定期存款	5,358,094	140,605	2.62	4,276,561	118,117	2.76
个人存款	14,216,347	247,154	1.74	12,102,090	220,913	1.83
活期存款	5,362,877	12,738	0.24	4,929,204	14,302	0.29
定期存款	8,853,470	234,416	2.65	7,172,886	206,611	2.88
境外及子公司	466,798	17,698	3.79	500,666	3,334	0.67
吸收存款总额	26,453,554	468,003	1.77	23,315,100	402,250	1.7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680.03亿元，较上年增加657.53亿元，增幅16.35%，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3.46%，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4个基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808.79亿元，较上年增加240.72亿元，增幅42.38%，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0.6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56个基点。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545.04亿元，较上年增加86.47亿元，增幅18.86%，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2.86%，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16个基点。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37.85亿元，较上年增加33.15亿元，增幅16.19%，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2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29.62亿元，较上年增加14.42亿元，增幅94.87%，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67.1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48个基点。

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906	130,830	(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60)	(14,745)	(3.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746	116,085	(0.29)
其他非利息收入	36,757	24,006	53.12
非利息收入总额	152,503	140,091	8.86

2023年, 本集团非利息收入为1,525.03亿元, 较上年增加124.12亿元, 增幅8.86%。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9.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906	130,830	(0.71)	138,63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7,637	36,567	2.93	37,265
银行卡手续费	21,071	17,098	23.24	21,148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894	19,231	(1.75)	19,28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389	17,738	3.67	17,284
顾问和咨询费	10,892	10,731	1.50	11,65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680	16,185	(34.01)	18,550
其他	12,343	13,280	(7.06)	13,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60)	(14,745)	(3.97)	(17,1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746	116,085	(0.29)	121,492

2023年, 本集团继续落实减费让利要求、支持实体经济, 主动推动业务转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57.46亿元, 较上年减少3.39亿元, 降幅0.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15.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376.37亿元, 较上年增加10.70亿元, 增幅2.93%, 主要是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银行卡手续费收入210.71亿元, 较上年增加39.73亿元, 增幅23.24%, 主要是信用卡深化消费场景建设、优化客户体验, 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商户业务持续提质增效, 价值贡献稳步提升。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88.94亿元, 较上年减少3.37亿元, 降幅1.75%, 其中, 代销基金受资本市场波动、降费政策影响, 收入有所下降; 代理保险着力业务结构优化, 推动收入同比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183.89亿元, 较上年增加6.51亿元, 增幅3.67%, 主要是本集团发挥银团贷款产品优势, 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推动住房资金管理数字化发展, 积极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 相关业务收入稳健增长。顾问和咨询费收入108.92亿元, 较上年增加1.61亿元, 增幅1.50%, 主要是财务顾问、造价咨询等业务夯实客户基础、深化数字赋能, 收入同比增长。资产管理业务收入106.80亿元, 较上年减少55.05亿元, 降幅34.01%, 主要是理财及信托产品受规模下降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其他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1年
投资收益	16,887	14,643	15.32	23,921
保险业务收入	4,783	4,448	7.53	44,148
汇兑收益	3,247	495	555.96	7,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615)	(12,422)	(70.90)	6,551
其他	15,455	16,842	(8.24)	15,381
其他非利息收入总额	36,757	24,006	53.12	97,334

其他非利息收入367.57亿元，较上年增加127.51亿元，增幅53.12%。其中，投资收益168.87亿元，较上年增加22.44亿元，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影响，部分金融资产投资买卖收益同比增加，同时证券化资产转让收益同比增加；保险业务收入47.83亿元，较上年增加3.35亿元；汇兑收益32.47亿元，较上年增加27.52亿元，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业务相关收益同比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6.15亿元，较上年减少88.07亿元，主要是受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持有的抵债股权、股权类投资以及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重估收益增加；其他收入154.55亿元，较上年减少13.87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1年
员工成本	128,023	125,155	2.29	118,238
物业及设备支出	32,450	33,558	(3.30)	35,542
其他	49,615	52,183	(4.92)	56,084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210,088	210,896	(0.38)	209,864
成本收入比(%)	28.20	27.83	0.37	27.43

2023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28.20%，较上年上升0.37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2,100.88亿元，较上年减少8.08亿元，降幅0.38%。其中，员工成本1,280.23亿元，较上年增加28.68亿元，增幅2.29%，主要是持续加大基层员工关爱力度；物业及设备支出324.50亿元，较上年减少11.08亿元，降幅3.30%，主要是加强资产集约化管理，折旧费等同比减少；其他业务及管理费496.15亿元，较上年减少25.68亿元，降幅4.92%，主要是加强全面成本管理，一般性支出同比减少。

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682	139,741	3.54	160,324
金融投资	(7,842)	4,026	(294.78)	16,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468)	1,869	(499.57)	15,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4)	2,157	(117.34)	468
其他	397	11,247	(96.47)	(7,907)
减值损失总额	137,237	155,014	(11.47)	168,715

2023年, 本集团减值损失1,372.37亿元, 较上年减少177.77亿元, 降幅11.47%。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118.68亿元, 主要受宏观经济状况较上年改善影响。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93.37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5.31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49.41亿元, 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108.50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569.17亿元, 较上年减少19.19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4.62%, 低于25%的法定税率, 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区域分布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41,260	18.35	135,207	17.25
珠江三角洲	119,771	15.56	122,874	15.68
环渤海地区	125,305	16.28	120,917	15.43
中部地区	134,816	17.51	135,091	17.23
西部地区	130,770	16.99	125,923	16.07
东北地区	31,591	4.10	30,251	3.86
总行	64,552	8.39	92,713	11.83
境外	21,671	2.82	20,784	2.65
营业收入	769,736	100.00	783,760	100.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利润总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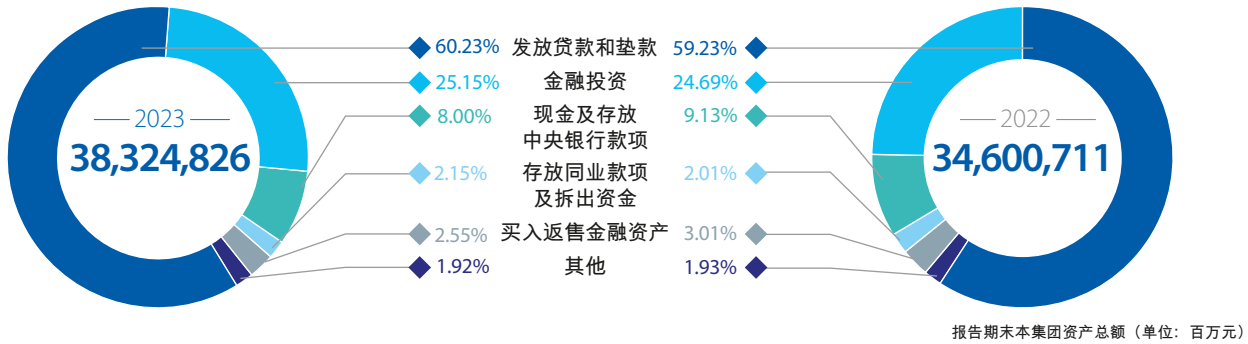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2,564	18.64	65,011	16.94
珠江三角洲	49,533	12.72	67,336	17.55
环渤海地区	77,195	19.82	62,860	16.38
中部地区	74,452	19.12	68,327	17.81
西部地区	67,559	17.35	63,553	16.56
东北地区	18,415	4.73	11,985	3.13
总行	20,516	5.27	38,677	10.08
境外	9,143	2.35	5,950	1.55
利润总额	389,377	100.00	383,699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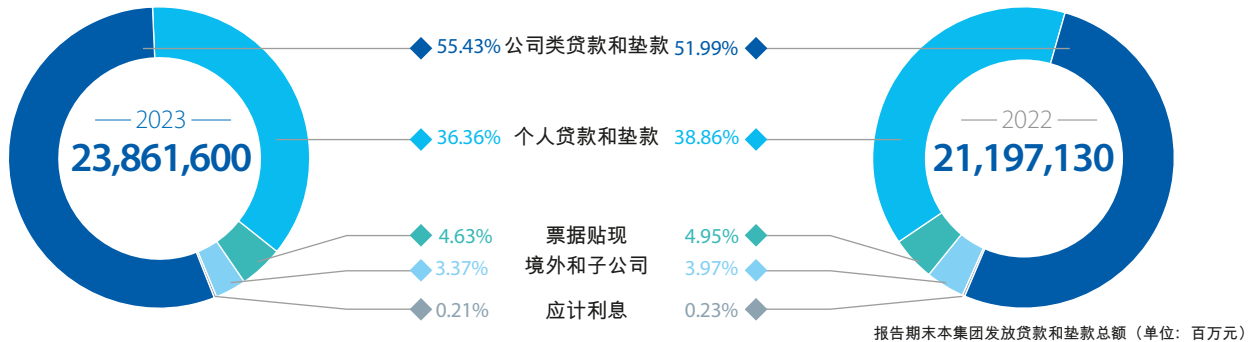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83,377	60.23	20,493,042	59.23	18,170,492	6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06,195	59.25	20,099,484	58.09	18,380,916	60.76
贷款损失准备	(778,223)	(2.03)	(704,088)	(2.03)	(637,338)	(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04,787	2.88	1,048,651	3.03	379,469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	-	-	3,761	0.01
应计利息	50,618	0.13	48,995	0.14	43,684	0.15
金融投资	9,638,276	25.15	8,542,312	24.69	7,641,919	25.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6,058	8.00	3,159,296	9.13	2,763,892	9.1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23,488	2.15	695,209	2.01	343,269	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498	2.55	1,040,847	3.01	549,078	1.81
其他¹	734,129	1.92	670,005	1.93	785,329	2.60
资产总额	38,324,826	100.00	34,600,711	100.00	30,253,979	100.00

1.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2023年末, 本集团资产总额38.32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3.72万亿元, 增幅10.76%。本集团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大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投放, 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增加2.59万亿元, 增幅12.64%。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 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券购买和绿色债券投资, 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10,959.64亿元, 增幅12.83%。得益于央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及本行强化头寸管理,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932.38亿元, 降幅2.95%。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 根据资金来源运用管理需要, 动态把握同业资产规模和结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613.49亿元, 降幅为5.8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增加1,282.79亿元, 增幅为18.45%。在资产总额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1.00个百分点, 为60.23%; 金融投资占比上升0.46个百分点, 为25.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1.13个百分点, 为8.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0.14个百分点, 为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0.46个百分点, 为2.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3.8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66万亿元，增幅12.57%，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其中，本集团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3.94万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8.77万亿元，票据贴现11,047.87亿元，在不含息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分别为58.53%、36.83%、4.64%。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行境内贷款和垫款	23,006,496	96.42	20,305,569	95.80	17,864,923	94.99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3,225,655	55.43	11,020,150	51.99	9,593,526	51.01
短期贷款	3,594,305	15.06	2,927,713	13.81	2,683,402	14.27
中长期贷款	9,631,350	40.37	8,092,437	38.18	6,910,124	36.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76,054	36.36	8,236,768	38.86	7,891,928	41.96
个人住房贷款	6,386,525	26.76	6,479,609	30.57	6,386,583	33.96
信用卡贷款	997,133	4.18	924,873	4.37	896,222	4.76
个人消费贷款	421,623	1.77	295,443	1.39	232,979	1.24
个人经营贷款 ¹	777,481	3.26	415,344	1.96	226,463	1.20
其他贷款 ²	93,292	0.39	121,499	0.57	149,681	0.80
票据贴现	1,104,787	4.63	1,048,651	4.95	379,469	2.02
境外和子公司	804,486	3.37	842,566	3.97	899,223	4.78
应计利息	50,618	0.21	48,995	0.23	43,684	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61,600	100.00	21,197,130	100.00	18,807,830	100.00

1. 主要包括个人助业贷款、经营用途线上贷款等。
2. 主要包括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住房抵押额度贷款等。

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13.2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21万亿元，增幅20.01%，主要是加大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其中，短期贷款3.59万亿元；中长期贷款9.63万亿元。

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8.6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392.86亿元，增幅5.33%。其中，个人住房贷款6.39万亿元，较上年减少930.84亿元，降幅1.44%；信用卡贷款9,971.33亿元，较上年增加722.60亿元，增幅7.81%；个人消费贷款4,216.23亿元，较上年增加1,261.80亿元，增幅42.71%；个人经营贷款7,774.81亿元，较上年增加3,621.37亿元，增幅87.19%。

票据贴现11,047.87亿元，较上年增加561.36亿元。

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8,044.86亿元，较上年减少380.80亿元，降幅4.5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703,648	19.71	4,059,468	19.15
珠江三角洲	3,936,980	16.50	3,534,462	16.68
环渤海地区	4,058,595	17.01	3,578,965	16.88
中部地区	3,993,891	16.74	3,502,347	16.52
西部地区	4,440,785	18.61	3,925,921	18.52
东北地区	975,595	4.09	898,474	4.24
总行	1,026,719	4.30	942,131	4.45
境外	674,769	2.83	706,367	3.33
应计利息	50,618	0.21	48,995	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61,600	100.00	21,197,130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976,510	41.81	8,053,048	37.99
保证贷款	3,010,073	12.61	2,584,435	12.19
抵押贷款	9,202,161	38.56	8,972,422	42.33
质押贷款	1,622,238	6.81	1,538,230	7.26
应计利息	50,618	0.21	48,995	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61,600	100.00	21,197,130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9,259	(18,402)	(857)	-
转移至阶段二	(12,464)	19,608	(7,144)	-
转移至阶段三	(5,474)	(22,661)	28,13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8,995	-	-	168,995
本年转出/归还	(131,700)	(30,202)	(50,438)	(212,340)
重新计量	(14,749)	65,811	103,654	154,716
本年核销	-	-	(53,389)	(53,38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6,153	16,153
2023年12月31日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及信贷资产质量等因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023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为7,782.23亿元。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为18.92亿元。本集团拨备覆盖率为239.85%；拨贷比为3.28%。

本集团按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业务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阶段一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根据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根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三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根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充分考虑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内部信用等级；业务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对债务人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债务人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债务人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可能对债务人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要考虑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的预测结果，并发挥内部专家的力量，形成了专门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情景假设。通过将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下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相乘，然后加权平均并考虑折现因素，得到预期信用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发放贷款和垫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金融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303	6.25	568,097	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01,242	70.56	5,958,397	6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34,731	23.19	2,015,818	23.60
金融投资总额	9,638,276	100.00	8,542,312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¹	9,388,324	97.41	8,306,800	97.24
权益工具和基金	249,952	2.59	235,512	2.76
金融投资总额	9,638,276	100.00	8,542,312	100.00

1. 包括债权类投资。

2023年末, 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9.64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1.10万亿元, 增幅12.83%。其中, 债券较上年增加1.08万亿元, 增幅13.02%, 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97.41%, 较上年上升0.17个百分点; 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144.40亿元, 占比为2.59%, 较上年下降0.17个百分点。

债券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币种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9,028,172	96.16	8,019,441	96.54
美元	228,917	2.44	171,897	2.07
港币	49,953	0.53	46,104	0.56
其他外币	81,282	0.87	69,358	0.83
债券总额	9,388,324	100.00	8,306,800	100.00

2023年末, 人民币债券投资总额9.03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1.01万亿元, 增幅为12.58%。外币债券投资总额达3,601.52亿元, 较上年增加727.93亿元, 增幅为25.33%。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7,395,390	78.77	6,525,229	78.55
中央银行	43,182	0.46	47,370	0.57
政策性银行	899,880	9.59	820,233	9.8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82,666	7.27	493,812	5.95
企业	367,206	3.91	420,156	5.06
债券总额	9,388,324	100.00	8,306,800	100.00

2023年末, 本集团持有政府债券总额7.40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8,701.61亿元, 增幅13.34%。中央银行债券总额431.82亿元, 较上年减少41.88亿元, 降幅8.84%。金融债券1.58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2,685.01亿元, 增幅20.43%; 其中, 政策性银行债券8,998.80亿元,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6,826.66亿元, 增幅分别为9.71%和38.24%。

下表列出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7,440	3.75	2029-01-25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400	3.74	2030-11-16	-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120	3.86	2029-05-20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980	3.23	2030-03-23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510	2.96	2030-04-17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4,270	3.52	2031-05-24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780	3.48	2028-02-0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100	3.48	2029-01-08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080	3.38	2031-07-16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2,960	3.34	2025-07-14	-

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阶段一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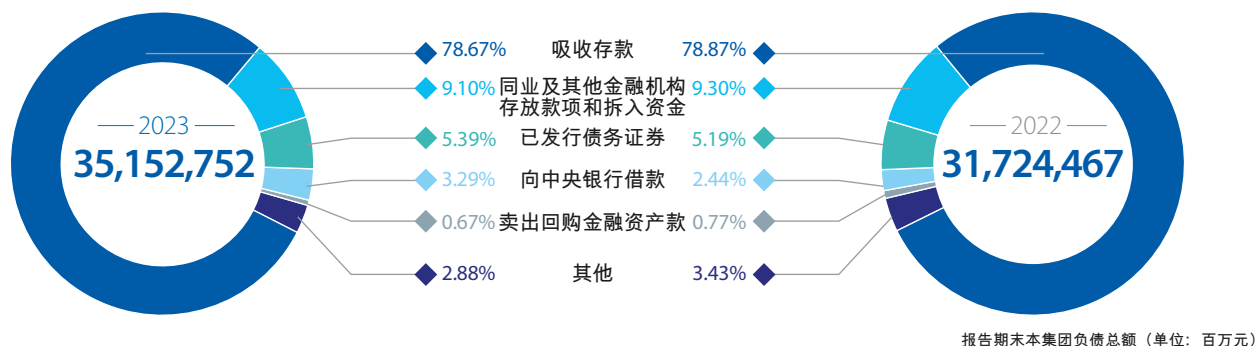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 本集团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或由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自愿交付资产所有权, 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2023年末,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为11.22亿元,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7.35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其他资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单位: 百万元)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7,654,011	78.67	25,020,807	78.87	22,378,814	8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199,788	9.10	2,950,031	9.30	2,232,201	8.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5,735	5.39	1,646,870	5.19	1,323,377	4.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5,634	3.29	774,779	2.44	685,033	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578	0.67	242,676	0.77	33,900	0.12
其他 ¹	1,013,006	2.88	1,089,304	3.43	986,532	3.56
负债总额	35,152,752	100.00	31,724,467	100.00	27,639,8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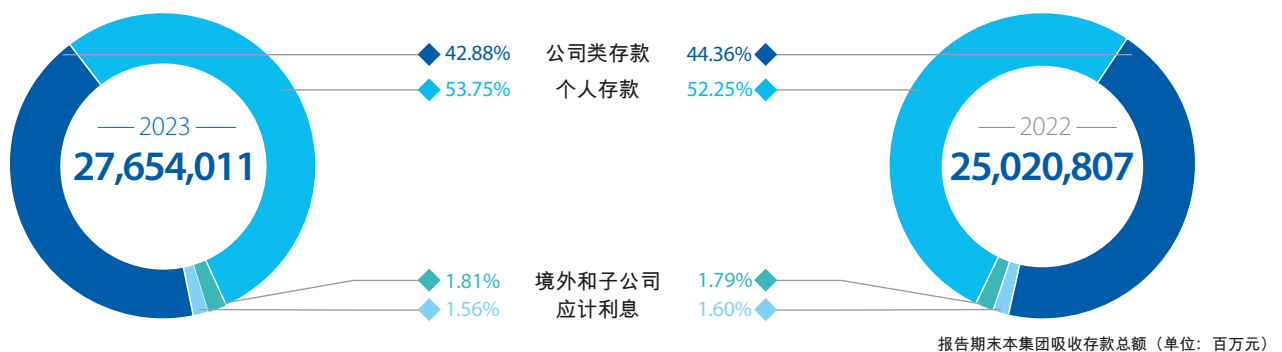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本集团已以制度方式确立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明确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 制定并执行覆盖计划、监测、计量、考核、控制、报告等全流程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和制度, 建立符合监管要求和集团风险偏好的负债管理指标体系, 持续提高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2023年, 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原则, 持续筑牢业务发展根基, 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客户资金形态变化, 着力夯实存款发展基础, 核心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负债来源保持稳定; 持续优化负债结构, 形成多元丰富的筹资渠道和分散均衡的客户结构, 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 坚持系统观念, 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总量和结构, 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发展; 提升主动负债能力, 根据资产负债策略安排和市场价格走势, 合理安排多种负债工具的发行规模和节奏, 市场化融资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量价平衡原则, 积极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 动态调整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 有效控制负债成本; 坚守合规理念, 强化对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的管理监督, 各项负债业务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 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率等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相关指标整体表现平稳, 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稳中有升。

本集团持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丰富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2023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5.1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43万亿元，增幅10.81%，与资产增长基本匹配。其中，吸收存款余额27.6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63万亿元，增幅10.52%，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3.2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497.57亿元，增幅8.47%，主要是抓住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有利时机，丰富负债组合。已发行债务证券1.9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488.65亿元，增幅15.11%，主要是同业存单和资本工具等多品种融资工具发行，拓宽融资渠道。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1.16万亿元，增幅49.16%，主要是中期借贷便利及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有所增加。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78.67%，较上年下降0.20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9.10%，较上年下降0.20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5.39%，较上年上升0.20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3.29%，较上年上升0.85个百分点。

吸收存款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存款	11,858,660	42.88	11,099,805	44.36	10,338,734	46.20
活期存款	6,471,218	23.40	6,641,755	26.54	6,549,329	29.27
定期存款	5,387,442	19.48	4,458,050	17.82	3,789,405	16.93
个人存款	14,865,359	53.75	13,074,250	52.25	11,278,207	50.40
活期存款	5,551,678	20.07	5,407,599	21.61	4,873,992	21.78
定期存款	9,313,681	33.68	7,666,651	30.64	6,404,215	28.62
境外和子公司	499,285	1.81	447,188	1.79	411,682	1.84
应计利息	430,707	1.56	399,564	1.60	350,191	1.56
吸收存款总额	27,654,011	100.00	25,020,807	100.00	22,378,814	100.00

深化系统性网络化拓客增存，提升存款稳定增长能力，增强负债业务发展质量。2023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11.8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588.55亿元，增幅6.84%，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1.55个百分点至44.37%；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4.8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9万亿元，增幅13.7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1.55个百分点至55.63%，零售类存款贡献度继续上升；境外和子公司存款4,992.85亿元，较上年增加520.97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1.81%。客户储蓄意愿增强，定期化趋势持续显现，境内活期存款12.02万亿元，较上年减少264.58亿元，降幅0.22%，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4.85个百分点至44.99%；境内定期存款14.7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58万亿元，增幅21.25%，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4.85个百分点至55.0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402,635	19.54	4,692,062	18.75
珠江三角洲	4,132,280	14.94	3,909,449	15.62
环渤海地区	5,030,828	18.19	4,546,577	18.17
中部地区	5,059,057	18.30	4,530,522	18.11
西部地区	5,266,200	19.04	4,852,032	19.39
东北地区	1,848,350	6.68	1,651,621	6.60
总行	15,583	0.06	19,399	0.08
境外	468,371	1.69	419,581	1.68
应计利息	430,707	1.56	399,564	1.60
吸收存款	27,654,011	100.00	25,020,807	100.00

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199,968	139,968
优先股	59,977	59,977
永续债	139,991	79,991
资本公积	135,619	135,653
其他综合收益	23,981	17,403
盈余公积	369,906	337,527
一般风险准备	496,255	444,786
未分配利润	1,674,405	1,530,10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150,145	2,855,450
少数股东权益	21,929	20,794
股东权益总额	3,172,074	2,876,244

2023年末, 本集团股东权益3.17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2,958.30亿元, 增幅10.29%, 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1,443.03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上年下降0.03个百分点至8.28%。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等。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委托贷款等，委托贷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委托贷款业务”。中介服务类主要包括托管资产、代理代销业务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承诺及或有负债主要是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国债兑付承诺及未决诉讼和纠纷。信贷承诺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2023年末，信贷承诺余额3.8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437.12亿元，增幅3.90%。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

2023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原则，守牢合规发展底线，坚决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夯实发展基础，较好满足了客户综合服务需求。强化集团表外业务管理，按照“管理全覆盖、分类管理、风险为本”三项原则，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策略和目标，制定并执行覆盖计划、监测、计量、考核、报告等全流程的管理措施。根据监管规定对表外业务准确计量监管资本，资源向轻资本、高回报的产品倾斜，持续提升资本集约化水平。

区域分布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资产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592,603	17.20	5,921,490	17.11
珠江三角洲	5,178,016	13.51	4,772,288	13.79
环渤海地区	8,274,479	21.59	7,692,628	22.23
中部地区	5,394,311	14.08	4,884,770	14.12
西部地区	5,627,618	14.68	5,174,224	14.95
东北地区	1,979,268	5.16	1,716,962	4.96
总行	13,141,981	34.29	12,413,295	35.88
境外	1,734,037	4.52	1,550,019	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抵销	(9,597,487)	(25.03)	(9,524,965)	(27.52)
资产合计	38,324,826	100.00	34,600,711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8.50亿元，较上年减少3,355.69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12.54亿元，较上年增加1,695.86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3.27亿元，较上年增加409.02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其他财务信息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2020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并按准则要求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实施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净利润、202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新金融行动

38

- ◆ 住房租赁
- ◆ 普惠金融
- ◆ 乡村振兴
- ◆ 绿色金融
- ◆ 智慧政务
- ◆ 金融科技
- ◆ 数字化经营

公司金融业务

68

- ◆ 公司银行业务
- ◆ 机构业务
- ◆ 投资银行业务
- ◆ 国际业务
- ◆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75

- ◆ 客户经营
- ◆ 个人信贷
- ◆ 个人支付
- ◆ 财富管理
- ◆ 私人银行
- ◆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资金资管业务

80

- ◆ 金融市场业务
- ◆ 资产管理业务
- ◆ 养老金融业务
- ◆ 同业业务
- ◆ 资产托管业务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85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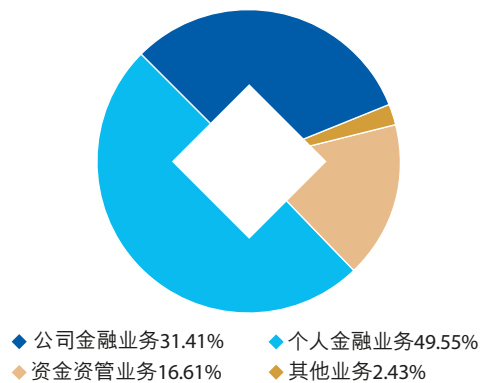
机构网点与线上渠道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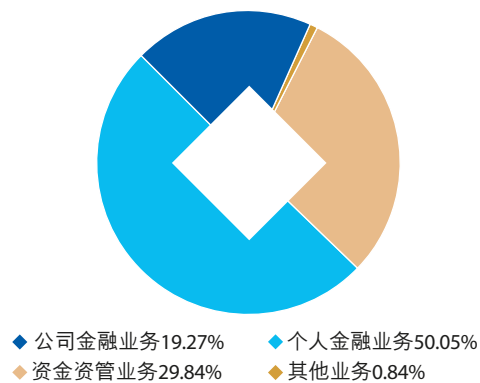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

2023年，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17.66亿元，在本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1.41%；利润总额750.30亿元，在本集团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为19.27%。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14.42亿元，在本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49.55%；利润总额1,948.97亿元，在本集团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为50.05%。资金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78.40亿元，在本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6.61%；利润总额1,162.06亿元，在本集团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为29.84%。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6.88亿元，利润总额32.44亿元。

2023年本集团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



2023年本集团业务板块利润总额占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新金融行动

新金融是新时代的金融，是本集团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具体实践。从深化“三大战略”，到投身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再到上线智慧政务、推进数字化经营，我们践行着鲜活生动的新金融行动，讲述着温暖动人的新金融篇章。从主动发现创造，到精准满足金融需求，帮助亿万人民点亮万家灯火，诠释金融为民的责任担当。本集团将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全力服务国家战略，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住房租赁势能平稳释放，构建起覆盖“租购”两端、服务存量转型升级、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并重的住房租赁金融服务新体系，以“投、融、管、退”服务闭环助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普惠金融**效能持续拓展，巩固市场普惠金融供给最大金融机构地位，迭代升级“建行惠懂你”4.0，由信贷服务加速向普惠金融服务生态转型。**乡村振兴**潜能深入挖掘，优化完善“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县域、乡村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打造新金融行动新主场。**绿色金融**动能持续激活，构建涵盖信贷、债券、基金、投资、租赁、保险的多元化绿色服务体系，加快提高绿色融资占比，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智慧政务**赋能成果丰硕，构建深入服务政府端的平台生态，网点变身政务办事大厅，推动现代化治理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成为国家信赖的金融重器。**金融科技**内能不断增强，正式发布“建行云”品牌，完善业技融合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分布式架构转型，提升集团科技能力均衡性，保障数据安全。**数字化经营**蓄能成效显著，强化“三大中台”建设，启动“方舟计划”，推进金融大模型建设工程，构建常态化数字化经营体系。

“三大战略”成效回顾专栏

住房租赁战略：本集团自2017年8月起实施住房租赁战略，落实国家“租购并举”政策部署，沿着“以金融服务为主体，市场和政务服务双支撑”的“一体两翼”策略持续优化战略推进，创新住房租赁贷款系列产品、试点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设立建信住房、建信住房租赁基金，以新金融实践服务百姓安居。**金融赋能支持存量资产盘活，增加租赁房源供给。**通过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投资、住房租赁贷款支持、建信住房“存房”服务等方式支持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助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城市基本服务人员等群体的安居难题。截至2023年末，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签约收购项目可向市场提供长租公寓超2万套；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余额超3,200亿元，支持提供租赁房源超100万套，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700个。

立足住房租赁实践经验，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重点领域。通过提供融资支持、建信住房运营服务等方式，探索支持“城中村”改造与住房租赁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协调发展。探索建立“信贷+资本”新模式，推进住房金融业务转型。立足建信住房管理运营专业能力、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投资优势，持续探索投资运营一体化的住房租赁资产管理和服务模式。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引领房地产贷款结构调整、规模增长和收益提升。战略推进服务企业客户超1,600家，带来个人客户新增超1,400万户，个人客户金融总量新增超2,6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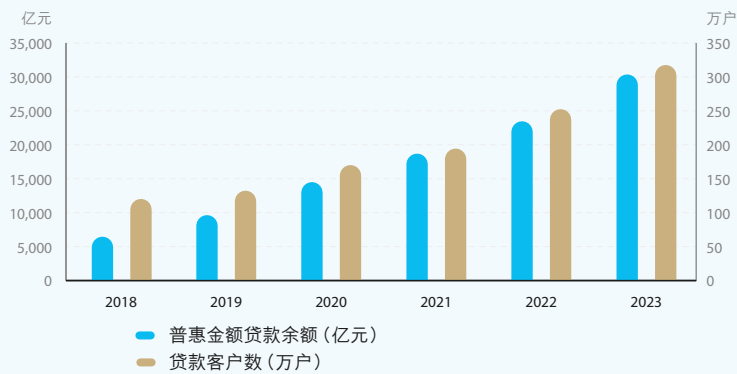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普惠金融战略：自2018年5月全面启动普惠金融战略以来，本集团秉持服务大众需求的初心，探索建立了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科技为核心生产工具、以平台生态为主要生产方式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精准滴灌各类市场主体。**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科创中小微企业客户需求，为长尾市场主体提供金融支持，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扩面下沉。2023年末，本集团普惠金融贷款余额突破3万亿元，是市场上普惠金融信贷供给总量最大的商业银行。**持续探索数字普惠模式，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推进数字普惠模式变革，依托大数据技术，拓展数据应用场景，研发数据评价模型，创新数字普惠产品，构建全流程风控工具，助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2023年末，“小微快贷”新模式产品累计为472万户普惠客户提供贷款支持12.80万亿元。**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客户全经营场景。**创新推出“建行惠懂你”综合服务平台，突破物理空间和时间限制，推动资金迅速直达企业，实现无接触7×24小时服务。自2018年9月面市至今，“建行惠懂你”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升级迭代，立足“融资、成长、生态”三条主线，赋能小微企业成长。

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和贷款客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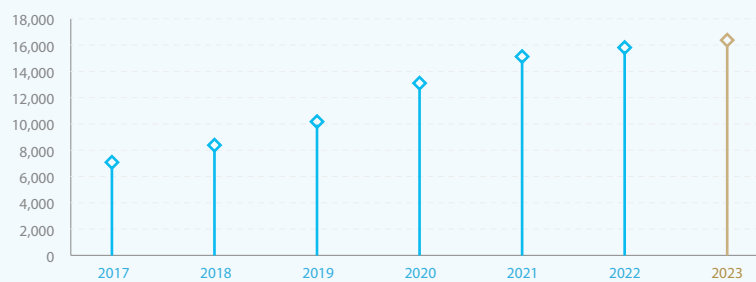


注：原银保监会当年监管口径。



金融科技战略：本集团自2018年4月起推进金融科技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不断推进市场化改革探索，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首家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建信金科作为金融系统唯一单位入选“科改示范企业”名单并纳入国家相关试点。六年间，本集团金融科技累计投入超1,200亿元，金融科技人员从6,983人增长至16,331人。**持续打造“建行云”品牌。**“建行云”算力规模达463.34PFlops(1PFlops相当于每秒执行1千万亿次浮点计算指令)，是六年前的7.6倍。集成银行核心业务能力、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中台能力及金融级安全能力，对外发布三大类10个云服务套餐，推出“云霄”生态合作伙伴计划，推动“建行云”成为用户首选的金融业云服务品牌。**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形成自主可控的分布式新技术体系，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承担全行核心业务94%的交易量，自主可控进程同业领先。自主研发人工智能平台，并在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领域形成比较优势，实施“方舟计划”，积极推进金融大模型建设和应用。大数据平台覆盖超3万个物理节点，数据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本集团共计187个项目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包括1个特等奖、15个一等奖。

金融科技人员数量





图注：

本行苏州分行“CCB建融家园”天荟人才公寓项目让新苏州人乐享苏式品质生活。



住房租赁

我们用心守护每一个家庭的
梦想，积极探索房地产
金融新模式。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投资资产规模

118.89亿元

集团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募REITs获正式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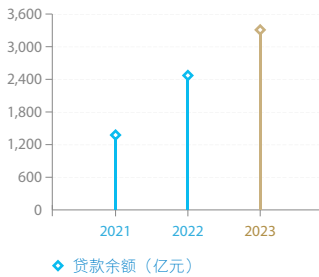
本行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

3,254.48亿元

增幅

34.38%

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增长情况



住房租赁

本集团持续探索覆盖“租购”两端、服务存量转型升级、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并重的住房租赁金融服务新体系，支持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优化“以金融服务为主体，市场和政务服务双支撑”的“一体两翼”发展策略，不断完善集股权投资、融资支持、管理运营、REITs上市为一体的“投、融、管、退”服务闭环。

股权投资影响力初步显现。有序推进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投资，截至2023年末，基金累计签约收购项目25个，资产规模118.89亿元，基金出资66.31亿元，项目位于北京、上海、成都、杭州等地，可向市场提供长租公寓约2.14万套。与市场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基金9支，总募集资金规模325亿元。

融资支持规模市场领先。针对住房租赁行业融资需求特点，建立起支持多主体、覆盖全周期、风险可控的贷款体系。2023年末，本行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3,254.48亿元，较上年增加832.56亿元，增幅34.38%，支持住房租赁企业超1,600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700个。





管理运营能力有效提升。市场端，“CCB建融家园”平台个人用户超5,100万户，建信住房管理房源15.95万间，开业运营“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287个。政务端，保障性租赁住房APP、公租房APP分别推广至273个、181个城市。依托服务场景提升客群触达和经营能力，建立住房租赁社区“1+1”金融服务机制，住房租赁场景累计为本集团带来新转化个人客户超1,400万户。

REITs试点取得突破进展。以建信住房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发行的本集团自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已获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该公募REITs发行将进一步丰富公募REITs发起主体和资产类型，是本集团促进多主体投资、市场化方式支持发展保租房的重要探索。

专题 1 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

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坚持租购并举，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助力探索房地产业新发展模式。

本单REITs以建信住房为原始权益人，以其在北京、上海、苏州持有运营的三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三个项目是建信住房、建信住房租赁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收购盘活存量非居住房屋资产，经装修改造用作保租房，通过专业化运营实现提质增效。

本次公募REITs发行是本集团实施住房租赁战略系列举措中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打造具有本集团特色的住房租赁资产管理平台，实现金融资源与社会资本的良好循环，进一步完善全方位住房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经营效益、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普惠金融

我们悉心呵护市场主体的
每一缕微光，把现代金融
服务送到千家万户。





图注：

本集团助力小微商户实现经营梦想，让烟火气更浓。图为本行湖南省分行支持的“扬帆夜市”小微商户。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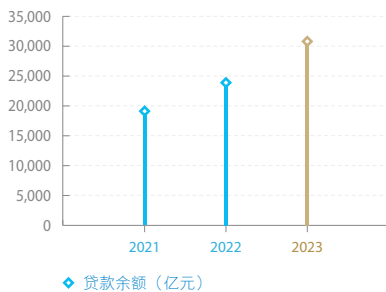
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3.04万亿元

增幅

29.40%

普惠金融贷款增长情况



◆ 贷款余额 (亿元)



更多精彩 扫码阅读

普惠金融

本集团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战略，持续打造以“批量化获客、精准化画像、自动化审批、智能化风控、综合化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普惠金融模式，不断完善普惠金融体制机制，丰富普惠金融服务内涵，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增量、扩面、提质。

2023年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0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912.30亿元，增幅29.40%。普惠金融贷款客户317万户，较上年增加64.74万户。持续加大实体经济让利力度，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3.75%，较上年下降0.25个百分点。强化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提升服务质效。“建行惠懂你”为小微企业、科技企业、涉农主体等群体提供7×24小时移动化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一分钟”融资、“一价式”收费。截至2023年末，“建行惠懂你”APP累计访问量3.06亿次，下载量超3,675万次；注册个人用户2,209万户，认证企业1,217万户、较上年增加320万户。本行超1.4万家网点可开展普惠金融服务，配置普惠专员近2万人，已挂牌普惠金融特色网点2,700余家。

聚焦社会经济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特点和需求，完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锻造综合化服务能力。组织开展“普百业 惠万企”“开工季”“惠商助市”“小微福‘贷’季”等系列惠企活动，为小微企业送产品、送服务、送优惠、送权益。加大科技企业服务力度，推广“善科贷”“善新贷”“开业(入园)进阶贷”等产品。推进“创业者港湾”建设，累计为4.1万家入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590亿元。

专题 2

建行惠懂你4.0——普惠金融综合化生态服务平台

本集团积极探索数字经济时代普惠金融新模式。2018年率先在业内推出为普惠金融客户量身打造的“建行惠懂你”一站式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信贷服务线上化流程再造，有效解决普惠客群融资难、贵、慢等核心痛点。经过五年多的发展，本集团继续领跑同业，突破传统银行平台商业模式，携手更多市场主体共同服务中小微企业，进阶推出“建行惠懂你”4.0普惠金融综合化生态服务平台。以贷款、财富、服务三条主线为基础，推动旅程重塑、体验提升、综合金融、场景生态、客户服务和用户体系等六大方面变革，形成以数字化经营为基础、智能化科技为支撑、平台化经营为核心的平台服务体系，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客群提供信贷融资、财富金融、经营管理等一揽子综合服务。联合社会资源，与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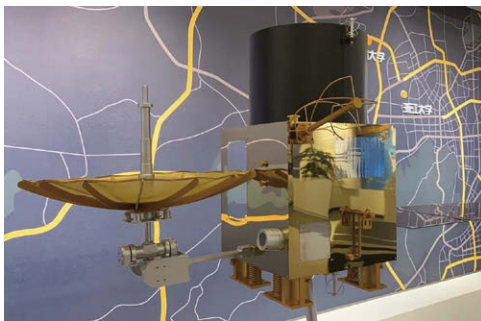


合作商共同搭建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平台生态，以“金融+非金融”“成长+经营”“线上化+智能化”服务矩阵，满足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各类成长经营需求。

“建行惠懂你”利用数据资产经营和信用转化，打造业内首屈一指的智能化、数字化、平台化互联网线上业务运营模式，将银行服务触角延伸至普惠客群集中的现实场景，让便捷安全的专业服务随处可见、触手可及，并入选2023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和《银行家》杂志2023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创新案例。从服务客户需求到赋能企业成长，从自建平台生态到共享创造价值，“建行惠懂你”持续迭代升级，以创新变革推进普惠金融长足发展。

案例 1

“贷”动科技创新 助力新质生产力



“善科贷”的研发是金融与科技的一次完美“邂逅”。本行探索创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聚焦科技企业“人才、技术、资金、市场”要素，根据“科浓度”匹配“科额度”，为企业引来金融“活水”，有效“资”润科技企业发展壮大，解燃眉之急，并着力成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的亲密伙伴。截至2023年末，本行为近8,000户科技企业提供授信支持超100亿元。

全国第一笔“善科贷”花落杭州。浙江某公司孵化自浙江大学微小卫星研究中心，科研团队强大，由数百位教授、博士、硕士及专职工程师共同组成。公司单总感慨道：“要让微小卫星在太空‘活’下来，需要在高精度和低功耗上破题，这要求极高的科研能力和制造水平。要让我们科技小微企业成长起来，离不开建行这样的金融机构保驾护航，我们成功申请“善科贷”167.7万元，时至今日，风投机构资金陆续涌入，这家银行仍是我们坚定的合作伙伴，在关键时刻从来没有让我们失望过。”在浩瀚宇宙中，有星星，还有代表人类探索未知世界的各类航天器。今后，微小卫星的平稳运行多了一份建行贡献。

科技发展的背后，有产业升级的时代大势，有科技企业埋头苦干的研发团队，也有我们金融机构陪在企业身边，伴于梦想之侧，“贷”动科技创新，点亮成长之光。



图注：

本行四川省分行会理支行运用专属信贷产品，为农户发放信用贷款，有效解决果农资金难题。



乡村振兴

我们立足实际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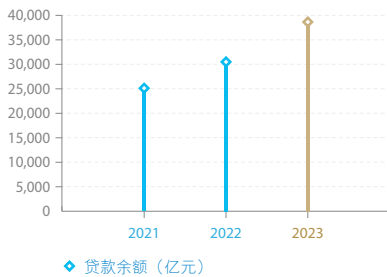
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3.82 万亿元

增幅

27.11%

涉农贷款增长情况



乡村振兴

2023年，本集团将服务乡村振兴作为新金融行动新主场，聚焦平台、信贷、场景、风控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1211”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更好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强国战略。

继续完善一个平台——“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县域乡村金融服务阵地作用。线下聚点成链，约35万个“裕农通”服务点覆盖全国大部分乡镇及行政村，服务乡村客户超6,200万户。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裕农通卡”超3,100万张，年日均存款余额超1,800亿元。线上平台经营，打造集金融服务、智慧村务、便民事务、电子商务于一体的“裕农通”APP平台，注册用户近1,400万户，累计为乡村客户提供涉农信贷支持近1,000亿元。“建行裕农通”微信生态用户超770万户，进一步延伸和拓展线上服务生态。

加速推进两大涉农信贷产品包。针对以农户为主的涉农个人经营主体，主打“裕农贷款”，贷款余额突破1,900亿元。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快速增长，2023年末余额3,812.06亿元，较上年增加1,775.51亿元，增幅87.18%；贷款客户数98万户，较上年增长48.46%。针对涉农企业各类组织，主打“乡村振兴贷”产品包。面向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创新推广“农产品冷链物流贷款”“高标准农田贷款”“设施农业贷款”等产品。2023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8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8,144.98亿元，增幅27.11%。涉农



更多精彩 扫码阅读



◆ 图为本行海南省分行定点帮扶支持种植的五指山毛阳“山兰水稻”。

贷款客户394.53万户，较上年增加77.58万户，增幅24.48%。2023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利率3.6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6,052.06亿元，较上年增加2,006.16亿元，增幅49.59%。

加快建设一系列涉农专业化生态场景。一是深化特色农业产业链生态场景。从地方性、区域性、特色性出发，形成山东烟台苹果、新疆棉花、上海食用菌等特色鲜明的区域场景应用，打造统一的“裕农产业”平台体系和服务品牌。推进“裕农市场”“裕农合作”“裕农托管”等服务模式，聚焦农批农贸市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客群，开发上线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专属信贷产品，服务农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二是乡村政务场景。创新辽宁“阳光三务(党务、村务、财务)”特色平台，打造惠民强基合作示范样板。三是其他重点场景。围绕服务农民社交，打造“裕农朋友圈”。围绕乡村培训，共建超3,400个“裕农学堂”，为广大农民朋友提供金融知识普及、农业技术培训等活动。

逐步建立一套涉农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应用数字化工具，提升“裕农通”服务点远程识险、控险、处险能力，推进服务点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优化贷后管理系统和数字化风控平台，部署监测模型并持续增强监测模型有效性，上线贷后检查及到逾期管理工具，提升“裕农贷款”风险管控能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专题 3 “裕农通”——服务乡村振兴的综合服务平台

近年来，本集团发挥科技和普惠特色，在乡村振兴领域深入开展新金融实践。聚焦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覆盖不足的问题，打造“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将金融服务重心下沉至乡村，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同时，带动本集团业务快速增长。

在线上，创新打造“裕农通”APP和“建行裕农通”微信生态，通过广泛连接乡村社会资源，积极对接政府机构和涉农服务主体，为广大农民朋友提供金融服务、智慧村务、便民事务、电子商务，上线了百余项场景功能，真正让手机成为“新农具”，有效打通了本集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

在线下，与村委会、供销社、卫生诊所等优质第三方合作，在全国设立了约35万个“裕农通”服务点，让广大农民朋友在足不出村的情况下就能安全便捷地享受基础金融服务，社保、医保、民生缴费等便民服务，政务村务等基层治理服务，以及反赌反诈、反洗钱、反假币宣传和金融知识普及等公益服务，为广大农民朋友的日常生活提供极大便利。截至2023年末，“裕农通”服务点累计为乡村客户办理各类交易超10亿笔。



◆ 彝族群众在本行员工指导下学习用“裕农通”APP办理政务。

案例 2

以新金融动能助推万峰湖“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

万峰湖地处黔、桂、滇三省五县(市)结合部，“一水连三省(区)”。2018年以前，由于沿湖无序发展网箱养殖，万峰湖水质逐年恶化、污染严重。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组织黔桂滇三省(区)合力开展“退渔还湖”综合整治，重拳出击整治万峰湖乱象，鼓励渔民上岸转产，生态治理取得显著效果，万峰湖重现“绿水青山”。

本集团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谋划，打造乡村振兴生态样板，围绕万峰湖生态治理和渔民上岸两大核心，助推公益诉讼治理成果向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转变。“渔民上岸”守护“绿水青山”。以“龙头企业+金融合作社+农户”模式向“黔方有渔”项目提供信贷支持1.3亿元，支持万峰湖失业渔民上岸创业，推动该项目成为省内最大的产能陆基养鱼项目，实现传统网箱养鱼向高科技陆基生态养鱼转变。“蔬菜出山”转化“金山银山”。为黔西南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配送中心项目”授信2亿元，助力企业改造冷链、仓储设施，赋能“公司+蔬菜基地+配送中心+合作社+农户”产业链经营模式，带动8,000余名上岸渔民、新市民就业增收。“金融进村”助力增收致富。从专注“守城”到服务“下乡”，为黔桂滇万峰湖渔业公司提供300万元信贷资金发展渔旅融合产业，为万峰湖周边龙头企业投放贷款资金4.99亿元，带动周边农户就业致富。



◆ 本行支持“退渔还湖，还湖于民”乡村振兴示范点



◆ 本行支持建设黔西南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配送中心项目



图为本行提供融资支持的金沙江白鹤滩绿色电能项目。



绿色金融

我们坚守“可持续发展银行”的美好愿景，明晟ESG评级得分在全球大型银行中拔得头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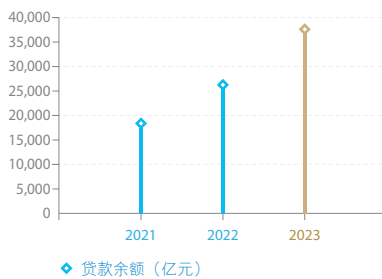
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3.88万亿元

增幅

41.19%

绿色贷款增长情况



绿色金融

本集团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目标愿景，打造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投资的多元化服务体系，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3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3.8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13万亿元，增幅41.19%。加大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力度，人民币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较上年增长70.15%，外币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较上年增长117.32%。聚焦转型投融资需求，创新多元化绿色融资通道，全年参与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6期，发行规模291.43亿元。发行多笔绿色债券，发行金额折合人民币超240亿元。建信基金持有绿色债券余额25亿元，通过权益投资途径累计向清洁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方向投资金额达276亿元。建信金租绿色资产规模和占比持续双增，绿色租赁资产余额473亿元，占一般租赁业务的比重较上年提升8.77个百分点。

案例 3

绿色金融助力陇原“好风光”

驱车行进在广袤的河西走廊，一座座塔筒高耸直立，一台台风机嗡嗡轰鸣，一扇扇叶片随风旋转，成为路上一道别致的风景。河西走廊是甘肃省乃至全国风能资源和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如何让陇原的风光资源更“风光”，本行甘肃省分行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尝试。

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制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区域内优质客户信贷支持力度。在某电力公司瓜州10万千瓦工程项目吊装施工现场，工人们正有条不紊地进行吊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得知项目建设信息后，分行立即组建专业团队，开展实地调研，量身定制服务方案，在最短时间内为企业发放贷款3.99亿元，保障项目顺利运行。投产后，该项目年均发电量可达2.6亿度，年均可节约标煤9.8万吨。

探索服务新场景，通过“光伏+治沙”“光热储能+光伏+风电”“光伏农业复合发电”等方式支持腾格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新能源基地开发建设，让戈壁荒漠变为“绿电生产基地”。在腾格里沙漠边缘，分行支持某新能源开发公司建设凉州区20万千瓦光伏治沙基地，一排排闪亮的光伏电板将“不毛之地”变成“蓝色海洋”，还带动了当地农业、畜牧业、旅游业发展。

以绿色金融为撬点，本行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提速增效，助力打造陇原“好风光”。



◆ 戈壁滩上风光好，敦煌市某光伏发电项目进入“加速跑道”



◆ 本行支持的瓜州市(县)某10万千瓦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为29个省级政府搭建智慧
政务平台或应用场景，
平台注册用户突破2.7亿户



◆ 图为居民在湖南省政务服务大厅通过本行“湘易办”在线办理业务。

智慧政务

本集团迈出智慧政务场景创效新步伐，对外赋能成果丰硕。累计与29个省级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搭建“一网通办”平台或应用场景，平台注册用户突破2.7亿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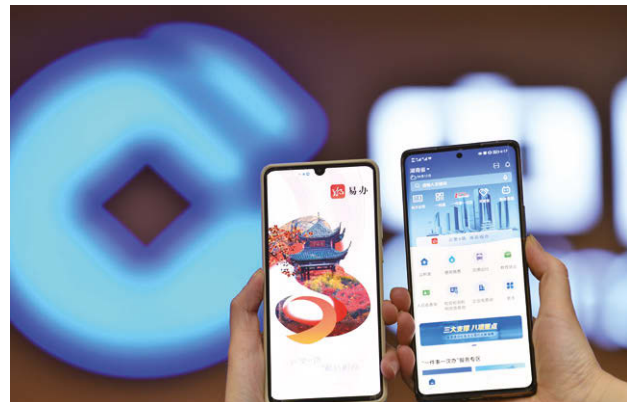
深入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升级，助力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在湖南、重庆、河北等地，以“政务+金融”解决方案赋能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流程整合优化，集成打造“新生儿出生”“入学”“企业开办”“灵活就业”等主题式套餐服务，全面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开放网点渠道与社会共享，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大厅”。本行37家分行全部开放网点STM（智慧柜员机）提供政务服务，可提供税务、社保、教



育、交通等9,000余项政务服务业务的办理、预约、查询，业务服务量超1亿笔，服务3,000余万用户。

顺应政府数字化改革趋势，积极融入数字政府发展新业态。政融支付与927个政府端平台实现连接，累计交易金额突破3,000亿元，覆盖社保、财政、教育、政法、不动产等8大高频场景。





金融科技

我们扎紧扎牢金融科技
“脚手架”，以金融科技力量
推进数字化转型。



图注：

本行“5G+智慧银行”带来有温度的新金融科技体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金融科技投入

250.24 亿元

金融科技人员数量

16,331 人

累计获取专利授权

2,168 件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296 件

“建行云”算力规模

463.34 PFlops

金融科技

本集团积极践行金融科技战略，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促进业技融合和敏捷交付，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构建“建行云”数字基础设施。“建行云”提供“金融技术底座+金融业务操作系统+精品应用”的金融云整体解决方案，2023年末算力规模463.34PFlops，较上年增长17.09%，其中图形处理器(GPU)等新型算力占比超20%，较上年翻番，整体算力规模和服务能力保持同业领先。持续完善“多区多地多栈多芯”布局，融合通用、智能等多元算力，具备承载超大规模金融核心、关键业务和智能服务能力，荣获《亚洲银行家》2023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奖项亚洲区“最佳云计算项目”，率先通过国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以“安全、合规、可信”的金融级云服务能力有效支撑内外赋能。

持续推进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完成客户信息、对私存款、借记卡、信用卡、个人贷款等境内全量个人业务由集中式向分布式架构的全面切换和单轨运行，创本行切换客户量、账户量、交易量记录，分布式核心系统承担全行7.6亿个人客户、核心业务94%的交易量，分布式架构转型取得里程碑式突破。

体系化推进专业技术能力建设。自主研发人工智能平台，深耕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决策等五大领域专业能力，有效提升平台工程化、产品化能力，人工智能平台服务调用累计达433亿次，荣获《亚洲银行家》2023年度“最佳人工智能应用”。持续打造金融影像文字识别产品，支持识别140余种票据，覆盖75%票据识别量，助力票据审核信息录入效率提升120倍，获得全球人工智能文档图像分析识

别领域比赛(ICDAR 2023)印章文字检测赛道冠军。自主研发端到端的语音识别和语音合成能力，实现说话人身份声纹识别、四川话等方言语音识别、音频质量检测能力，支持智能外呼等场景应用，保障业务合规性。实现个性化语音合成，支持10万字超长文本语音合成，支持《建设银行报》、企业微信等语音播报，提升用户体验。投产金融大模型，构建大模型向量知识库，打造“文生图”工具，深入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客服、市场营销、投研报告、智慧办公、智能运营、智能风控等场景的应用。作为核心编写单位，联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国内首个金融行业大模型标准。使用异构图神经网络算法，经历史数据验证有效提升了企业风险预警效果。大数据平台提升实时数据处理能力，日处理峰值超1,000亿条，支持精准营销、反赌反诈等应用场景，管理集群覆盖超3万个物理节点。

持续增强科技研发质效。加强企业级需求统筹管理，提升响应效率，业务需求从提出到上线投产平均时间较上年大幅缩短。全年响应集团业务要求16,622个，投产需求项68,255个，支持零售信贷、“建行惠懂你”4.0、大资管家、央企司库等重点项目投产。覆盖全集团全客户全业务，上线公司客户综合融资管理系统，将总分行及子公司纳入授信额度及非授信投融资限额管理，创新实现审批作业对子公司交易系统的实时管控。持续改进员工体验，“建行员工”APP和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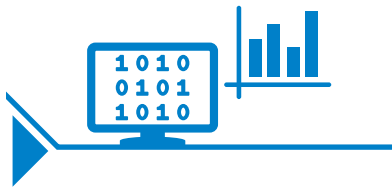
端日活跃用户分别超30万和20万员工。建银咨询“添翼工程”全面建成，建信投资核心系统重构主体功能投产，建信基金“梧桐工程”速赢项目落地，子公司系统上云率达82%，集团IT一体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持续加强集团一体化安全管理。筑牢集团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持续完善“安全即服务”的企业级安全架构，优化安全测试工艺，提升系统研发安全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扎实推动系统架构治理，提高系统并发处理能力，“建行生活”交易量峰值达28.77万笔/秒，创历史新高。推广应用安全运营平台，常态化开展内部攻防演练和网络安全竞赛，打造安全队伍实战对抗能力。建立漏洞全生命周期线上化管理机制，主动挖掘漏洞，及时通报漏洞预警，消除风险隐患。

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机制，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深化落实集团IT研发结构优化方案，试点业务IT产品经理制，有效促进敏捷协同与业技融合，提升集团研发质效与科技合力。实施金融科技人才工程，持续推进金融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选拔组建金融科技新苗优才库并组织训练营。2023年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16,331人，占集团人数的4.33%。金融科技投入250.2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25%，保持稳步增长。累计获取专利授权2,168件，较上年增加905件，其中发明专利1,296件。北京稻香湖数据中心、武汉南湖数据中心入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2022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 业务中台 ——

加快提升数字化水平和应用能力，
累计梳理发布中台能力

1,380项

—— 数据中台 ——

提升数据供给时效，超过

90%的数据实现
T+1供给。

—— 技术中台 ——

坚持复用、敏捷、协同理念，
技术能力累计应用于

2,609个业务场景

数字化经营

本集团坚持企业级和集约化运营主方向，聚焦场景平台建设运营、数字化工具赋能减负，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积极落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建行建设规划(2022-2025年)》，深度融入数字中国建设，落实数字建行建设规划阶段性目标任务。

持续推动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协同融合。提炼打造可复用能力及解决方案，满足敏捷、低成本、规模化发展需要。业务中台加快提升数字化水平和应用能力，累计梳理发布中台能力1,380项，较上年增加681项，能力调用覆盖集团258个场景平台。数据中台方面，以共享数据资源和能力为核心，持续夯实多元异构的统一数据基础。提升数据供给时效，超过90%的数据实现T+1供给。实时数据日均采集量达到81亿条。外部数据全年调用量达到43亿次。提升数据中台对业务的服务质效，建立统一的数据整合共享渠道，实现基于PC端和APP端的用户定制化指标查询数据看板，降低基层行数据应用门槛。技术中台坚持复用、敏捷、协同理念，持续提升技术供给效率和服务水平。技术能力累计应用于2,609个业务场景，支持云原生架构转型、灾备体系建设等；推进智能搜索推荐，助力手机银行和“建行生活”的“造福季”弹窗广告活动点击率提升4.14倍。

持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本行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5级认证，数据管理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深耕集约化、平台化、生态化运营模式，依托手机银行、“建行生活”“建行惠懂你”“裕农通”“建行e链”等企业级平台，推动金融与非金融相互促进、融合发展。持续提升特色场



景平台运营质效，完成194个特色场景平台后评估，整改低效场景，超100个平台运营成效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2023年，本行持续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产品谱系平台上线35个产品评价模型，为全行产品面市后评价提供支持。开展8项战略性创新项目，完成51项总行重点创新项目，1,126项分行自主创新项目和1,807项分行移植创新项目，境内子公司实施17项创新项目。持续开展创新马拉松活动，累计超18万名员工参与，进一步激发全行创新热情。“商业银行产品谱系建设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专题 4 “方舟计划”——聚焦技术发展潮流，推进金融大模型建设和应用

数字经济不断深化，技术创新和迭代速度进一步加快，随着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模型时代的到来，以提升客户体验和为员工赋能减负为目的的金融大模型应用是本集团数字化转型的一个重要方向。

本集团聚焦金融大模型在业务场景的应用落地、促进集团员工工作模式转变、奠定人工智能时代竞争优势三大目标，实施“方舟计划”，推进金融大模型建设工程。基础能力建设方面，金融大模型已具备信息总结、信息推断、信息扩展、文本转换、安全与价值观、复杂推理、金融知识等7项一级能力；基础应用建设方面，已上线“方舟”助手、“方舟”工具箱、向量知识库等金融大模型基础应用；业务场景建设方面，截至2023年末，实现智能客服工单生成、自动化生产营销创意内容和文案、快速生成投研报告中的摘要和点评、录入语音自动生成拜访记录、输入提示词与关键参数自动生成图片、自动生成上市公司类客户调查报告等25项场景应用，提升员工内容生成工作的专业水平和效率。其中，智能客服工单生成每单平均节约客服工作时间15-20秒，可用率达82%，一致性达80%，该项目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23年客服与远程银行创新应用大赛其他类赛道冠军。

Q & A 高管层问答

Q：请问建设银行在利用数字金融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方面有哪些好的做法？

李民副行长：近年来，本集团积极探索以数字化手段助力重点领域发展，大力发展数字金融业务，提升服务数字经济、推动数实融合的能力。在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一方面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客群，从定价授权、信贷规模等角度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另一方面，根据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重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特点，研发推出专属评价方法等3大类20项成果，形成“价值”(VALUE)服务体系。同时，围绕知识产权这一核心创新要素，建立量化评价模型，构建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助力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痛点问题。目前，本集团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近7,00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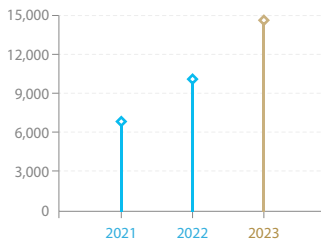
公司金融业务

业务战略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高效赋能“制造强国”建设，积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落实国家区域战略；持续助力科创企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高水平对公客户经营服务体系。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情况



◆ 贷款余额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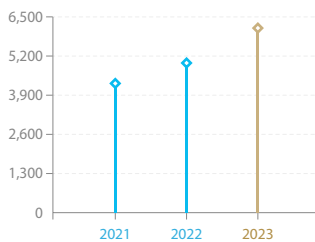
本行民营贷款余额

5.40万亿元

增幅

21.39%

网络供应链融资增长情况



◆ 融资余额 (亿元)

本行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贷款、债券、股权、证券化、结算与现金管理等一揽子产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有效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融资+融智”为科创企业赋能“添翼”，以供应链金融助力产业链供应链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部署，助力贸易强国建设。积极探索场景化经营、平台化经营、数字化经营，推出“科技易贷”“飞驰e+”“跨境快贷”“建鼎司库”等一系列创新产品和服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类存款稳健增长，客户基础持续夯实。2023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11.8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588.55亿元，增幅6.84%。其中，定期存款增长20.85%，活期存款下降2.57%。公司机构客户1,082万户，较上年增加147万户。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1,510万户，较上年增加189万户。

公司类贷款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加大。2023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13.2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21万亿元，增幅20.01%；不良贷款率1.88%。交通运输、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保持快速增长。投向制造业的贷款2.7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596.37亿元，增幅20.47%。其中，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1.4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510.31亿元，增幅45.25%。民营企业贷款5.4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9,512.16亿元，增幅21.39%。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2.2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681.29亿元，增幅52.14%。科技贷款1.5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968.78亿元，增幅24.13%。境内房地产行业贷款8,539.56亿元，较上年增加832.81亿元，增幅10.81%。全年累计为5,680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15.39万户链条客户提供1.11万亿元供应链融资支持。



积极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2023年末，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公司类贷款新增超1.3万亿元，东北、中西部地区公司类贷款实现同比多增。

专题 5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首篇大文章，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将科技金融作为“五篇大文章”之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金融工作，将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作为集团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不断加强创新、优化流程，推动形成政策保障、产品创新、综合金融、专业服务四个体系。聚焦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规律和特点，持续优化科技金融供给，着力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和创新产业，积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有效推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通过多元化、接力式、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案例 4

“科技易贷”助力科创企业发展

本行创新运用科创评价工具，推广“科技易贷”产品，持续加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有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为国家技术创新进步及科技型企业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力。

走进苏州某先进成型技术公司，一个银灰色的“钢架车身”格外引人瞩目。“这是利用公司的电镀锌热成型技术制造出来的车身，该工艺制造出来的零部件，抗拉强度是传统工艺的5倍、而厚度不到原来的二分之一，成本也更低。”该企业负责人介绍说。本行以“看未来”的视角服务汽车产业，与企业相伴成长。基于对企业成长空间、团队实力以及核心技术的理解，本行苏州分行为企业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并通过科创企业专属服务产品“科技易贷”，以纯信用方式向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缓解企业的新项目研发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更安心、更专心投入研发工作。

机构业务

本行聚焦机构客群分类施策，强化重点领域合作覆盖。连续五年蝉联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优”，代理规模持续扩大，代理财政资金收支规模突破13万亿元。创新推出“农村三资监管”“农村产权交易”和“智慧村务”平台，同业首创“集体信用贷”产品，县域基层治理服务场景存款突破1,200亿元。运用“智慧政法”平台支持政法智能化建设提质增效，与29个省级政法单位建立系统合作，为1,400余家公检法单位提供“一案一户”“一人一户”“一卷一户”管理平台。利用数字化平台推动社团客群服务，拓源工会、慈善、宗教、养老领域重点客户，形成社团客户金融新生态。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提供商投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运用债券、财务顾问、并购、基金、股权投资、资产证

券化等手段，持续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投行支持力度，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23年末，本行以投行手段为实体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存续规模超1.69万亿元，年度新增直接融资规模超5,175亿元。持续发挥“FITS（飞驰）”品牌引领作用，做优做强投行特色客群服务，组建总分子直营团队近50支、覆盖总分支各层级的任务型服务团队1,600支。稳步推进系统平台迭代更新，发布“智慧投行生态系统4.0”，创新构建“掌上投行”服务体系。实现“飞驰e智”“飞驰e+”和“飞驰慧研”三大对客平台在渠道、用户、场景等多层面的互联互通，累计注册用户超100万户，形成“客户营销—需求挖掘—产品供给—价值创造”闭环运行。推动财务顾问融智升级，数字顾问服务成效显著。本行荣获《环球金融》中国地区“最佳投资银行”奖项，“‘投资流’绿能助推器”获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投资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获评金融界第十二届“金智奖·杰出科技金融创新奖”。

资产证券化业务

围绕企业盘活存量、减债增效等需求拓展银行间类REITs、基础设施公募REITs财务顾问等业务，探索绿色低碳、住房租赁、知识产权、先进制造等领域产品创新。持续提高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效率，发挥资产证券化在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质量提升方面的积极作用。发行4单正常类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500亿元，入池本金规模500亿元；发行6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78.82亿元，入池本金规模160.02亿元；发行4单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9.05亿元，入池本金规模121.28亿元；发行3单小微快贷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6.72亿元，入池本金规模57.65亿元；发行1单个人消费类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0.95亿元，入池本金规模5.60亿元。

案例 5

银行间类REITs产品服务央企降债增效

2023年，本行成功承销银行间类REITs共8单，发行规模合计140.05亿元，服务国电投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等多家央企、国企客户。截至2023年末，本行承销规模及笔数保持银行间市场同业第一；产品涵盖能源类基础设施、住房租赁、产业园等基础资产类型，实现首单“绿色+科创”双贴标、首单混合型科创类REITs等多项创新。

2023年5月，本行成功落地国电投集团下属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能科”）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科创票据），为银行间市场“科创+绿色”双贴标类REITs，优先级票面利率3.63%，全场认购倍数2.51倍，获得市场投资者的踊跃认购。该项目借鉴公募REITs产品机制，以风电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以基础资产运营产生收入等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兑付的现金流来源，原始权益人上海能科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正常运行提供保障。产品设置了增资、流动性支持等立体增信措施和决策机制，可使债券募集资金计入原始权益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实现优化财务报表的目的。

本行全流程组织方案设计、监管沟通、路演销售、市场拓展等工作，有效助力上海能科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资金16.7亿元。

银行间类REITs系列产品是本行提供“融资+融智+融技+融信”综合全面金融解决方案的具体实践，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企业难点问题有益探索，为能源企业乃至整个基础设施行业盘活存量、降债增效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专题 6 十年金融耕耘 护航丝路畅通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年来，本行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贡献建行力量。

金融科技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率先搭建“建行全球撮合家”跨境智能撮合平台，创新研发“龙眼通”卫星遥感项目，探索铁路电子提单及配套金融服务，助力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通道高质量发展。

全球布局畅通“双循环”金融桥梁。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近千家银行建立业务联系，创新推出“建行全球同业e家”合作平台，通过平台智能匹配、线上签约等功能，积极促成业务合作。

综合服务促进“一带一路”融资便利。秉持“融资+融智”服务理念，统筹运用国际银团、跨境并购、出口信贷、项目融资、金融租赁等产品服务，靶向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需求。以“三建客”系列产品为抓手，为境外工程承包、大型设备及装备制造业出口、劳务输出类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配套金融支持。

金融创新助力“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连续多年发布人民币国际化报告，研究评估人民币在“一带一路”等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活动中的情况变化。创新推出跨境易支付—“全币种支付”产品系列，基本覆盖所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

绿色金融擦亮“一带一路”生态底色。本行以建设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为目标，首批加入《“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2023年5月，于境外发行“生物多样性”和“一带一路”双主题绿色债券，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更多精彩 扫码阅读

国际业务

本行稳步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助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效服务实体经济，为外贸外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全年贸易融资投放量1.82万亿元，国际结算量1.56万亿美元，“跨境快贷”系列产品累计为1.5万户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291亿元。打造“全、精、快”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品牌，实现覆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全品类结算产品供给。支持对外开放重点区域优先发展，搭建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加大金融支持横琴、前海、南沙自贸区建设力度。金融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欧班列”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



◆ 图为本行首尔分行韩国市场部员工

善，“全币种支付”产品可支持“一带一路”经贸往来项下140余个币种支付需求，建单通、建票通、建信通“三建客”系列产品累计为“一带一路”国家的146个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171亿元。跨境撮合助力全球经贸畅通，“建行全球撮合家”平台注册用户逾24万户，累计为37个国家和地区、近2.2万家企业举办跨境对接活动300场。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全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4万亿元，本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荣获《亚洲银行家》“2023年度监管技术实施奖”；积极推动境外人民币市场建设，英国人民币清算行累计清算量突破87万亿元，保持亚洲地区以外最大人民币清算行地位。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践行固本强基理念，夯实客户账户基础，强化重点客户服务支持。

推进对公账户服务流程优化，重塑服务流程，拓展线上渠道，整合精简凭证，显著提升对公账户数字化、线上化服务能力。在官方微信小程序、“建行惠懂你”APP等10个本行线上渠道和39个地方政务“一网通办”平台部署账户预约服务，建成企业级客户尽职调查系统，减少客户签章和填写项，提升开户尽职调查效率。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为客户提供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升级“财资云”跨银行现金管理基础能力与服务体验，强化重点行业客群定制开发和响应效率。推出“账簿通”产品，打造适配客户交易行为的线上化、智能化、一体化收款结算服务。深化监管易、惠市宝、票据池、多模式现金池等特色现金管理产品场景化、生态化推广应用，创新现金管理产品服务实体经济新范式。依托代收代付产品全面的结算功能和参数配置能力，聚焦大型集团客户跨地域、跨层级资金收付需求，提供联动代收代付、代收付款授权、缴费支付、多级资金清算及对账等金融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深耕对公长尾客户经营，2023年本行对公长尾客户日均存款1.06万亿元，当年新增对公长尾客户173万户。新开户客户产品套餐销售达166万个，较上年增加42.69万个，增幅34.55%。对公长尾客户经营提升为规模以上客户或有贷客户48.13万户，其中44.89万户提升为普惠贷款客户，涉及客户活期存款和贷款日均余额均超1,000亿元。农民工代发工资业务签约对公用户18.02万户，实现代发金额3,665.14亿元，代发笔数4,871万笔，惠及1,833万户农民工群体。

专题 7

打造“建鼎司库”服务品牌 助力企业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

司库体系建设作为促进企业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是数智化时代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然选择。本行围绕企业全周期生态链条特点，依托自身金融科技优势及境内外一体化协同能力，构建涵盖支付结算、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金融市场、债券承销、票据业务等领域的全方位、立体化司库服务矩阵，研究制定“一户一策”服务方案，全力打造企业司库建设最核心、最专业的服务商，积极赋能企业数智化转型新征程。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2023年，本行推出以“12大核心服务+1项拓展服务”为内核的全球司库服务方案，“12大核心服务”囊括银企直联集成服务、银行账户全流程服务、支付结算全覆盖服务、资金统筹全方位服务、集团级票据管理服务、债务融资管理服务、全球现金管理服务、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司库管理驾驶舱、战略决策支持服务和资金风险管理服务；“1项拓展服务”即围绕企业司库体系建设，不断拓展司库综合服务边界，发挥银行专业优势，助力企业风险防范，推进业务线上化办理。本行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管理水平，积极配合企业确定司库体系建设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帮助企业集团实现对各个子企业银行账户全部可视、资金流动全部可溯、归集资金全部可控，赋能企业司库体系高质量建设，支持企业集团构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制。截至2023年末，本行已基于银企直联为92家央企、74家地方国企和大型民企提供企业司库服务。



Q & A

高管层问答

Q：建设银行在支持房地产领域“三大工程”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进展和成效如何？

王兵副行长：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行先后成立“三大工程”工作专班，制定下发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策略，强化支持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大力支持“三大工程”建设。

目前本行已搭建“1+N+X”营销服务体系，各相关分行定期对接“三大工程”清单项目，从项目梳理、产品应用、多渠道融资等方面加快推进，积极提升服务质效，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效。截至2023年末，本行已对接“三大工程”项目200多个，储备项目150多个，储备项目融资需求170亿元。后续本行将进一步发挥在房地产金融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传统优势，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更多项目更快落地。

个人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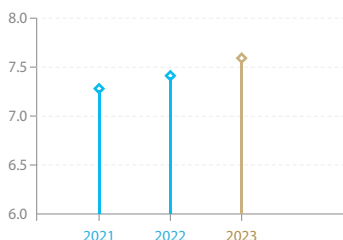


业务战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财富时代、数字时代两大历史机遇，深入践行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深化数字化经营，巩固零售信贷第一大行地位，拓维消费生态建设，打造“私行标杆”品牌形象，推动个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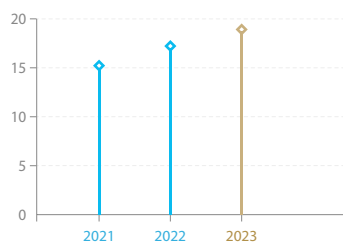


个人全量客户增长情况



◆ 个人全量客户规模 (亿人)

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增长情况



◆ 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万亿元)

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升级“数字化+专业化+融合化”能力，开启“新零售2.0”行动，推动零售业务经营模式再升级。深化客户“分层、分群、分级”服务模式变革，提升全量客户服务效能，深化大财富管理战略推进，持续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完善私人银行专业经营体系，深化生态场景建设，持续夯实个人客户账户基础，深化资产负债融合，巩固提升零售信贷优势，实现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零售业务品牌价值提升，蝉联《亚洲银行家》2023年度“亚太地区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三项综合性零售银行大奖。

客户经营

本行聚焦客户服务，深化“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升级“分层、分群、分级”为核心的个人客户服务管理体系，以数字化经营扩围服务半径，以财富管理专业化、资产负债融合化提升服务深度，增强全量客户服务效能。2023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4.8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9万亿元，增幅13.70%。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个人全量客户7.57亿人，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18.50万亿元。

客户经营模式全面深化。深入推进全量客户全渠道服务，围绕私行客户，聚焦复杂产品稳健管理、专业赋能深维传导、集团力量融合运用，升级私行客户团队式专业经营体系，深度洞察客户“人家企社”全方位需求，提供全面资产配置、家族财富、企业发展等“生活+生意”对公对私一体化综合服务，加速打造专业信赖、极致体验的私行品牌标杆。围绕价值客户，提供网点专营服务，组建由对私客户经理、财富顾问、网点



更多精彩 扫码阅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负责人组成的联合服务单元，推动能力互补、高效协同，实现客户关系服务和财富专业服务全面融合。围绕潜力客户，基于“人+数字化”经营逻辑，探索集约高效服务数亿级大众客户的创新路径，实现有温度的泛在服务 and 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围绕基础客户，提供场景直营服务，发挥场景生态连接优势，借助金融和非金融场景，强化“数字化+场景化”经营，将客户生态和“双子星”平台打造成用户活跃、场景推流、内容营销、客户回流的有效平台底座。围绕代发、商户、养老、县域、跨境等客户共同属性或共性需求，为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深度服务。

客户经营能力持续夯实。以客户服务为核心，围绕“找得准、连得上、留得住”打造客户主关系银行。“找得准”，以数据为驱动全方位精准洞察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适配的产品服务；“连得上”，依托线上线下、内外场景，实现客户全渠道触达和数字连接；“留得住”，聚焦打磨专业能力，通过数字化赋能与客户建立信任，真正让专业服务“飞入寻常百姓家”。

客户经营平台有力赋能。坚持理念流程化、流程工具化，围绕“洞察—匹配—触达—陪伴”数字化经营主线，搭建用户中心、产品中心、权益中心、财富中心等能力模块，打造客户经理专属工作台，实现一站式服务。

个人信贷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同业竞争态势，稳固个人住房贷款基本盘，打造个人消费信贷和个人经营贷款增长极。2023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8.6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392.86亿元，增幅5.33%。

个人住房贷款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居民住房融资成本，资产质量保持较优水平。因城施策，积极落实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方面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稳妥完成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惠及近千万客户。根据房地产市场及需求结构变化调整信贷政策，大力发展二手房贷款业务，加大重点城市及重点县域贷款投放。加强业务创新，提前布局保障性住房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研究，探索建立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配的金融服务模式。

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扎实推进个人消费贷款高质量发展，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深化数字化经营打法，做好精准服务。优化线上线下产品服务体系，完善流程设计，扩宽服务渠道，扩大客户服务范围，不断提高个人消费贷款服务质效。加快推进创新产品发展，2023年末，“建易贷”余额2,102.16亿元，较上年增加1,587.06亿元，有效推动个人消费贷款稳定增长。

积极响应国家扩大消费战略，信用卡贷款业务市场领先。发挥“建行生活”平台流量经营和“外呼+自助”双渠道协同优势，深耕新能源汽车、家装节特惠商圈等特色场景，全面推动产品创新、场景赋能、数据赋能、客户差异化及渠道精细化经营，信用卡循环信贷和分期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坚持以客户综合偿债能力为核心的准入原则，完善精细化信贷策略，资产质量总体平稳。

聚焦实体经济和农业生产，持续完善个人经营专属信贷服务体系。加强小微企业主等重点客群覆盖，丰富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线。强化重点行业和细分市场研究，优化推广“个人经营信用快贷”“个人经营抵押快贷”等拳头产品。加快县域涉农个人经营贷款拓展，“裕农贷款”实现快速增长，贷款增幅超78%。

个人支付

本行践行“支付为民”理念，深耕大消费生态建设，商户和客户两端协同发力，夯实账户底层支撑，筑牢支付风险防控基础。

专题 8

组合贷款“数能共赋”一贷通赋能零售信贷高质量发展

本行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积极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更好满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融资需求，打造“数字住房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起商业银行与公积金中心数据共享、流程互嵌的高效通道，为居民购房融资需求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

信息采集方面，通过数据互通，大幅压减系统录入量、影像资料采集量、人工核验量；业务协同方面，将此前串行的公积金和商业性按揭组合贷款流程优化为并行办理，实现无缝衔接；审核效率方面，逐步实现客户资料在线核验、自动审核等智能应用。通过“数能共赋”提升组合贷款办理效率，提供更高质量的住房融资综合服务。

商户端深化商户业务“1+N”经营体系，强化协同联动、聚合行内资源，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工具赋能升级，为商户提供“收单+”综合金融服务，满足商户数字化转型需求。2023年末，本行收单商户559万户，较上年增加58万户，商户收单交易笔数155.11亿笔，收单金额4.04万亿元。

客户端深耕消费市场，围绕旅游、餐饮、购物、出行4大主题开展借记卡“百城百区”联动营销，提升借记卡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优化客户消费和用卡体验。持续推进外场景账户服务升级，将个人账户服务输出到外部互联网平台，助力消费生态建设。稳步扩大支付领域开放，创新推出旅行通卡，支持境外人士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产品。2023年末，本行个人结算账户数达14.24亿户；龙支付客户数达2.29亿户；借记卡发卡量达13.01亿张，当年消费交易额达26.24万亿元、消费交易笔数600.15亿笔，分别较上年增长9.42%和13.72%。

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上市美团联名卡、腾讯超V卡、南方电网联名卡等新产品，

升级万事达全球支付卡为绿色主题权益产品。打造裕农信用卡，研发裕农通卡“千里行”版，为进城务工群体提供更好的服务。深耕“龙卡信用卡 优惠666”营销活动，全面上线京东、美团、携程等12家热门商户促销活动，依托“建行生活”平台强化场景建设与营销宣传，提供更加丰富便利的积分兑换权益。2023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32亿张，信用卡客户1.05亿户，全年总消费交易额2.93万亿元。

财富管理

本集团坚持大财富管理战略，围绕“普惠、智慧、专业、专注”四大战略主轴，积极构建运行机制、服务模式、系统平台“三位一体”的财富管理体系，深化集团内母子协同以及与市场优质机构的合作关系，构建覆盖全时间序列、全资产类别的投研支撑，覆盖全市场优质机构和优质产品的遴选机制，贯通“投研—投顾—客户服务”专业传导链。打造联合服务单元组织模式，强化私人银行“人家企社”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财富管理“最后一公里”服务质效。财富管理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市场表现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专题 9 打造财富管理服务“建行坐标”

自2021年将大财富管理列入“十四五”战略以来，本集团财富管理战略转型历经“开局起步—重点破题—系统推进”三个阶段，将财富管理战略顶层设计图转化为落地施工图，支撑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财富管理运行机制运转有序。财富管理投资决策业务委员会、代销业务委员会实质性运作，财富管理投研专家库、区域财富专业支持团队赋能全行，基本形成覆盖全时间序列、全资产类别的投研支撑，实现全市场遴选优质机构和优质产品。创新打造联合服务单元，通过对私客户经理、财富顾问、网点负责人的“铁三角”组织模式，提升专业服务质效，目前已建成单元约1,500个。组建私行专家团队，私行资产配置、家族财富、养老财务规划、保险规划、公益慈善服务等专业服务加速覆盖。

财富管理服务模式转型有效。优化专业工具，升级服务内核，强化营销服务和绩效激励，形成以“零钱管理、稳健投资、追求回报、保险保障”四笔钱为核心的资产配置模式，以“财富规划—资产配置—产品优选—持营陪伴”四步法为核心的标准服务流程，不断深化个人客户专业服务，2023年末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同比增速达27%。

财富管理系统平台支撑有力。在投研投顾、客户服务、内容运营、产品交易等多方面布局财富管理系统工具。着力打造投研专家、财富顾问、客户经理等一体化专业工作台。基于手机银行，部署财富体检、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等专业服务工具，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坚定大财富管理战略不动摇，进一步推动经营模式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为全量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的财富管理专业服务。



私人银行

本行纵深推进私人银行专业经营，打造“私行标杆”品牌形象。实施私行客户数字化分层分群经营策略，重点突破普惠、养老、县域、企业主、存量客户关系人等客群，构建高效服务体系。优化私行产品服务数字化管理体系，坚持以宏观策略研判为引领，审慎优选合作机构与产品策略，持续丰富私行专属优质产品货架，强化存续期产品全面、敏捷、主动风险管理，年内对私私募代销业务未发生风险事件。丰富家族信托顾问、保险金信托顾问、家族办公室等服务内涵，家族财富服务能力业内领先。强化私行核心队伍建设，综合化专业化能力不断增强。2023年末，本行私人银行中心共计248家，条线人员数量逾2,000人；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达2.5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2.52%；私人银行客户21.28万人，较上年增长9.86%；家族信托顾问业务管理规模1,064.64亿元，同

业领先。本行荣获《亚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大奖—年度最佳家族办公室奖”、《银行家》“2023年度家族信托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财富管理》“金臻奖·2023年度中国大陆最佳私人银行—最具品牌影响力奖”等奖项。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推动住房资金管理行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租购并举支持百姓稳业安居。配合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在试点城市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大力支持公积金贷款投放，优化公积金配套商业按揭组合贷款流程；有效支持公积金线上业务办理，创新实现提取公积金直缴房租，支持公积金跨省通办，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2023年末，本行住房资金存款余额1.40万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3.01万亿元，保持市场领先。

Q & A

高管层问答

Q：请问建设银行在零售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举措？

李运副行长：当前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超过7.5亿人，客户规模庞大、交易高度分散、需求复杂多样，仅依靠传统网点来服务超大规模客户群体，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都面临难题，可以说零售业务天然是在实践“数字金融”大文章的前沿阵地。近年来，本行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时代趋势、主动变革转型，以数字化经营扩围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能，重塑零售客户经营模式。

总体而言，我们实施“三步走”策略。第一步，率先实现数字化经营“洞察—匹配—触达—陪伴”的服务闭环，自上而下贯通服务架构。第二步，把客户分层管理和数字化经营相结合，明确客户经营服务责任主体，开展长尾客户直营、价值客户专营、私行客户团队式服务。第三步，零售数字化经营模式基本成型，但专业能力还需持续提升，我们加快推动财富管理架构设计和财富管理投研专家、财富顾问、对私客户经理“三支队伍”全面落地，激发财富管理专业能力数字化赋能的新动能。同时，提炼形成个人客户直营服务新模式，并在全行全面推广，着力破解超大规模客户服务难题，利用数字化能力促进金融活水惠及普罗大众。开展从“数字化”到“智能化”进阶的前瞻性探索，打造“专属AI智能助理”，旨在为每名客户经理配备一个专属智能助手，切实为基层赋能减负，提升客户服务效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资金资管业务

业务战略

坚持专业稳健定位，强化买方投研体系建设，筑牢风险合规防线。深化同业客户分级分层分类经营服务，增强同业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资产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推动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提升资金资管业务价值创造和收入贡献。



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01万亿元

同业合作平台累计投放资金

9.04万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突破

10万亿元

资产托管规模

20.89万亿元

本集团围绕客户基础、业务拓展和价值创造，推动资金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深化同业客户分级分层分类经营，突出“核心客户总行直营直管，重要客户总分行协同服务”，打造客户需求采集、痛点诊断及综合服务方案协同制定的一体化流程，有效提升综合价值贡献。有力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和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致力提升金融市场业务服务质效，全年承销政府类债券超2万亿元。深化母子公司协同，打造集团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新格局，实现大财富大资管“双轮驱动”。前瞻布局养老金融蓝海，发布养老金融统一品牌“健养安”，推进“1314”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四位一体”建设向纵深发展，养老金金融根基更加坚实，养老产业金融定位更加清晰，养老服务金融陪伴更加温暖，养老生态循环更加畅通。构建同业合作新生态，同业合作平台拓维升级，持续丰富生态场景，累计投放资金9.04万亿元。打造托管业务发展新引擎，持续推进“智托管”品牌建设，资产托管规模达20.89万亿元。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支持国家战略实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客户多元化交易需求，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货币市场业务

统筹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持续发挥大行市场稳定器作用，向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2023年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超190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余额近1万亿元，境内外币拆借和外币回购交易规模均居市场第一。

债券业务

坚持“安全稳健、价值投资”经营原则，平衡好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积极把握利率走势，支持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及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参与万亿元增发国债和特殊再融资地方债的承销与投资，政府类债券承销量突破2万亿元。成为“北向互换通”首批报价商和银行间首批债券篮子做市商。

资金交易业务

持续提升资金交易能力，加强精细化管理，筑牢风险第一道防线。大力宣导“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客户提供丰富、完善的套期保值交易服务。资金交易有效客户近10万户，较上年增长10.03%。

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本行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部2023年6月在上海正式开业。作为国内首家将商品类业务专业化经营的银行，本行积极参与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市场建设，支持产业链发展，协助客户运用大宗商品衍生工具提升客户风险管理水平。2023年累计保障农产品价值67.61亿元，覆盖境内27家分行，涉及农户、农企687户。贵金属租借业务有序投放，2023年末境内贵金属资产规模达1,888.67亿元。

以下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期数除外)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募集		产品到期兑付		2023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建信理财	1,246	1,911,028	669	2,892,168	815	3,304,075	1,100	1,499,121
本行	2	103,432	-	287,015	-	311,004	2	79,443
总额	1,248	2,014,460	669	3,179,183	815	3,615,079	1,102	1,578,564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着力提升投研能力、风控能力、科技能力，服务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助力实体经济直接融资，打通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价值链。夯实风险管理防线，加强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客户的风险防范化解，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子公司坚定回归业务本源，夯实资管业务基础，提升专业能力。2023年末，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5.01万亿元，其中建信理财、建信基金、建信信托、建信养老及建信人寿旗下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1.50万亿元、1.28万亿元、1.17万亿元、0.56万亿元、0.34万亿元。

2023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规模1.58万亿元。其中，建信理财产品规模1.50万亿元，本行产品规模794.43亿元；净值型理财产品1.50万亿元，占比94.97%，均由建信理财经营管理。2023年，建信理财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2.89万亿元，到期兑付金额3.30万亿元；2023年末，建信理财产品余额中，封闭式产品余额3,022.87亿元，开放式产品余额1.20万亿元；对公理财产品余额2,487.80亿元，占比16.60%，对私理财产品余额1.25万亿元，占比83.40%。2023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2,870.15亿元，到期兑付金额3,110.04亿元；2023年末，本行理财产品均为开放式产品，其中对公理财产品余额222.84亿元，占比28.05%，对私理财产品余额571.59亿元，占比71.9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以下为所示日期本集团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建信理财		本行		本集团		建信理财		本行		本集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907,809	58.73	31,462	32.01	939,271	57.14	849,880	41.64	31,326	25.48	881,206	40.72
债券	478,169	30.94	7,942	8.08	486,111	29.57	922,476	45.20	22,556	18.35	945,032	43.67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3,643	1.53	11,799	12.01	35,442	2.16	85,251	4.18	18,060	14.69	103,311	4.78
权益类资产	11,714	0.76	43,586	44.35	55,300	3.36	20,434	1.00	47,460	38.60	67,894	3.14
其他类资产 ¹	124,247	8.04	3,492	3.55	127,739	7.77	162,946	7.98	3,547	2.88	166,493	7.69
总额	1,545,582	100.00	98,281	100.00	1,643,863	100.00	2,040,987	100.00	122,949	100.00	2,163,936	100.00

1. 包括公募基金、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金融衍生品、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养老金融业务

本集团深入推进特色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发布养老金融统一品牌“健养安”，持续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树立“养老金融专业银行”市场形象，养老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金融生态“四位一体”协同发展初见成效。养老金融根基更加坚实。第一支柱方面，社保卡账户稳步增长；第二支柱方面，建立母子协同营销机制，实现境内所有省份职业年金投资运营资格全覆盖，养老金托管规模稳步提升；第三支柱方面，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超900万户，加快构建全品类产品体系。养老产业金融定位更加清晰，养老产业核心领域贷款、信贷客户数、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业务快速增长。养老服务金融陪伴更加温暖，加强投教宣传、客群培育。养老金融生态循环更加畅通，以系统建设持续赋能业务发展。

案例 6

养老金融抓好年金拓面“蓝海”增长点

本集团以企业年金为切入点，服务国有企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养老需求，提升年金业务市场份额。上海某高校医学院编外人员年金受托项目，是本集团母子联动落地的首单年金拓面项目，成功实现该校编外人员企业年金业务全覆盖。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与该校本部及5家下属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服务职工2,000余人，受托规模达4,000万元，在上海高校行业中形成标杆效应。在做好本部编外人员年金服务的基础上，本集团持续拓宽合作范围，开展综合化营销，陆续与该校系统内多家企业签约。依托养老产业联盟，为该校离退休中心定制养老专项服务，实现企业年金业务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专题 10 从“养老”到“享老”，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本集团全面落实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承担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使命，将养老金融纳入全行“十四五”规划战略重点，以企业级高度统筹推进养老金融综合服务。

主动担当，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同业首批上线个人养老金业务，提供从个人养老金开户到销户的全生命周期账户服务和缴费充值、投资交易、待遇领取等全链条资金功能。积极引入多层次、多品类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完整覆盖储蓄、基金、理财和保险四类投资品种。



专业至上，做好客户养老资金保值增值。聚焦养老资金积累期、资金使用期两端，打通“养老投教—养老规划—资产配置—产品优选—长期陪伴”财富管理链条。精准测算客户养老资金需求，帮助客户建立养老规划，据此进行资产配置服务，全力做好售后陪伴。全力打造养老投教联盟，开展覆盖10家城市的“养老中国行”主题活动，在“建行学习”等平台开设“老年课堂”专栏，加大优质内容输出。

开放融合，打造多渠道泛在养老生态。线上构建养老服务专区，“建行生活”养老健康频道涵盖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康养旅居三大模块；手机银行养老专区助力客户测算养老资金缺口和个人养老金账户节税力度，提前规划退休生活。线下持续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强化设施配置，改进数字工具，为老年客户提供“贴心化+智能化”的服务体验。

同业业务

本集团着力打造同业业务经营特色，为同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巩固提升同业客户综合价值贡献。实施同业客户分级分层分类管理，组建客户经理团组，分类施策做好重点客群经营；深化行业和客户研究，推进客户需求采集、痛点诊断分析及综合服务方案协同制定的一体化流程，整合集团资源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盘活票据存量资产，加快票据周转，票据交易性收入快速增长。2023年票据买入返售业务交易量8.82万亿元，稳居同业领先水平。面向有票据融资需求的企业客户推出“建融e贴”，提供全流程线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聚合集团信息和资源，打造面向金融机构客群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同业合作新生态。截至2023年末，平台访问量超96万次，注册用户1,946户，累计投放资金9.04万亿元。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客户总量达8,848万户，存管客户量和资金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23年末，本行境内同业负债(含保险公司存款)余额2.26万亿元，较上年减少2,001.99亿元；同业资产余额5,129.81亿元，较上年增加954.77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致力打造客户厚植、系统先进、运营引领、风控有力的托管强行，托管业务综合贡献持续提升。资产托管规模年内首次超过20万亿元，行业位次实现跃升，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重点领域托管合作取得突破，中标中国中化、中国稀土年金计划托管人资格；入选中再集团、中邮保险托管人白名单；落地国新央企ETF基金托管，实现国新三大央企指数(科技引领指数、现代能源指数和股东回报指数)全覆盖；成功营销吉尔吉斯斯坦央行CIBM(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直投托管业务。运营保障坚实稳固，成立北京托管运营中心，成为业内唯一一家拥有三地运营中心(北京、合肥、上海)的托管银行。持续推进“智托管”品牌建设，对内优化以“智慧经营、智能运营、智控风险、智享数据”为核心的“智托管”系统，对外推进“智托管”平台建设，为做好“数字金融”贡献托管力量。本行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25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国有大行)”“托管创新奖”等奖项。2023年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20.8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49万亿元，增幅7.71%。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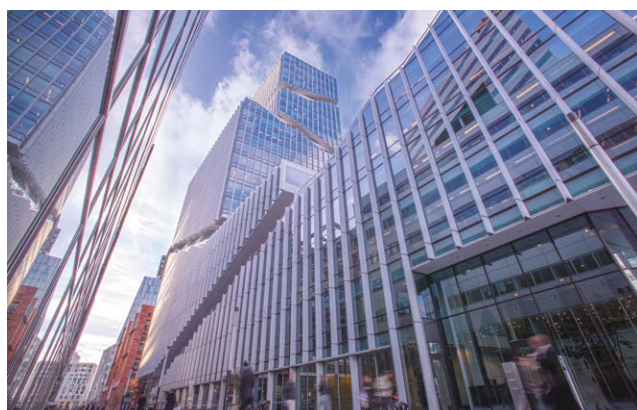
高管层问答

Q：请问建设银行在推进养老金融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纪志宏副行长：2023年，本集团把握养老金融业务历史性机遇，紧密跟踪养老金融领域相关政策安排，乘势而上，强化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养老金融在整个集团的战略定位，推进集团养老金融统一品牌建设，推进建设首批养老金融特色网点，协同聚力打造养老金融专业银行形象。二是抢抓政策机遇，提升专业能力。巩固第一支柱社保卡等业务发展基础，推动第二支柱年金业务提质上量，抓住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政策机遇统筹推进账户拓展和产品销售。完善养老金融产品谱系，加大养老产业支持力度，公司、个人、资金资管联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三是发挥自身优势，打造建行特色。提供养老咨询、养老规划特色服务，开展区域特色调研和服务探索。从客户需求出发，协同同业和母子公司，推动搭建养老金融特色平台，稳步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圈。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本集团稳步推进境外机构网络建设，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包括20家一级分行和8家子行)覆盖全球六大洲30个国家和地区。2023年，境外机构统筹发展与安全，主要经营指标整体平稳、稳中有进，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区域机构贡献度提升。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实现净利润77.42亿元。风险指标平稳可控，合规管理持续加强。服务“走出去”客户能力逐步增强，轻资产轻资本业务拓展提速，人民币国际化成绩可圈可点，绿色转型、跨境撮合等新金融实践向纵深推进。



◆ 图为建行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办公大楼外景。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65.11亿港元及176亿元人民币。建行亚洲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全功能综合性商业银行平台，服务范围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重点拓展中国内地以及RCEP区域业务，并辐射中东、中亚部分国家与地区。建行亚洲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财务顾问、信托代理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具备丰富经验，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跨国公司及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建行亚洲也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下辖31家网点。2023年末，建行亚洲资产总额4,090.06亿元，净资产705.27亿元；2023年净利润36.15亿元。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2009年在英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美元和15亿元人民币。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本集团稳步推进建行伦敦与本行伦敦分行整合工作，目前建行伦敦正有序开展清算程序。2023年末，建行伦敦资产总额37.66亿元，净资产37.66亿元；2023年净利润0.00亿元。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13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2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等。2023年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48.93亿元，净资产6.56亿元；2023年净利润0.8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2013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5亿欧元。建行欧洲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重点服务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 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3年末, 建行欧洲资产总额286.66亿元, 净资产40.30亿元; 2023年净利润0.68亿元。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2014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99亿新西兰元。建行新西兰持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 提供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2023年末, 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113.47亿元, 净资产14.07亿元; 2023年净利润1.13亿元。

建行巴西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由本行2014年在巴西收购, 其前身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银行于2015年更为现名, 注册资本29.57亿雷亚尔。2023年末, 建行巴西资产总额292.78亿元, 净资产14.75亿元; 2023年净亏损0.09亿元。



◆ 图为建行欧洲匈牙利分行开展跨文化交流团队建设活动。

建行马来西亚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行2016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226亿林吉特。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可为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服务，为中马双边贸易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3年末，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117.75亿元，净资产14.79亿元；2023年净利润0.46亿元。

建行印尼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在印尼拥有71家分支机构。2016年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60%股权的收购，并于2017年将其更为现名。建行印尼注册资本3.79万亿印尼卢比。建行印尼致力于服务中国和印尼两国投资贸易往来，深入服务印尼本地企业，重点发展公司业务、中小企业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等业务。2023年末，建行印尼资产总额128.60亿元，净资产30.20亿元；2023年净利润1.12亿元。



◆ 图为建行印尼开展“喜迎中国年，共画同心圆”文化交流活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拥有建信金租、建信财险、建银咨询、建信投资、建信股权、建银国际、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建信人寿、建信住房、建信消费金融、建信基金、建信信托、建信期货、建信养老、建信理财、建信住租、建信金科等17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2023年，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品服务供给，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总体发展良好。2023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8,165.15亿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76.22亿元。

公司金融业务板块

建信金租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1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

建信金租立足主责主业，突出“融物”特色功能，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有力推进公司转型，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3年末，建信金租资产总额1,461.18亿元，净资产247.62亿元；2023年净利润16.46亿元。

建信财险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2%、4.9%和4.9%。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3年末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建信财险资产总额11.05亿元，净资产4.49亿元；2023年净亏损0.10亿元。

建银咨询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16年全资收购的子公司，2018年由“建银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改为现名，注册资本0.51亿元，由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持股。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持股。建银咨询主要开展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

建银咨询在深耕造价咨询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秉持数字化经营理念，着力打造“金融咨询+工程咨询”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展产品谱系，优化产品供给。2023年末，建银咨询资产总额14.91亿元，净资产3.89亿元；2023年净利润1.06亿元。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27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等业务。

建信投资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业务创新。在持续推动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类产业降杠杆、防风险、促改革的同时，逐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截至2023年末，框架协议签约金额累计10,121.72亿元，落地金额4,566.17亿元。2023年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1,288.99亿元，净资产395.14亿元；2023年净利润40.89亿元。

建信股权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亿元，由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建信人寿和建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1%和19.9%。建信股权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管理。

建信股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扎实推进投资业务。2023年末，建信股权管理资产规模156.64亿元，资产总额1.54亿元，净资产0.54亿元；2023年净利润0.08亿元。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6.01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建银国际充分发挥跨境金融市场服务优势，聚焦重点赛道优质企业融资需求，加强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和新能源等行业布局，提升IPO（首次公开募股）及发债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并积极参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工作。2023年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797.62亿元，净资产137.50亿元；2023年净利润0.14亿元。

个人金融业务板块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0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5.10%和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全年销售住房储蓄产品523.88亿元。2023年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377.06亿元，净资产30.57亿元；2023年净利润0.81亿元。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2011年投资控股的寿险子公司，注册资本71.20亿元，本行、凯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19.9%、16.14%、4.9%、4.85%和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人寿稳步推进业务转型，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3年末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建信人寿资产总额2,956.73亿元，净资产67.65亿元；2023年净亏损23.94亿元。

建信住房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1.96亿元，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5.25%和24.75%。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建信住房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

建信住房坚持服务社会民生，发挥住房租赁专业优势，围绕“CCB建融家园”平台和住房租赁线下社区经营，解决百姓安居难题。2023年末，建信住房资产总额134.64亿元，净资产8.32亿元；2023年净利润0.1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建信消费金融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72亿元，本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3.33%、11.11%和5.56%。建信消费金融主要经营个人小额消费贷款业务。

建信消费金融围绕居民消费需求和新兴消费业态，持续完善拓客和风控模式，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全面夯实基础，确保业务平稳起步。2023年末，建信消费金融资产总额73.08亿元，净资产71.35亿元；2023年净亏损0.65亿元。

资金资管业务板块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2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5%、25%和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建信基金持续优化客户服务质效，不断提升投资业绩，2023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评选的权威奖项共计10项。2023年末，建信基金管理资产规模1.28万亿元，资产总额106.25亿元，净资产92.48亿元；2023年净利润8.83亿元。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09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注册资本105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7%和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建信信托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3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17万亿元，财富管理规模保持千亿元以上，信贷资产证券化累计发行规模、存量规

模保持市场第一，在《亚洲银行家》《上海证券报》、清科榜、投中榜等多个榜单获得奖项。建信信托全资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不动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首批试点资格，并完成行业首支不动产私募基金投放。2023年末，建信信托资产总额438.86亿元，净资产284.11亿元；2023年净利润19.10亿元。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14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9.36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全资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和定价服务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及一般贸易业务。

建信期货发挥专业特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项业务稳步向好发展。2023年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108.09亿元，净资产12.42亿元；2023年净利润0.38亿元。

建信养老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23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70%、17.647%和12.353%。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

建信养老持续深化投资管理、客户服务和风险内控管理，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2023年末，建信养老管理资产规模5,639.78亿元，资产总额40.52亿元，净资产32.23亿元；2023年净利润1.35亿元。

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5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2021年，建信理财与贝莱德、淡马锡合资设立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亿元，贝莱德、建信理财、淡马锡持股比例分别为50.1%、40%、9.9%，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理财产品供给。2022年，建信理财投资10亿元参股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7%，进一步助力养老事业。

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资产配置结构不断调整优化，资产信用等级持续提高，荣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评选的多项荣誉。2023年末，建信理财理财产品规模1.50万亿元，资产总额223.97亿元，净资产194.54亿元；2023年净利润13.23亿元。

建信住租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1亿元，建信信托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建信住租是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住租通过金融工具创新，探索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2023年末，建信住租管理资产规模128.43亿元，资产总额1.89亿元，净资产1.07亿元；2023年净利润0.07亿元。

其他业务板块

建信金科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资设立的首家、规模最大、整体市场化运作的金融科技子公司，注册资本17.30亿元。建信金科2021年引入战略投资者，建银腾晖(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2.5%、2.5%、2.5%和2.5%。建银腾晖(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持股。

建信金科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自主研发分布式核心系统，训练和投产金融大模型，核心银行产品形成全栈自主可控云化版本，并行交付能力显著提升。2023年，建信金科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继续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2023年末，建信金科资产总额72.67亿元，净资产14.98亿元；2023年净利润0.02亿元。





建行生活

建行生活

我们以数字之力升腾烟火
气息，“建行生活”连接起
民生消费供需两端。

遇见生活小美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机构网点与线上渠道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手机银行、“建行生活”双子星企业级平台，筑牢数字生态体系，逐步构建起多渠道布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可向外部广泛延伸的金融服务生态和运营服务模式，有效防止金融服务歧视和偏见，消除“数字鸿沟”，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普惠性，满足广大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

机构网点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3年末，本集团共设有14,895个营业机构。本行营业机构共计14,289个，其中境内机构14,255个，包括总行、2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个一级分行、362个二级分行、13,818个支行及35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34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25家，机构总计606个，其中境内机构457个，境外机构149个。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机构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机构数量(个)	占比(%)	机构数量(个)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249	15.10	2,261	15.10
珠江三角洲	1,829	12.28	1,842	12.31
环渤海地区	2,385	16.01	2,384	15.93
中部地区	3,431	23.03	3,450	23.05
西部地区	2,959	19.87	2,967	19.82
东北地区	1,398	9.38	1,415	9.45
总行	4	0.03	3	0.02
境外	34	0.23	34	0.23
附属公司	606	4.07	613	4.09
合计	14,895	100.00	14,969	100.00



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建设，提升网点经营效能，重点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及县域渠道建设资源投入。加大城区低效密集网点撤并迁址力度，拓展城市规划新区和重点县域网点覆盖。2023年实施营业网点迁址264个，新设营业网点28个，其中新设县域机构网点21个。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设立营业网点140个，覆盖82个重点帮扶县。优化自助渠道配置，全行在运行自助柜员机48,133台，在运行智慧柜员机43,434台，

支持业务办理和政务服务。保障客流量大的城区和县域网点自助设备投入，在县域设置自助柜员机15,106台、智慧柜员机13,076台，在160个重点帮扶县中布放自助设备1,120台。累计组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280余家、个贷中心1,800余家。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3,845个，持续深化“劳动者港湾+”模式，丰富适老助老、综合政务、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教育助学、法援普法、无障碍服务等服务内涵。

深入推进网点复杂业务集约化运营与流程优化。加快实施网点高频复杂业务流程优化，对公开户业务单笔节约25分钟、个人开户业务单笔节约超10分钟，显著提升客户和员工体验。累计拓展293项集约化运营事项，人民币账务性业务、外汇汇款业务集约化处理比例均超98%。运用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等智能技术提升集约化作业质效，全年节省520万工时。

线上渠道

本行深耕手机银行和“建行生活”“双子星”线上生态，持续打磨企业级数字化经营能力，构建“金融+非金融”数字化经营底座。手机银行作为金融产品服务主平台，不断提升价值转化经营能力，高效承接行内外流量和服务；“建行生活”持续丰富本地生活服务，成为全行门槛最低、效率最高的获客、活客平台。

2023年末，本行线上个人用户数5.43亿户，“双子星”月活用户(MAU)超2亿户，日活跃客户规模达2,600万户，当年金融交易客户1.78亿户，保持同业领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手机银行

以客户为中心筑牢手机银行基础服务，围绕开通登录、账户管理、转账、搜索、消息待办等客户常用需求进行改版迭代，重构功能导航，深耕水、电、燃气等民生相关重点缴费场景，创新桌面小组件、实况窗等新型交互体验，推出活动日历、会员任务、权益中心等权益活动，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能力。财富频道、生活频道MAU分别较上年增长44.64%、46.58%。优化财富矩阵功能，整合金融产品频道，全新推出“龙钱宝”系列产品，帮助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更有效地进行资产配置。手机银行有资产客户超4亿户，较上年增长5.05%；其中，持有资产万元以上的手机银行活跃客户较上年增长16.26%。本行95%

以上的财富客户通过手机银行打理个人财富，手机银行财富新客较上年增长24.62%，财富产品交易规模达6.86万亿元。手机银行个人养老金开户766万户，同业领先。

建行生活

2023年，“建行生活”加快从“建平台”向“用平台”转变，持续发挥线上触客、生态场景活客和平台业务经营的积极作用。通过建生态、搭场景，既为消费者带来生活便利和实惠，又为入驻商户提供免佣金线上经营平台，以数字普惠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建设美好生活。平台累计注册用户1.28亿户，在线商户门店超37万个，通过平台流量和运营为广大入驻商户带来交易4.61亿笔，交易金额近260亿元。

专题 11 积极实施“双子星”新金融战略，打造平台经营最佳实践

本行持续打磨手机银行和“建行生活”企业级数字化经营能力，逐渐形成“领权益到建行生活”“金融交易到手机银行”客户心智下的流量聚集。“双子星”平台流量聚集、流量经营、流量转化成效不断提升，分行属地化特色经营百花齐放。

拓展商户经营生态方面，大力深耕重要商户(KA)，形成客户享更多权益、商户享更多流量支持、银行延展线下触客渠道的三赢局面。累计签约全国KA商户50余个品牌超10万家门店，悦生活缴费商户数达6.73万户，累计交易额1,708.87亿元。

数字场景创新方面，持续推出更多符合客群需求的场景服务。搭建“智慧食堂”消费场景，覆盖4,000余家企业和机构，帮助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传统食堂进行数字化升级；搭建区域化场景专区，围绕不同消费主题集中资源聚拢流量，助力消费类信贷业务发展；围绕县域农村地区农资、商超等日常生产生活场景，搭建惠农便民专区，有效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客户端拓展方面，围绕客户心智形成流量循环增长。线下结合传统对公资源优势，服务企业员工，为“双子星”带来新客增长，助力养老金等业务拓展；线上从各类行内外场景平台寻求增量，“建行生活”全年行外获客157万户，新增手机银行有交易客户超千万户。

政府项目承接方面，依托“双子星”在商户、客户和政府端的链接能力，积极承接各地政府消费券发放，加大惠民生促消费力度，共同提振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百姓美好生活。2023年共计服务217个城市政府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8,127万张，拉动民生消费62.02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回顾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关注重点客户需求，优化重点楼层展示与客户旅程，为网银盾客户、私行客户、跨境客户等客群提供专业化客群服务。通过支持数字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专项分期类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企业网银新增公用流程，产品流程可以统一设置，简化客户操作；推出法人单盾模式，客户使用一个盾即可操作网银全部功能，为小企业降本增效；新增“科技易贷”产品，推出百易安专项资金监管模式，推进统一格式的电子化凭证，不断丰富渠道功能。个人网银用户数4.16亿户，较上年增长2.82%。企业网银用户数1,409.44万户，较上年增长14.03%。

网络支付

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下的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提升网络支付产品及服务体验。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加大对民营及小微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携手美团不断升级“生意卡”服务，为小微商家提供一体化的极速支付、超级账单、资金理财等增值服务。提升境外人士来华消费便利度，联合建行马来西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及马来西亚支付网(PayNet)公司，提供跨境条码支付服务。网络支付交易量623.05亿笔，较上年增长17.79%；交易金额22.4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8.46%。快捷支付绑卡客户数4.47亿户，其中年交易笔数超20笔的“超级用户”突破2亿户，在支付宝、京东、美团、抖音、拼多多等头部支付机构的市场份额位居银行同业第一。

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本行践行“服务即经营”发展理念，依托远程智能银行服务平台，打造全媒体、全渠道的第一服务触点，深挖非结构化数据价值，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随时随地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锻造统一客服平台、微信端95533平台、多功能外呼平台、企业级知识管理平台等四大平台，推广资源共享复用的“云生产”运营模式，高效解决客户诉求，建设全行客户服务与经营枢纽。2023年全渠道服务客户5.27亿人次。提升智慧客服能力，丰富“慧预判”“云速递”等便捷服务功能，创新推出“产品一点通”产品超市货架、“数字客服”等特色功能，“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突破3,356万人。



风险管理架构	100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101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101
信用风险管理	102
市场风险管理	107
操作风险管理	110
流动性风险管理	112
声誉风险管理	114
国别风险管理	114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114
战略风险管理	114
新型风险管理	115
并表管理	117
内部审计	117

本集团牢固树立“全面、全程、全员、全局、全球、全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落实做细“责任要清、情况要明、见事要早、动作要快、点子要多、考核要严”的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健全文化、问责、科技、检查、考核、队伍等长效机制，推进集团一体化风险统筹管理，加强资产质量跨周期管控，完善新型风险管控手段，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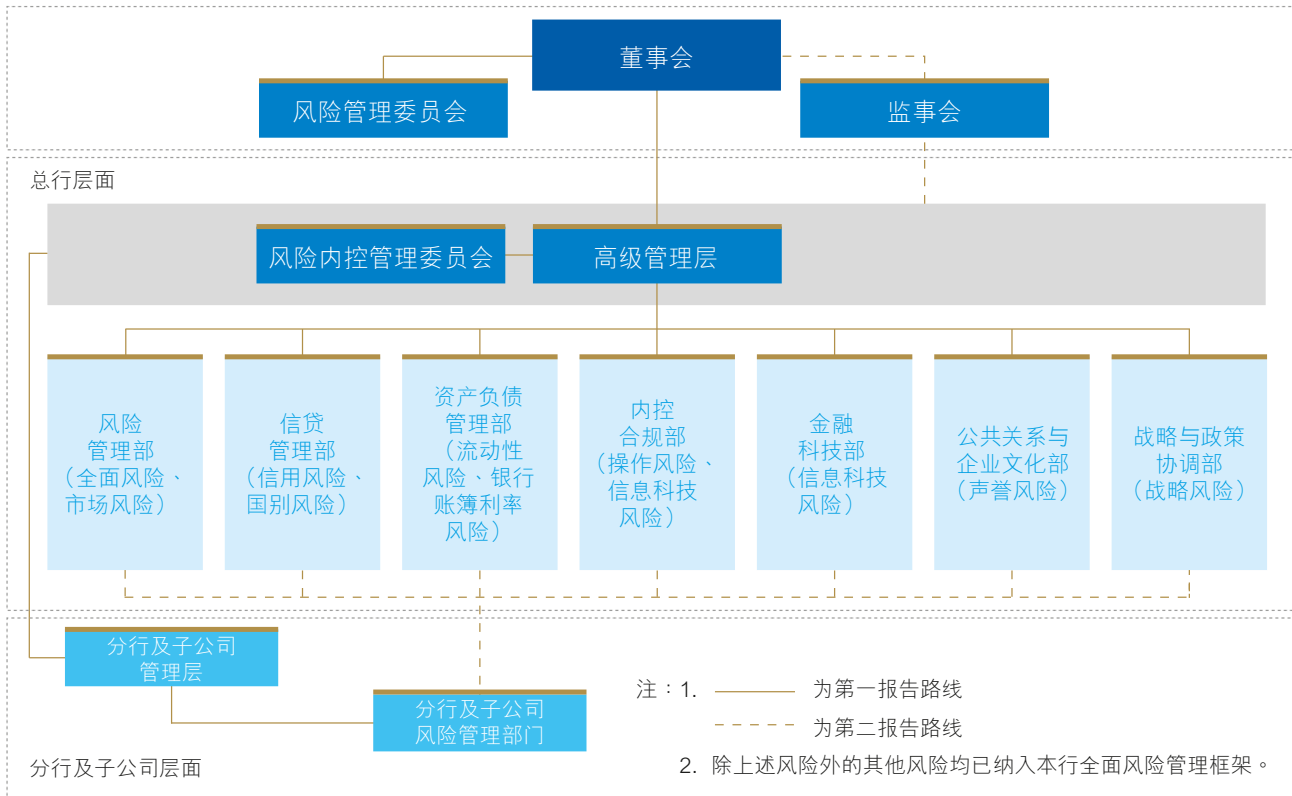
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现代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面管”，立足集团视角持续优化风险治理体系，加快全面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三道防线”协同控险机制，推进第二道防线主动融入第一道防线，确保不留管理空白。强化“主动管”，坚持风险合规底线，加强重大金融风险防控，推进信用风险统一管理，完善对公客户综合融资管理机制，加强重大及突发风险事件管理，确保不发生大案要案、不发生大额不良、不发生大额赔付纠纷、不发生大额罚款、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强化“智能管”，印发智能风控升维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聚焦移动风控、监测预警拦截、数据自动加总与风险报告、反欺诈、反洗钱、风控自动化“六大能力”，加快建设企业级风险管理平台，完善风险全景视图，持续迭代优化“3R”“蓝芯”等智能风控系统，推动智能风控30个应用项目赋能企业端、客户端、政府端以及内部管理，加强金融数字化相关风险识别与应对，夯实客户全量业务敞口自动加总能力基础，提升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按年开展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持续推进总损失吸收能力、大额风险暴露、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等达标工作，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基本架构详见下图。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与内控合规部共同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子公司风险治理体系，增强母子公司风险联防联控，提高母子公司风险预警、决策效率。科学设定子公司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子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完善

“一司一策”风险管控机制。建立集团综合融资管理架构，健全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健全子公司风险报告机制和报告路线，开展子公司风险画像，加强实质风险把控，筑牢子公司风险合规底线。

巴塞尔协议III达标进展

2007年，本行率先在国内全面实施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I)。经过全行上下多年的努力，建立健全了三大支柱体系，形成了覆盖前中后台各个业务流程的管理应用体系和与国际接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10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协议III改革初始框架。2012年原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监管资本标准等进行了改革。本行积极适应国际国内监管规则调整，于2014年首批获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2020年经监管同意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和资本计量的精细化水平。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7年，巴塞尔委员会在初始框架的基础上发布巴塞尔协议III改革最终框架。原银保监会着手启动国内监管规则修订工作。本行密切跟踪国际国内监管动向，2019年主动提出工作安排并逐步形成18大项任务，对照最终框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扩展科技型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零售小微、信用卡专项分期业务等各类内部评级模型体系，持续增强模型表现稳健性。梳理信用风险新标准法监管规则及业务流程，重检押品及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制度。资本新规下信用风险新标准法及内评法规则全面落地，实现全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统一自动化计量。全面升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系统，实现全口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新标准法实施落地。完成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计量系统全面自主研发上线，启动市场风险新内部模型法实施工程。全面优化操作风险制度及流程体系，完善损失数据管理。优化重检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功能并推动第三支柱

信息披露新框架落地，提升系统自动化及集团整合能力。各项达标提升工作稳步推进，整体进展符合预期。2023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后，于2024年起正式实施。本行将全力做好新旧规则实施切换及并行报送工作。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本集团坚持培育“稳健 审慎 全面 主动”的风险文化。推进风险文化建设相关制度执行，促使风险文化有效融入管理机制、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操作流程、技术工具、行为准则，渗透进各项业务管理。各级机构领导班子带头践行、宣讲风险文化，将风险文化培训作为各级别、各条线培训，新员工培训和网络学习的重点。依托“风险文化大讲堂”“风险文化大家谈”等平台，运用视频、微课堂、网络课堂等载体，多种形式提升风险文化宣讲质效。重视风险管理队伍建设，紧跟监管要求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发展趋势，细分风险管理岗位类别、压实管理职责，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开发力度，从任职资格、激励约束、培训考试和人才库建设等方面做好队伍建设保障。

持之以恒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深化“全员主动合规 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在全集团推行诚信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持续组织合规经理等级考试，拓展线上培训渠道，提升合规人员专业能力素养。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集团风险偏好由董事会审定，高管层负责贯彻落实。在科学研判未来形势的基础上，明确业务发展的基本定位，明确银行安全经营的风险承担边界。风险偏好围绕“做什么、不做什么，如果做承担多大风险”，持续发挥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引领作用，是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重要保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坚持经营发展以风险防控能力为边界，风险偏好覆盖集团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金资管、科技渠运等板块，覆盖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等各类机构。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引导业务投向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支持领域。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提升价值创造、资产质量管控、结构调整、风险预警、智能控险、三道防线协同控险等六大核心能力。明确各类主要风险的定性要求及定量指标，并突出与后续经营计划、信贷政策、风险限额、资本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工具的有效衔接。风险偏好坚持统一性和差异性并重，一方面强调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对承担实质性信用风险的业务必须遵循集团统一的风险政策和标准，加强风险客户共治，避免此退彼进等现象发生；另一方面强调根据不同子公司的机构属性和发展定位，同一类业务在统一风险偏好框架内可以体现差异性，落实“一司一策”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风险，2023年整体信用风险平稳可控。

优化授信审批管理机制。按照综合融资管理制度，本行对公客户综合融资业务实施“先评级、后总量、再单笔”的基本程序，对集团客户实施“先集团总量，后单户总量，再单笔业务”的基本程序。客户综合融资总量覆盖本行为客户已提供和拟提供的授信业务和非授信投融资业务。经营部门负责客户调查及准入、客户评级申报、综合融资业务方案制定及贷后管理；授信审批部门负责实施独立项目评估、对公客户信用评级审定、以及综合融资业务的独立审批。

推进信用风险统一管理。持续做好结构优化调整，以统一的信用政策为引领，深入推进普惠金融、住房租赁、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战略性业务，支持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能源安全、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提高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融入业务管理体系及投资前、中、后全流程，持续提升放款审核、贷后跟踪、押品监测等基础管理水平，构建完善大零售智能催收模型体系，强化风险前瞻预判和防控。完善集团统一信用风险监控机制，压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以客户为中心统筹管理，强化母子公司协同管控。本集团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坚持实质风险判断原则，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严格准确开展风险分类管理，确保资产质量持续平稳运行。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在全行推广应用科技型企业“星光STAR”专属评价工具；实现ESG要素融入客户评级，完善对公客户ESG评级系统功能；研发供应链中型链条企业风险评价模型，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评分卡系统功能上线；持续优化推广线上业务风险排查系统(RSD)，上线推广个人经营抵押快贷申请评分卡，优化裕农快贷申请评分卡，完善零售业务领域评分卡工具运用。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集团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压力测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压力测试、恢复与处置计划(RRP)压力测试、押品风险压力测试等相关结果均满足监管要求。针对出口下滑、房地产市场变化和城投公司债务等分别开展了专项的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压力情景下相关风险均在可承受范围内。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坚持“主动管控、加快处置、协调有序”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大处置力度，风险化解保持良好水平，不良处置能力、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践行新金融行动。通过对不良资产的有效经营和及时处置，加快信贷资金流转，畅通经济发展循环，为全行战略推进、经营管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2,903,949	96.19	20,323,278	96.10
关注	581,777	2.44	532,032	2.52
次级	126,691	0.53	156,363	0.74
可疑	99,597	0.42	90,801	0.43
损失	98,968	0.42	45,661	0.21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10,982	100.00	21,148,135	100.00
不良贷款额	325,256		292,825	
不良贷款率		1.37		1.38

2023年，本集团守牢风险底线，坚持实质风险判断原则，准确识别风险水平，资产质量延续平稳态势。2023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252.56亿元，较上年增加324.31亿元；不良贷款率1.37%，较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2.44%，较上年下降0.08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和 垫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3,225,655	248,126	1.88	11,020,150	229,074	2.08
短期贷款	3,594,305	69,554	1.94	2,927,713	67,414	2.30
中长期贷款	9,631,350	178,572	1.85	8,092,437	161,660	2.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76,054	57,094	0.66	8,236,768	45,375	0.55
个人住房贷款	6,386,525	26,824	0.42	6,479,609	23,847	0.37
信用卡贷款	997,133	16,541	1.66	924,873	13,469	1.46
个人消费贷款	421,623	3,630	0.86	295,443	2,622	0.89
个人经营贷款	777,481	7,424	0.95	415,344	2,694	0.65
其他贷款	93,292	2,675	2.87	121,499	2,743	2.26
票据贴现	1,104,787	-	-	1,048,651	-	-
境外和子公司	804,486	20,036	2.49	842,566	18,376	2.18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10,982	325,256	1.37	21,148,135	292,825	1.38

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和 垫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长江三角洲	4,703,648	36,544	0.78	4,059,468	37,465	0.92
珠江三角洲	3,936,980	80,208	2.04	3,534,462	64,260	1.82
环渤海地区	4,058,595	40,809	1.01	3,578,965	40,967	1.14
中部地区	3,993,891	64,726	1.62	3,502,347	57,581	1.64
西部地区	4,440,785	46,204	1.04	3,925,921	41,120	1.05
东北地区	975,595	27,433	2.81	898,474	26,620	2.96
总行	1,026,719	16,608	1.62	942,131	13,541	1.44
境外	674,769	12,724	1.89	706,367	11,271	1.60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10,982	325,256	1.37	21,148,135	292,825	1.38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比 (%)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比 (%)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3,225,655	55.54	248,126	1.88	11,020,150	52.11	229,074	2.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6,233	10.27	44,571	1.82	2,012,840	9.52	48,598	2.41
其中：商务服务业	2,398,359	10.07	43,065	1.80	1,972,697	9.33	47,374	2.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1,294	9.37	21,157	0.95	1,960,083	9.27	18,692	0.95
制造业	2,070,294	8.69	37,425	1.81	1,646,183	7.78	46,106	2.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0,505	5.80	10,680	0.77	1,081,718	5.11	10,577	0.98
批发和零售业	1,357,274	5.70	25,907	1.91	1,094,678	5.18	17,788	1.62
房地产业	853,956	3.59	48,158	5.64	770,675	3.64	33,605	4.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0,150	3.11	9,991	1.35	667,836	3.16	6,209	0.93
建筑业	622,505	2.61	16,387	2.63	521,232	2.47	13,425	2.58
采矿业	326,474	1.37	18,309	5.61	255,321	1.21	19,531	7.65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8,676	0.12	128	0.45	7,802	0.04	124	1.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1,762	0.81	3,367	1.76	145,248	0.69	3,470	2.39
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业	21,938	0.09	209	0.95	16,855	0.08	685	4.06
教育	101,367	0.42	224	0.22	89,755	0.42	158	0.18
其他	903,841	3.80	11,950	1.32	774,581	3.66	10,915	1.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76,054	36.44	57,094	0.66	8,236,768	38.95	45,375	0.55
票据贴现	1,104,787	4.64	-	-	1,048,651	4.96	-	-
境外和子公司	804,486	3.38	20,036	2.49	842,566	3.98	18,376	2.18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10,982	100.00	325,256	1.37	21,148,135	100.00	292,825	1.38

2023年，本集团执行统一信用政策，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做好客户选择，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有效管控重点领域风险。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下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优水平。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重组贷款和垫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53,824	0.23	13,537	0.06

1. 2023年12月31日重组贷款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相关标准。

2023年末，已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538.24亿元，在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为0.2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逾期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83,625	0.35	87,997	0.41
逾期3个月至6个月以内	41,107	0.17	29,385	0.14
逾期6个月至1年以内	53,943	0.23	35,369	0.17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72,670	0.31	54,943	0.26
逾期3年以上	14,511	0.06	11,118	0.05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856	1.12	218,812	1.03

2023年末,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2,658.56亿元, 较上年增加470.44亿元, 在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上升0.09个百分点。

贷款迁徙率

(%)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66	1.57	1.1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2.21	11.81	13.7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4.86	35.85	30.8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4.84	39.63	38.16

1. 贷款迁徙率依据原银保监会2022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 为集团口径数据。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定期报告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数据, 充分运用金融科技, 提升客户全口径风险暴露数据管理效能, 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强化大额风险暴露数据监测分析和动态管理。

贷款集中度

2023年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42%，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4.87%。

(%)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4.42	4.50	4.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87	14.87	12.83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所属行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825	0.75
客户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150	0.29
客户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000	0.28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314	0.25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026	0.23
客户F	采矿业	36,000	0.15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695	0.15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12	0.15
客户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056	0.14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580	0.12
总额		598,058	2.51

市场风险管理

2023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年度投资交易业务风险政策限额方案，加强子公司限额管控。优化房地产债券投资审批机制，开展债券专项压力测试，定期排查集团债券业务风险，完善优化集团信用债风险管控系统。推进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监控平台建设，持续开展交易业务数字化监控。开展重点子公司衍生品业务现场调研，针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开展衍生品业务压力测试和风险排查。积极推进“蓝芯”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

目建设和巴塞尔协议III实施准备，做好集团口径市场风险新标准法、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相关系统建设和优化，搭建相关计量体系、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99%，持有期为1个交易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272	265	427	176	190	144	198	100
其中：利率风险	22	43	68	22	56	30	63	19
汇率风险	269	257	427	154	182	139	193	103
商品风险	1	1	10	-	1	3	24	-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投资与交易业务面临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市场风险压力损失总体可控。

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率风险政策与集团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统一，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稳健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保证盈利和资本结构的稳定。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动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和价格工具，审慎使用利率衍生品套保工具，并通过计划与

绩效考核、内部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理和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可容忍范围。

2023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继续落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合理应对市场压力和管理挑战，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密切跟踪存款、贷款和债券利率走势，加强对各类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变化特征的监测，有效评审新产品利率条款，优化内外部价格策略，进一步提升定价管理工作质效；深入调研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现状，推动机构抓实抓细管理要点，合理调整利率风险限额体系；持续优化利率风险和内外部定价管理系统功能，夯实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基础。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256,960	(4,133,890)	6,172,381	(3,989,543)	4,866,166	3,172,074
2023年12月31日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4,133,890)	2,038,491	(1,951,052)	2,915,114	
2022年12月31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134,979	(4,895,657)	5,495,499	(2,479,839)	4,621,262	2,876,244
2022年12月31日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4,895,657)	599,842	(1,879,997)	2,741,265	

2023年末, 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为2.04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44万亿元, 主要因一年以内重定价的信贷资产增长快于一年期以内到期的存款增长。一年以上正缺口为8,766.23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1.26万亿元, 主要因存款定期化长期化趋势延续, 重定价周期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增长快于债券投资。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基于两种情景, 一是假设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 二是假设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均不变, 其余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下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在不同情景下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一： 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		情景二： 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利率不变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2023年12月31日	(51,907)	51,907	89,293	(89,293)
2022年12月31日	(62,482)	62,482	81,120	(81,120)

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 以及因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 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2023年, 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 持续关注境内外货币政策环境和主要货币汇率波动, 适时开展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报告期内, 本集团汇率风险相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汇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货币集中度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货币集中度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1,056,484	332,056	443,799	1,832,339	1,030,665	332,430	374,317	1,737,412
即期负债	(1,089,924)	(441,868)	(282,838)	(1,814,630)	(1,000,925)	(349,177)	(227,026)	(1,577,128)
远期购入	1,873,971	210,735	105,261	2,189,967	1,225,402	98,771	143,842	1,468,015
远期出售	(1,870,891)	(65,420)	(237,857)	(2,174,168)	(1,267,774)	(46,432)	(269,320)	(1,583,526)
净期权头寸	(12,457)	(1)	(32)	(12,490)	536	(144)	486	878
净(短)/长头寸	(42,817)	35,502	28,333	21,018	(12,096)	35,448	22,299	45,651

操作风险管理

2023年，本集团以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标准法达标实施为契机，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结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加强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建立业务指标管理机制，搭建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体系，全面强化监管遵循。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健全规章制度体系，锁定本行重要业务及关键资源，完善管理策略，着力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及应急演练，夯实管理基础，增强运营韧性，为妥善应对风险冲击做好准备。

制作合规教育视频，引导规范员工行为。研发员工行为合规模型，开展智能化探索，提升违规行为发现能力。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和处置，管控员工行为风险。组织开展员工重点操作风险事项动态审计，重点关注本行案件风险防控、员工行为管理及员工违规行为等情况。

专题 1 2 数字金融的合规基石

为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合规基石，本集团通过打造智能敏捷、精准高效、开放融合的数字合规“4C”平台，构建总行统筹、全面覆盖、数字智能的合规直控机制，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质效，有效落实全面合规目标，奋力谱写“数字金融”的合规篇章。

打造业务合规平台，强化违规监测与系统机控，抓实外规内化与监管遵循，推动业务合规发展。建立数字化监控机制，全面将“监管规则”转化为“系统规则”。针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金融等重点领域，部署业务合规模型，有效提升合规直控能力。强化黑名单联防联控，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打造行为合规平台，构建员工行为管理体系，促进员工合规从业。有效建立健全基层机构合规治理体系，厚植“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运用智能化手段，实现管理线上化、风控智能化，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以人为本、基层为先，强化员工关心关爱，助力员工职业成长。

打造反洗钱和金融制裁合规平台，对内释放科技成果，对外强化输出赋能，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深化数据和科技的双轮驱动，构建反洗钱与金融制裁合规科技体系，实现控险、减负、提效一体化，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自主研发清单监测核心引擎，推动国产化自立自强。主动对外输出赋能，推进共建共治，打造开放共享的合规生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流动性比率及存贷比率指标。

(%)		标准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人民币	≥25	69.20	62.94	59.32
	外币	≥25	77.40	80.23	70.58
存贷比率 ²	人民币		85.12	83.62	82.28

1. 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原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2. 根据原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2023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严守风险底线，流动性风险平稳可控。充分发挥流动性储备调节功能，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实现安全性与流动性、效益性的协调平衡；持续加强集团流动性统筹管理，完善流动性管理部门协调机制作用，扎实做好流动性指标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更新迭代，提升数据计算自动化水平，加强金融科技对日常管理的支持力度；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20%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33.17%，满足监管要求。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上升4.28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上升导致。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第四季度	2023年 第三季度	2023年 第二季度	2023年 第一季度	2022年 第四季度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70,873	5,620,675	5,563,997	5,159,838	5,274,586
现金净流出量	4,415,336	4,380,125	3,790,503	3,633,738	3,543,220
流动性覆盖率(%) ¹	133.17	128.89	146.96	142.09	148.96

1.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数据为季度内所有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2023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32%，满足监管要求。该比例比9月末下降0.45个百分点，比6月末下降2.20个百分点，主要是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上升导致所需的稳定资金上升。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7,087,634	26,670,148	26,887,847	26,138,480	24,268,376
所需的稳定资金	21,275,944	20,873,306	20,759,870	20,128,667	18,978,16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32	127.77	129.52	129.86	127.88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各期限缺口	3,126,852	(12,622,851)	(762,670)	(768,644)	(122,754)	1,637,856	12,684,285	3,172,074
2022年12月31日各期限缺口	2,954,115	(12,743,290)	(710,112)	(515,443)	(341,415)	1,818,034	12,414,355	2,876,244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3.1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958.30亿元。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12.62万亿元，较上年缩窄1,204.39亿元，主要是客户储蓄意愿增强，定期化趋势持续显现，存款稳定性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

2023年，本集团秉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着力加强声誉事件应急响应与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建设，明确各级机构舆情防控责任，规范舆情信息报告路径时限，提升媒体舆情应对快速响应能力。加强潜在舆情信息报送和监测预警，做好潜在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预案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2023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全球经济形势带来的挑战，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运用评估评级、风险限额、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3年，本集团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框架及全流程管理要求，持续开展涵盖业务和技术的企业级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缓释等工作。健全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及预警，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现场检查，促进信息科技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本集团高度关注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实时监测并积极处置网络攻击，有效应对勒索病毒、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风险，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健全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对第三方服务商的监督检查，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全年未发生因第三方外包与合作引发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加强信息科技外部审计工作，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总行向境外机构提供的信息科技服务、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相关技术控制措施、SWIFT系统等开展审计鉴证和风险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系列标准，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系统开展测评，测评结果优异。

战略风险管理

2023年，本集团严格落实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领导下，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框架，优化战略风险识别、评估等管理工具，加大对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的监测力度，构建与自身业务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战略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新型风险管理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加快应用等，新型风险不断涌现，给商业银行经营发展带来新的挑战。本集团高度关注并主动应对数字化时代的各类新型风险和传统风险新形态，持续提升新型风险管理能力。

模型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完善模型风险管理机制，推进模型风险管理流程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开展全集团模型梳理统计，启动模型后评价工作，摸清模型底数及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开展模型验证，全年共验证重要模型325个。开展外购模型风险评估，制定人工智能模型安全评估方案。推进模型风险IT系统建设，自主研发的企业级模型管理平台荣获多项荣誉。

数据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围绕战略转型、业务经营、交易处理和内部控制等领域，形成了前中后台“三道防线”各自独立、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管理机制，不断强化信息技术运用，开展数据风险、数据安全评估，实施集团数据质量“提升工程”，数据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洗钱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严格执行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各项监管要求，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通过持续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完善系统建设、强化核心义务履行等，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反洗钱在预防、打击金融犯罪上的双重作用，为业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欺诈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积极跟踪监管要求及形势变化，持续完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印发欺诈风险管理办法，强化全流程管理，深化协同联动，完善系统功能，持续丰富欺诈风险防控“工具箱”，积极提升数字化经营中防范各类欺诈风险的能力。

ESG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遵循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完善ESG风险管理体系。印发投融资业务活动中的ESG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前中后台“三道防线”的管理职责，将ESG风险管理融入投资信贷业务全流程，面向对公客户开展ESG评级并纳入内部评级管理体系，建立了客户ESG风险分类体系。

新产品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强产品创新风险的识别和应对，修订新产品风险评估制度，按照“全覆盖、全流程、全风险”工作思路，持续完善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的产品创新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新产品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平衡风险防控和业务发展，提升产品创新质效。完善合规审查机制，严格监管遵循，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查效率，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快速走向市场。



专题 13 构建符合中国国情及本行实际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体系

近年来，本行积极响应监管部署安排，积极参与气候转型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工作。目前，行业覆盖范围已扩展至火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航空和有色金属冶炼等八大高碳行业，其中火电、石化和航空等三大行业的测算方案被采纳为行业通用模板。2023年，本行完成了气候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试点工作，自主构建了符合中国国情及本行实际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体系，持续提升气候风险量化分析的科学性、体系性与实用性。

一是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景。该情景既符合中国实际，又与国际通行的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充分接轨。集合了中国经济、能源与碳排放、气候和环境政策以及全球气候治理等多种因素，统一覆盖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四种情景包括1.5℃、2℃、现有情景和“3060”双碳目标情景，其中“3060”情景贴近中国实际，整合了双碳目标下“1+N”政策体系及相关政策，形成了一套以定量为主的指标体系，有望为本行气候风险管理与应对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优化转型风险压力测试方法，扩大行业覆盖范围。转型风险驱动因素在碳排放权价格基础上，充分纳入不同减碳路径下产量、价格、原材料成本、能源、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资产搁浅等多重因素，厘清了转型压力从政策端向企业端的传导路径及其财务报表测算规则，并将测试范围扩大至高碳行业上下游。

三是首次开展物理风险压力测试。基于中国气象观测数据、灾害损失数据以及CMIP6全球气候模型比较项目，针对不同情景下台风、洪涝、干旱等三种主要气象灾害，构建了不同承灾体类型的灾害损失曲线，分析了对不同区域房地产押品价值和农业生产的影响。

并表管理

2023年，本行持续加强并表管理，提高集团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各项并表要素管理水平，防范跨境跨业风险，推进子公司高质量发展。

完善集团管理架构，将子公司纳入业务板块经营管理体系，促进母子公司业务融合。持续压缩集团股权层级，提高集团对各层级附属机构的穿透管理能力。重检子公司“一司一策”管理政策，强化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和高质量发展。强化集团统一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实施子公司风险双线报告机制，提升子公司业务风险源头管控的有效性，强化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融资管理机制，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控险。强化母子公司数据需求统筹管理，推动子公司加快数据治理措施落地，持续提升子公司数据能力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对子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监测与管理，促进资本指标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并保有合理缓冲。推进集团IT一体化和集团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助力子公司提升科技管理自治能力和数据治理水平。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评价并督促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为宗旨。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一级分行驻地设立29家派出审计机构，在香港设立海外审计中心。

审计部门围绕“助战略、强治理、防风险、促发展”的目标，持续深化完善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精准敏捷、举一反三的审计机制，通过审计活动覆盖各业务板块的可审单元。2023年，审计活动涵盖大中型企业信贷、资产保全、普惠金融、个人贷款、财务管理、重点合规事项、金融衍生品业务及市场风险管理、投行、渠道与运营管理、外汇、金融科技等业务领域，并对子公司、境外机构进行周期覆盖。通过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加强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Q & A

高管层问答

Q：请问建设银行风险管理在支持与保障科技金融方面有哪些好的做法？

李民副行长：本行作为参与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唯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职责使命，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中找准定位，创新形成多层次风险评价工具体系，强化股债联动业务风险管理，助力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构建非零售科技型企业“星光STAR”专属评价工具并融入客户评级体系，研发零售小微科创类企业信用风险评分卡，加强科创及战略新兴企业股债联动业务风险管理，推动全行不断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本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持续强化资本的约束与引导作用，深入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与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内部资本积累与外部资本补充并重，资本充足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位于同业前列。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2023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7.95%，一级资本充足率14.0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15%，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较上年下降0.47、0.36和0.54个百分点。

2023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内部资本积累和外部资本补充并重，通过利润留存和发行适量的资本工具，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和债券投资等核心资产保持较快增长；深入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以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44,386	2,749,566	2,706,459	2,529,274
一级资本净额	3,144,474	2,935,569	2,846,533	2,655,737
资本净额	4,020,661	3,795,909	3,640,438	3,434,2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5	13.03	13.69	13.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4	13.91	14.40	14.35
资本充足率(%)	17.95	17.98	18.42	18.56

具体资本构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

风险加权资产

2014年本集团获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2020年4月原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下表列出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839,827	18,293,631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4,247,420	12,514,218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6,592,407	5,779,41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8,487	115,816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110,517	72,327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37,970	43,48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07,594	1,358,387
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395,908	19,767,834

关于资本构成、资本计量与管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

本集团自2015年一季度起依据监管规定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4%。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7.83%，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杠杆率总体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7.83	7.73	7.30	7.57	7.85
一级资本净额	3,144,474	3,070,791	2,928,140	2,932,410	2,846,53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0,137,194	39,712,910	40,114,735	38,738,624	36,270,300

杠杆率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年正式实施。资本新规构建了差异化的资本监管框架，修订了三大支柱的制度体系，对我国商业银行强化资本和风险管理水平，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集团有序推动资本新规的实施准备工作，建立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董事会—管理层—总行部门—分支机构”四级实施架构体系，全面重检政策制度及流程体系，将规则落地充分融入业务经营和操作环节并实现IT操作管控，有效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客户选择、业务营销及风险监测管理工作。深入推进计量模型体系优化应用，建立完备的内部评级模型体系，覆盖金融同业、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信贷及投资交易业务，全面嵌入信贷与投资交易流程。重点夯实数字化经营基础，促进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及市场风险“蓝芯”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升核心技术的自主掌控能力。持续加强基础数据治理，提升资本计量关键数据质量，支持全行监管资本精细化计量及管理。新规下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并以此为契机不断加强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

自2024年一季度起，本集团将按照资本新规要求计量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并以独立报告形式对外披露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下一步，本集团将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持续深化资本集约化管理工作，积极发挥资本的引导作用，根据资本新规导向推动业务结构、客户结构、押品结构持续改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监管资本计划、考核管理机制，将资本充足率管理要求充分传导至各级经营机构；持续加大资本新规的宣传贯彻力度，提升各经营机构的政策理解能力和落地执行能力。

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情况

本集团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印发后，第一时间研究制定了建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推出3个方面21条措施。对于民营企业普遍关心关注的公平导向、履职尽责、市场定价等方面，保持现有政策延续和稳定。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在科技创新、供应链、参与重大战略和“走出去”等领域，发挥建行集团优势，进一步满足企业信贷、债券、股权投资融资等需求。在银企信息直通、信用服务培训、困难企业帮扶等方面深化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合作。本行还结合监管要求，制定了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精准落地措施，围绕强化统一部署、完善敢贷愿贷长效机制、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提升跨境金融和外汇便利服务、强化落地实施保障五个方面，确保政策精准惠及民营企业。2023年末，本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5.4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9,512.16亿元，增幅21.39%。

下一步，本集团将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供应链创新拓展，优化重点产品续贷流程，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大绩效考核和专项评优力度，进一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金融支持房地产情况

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监管要求，积极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积极适应房地产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形势，因城施策落实各地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23年末，本行境内个人住房贷款余额6.39万亿元，在服务民生、支持安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稳妥完成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工作，有效缓解居民房贷支出压力。持续做好风险监控和处置化解，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落实健全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制度和资金监管，依托行内数字住房规划架构，持续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服务。

保持公司类房地产贷款投放稳定。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信贷稳定增长，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末，本行境内房地产业贷款余额8,539.56亿元，较上年增加832.81亿元，增幅10.81%。同业率先召开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银企座谈会，助力稳定市场预期。

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战略。进一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支持力度，激发对公租房租赁业务新动能，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住房租赁基金累计签约收购项目25个，资产规模118.89亿元；本行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余额3,254.48亿元，较上年增加832.56亿元，增幅34.38%。积极推进本集团自持保租房公募REITs申报发行，以建信住房为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运营的保租房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促进金融资源与社会资本的良性循环，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多工具多方式支持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发放并购贷款等多种方式，支持优质头部房地产企业融资需求。2023年承销房地产企业106.2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完成7笔并购交易，融资金额42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数字人民币试点及推广情况

2023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组织下，本行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迈上新台阶。高水平完成本行承接的央行端研发任务，创新、丰富了建行端应用成果。重点场景拓展加速铺开，对公应用在财政拨款、代发工资、税收、非税收入收缴、土地拍卖保证金、公积金等场景渗透加深，全年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税515.70亿元，缴纳公积金3.61亿元。协助7家在本行开立钱柜的非运营机构商业银行接入央行互联互通平台，并与44家非运营机构商业银行合作。支持在企业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用数字人民币购买对公理财产品，2023年使用数字人民币购买理财的金额达7.89亿元。利用智能合约技术，探索推进全国首个惠农补贴

穿透式发放场景试点。推进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与电子支付工具互联互通，累计发放红包7,075万个，金额6.93亿元，拉动消费交易1,755万笔，金额12.50亿元。数字人民币主要试点指标保持同业领先，对公月活钱包、累计消费笔数两项指标同业第一。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进数字人民币风险模型集中运营，依托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体系，搭建65个风险监测模型，管控可疑钱包42万个，管控疑似涉诈资金3,760万元。

下一步，本行将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持续强化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完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持续推进应用创新，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案例 7

数字人民币应用案例集

政务应用实践

2023年，本行苏州分行运用数字人民币新工具服务当地数字政府建设，在财政非税、税务、社保、政府采购、财政支付、代发、党费缴纳、公共资源等多领域发力，获得数字人民币的非税收入执收资格、完成首笔土地出让金数字人民币收款、实现首笔数字人民币社保资金发放、实现首笔党政机关采购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落地首笔财政预算一体化数字人民币支付、实现全国首个国有产权数字人民币交易等，全年实现数字人民币土地拍卖保证金缴纳16笔，金额20.30亿元；数字人民币财政支付10万笔，金额230.11亿元；数字人民币财政非税收入3,495笔，金额9,544万元。

同业合作实践

本行北京分行联合北京银行和一家连锁商超成功落地“数字人民币美通卡”，基于本行数字人民币钱包部署智能合约，实现根据时间、场景、用户等条件触发的智能支付功能，支持购卡用户在商超线上APP、线下自助机消费使用。相较传统预付卡模式，“数字人民币美通卡”具有消费订单一笔一销、消费资金实时到账等优势，在有效保障购卡用户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服务商户预付卡发卡需求，为防范商户挪用资金、保障用户权益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

资产质量

2023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全流程管控，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牢牢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资产质量基础扎实，整体运行保持平稳，关键指标协调均衡。

坚持资产质量前瞻主动管控。压实“三道防线”管理职责，客观认识风险隐患、把握风险规律，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严格准确开展风险分类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提升资产质量跨周期能力，实现复杂形势下的平稳运行。坚持高质量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及时充足计提拨备，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足。2023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3,252.56亿元，较上年增加324.31亿元；不良率1.37%，较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2023年全年，本集团贷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46.82亿元，较上年增加49.41亿元，拨备覆盖率239.85%，较上年下降1.6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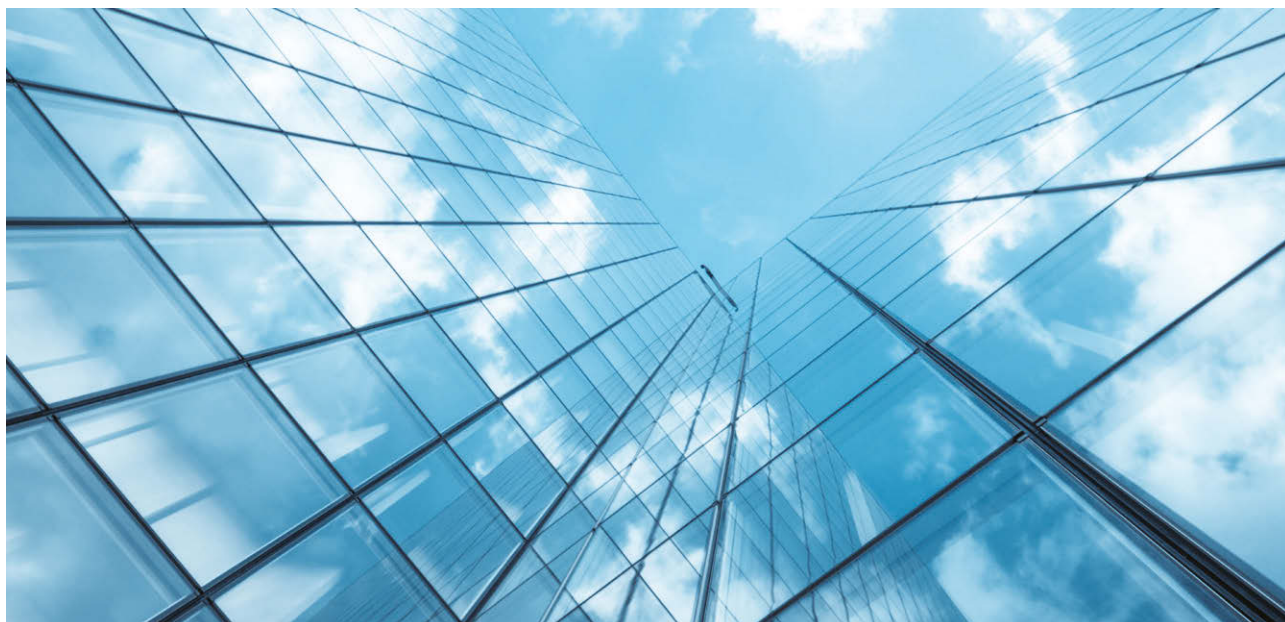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做好房地产领域合理金融支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状况，在保证债权安全前提下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到期合理展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积极稳妥开展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加强中小金融机构客户风险管理，制定金融机构客户风险政策限额方案，明确授信准入底线、差异化管控要求，持续完善同业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定期排查潜在风险，严格高风险区域、高风险客户管理。2023年末，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符合预期。

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把握好快和稳的关系，切实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扎实稳妥化解风险，切实发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稳定器”“压舱石”作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展望



展望2024年，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全球贸易延续低迷、发达经济体宏观政策不确定性、地缘政治风险等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仍需关注。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中国银行业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发达经济体高利率的滞后影响将持续显现。2024年还是全球选举大年，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大。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银行业整体净息差面临压力。另一方面，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内需、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对外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银行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供了巨大舞台，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等领域蕴藏巨大发展机遇。

2024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主责主业，坚持做优做强，强化价值创造，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三个能力”，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力服务国家战略。**联动做好“五篇大文章”，培育科技金融优势，深化绿色金融服务，拓展普惠金融深度，塑造养老金融品牌，提升数字金融能力。充分发挥本行在住房和基建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的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加大对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金融服务，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二是科学推动均衡发展，有效提升经营质效。**着力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产总量合理增长，大力推进信贷结构调整，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保持信贷投放稳健性和可持续性。着力提升负债质量，提升各项存款稳定增长能力，大力拓展低成本结算性资金，研究建立企业级资金大循环

体系。着力加强资本管理，推动资本新规落地和业务经营深度融合。着力稳定盈利表现，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综合化和差异化定价管理稳住净利息收入基本盘，大力拓展非利息收入增长点，深化降本增效。三是全面夯实业务基础，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对公客户客群经营，深化个人客户经营模式，夯实同业客户基础。强化重点产品和服务供给，对公板块全面提升企业司库体系服务能力，丰富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应用场景；个人板块提升消费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加快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资金资管板块提升产品服务对投资者的适配性，充分满足客户综合投融资需求。提升综合服务品质，重点做好资产负债、“商行+投行”、本外币、配置和

服务的“四个一体化”。促进集团协同融合，重点做好板块、母子、渠道、境内外的“四个协同”。四是强化支持保障，提高运营管理效能。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快运营模式集约化转型。加强科技赋能支撑，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客户服务和经营过程中的推广应用，保障数据质量和安全。建强客户服务队伍和财富管理投研专家库。五是坚决守牢底线，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加大资产质量管控力度，前瞻、主动管控资产质量。妥善处置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序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持续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风险等新型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基层风险治理能力，深化集团信用风险一体化管控，扎实做好合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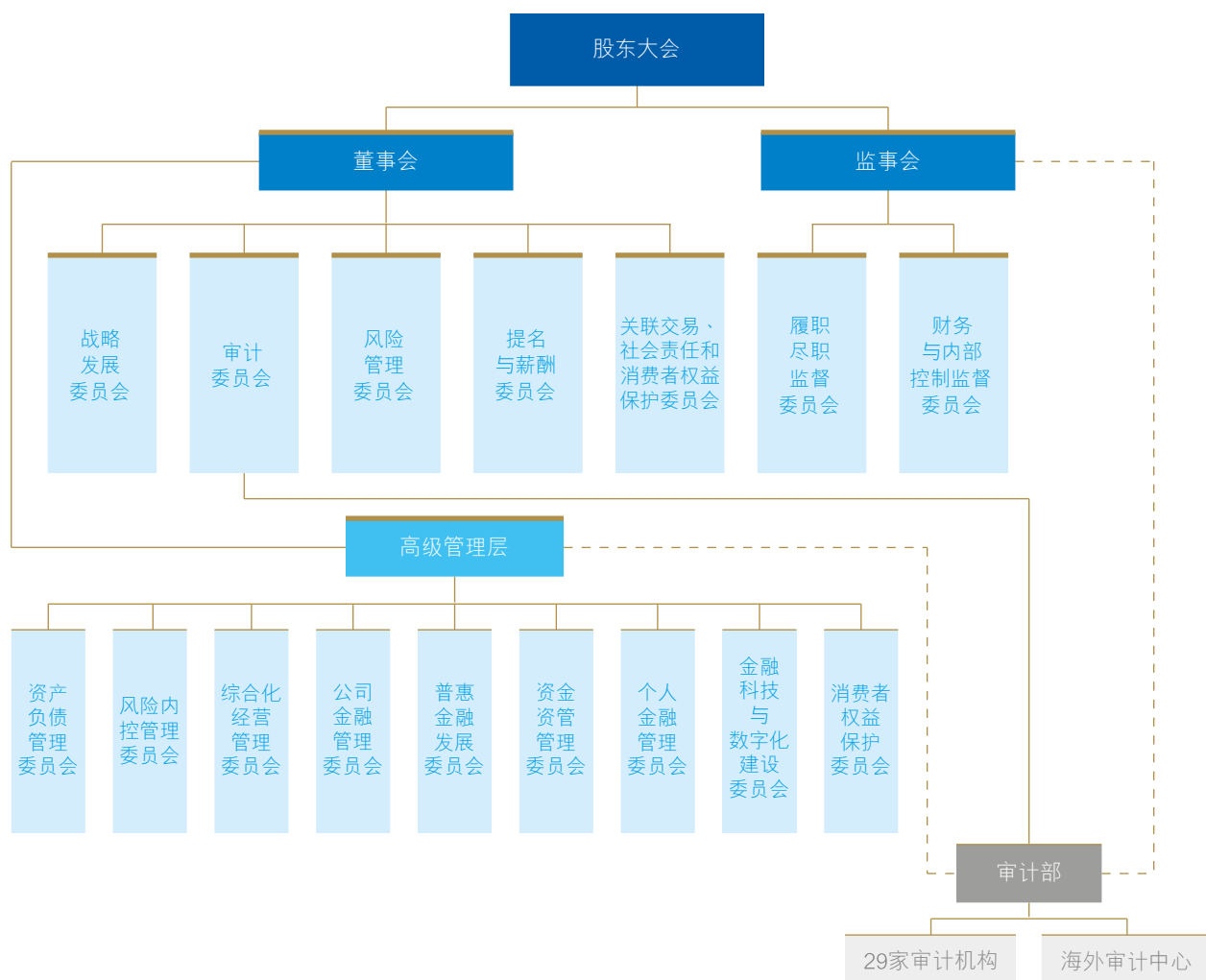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做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并履行公司治理审批程序。2024年1月3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授权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构建各治理主体间多层次的沟通协调机制，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 第一汇报路线
 - - - - 第二汇报路线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对本行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 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23年12月19日，本行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2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赠额度、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等议案。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张金良先生、崔勇先生和纪志宏先生，非执行董事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和李璐女士，独立董事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12月19日登载于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和本行网站，2023年12月20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本行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4-2026年资本规划，聘用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以及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张金良先生、崔勇先生和纪志宏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刘芳女士和李璐女士，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6月29日登载于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和本行网站，2023年6月30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2023年3月20日，本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和张金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刘芳女士和李璐女士，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3月20日登载于上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和本行网站，2023年3月21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资本补充方案、发行本行可转换债券、本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
- 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赠额度和聘用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等决议。

董事会的组成

2023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田国立先生、张金良先生、崔勇先生和纪志宏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和李璐女士；独立董事6名，即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和詹诚信勋爵。

本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行于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董事兼顾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充分考虑互补性，包容不同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不同行业领域知识及专业经验等多元化背景的人士，最终按候选人的综合能力及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确定人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重视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及结构合理性，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有力支持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其中，本行执行董事具备宏观视野，在战略研判、宏观经济研究和银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非执行董事具有担任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及商业银行重要职务的从业经历，在宏观经济研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及财务会计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独立董事来自美洲、欧洲、大洋洲以及中国香港等区域，熟悉国际会计准则、资本监管、信用评级及金融市场规则。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制定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

本行行长负责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自2024年3月26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经本行董事会选举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27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

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26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本行董事会指定张金良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至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上述过渡期安排有利于本行平稳运营并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平衡。

除上述过渡期安排，本行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有明确职责区分。

董事会的运作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6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14日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审定银行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每年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偏好陈述书，每半年审议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整体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经过评估，董事会认为集团风险总体保持平稳，资产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

质量管控符合预期，核心风险指标表现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有效。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制度。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管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高管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机构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此外，独立董事亦应当对本行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董事会每年检讨前述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2023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董事会会议

2023年，本行董事会于1月18日、2月3日、2月28日、3月29日、4月28日、6月28日、8月23日、10月26日、11月30日共召开9次会议，主要议题包括：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2026年资本规划、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提名董事、聘任高管、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等。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23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张金良先生	7/9	2/9
纪志宏先生	4/4	0/4
非执行董事		
邵敏女士	9/9	0/9
田博先生	9/9	0/9
夏阳先生	9/9	0/9
刘芳女士	9/9	0/9
李璐女士	6/6	0/6
独立董事		
钟嘉年先生	9/9	0/9
格雷姆·惠勒先生	9/9	0/9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9/9	0/9
威廉·科恩先生	8/9	1/9
梁锦松先生	9/9	0/9
詹诚信勋爵	2/2	0/2
已离任董事		
田国立先生	7/9	2/9
崔勇先生	4/4	0/4
徐建东先生	6/6	0/6
M·C·麦卡锡先生	6/6	0/6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全体董事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及各领域丰富经验，科学审慎决策，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67项，书面参阅报告40项。召集股东大会会议3次，向股东大会提交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新增2023年度公益捐赠额度、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选举董事等议案22项。

全体董事加强外部形势研判，通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专题交流会、沟通会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研究讨论银行发展重大事项及重点关注问题，制定实施资本规划、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金融科技外包工作规划和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规划，指导全行将新金融理念贯穿到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自身业务特色与先发优势，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东大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

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已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培训

本行全体董事参加了反贪污及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全体非执行董事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专题培训。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独立董事系列新规、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分析和并购重组政策及市场趋势解析、再融资与分拆上市制度解析等培训。邵敏女士、刘芳女士、李璐女士参加了董监高履职要点专题培训；邵敏女士、李璐女士参加了信息披露专题培训；夏阳先生参加了战略管理专题培训；刘芳女士、李璐女士参加了财务管理专题培训；李璐女士参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钟嘉年先生参加了会计及审计、保险业(修订)条例、人工智能在法律行业的应用、上市规则和要求等培训；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参加了金融科技、董事会有效性、欧洲气候披露、网络安全等培训；威廉·科恩先生参加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培训；詹诚信勋爵参加了香港上市公司监管概要及董事持续责任、境内上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履职简介等培训。

公司秘书及培训

邱纪成先生及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赵明璟先生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赵明璟先生于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邱纪成先生，邱纪成先生现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报告期内，邱纪成先生及赵明璟先生均已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符合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上述守则。

独立经营能力

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风险管理、提名与薪酬和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超过半数。

截至披露日，本行董事在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张金良先生	主席				
纪志宏先生	委员				委员
非执行董事					
邵敏女士	委员			委员	
田博先生	委员	委员			
夏阳先生	委员		委员		
刘芳女士	委员	委员			
李璐女士	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钟嘉年先生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格雷姆·惠勒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威廉·科恩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梁锦松先生	委员		主席	委员	
詹诚信勋爵	委员	委员		委员	

- 自2024年3月起，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自2023年6月起，崔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1月起，崔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自2023年6月起，纪志宏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自2023年3月起，李璐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 自2023年10月起，詹诚信勋爵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 自2024年3月起，田国立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自2023年6月起，徐建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自2023年6月起，M·C·麦卡锡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3年末，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12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田国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张金良先生、崔勇先生、纪志宏先生、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李璐女士、钟嘉年先生、梁锦松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本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
- 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 审核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3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和重大战略问题研究，监督评估全行“十四五”规划、数字建行建设规划等重要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研究制定未来三年资本规划及资本工具发行、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方案，研究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支持董事会发挥战略决策引领作用，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助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张金良先生	6/7	1/7
纪志宏先生	4/4	0/4
邵敏女士	7/7	0/7
田博先生	7/7	0/7
夏阳先生	7/7	0/7
刘芳女士	7/7	0/7
李璐女士	6/6	0/6
钟嘉年先生	7/7	0/7
梁锦松先生	7/7	0/7
詹诚信勋爵	2/2	0/2
已离任委员		
田国立先生	5/7	2/7
崔勇先生	4/4	0/4
徐建东先生	4/4	0/4
M·C·麦卡锡先生	4/4	0/4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将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坚持战略导向，充分发挥战略决策引领作用，保持集团战略目标、战略性举措、重点任务、改革创新措施等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强化资本管理水平，有效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推动完善集团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审计委员会

2023年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钟嘉年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田博先生、刘芳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其中，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5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内外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监督本行财务报告，审查本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 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
- 监督及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 关注财务汇报、内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正式会议7次、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预沟通会议各1次、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和推进如下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监督审阅定期报告。审阅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业绩公告及第一、三季度报告，严格执行年报和半年报预沟通制度，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充分交换意见。紧盯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助力银行稳健经营。及时修订会计基本政策，强化会计信息治理。密切跟踪经营管理和财务报告相关重点事项，推动信息披露水平提升。

在年报工作方面，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定期开展年度外审工作评价，同时作为外审聘任的重要参考。同意续聘安永为建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通过2023年度外审服务合同，落实外审聘用相关监管要求。听取外审计划及更新、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外审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汇报，研究外审管理建议，强化非审计服务管理，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定期接受外审工作总结备案等。

监督评价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内控工作，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关注内外部审计和内控评价中内控缺陷有关发现，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关注内审工作，听取内审计划及更新情况，推动开展内审质量评估和内审工作考核，定期听取内审发现汇总报告，持续推进内审发现整改，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钟嘉年先生	7/7	0/7
田博先生	7/7	0/7
刘芳女士	7/7	0/7
格雷姆·惠勒先生	7/7	0/7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7/7	0/7
威廉·科恩先生	6/7	1/7
詹诚信勋爵	1/1	0/1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定期报告监督，满足会计准则和境内外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相关披露，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推动外审服务质量提升；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审计发现整改落实；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督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董事会安排，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年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张金良先生、崔勇先生、夏阳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威廉·科恩先生。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持续监督并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 对本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 监督本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指导和推动全行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入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形势及应对措施，完善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重要制度规划，主动开展流动性风险、信贷风险、数字化风险等主题研究，加强对环境和气候风险与机遇的前瞻分析，推动提升合规管理及监管

发现问题整改质效，持续督导在美机构加强风险合规管理，为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全行风险管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按季听取管理层关于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关于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梁锦松先生	6/6	0/6
夏阳先生	6/6	0/6
钟嘉年先生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已离任委员		
张金良先生	5/6	1/6
崔勇先生	3/3	0/3
徐建东先生	4/4	0/4
M·C·麦卡锡先生	4/4	0/4

2024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深入研判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前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境内外法规和监管要求，指导完善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制度，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制度机制；有序推进资本管理新规实施落地，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加快推动各项能力全面达标；积极开展重点和前沿领域风险主题研究，推动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和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监督指导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管理，促进ESG要素与风险管理深度融合；推动优化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完善母子公司一体化协同控险；持续督导合规管理、反洗钱及在美机构

风险管理相关工作，不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现代化风险管控体系，为推动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年末，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邵敏女士、李璐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梁锦松先生和詹诚信勋爵。其中，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审议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
- 组织拟订董事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董事薪酬分配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拟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办法，提交董事会决定；
- 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决定；

- 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3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委员会持续关注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在提名方面，按照本行章程和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关于董事提名程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相关要求，就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被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及对本行履行勤勉义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考核方面，指导制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组织制订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优化完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深入开展员工薪酬结构分析，持续推动“倾斜基层”政策落实。在人才发展和培养方面，关注ESG推进和数字化转型的人力资源前瞻性布局，重视关键后备人才培养和女性员工职业发展，持续跟进员工培训，推进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8/8	0/8
邵敏女士	8/8	0/8
李璐女士	5/5	0/5
格雷姆·惠勒先生	8/8	0/8
梁锦松先生	8/8	0/8
詹诚信勋爵	1/1	0/1
已离任委员		
M·C·麦卡锡先生	6/6	0/6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做好有关提名工作；根据国家薪酬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提出薪酬分配建议；持续推进人才发展和培养，加强员工培训。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年末，本行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纪志宏先生、钟嘉年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威廉·科恩先生。其中，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研究拟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

- 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指导和监督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
- 研究拟定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管理方针和策略，定期跟踪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监督相应的信息披露；
- 研究拟定本行绿色金融战略，监督、评价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
- 监督指导管理层推进普惠金融相关工作；
-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相关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职责；
- 委员会其他相关职责。

2023年，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全面管理，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面落地，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第三道防线。高度重视监管转送投诉通报和监管机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评估，持续强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监督评价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加大对住房租赁、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金融等业务的督导，支持通过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依托金融科技和数字金融推进相关业务。审核社会责任报告，持续监督公益捐赠执行。持续加强对绿色金融的监督指导，督促管理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制定本行《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规划(2023-2025年)》，定期听取环境、社会与治理推进情况的汇报，持续加强相关信息披露，有力促进全行环境、社会与治理工作成效不断提升。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格雷姆·惠勒	5/5	0/5
纪志宏	3/3	0/3
钟嘉年	5/5	0/5
米歇尔·马德兰	5/5	0/5
威廉·科恩	5/5	0/5

2024年，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加强关联交易监督管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指导环境、社会与治理工作推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监督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金融战略实施，督导履行社会责任，监督公益捐赠执行，审核社会责任报告，根据董事会安排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 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行使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

监事会的组成

2023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林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即刘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贲圣林先生。

本行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机构选举。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作出。

监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并发送全体监事。监事会为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途径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本行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2023年，本行已为全体监事投保监事责任保险。

监事会会议

2023年，本行监事会于3月29日、4月28日、8月23日和10月26日共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通过了银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报告、外部监事连任、监督工作方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2023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林鸿先生	4/4	0/4
职工代表监事		
刘军先生	3/4	1/4
外部监事		
赵锡军先生	3/4	1/4
刘桓先生	4/4	0/4
贲圣林先生	3/4	1/4
已离任监事		
王永庆先生	3/3	0/3
王毅先生	1/1	0/1

外部监事的工作情况

2023年，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贲圣林先生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重要会议，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专题调研，发挥经验和专长建言献策，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努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刘桓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林鸿先生、赵锡军先生。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
- 组织对监事的考核，提出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

2023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研究制订2023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审核外部监事连任、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听取金融科技战略执行情况、住房租赁战略推进情况、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情况等专题汇报。组织实施年度监督工作，协助监事会完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与评价及监事会自我评价。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刘桓先生	4/4	0/4
林鸿先生	4/4	0/4
赵锡军先生	3/4	1/4
已离任委员		
王永庆先生	1/3	2/3



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将扎实开展各项履职尽责监督工作，探索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完善履职尽责监督机制，协助监事会做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林鸿先生、刘军先生和贲圣林先生。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制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审核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工作安排，协助监事会组织实施对本行财务与内部控制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

2023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定期听取财务报告审计、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信贷资产质量等工作汇报，持续关注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压力测试、预期信用损失、并表管理等情况。依据监管规定，对内部控制、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开展监督并发表意见；专题听取集团一体化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方案推进、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财务规范性管理及财务检查、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实施推进、住房信贷政策调整优化及其影响、反洗钱管理等情况汇报，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协助监事会做好对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的监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赵锡军先生	3/4	1/4
林鸿先生	4/4	0/4
刘军先生	4/4	0/4
贲圣林先生	3/4	1/4
已离任委员		
王毅先生	1/1	0/1

2024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将立足自身职责，突出监督重点，持续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扎实做好银行财务、风控与合规管理领域的监督工作。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
-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缺位或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张金良	董事长 ¹ 、执行董事	男	54	2022年6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纪志宏	执行董事	男	55	2023年6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21年1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9年8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夏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9年8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刘芳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21年1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李璐	非执行董事	女	43	2023年3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钟嘉年	独立董事	男	66	2018年11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男	72	2019年10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年1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年6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男	72	2021年10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詹诚信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年10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董事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3	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
崔勇	执行董事	男	54	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男	80	2017年8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1. 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27日起担任本行董事长。

本行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21年12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21年12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60	2019年6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刘桓	外部监事	男	69	2020年6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58	2020年6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监事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60	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1	2018年5月至2023年4月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55	2019年8月-
李运	副行长	男	50	2021年11月-
王兵	副行长	男	52	2023年3月-
李民	副行长	男	52	2023年9月-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男	60	2019年5月-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男	59	2021年3月-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男	58	2022年11月-
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良	行长	男	54	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
张敏	副行长	女	53	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
崔勇	副行长	男	54	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男	61	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其中：林鸿先生15,555股、刘军先生12,447股、李民先生8,444股、胡昌苗先生17,709股、生柳荣先生17,521股；已离任监事王毅先生13,023股、已离任副行长张敏女士9,120股、已离任首席风险官程远国先生15,863股。除此之外，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

经本行董事会选举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担任本行董事长，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敏女士和刘芳女士自2023年6月起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詹诚信勋爵自2023年10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经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纪志宏先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经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原银保监会核准，李璐女士自2023年3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国立先生自2023年6月起连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因年龄原因，田国立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经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崔勇先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因工作调动，崔勇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因任期届满，自2023年6月起，徐建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监事

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桓先生、贲圣林先生自2023年6月起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因年龄原因，王永庆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因年龄原因，王毅先生自2023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李民先生自2023年9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原银保监会核准，王兵先生自2023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因工作调整，张金良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因工作调动，崔勇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因年龄原因，程远国先生自2023年7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因工作调动，张敏女士自2023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自2023年4月起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本行独立董事马德兰先生自2023年12月起不再担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

本行独立董事詹诚信勋爵自2023年4月起Barco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9月起担任Arbuthnot银行集团、Arbuthnot Latham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刘军先生2023年2月起不再担任建信基金董事长。

本行外部监事贲圣林先生自2023年8月起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副行长王兵先生自2023年3月起兼任建行亚洲董事长。

本行首席财务官生柳荣先生自2023年9月起兼任建信基金董事长，自2023年10月起不再兼任建信金租非执行董事。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本行董事



张金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24年3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2022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张先生自2023年4月起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张先生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行长；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纪志宏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23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纪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纪先生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邵敏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邵女士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1987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邵女士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田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田先生2006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1994年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夏阳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夏先生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温州分行副行长、纪委书记等职务。1988年12月至1997年8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刘芳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刘女士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女士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璐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5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李女士2005年1月至2023年3月历任汇金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建行处处长，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挂职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李女士2002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英国萨里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钟先生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与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与保诚财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钟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惠勒先生自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年至1990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2018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惠勒先生于1972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马德兰先生自2018年4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其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在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成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规则整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年至2008年5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其间推动穆迪首次发布绿色债券市场研究和评估报告；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自2021年6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科恩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区域支付清算和结算组织Buna的独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任毕马威全球高级顾问，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监管顾问，自2020年2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2019年7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年至2006年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任职；1999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
独立董事

自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顾问、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1973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詹诚信
独立董事

自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詹诚信勋爵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英中贸易协会总裁、约翰·索恩爵士博物馆主席、大英博物馆名誉受托人(2013年至2021年任受托人及副主席)、Barco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rbuthnot银行集团独立董事、Arbuthnot Latham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21年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2013年至2020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团旗下成员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英中贸易协会主席；2013年至2017年任欧盟中国贸易协会总裁；2010年至2013年任英国财政部商业大臣；2007年至2008年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2002年至2006年在英国财政部任管理主任，负责金融服务和企业政策。在职业生涯中一直专注于亚洲相关的商业事务，自2002年起参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1985年加入华宝银行(其后更名为瑞银华宝)，并于1995年任董事总经理。1977年入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詹诚信勋爵于2010年加入英国上议院，曾于牛津大学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1977年获文学硕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监事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8年5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林先生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党委巡视组组长；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8年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刘先生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建信基金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14年11月至12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4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1986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20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先生2005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于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尼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刘桓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年至2016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006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其间2004年至2005年挂职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刘先生是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贲圣林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贲先生自2014年5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2014年1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2018年7月起任联席所长；自2015年4月起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自2018年10月起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贲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金融机构任高管。贲先生是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贲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任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等社会职务。贲先生1987年清华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纪志宏
副行长

参见“本行董事”。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运
副行长

自2021年11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李先生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2017年7月至11月任贵州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7年9月武汉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7月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王兵
副行长

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王先生自2023年3月起兼任建行亚洲董事长。王先生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曾兼任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行长；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王先生是经济师，1996年苏州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7年获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民
副行长

自2023年9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李先生2019年8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4月起兼任建行(亚洲)非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建行研修中心执行副校长；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李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6月武汉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自2019年5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胡先生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金租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广西区分行行长；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部门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自2021年3月起出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金先生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信息总监；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曾于2004年10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本行监事。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生先生自2023年9月起兼任建信基金董事长，自2020年3月起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10月兼任建信金租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行长；200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其间，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智利分行筹备组组长。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1990年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相关办法。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福利性收入组成的结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退休计划。除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规定核定任期激励收入外，本行未对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

激励回拨机制与奖金

本行建立了激励回拨机制，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按照相关办法扣减薪酬。

薪酬与可持续发展挂钩

本行已建立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绩效考核内容高度关注可持续发展，已包含定量和定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包括服务新兴产业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指标，具体考核新兴产业贷款和绿色贷款对产业发展的支持情况；在定性指标中明确要求“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撬动更多资源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并重点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业务转型与发展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践行社会责任等内容。自相关指标设定以来，本行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绩效与高管薪酬之间的紧密联系，较好地完成了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的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津贴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 ¹	领取报酬 起止月份
张金良	-	67.26	21.08	88.34	全年
纪志宏	-	60.53	20.54	81.07	全年
邵敏 ²	-	-	-	-	不适用
田博 ²	-	-	-	-	不适用
夏阳 ²	-	-	-	-	不适用
刘芳 ²	-	-	-	-	不适用
李璐 ²	-	-	-	-	不适用
钟嘉年	44.00	-	-	44.00	全年
格雷姆·惠勒	44.00	-	-	44.00	全年
米歇尔·马德兰	43.00	-	-	43.00	全年
威廉·科恩	39.00	-	-	39.00	全年
梁锦松	41.00	-	-	41.00	全年
詹诚信	9.75	-	-	9.75	10月-12月
林鸿	-	123.19	28.80	151.99	全年
刘军 ³	5.00	-	-	5.00	全年
赵锡军	29.00	-	-	29.00	全年
刘桓	27.00	-	-	27.00	全年
贲圣林	25.00	-	-	25.00	全年
李运	-	60.53	20.54	81.07	全年
王兵	-	60.53	20.54	81.07	全年
李民	-	15.13	5.28	20.41	10月-12月
胡昌苗	-	147.79	31.21	179.00	全年
金磐石	-	147.82	31.21	179.03	全年
生柳荣	-	147.82	29.77	177.59	全年
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国立	-	67.26	21.08	88.34	全年
崔勇	-	60.53	20.54	81.07	全年
徐建东 ²	-	-	-	-	不适用
M·C·麦卡锡	20.50	-	-	20.50	1月-6月
王永庆	-	50.44	15.68	66.12	1月-9月
王毅 ³	1.67	-	-	1.67	1月-4月
张敏	-	10.09	3.33	13.42	1月-2月
程远国	-	83.72	17.90	101.62	1月-7月

-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 非执行董事在股东单位汇金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 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税前报酬。
- 本行部分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2023年8月，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对本人2022年度薪酬情况均回避表决。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待薪酬总额确定后本行将再行披露。





劳动者港湾

我们相信平凡人生的悲欢彼此相通，“劳动者港湾+”在街角传递尊重与温情。

公司治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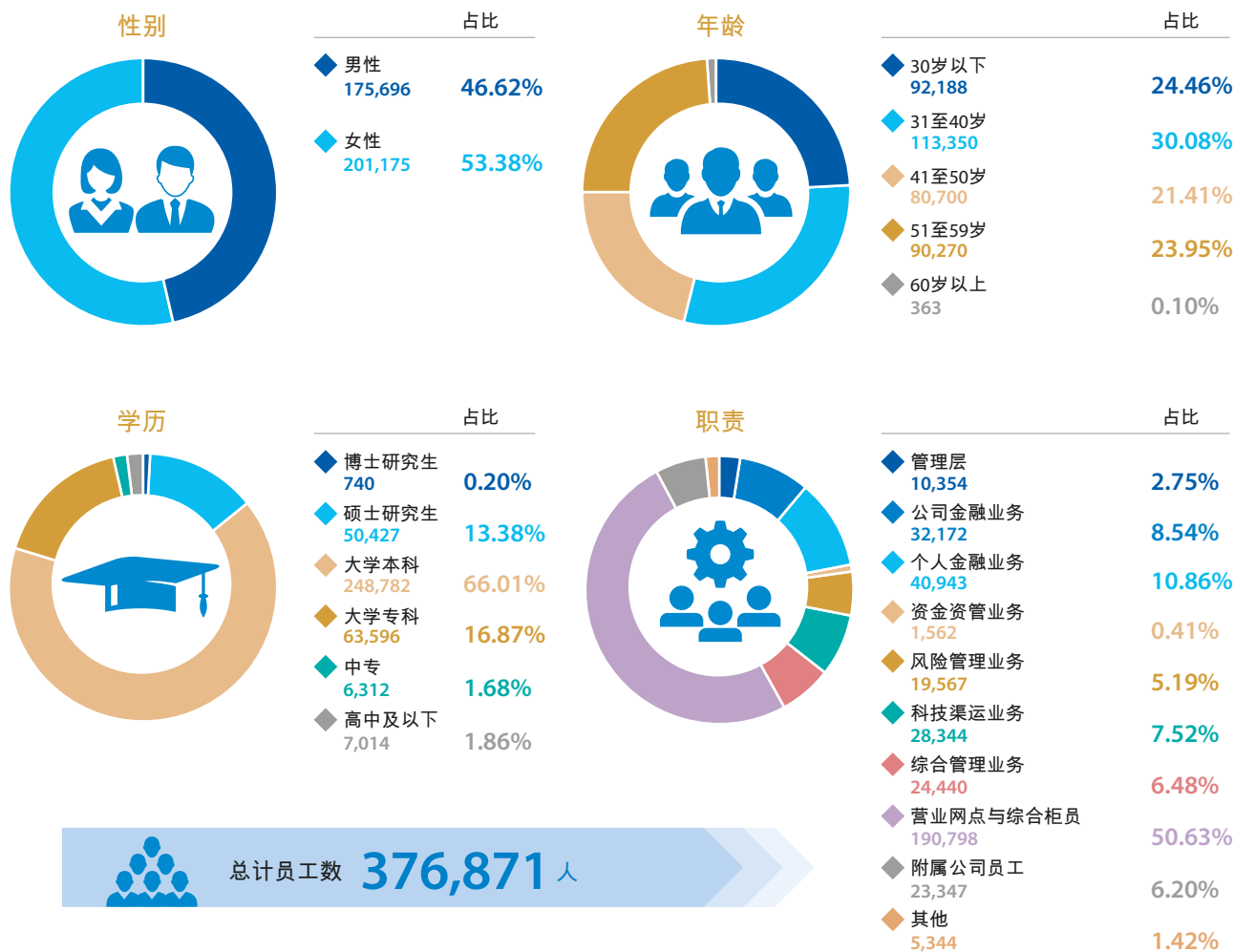
员工情况

员工情况

2023年末，本集团共有员工376,871人，较上年增加0.05%，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99,949人，占79.59%。另有劳务派遣用工3,624人，较上年减少1.58%。此外，需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113,493人。

本集团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2023年末，本集团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46.62%及53.38%。本集团充分尊重人才的个体差异，并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平等机会。本集团预期将维持员工层面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下表列出本集团员工分别按年龄、学历、职责划分的结构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数	占比(%)	员工数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3,411	14.17	52,619	13.97
珠江三角洲	45,172	11.99	45,147	11.99
环渤海地区	58,337	15.48	58,009	15.40
中部地区	71,514	18.98	72,056	19.13
西部地区	75,696	20.09	75,140	19.95
东北地区	33,242	8.82	33,843	8.98
总行 ¹	14,787	3.92	14,429	3.83
境外分行	1,365	0.36	1,345	0.36
附属公司	23,347	6.19	24,094	6.39
其中：境内	18,252	4.84	19,107	5.07
境外	5,095	1.35	4,987	1.32
合计	376,871	100.00	376,682	100.00

1. 包括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研修中心、直属机构员工。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规范分配秩序、构建和谐分配关系的理念，不断提升绩效与薪酬管理水平，服务全行发展。

根据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相关政策，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本行建立了激励回拨机制，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项需提请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议案

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报国家主管部门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本行薪酬分配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树立鼓励价值创造的考核分配理念，坚持薪酬资源向经营机构、前台部门、直接价值创造岗位倾斜，进一步优化基层员工激励保障制度，建立艰苦边远县域网点员工专项补贴制度，提升员工获得感。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提升人力效能，使薪酬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按照相关办法扣减薪酬。



◆ 图为建行伦敦员工正在进行业务交流



公司治理报告

员工情况

员工定期绩效评估和反馈

本行已制定专门的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全体员工考核方式、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反馈等方面的管理要求，统一绩效考核导向。员工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季度考核为基础。考核对象覆盖全体员工，考核流程包括绩效计划制订、绩效实施与辅导、绩效考核与反馈、考核结果应用与改进等四个环节。考核结果反馈阶段，由直接上级与员工开展绩效反馈谈话，研究制订改进提升措施；各级机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广泛征求员工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及时向员工公布，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员工发展及培训

本行围绕推动战略落地和业务发展、落实监管机构等各项要求、培养专业队伍等实际需要，形成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针对员工岗位职责特点、履职能力要求，坚持共建共享、精准施训、全员覆盖，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分类分层培训，通过科学高效的培训运行架构保障培训需求计划的落地实施，帮助员工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新业务、新挑战的能力。同时，加强员工培训发展规划，完善培训管理制度体系，研发运用培训数字化系统工具，优化培训资源分配机制，进一步提升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培训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

本行持续建设基于员工职业发展全周期的培训体系，助力人才成长。打造“入职培训+融入计划+管培生”三支柱培养模式，助力青年员工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和创新突破能力。构建基层网点三岗位培养体系，培训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倾斜，迭代优化“网聚英才”网点行长、“建证成长”客户经理和“德才兼备”网点客服经理

学习项目，全面提升网点员工适岗能力。搭建管理人员领导力培养体系，形成“网点行长—县域支行行长—二级分行行长”三级领导力进阶体系。强化教研核心能力建设，打造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课程、教材、案例和科研成果，建行金融理财师、客服经理等专业资质认证人数分别达11.6万、3.4万，构建了覆盖各个业务板块、各级干部员工的培训服务体系。

2023年，本集团共举办各类现场培训41,955期，培训212.1万人次，3,001.4万学时，网络培训(含网络平台学习)37.3万人，3,609.1万学时，现场及网络培训覆盖率98.3%。



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本行2007年7月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参见本行2007年7月6日发布的公告。以后年度未新增参与人，也未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将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和同业动态，适时开展激励方式的探索创新。本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票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其中，第74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第131条规定董事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1月3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生效。

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本行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考虑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相关制度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23年度，本行不断完善数字化监控机制，强化内控管理工具支撑，依托内控评价系统与业务合规平台，以高质高效的内控评价推动全行内控管理效能提升。一是聚焦监管关注和经营管理的关键业务环节，持续优化完善评分指标和评价点，组织全行实施评价，持续提升内控评价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二是将内控现场测评与合规检查有机结合，扩大机构覆盖面，紧盯问题多发点，进一步提高问题发现效率。三是对内控评价发现问题及缺陷进行有效跟踪，以缺陷的根源性、系统性整改督促全行积极推进制度完善、流程优化及系统机控，推进内控管理质效的持续提升。

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为：2023年末，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股东权利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提议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同意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向银行提出查询

股东依据本行章程有权获得银行有关信息，包括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与股东的沟通。2023年，本行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形式，举办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搭建与市场紧密联系的桥梁，向广大投资者、媒体和公众传递本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服务实体经济、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等情况，充分回应市场关切。本行在香港、北京两地同步召开年度和中期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直播；业绩发布后赴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业绩路演，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以网络文字互动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季度业绩会议；承办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北京市证监局共同举办的“了解我的上市公司一走进蓝筹”系列活动的首期首场活动，举办2023年度企业开放日活动，邀请投资者实地调研本行；同时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论坛、调研会议、集团网站、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方式，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与境内外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数千人次。

经实施并审视上述措施，本行认为现有股东沟通政策充足及有效。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邮地址：ir@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香港办事处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9楼
电话：852-39186212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6215533或852-39186212。如对年报编制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发送电邮至ir@ccb.com。

其他公司治理信息**企业文化**

本行企业文化详情请参见“公司简介”。

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内幕信息管理详情请参见“董事会报告书”。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详情请参见“董事会报告书”。

核数师酬金及核数师相关事宜

本行核数师酬金及核数师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重要事项—会计师事务所”。



环境和 社会责任

我们坚守金融为民，
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新征程上笃定前行。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本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要素全面融入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不断完善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持续拓展金融服务触达范围，倾心服务社会民生福祉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3年，本行ESG表现获得外部高度认可，MSCI(明晟) ESG评级跃升至AA级，在全球大型商业银行中保持ESG评级领先水平，朝向“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的愿景继续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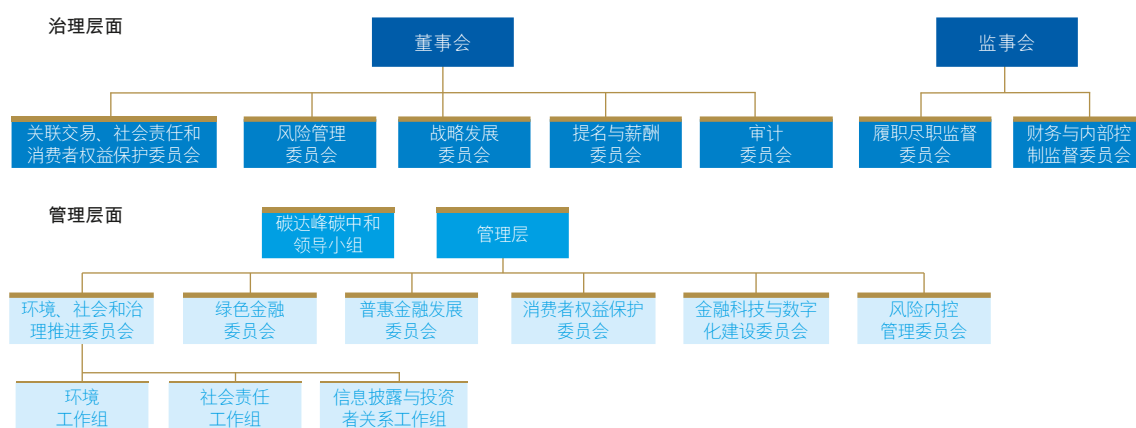
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ESG信息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ESG治理

ESG治理架构

本行构建了自上而下、结构完整的ESG治理架构，全面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层级，持续优化ESG治理长效机制，有序开展ESG管理工作，推动实现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以下为本行ESG治理架构图：



相关职责与工作成效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对集团ESG战略、气候相关战略制定及实施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明确ESG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及管理优先事项，建立气候相关管治架构，审定产品创新发展战略及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评价ESG战略实施成效，指导ESG风险识别及评估，定期检讨相关目标及完成进度，听取下设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汇报ESG及气候相关事项管理推进情况，并指导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环境、社会 and 治理工作规划(2023-2025年)》，分析本行ESG工作现状和重点难点问题，研判未来外部发展形势，明确总体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本行ESG整体推进工作，研究拟定ESG(含气候变化)、社会责任、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金融、住房租赁、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关联交易等相关战略、政策、目标，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并监督评价执行情况；监督指导产品与服务审查，督导强化客户隐私和信息保护，推动提升消保工作质效；按季度跟踪投诉管理情况，有效督导消保工作有序运行；组织召开ESG风险管理、环境目标设置与ESG信息披露专题研讨会，分析研判ESG发展形势和本行工作现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包括气候变化风险在内的ESG相关风险管理工作，推动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跟进ESG相关要素风险量化工作，指导优化行业信贷政策；监督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管控，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建设；听取产品与服务创新审查及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汇报。2023年，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推动管理层强化环境与气候风险前瞻性管理，将环境、气候与生物多样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纳入集团风险偏好；听取讨论环境与气候风险分析和ESG相关要素风险量化工作报告，研究环境与气候风险管控领域工作难点和下一步举措，推进对公客户ESG评级体系建设及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审核通过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两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基于自身职责，对本行ESG推进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ESG战略目标，并在各项战略目标中充分考虑ESG相关因素。审计委员会负责督促审计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推进ESG相关问题整改，听取关于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方案说明，督促协调做好ESG相关披露。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持续跟踪员工成长发展和薪酬福利，听取本行女性员工职业发展情况、建行研修中心工作进展，以及ESG推进和数字化转型对人力资源和员工政策影响的报告。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高度关注ESG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将ESG管理、公司治理、绿色金融、消保等要素和事项纳入监督范围，对董事会和管理层ESG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跟进ESG战略实施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在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基础管理、强化风险管控、提升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监督建议。2023年，本行监事会开展新金融专题调研，深入基层多方面了解普惠金融、住房租赁、金融科技、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设性监督建议；跟进ESG评级及重点工作情况，全面了解本行评级关键指标评分变动及重点工作任务；专题听取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消保工作开展情况等汇报，审议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持续关注服务小微企业、支持百姓安居、推进养老金融、参与社会公益等情况，督导本行充分践行社会责任担当。

管理层

本行管理层积极落实董事会战略部署，负责制定并推动总行各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落实执行ESG相关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本行设立环境、社会 and 治理推进委员会，负责统筹全行ESG战略规划、部署及协调工作，由行长担任主任，下设环境、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3个工作组，有34个成员部门(机构)，分工有序，协同推进ESG各项工作。2023年，本行环境、社会和治理推进委员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系统总结2023年ESG工作推进成效，研究分析ESG与气候风险及机遇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公司行为

环境层面，本行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担任副组长，以新金融行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设立绿色金融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负责统筹推进全行绿色金融发展事宜，对绿色金融业务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规划并部署全行绿色金融发展的重点方向与举措。2023年，本行绿色金融委员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绿色金融相关重大政策和会议精神，为下阶段全行绿色金融重点工作做好前瞻部署。

社会层面，本行设立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负责全面统筹全行普惠金融战略发展，审议普惠金融相关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设立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集团金融科技及数字化经营工作整体推进、协调及决策，研究全行金融科技与数字化经营战略、策略和发展方向；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系统组织推进并持续跟踪落实成效，并从消保角度对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提供支持；设立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将环境与气候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ESG相关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召开会议跟进工作进展，部署重要事项。

公司行为

本行统筹推进反贿赂反贪腐、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反欺诈、操作风险管理等商业道德领域重点工作，持续拓展内外部监督举报渠道，严格做好举报人保护，构建覆盖全员的高标准商业道德准则，定期开展培训与审计监督。本行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等公司行为专题工作，推动管理监督举措有效落实。

反贿赂反贪腐

本行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联动的反贿赂反贪腐工作监督管理架构，与公共部门密切合作，确保相关工作恰当充分实施。同时，建立完善的反贿赂反贪腐管理流程体系，由合规、风险、内审部门联合治理，并与公共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识别、评估、调查和管控贿赂贪腐相关风险，全面落实反贿赂反贪腐各项政策制度要求。本行已发布《反贿赂反贪腐制度要点》¹，总结本行现行反贿赂反贪腐制度体系，明确总体原则、具体工作要求、负责机构等情况，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管、全体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

员工行为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行为管理，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建设，定期重检、修订《员工合规手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等制度并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异常行为排查，研发并应用员工行为管理模型，常态化识别和主动处置员工徇私舞弊、贪腐失廉等违规行为，有效防范案件风险；畅通线索举报渠道，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开展调查核实，依照行内制度规定开展内部问责或移送司法机关。

举报与举报人保护

本行全面落实从严治行管理要求，出台信访举报、鼓励实名举报、失实举报澄清、违法违规举报奖励等制度，持续畅通信访、电子邮件、电话、实地走访等线上线下举报渠道，允许实名和匿名举报，提升全行职业道德和诚信操守。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布《举报制度要点》²，适用于工作相关场景获得违规行为信息的举报人(包括全体员工、客户、供应商等)。严格执行举报信息保密制度，举报信息收集、

¹ 详情请见http://ccb.com/cn/group/regime/regime_xzgg_1.html

² 详情请见http://ccb.com/cn/group/regime/regime_xzgg_1.html

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严控知悉范围，禁止私自留存和对外泄露，严肃处理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泄露举报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干预举报处理等行为。

商业道德标准培训

本行持续推进商业道德标准培训体系建设，推动全体员工践行良好的商业道德标准，评估董事会成员、重点岗位人员、新入职员工等群体涉及商业道德领域的关注重点，针对性设置专项培训课程，持续开展覆盖所有员工(含劳务派遣用工)的商业道德培训和合规警示教育，建立多元化培训渠道，包括集中宣导、集体学习、线上课程和测试等，主题涵盖反贪腐、反洗钱、反欺诈、个人信息保护、制裁风险、违规处理办法、合规风险等方面。

人员类别	培训内容
董事会成员	2023年，本行为全体董事会成员提供保密法和反洗钱法合规培训、反贪污法律法规培训，密切关注了解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本行董事会高度关注境内外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部分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相关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战略管理、信息披露、董监高履职要点等方面，持续强化履职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所有员工(含劳务派遣用工)	2023年，本行开展面向全员的《员工合规手册》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及反贪腐警示教育，采用集中宣导、集体学习、自主学习、线上课程等多种手段，提高员工合规教育触达频次；通过线上答题和知识竞赛等学习交流互动，巩固学习成效。通过员工行为管理系统推送合规教育内容，含视频、语音、文章、消息等多种触达方式。利用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发布各类合规教育内容，累计触达239万人次。
合规岗位人员	2023年，本行开展16期合规条线人员培训，内容涵盖员工行为管理、分析模型构建、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加强合规人才培养。
重点岗位	2023年，本行以基层机构负责人、客户经理、柜员等关键岗位为重点，通过编发案例集、线上答题、拍摄警示教育片等方式，组织开展常态化的合规和反贪腐警示教育活动，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合规意识。
新入职员工	2023年，本行在新员工入职培训中纳入《员工合规手册》、员工行为规范等内容，通过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在线测试、制作合规短视频等形式，强化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商业道德行为规范宣传教育和培训的成效。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环境与气候变化

商业道德标准审计

本行构建了覆盖所有运营机构和所有员工的商业道德标准体系，对《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员工合规手册》等商业道德标准进行审查与重检修订，重检审查内容包括商业道德管理事项、应用情境和审查流程，每年对第一、二道防线商业道德标准执行覆盖有效性开展审计，定期审查商业道德相关制度修订、更新及落实情况。

本行基于覆盖全行的数据分析，对员工异常行为进行线上智能化预警，并定期开展集团范围商业道德领域相关审计，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监管要求及业务经营发展实际，每年对所有机构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动态确定对商业道德领域事项的审计关注重点及覆盖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道德标准审计每年覆盖本行所有机构。

本行针对所有境内一级分行(37家)开展员工重点操作风险事项动态审计，重点关注案件防控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及重要违规行为等商业道德相关事项。针对13家境内一级分行开展反洗钱审计，重点关注客户身份识别、交易报告、洗钱风险评估、制裁合规管理及问题整改等情况，通过二级机构主要业务经营管理审计覆盖其他境内分行二级机构的反洗钱相关事项。关注境外监管、行业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主要业务经营管理审计或专项项目等覆盖15家境外机构和6家子公司洗钱风险、制裁合规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强化对全行商业道德及合规领域的审计监督。

环境与气候变化

绿色金融

本行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全面协同发展，提升服务绿色转型的能力，立足金融科技和金融全牌照优势，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绿色保险、绿色理财等金融工具，大力支持和培育绿色产业，推动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改善。2023年，本行在第二届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换届中继续担任非常任成员单位，持续助力推进绿色债券市场标准规范建设和体系完备；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成员，围绕“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的愿景，加大对绿色、循环、低碳经济的支持力度，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共同体贡献金融力量。绿色债券方面，本行助力推动绿色资本市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推动科创、乡村振兴与绿色资本市场的结合，承销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科创+绿色”类REITs项目，落地全国首单“绿色+用途类科创”双贴标永续中票，落地银行间市场首单“绿色+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挂钩”三贴标债券，首次采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挂钩设计，引导发行人主动落实“双碳”目标。详情请参见“新金融行动—绿色金融”章节。

ESG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充分关注投融资业务活动中的ESG风险管理，将ESG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明确组织管理架构，建立覆盖投融资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控体系。

制度规范方面，本行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制度规定，制定《投融资业务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ESG风险管理办法”)，管理全集团对公类信贷业务、零售类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等投融资业务。

管理架构方面，本行董事会对ESG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ESG相关职责进行监督评价。管理层对投融资业务中的ESG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具体ESG管理工作。此外，本行设立ESG推进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跟进工作进展、部署重要事项。

ESG尽职调查

本行高度重视ESG风险因素对信用风险的影响，积极开展ESG尽职调查，深入研究业务活动的环境影响。本行《ESG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对于对公类信贷业务、零售类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等投融资业务，分支机构在业务受理及尽职调查过程中，需全面、深入、细致地调查客户ESG风险情况。

ESG尽职调查流程

本行要求将气候及ESG风险因素纳入信贷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等投融资业务的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投后跟踪、不良资产处置等全流程管理，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等关键环节。

在ESG尽职调查中，本行业务经办机构充分考量客户的行业、区域、经营管理能力、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关注上下游企业和承包商等因素，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判断具体因素对资产安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投融资业务流程中评估ESG相关风险。针对已识别的ESG相关风险，根据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推动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和应对预案，授信审批部门及投资部门将实行合理的差别化授信审批策略和投资策略。对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客户，应当严格限制对其授信或投资。

此外，本行持续完善对公客户ESG评级系统，增加客户ESG表现对比分析、重点业务领域ESG风险特征对比模块，实现对满足评价条件的101万客户的ESG自动评级。积极探索ESG要素在信用评级中的体现应用，完成ESG要素融入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功能全行投产应用，推动ESG要素在客户准入、信贷政策制定、授信审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绩效考核等工作中的体现应用。

触发因素和风险升级流程

本行要求将ESG相关事项及风险因素的尽职调查作为常规审查机制，嵌入投融资业务或项目的管理流程。

触发因素

ESG尽职调查过程中触发风险升级的因素包括负面舆情、行业/业务属性涉及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治理架构存在系统风险、ESG风险表现发生重要变化等。

风险升级管理

对于钢铁、水泥、煤炭开采、炼焦等环境、社会与气候风险较高的领域，实施风险升级管理流程，将扩大产能新增项目贷款审批权集中于总行；将符合绿色信贷标准且授信需求迫切的项目优先纳入“绿色通道”，执行差别化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于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环保警示或环保不良企业、因环境与气候原因涉诉且可能对企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关停以及其他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不得信贷准入。存量客户在整改完成前，信贷余额或贷款余额一律不得新增(以风险化解为目的的信贷业务除外)。问题严重、影响恶劣、屡查屡犯或无法整改的客户和项目，实行压缩退出。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金融服务可及性

绿色运营

本行积极加强绿色运营管理，开展多元节能减排举措，推动绿色低碳建设；倡导绿色办公，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推广绿色采购及数字化采购，提升采购管理质效；着力打造绿色低碳、环保节能、智慧运营兼备的绿色网点，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ESG披露”章节。

金融服务可及性

本行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持续拓展金融服务覆盖范围和可及性，致力于以金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更好服务社会普罗大众。截至2023年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04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3.82万亿元，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余额3,254.48亿元，合计7.19万亿元，充分有效触达金融服务匮乏人群。

普惠金融服务

本行聚焦普惠客群，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客群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实现高效化快触达的线上支持与有温情有品质的线下服务融合衔接，“建行惠懂你”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线上化、移动化服务，通过“建行惠懂你”平台办理的普惠金融信贷业务占比超80%，服务便捷性大幅提升，升级打造“建行惠懂你”4.0综合服务平台，并依托其开展“普百业 惠万企”、企业开工季、315法律课堂、惠企沙龙、商户美好经营节、小微福“贷”季等支持服务普惠金融客群的各类活动，不断丰富普惠金融产品体系，精准滴灌重点领域，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和覆盖范围。

2023年，本行在西藏、青海、宁夏、甘肃、新疆等金融服务匮乏区域积极投放普惠金融贷款，贷款余额598.56亿元，贷款客户12.24万户，持续拓展普惠金融服务深度广度，积极助力金融服务匮乏区域小微企业走出融资困境。本行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普惠金融授信客户突破600万户，大力拓展信用贷款、首次贷款服务，2023年服务小微企业法人首次贷款客户17.02万户。详情请参见“新金融行动—普惠金融”章节。

住房金融服务

本行聚焦百姓“安居难”的社会痛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进住房租赁战略，拓展住房金融服务支持手段与覆盖范围，支持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市场化长租房供给，充分运用金融手段满足不同群体，特别是金融服务匮乏群体的安居需求，促进住房租赁服务普惠社会大众，为助力实现“住有所居”提供金融解决方案。详情请参见“新金融行动—住房租赁”章节。

线下服务渠道

本行持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区域和渠道，积极拓展城市规划新区和县域网点覆盖，2023年新设县域网点21个，占新设网点总数75%。持续推广普惠金融、住房金融、汽车金融等特色网点建设，超1.4万个网点可开展普惠金融服务，设立普惠专员近2万人。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3,845个，累计服务人数超过2.78亿人次，开展“港湾课堂”“学雷锋志愿服务月”“中高考助考”“夏日送清凉”等暖心惠民活动超过28.47万场。2023年，本行共有67家网点获评中华全国总工会“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获评数量在全国金融系统蝉联第一。详情请参见“机构网点与线上渠道—物理渠道”章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金融服务可及性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适老、无障碍服务，不断完善移动填单台、无障碍扶手、拐杖固定器、坐式智慧柜员机等适合老年、残障客户使用的服务设施，为特殊客户提供周到、贴心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体验。截至2023年末，本行217个网点通过《银行营业网点适老服务要求》团体标准认证，数量保持同业第一。本行《营业网点无障碍建设专项指引》、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工程(北京丰台支行、上海南汇支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办公室评为“2023年无障碍环境建设优秀典型案例”。

移动在线渠道

本行针对金融服务匮乏区域及人群特点，持续创新移动和在线业务服务渠道，提升本行线上金融平台的可用性与易用性，助力拓展金融产品及服务覆盖，切实践行新金融行动大众金融内涵。

网络金融服务

本行持续关注老年人、残障人士、藏语客群、境外来华人员等特殊需求人群，创新优化手机银行功能，提升网络金融服务的覆盖度。

针对老年客群，开展适老化改造。本行创新优化手机银行大字版，为超过3,600万老年客户提供更贴心的账户查询、转账、生活缴费、信用卡还款、话费充值等常用金融服务，以及电子社保卡、公积金、医保卡等常用非金融服务；推出老年人服务一键通功能、一键查询各类资产及交易数据、一键连接客服解答疑问、一键使用智能语音，尽享“只动口，不动手”的快速直达服务。

针对视障客群，优化无障碍功能。本行致力于提升残障人群的金融获得感，全流程改造手机银行常用功能模块，优化界面元素。本行手机银行可以精确识别使用读屏人群，优化个性化流程，视障客户使用读屏软件打开手机银行后，通过触摸屏幕和语音提示，可以顺畅办理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等常用服务，有效破除视障客群线上服务障碍。

针对藏语客群，拓展金融需求触达。本行创新开发手机银行藏语版，在西藏、四川、青海等地上线发布，拓展电子渠道、消弭语言差异，为藏语客户提供贴心金融服务，满足其在账户查询、转账、信用卡还款、消息提醒等方面的高频金融需求，获得当地民族宗教委员会和监管机构的认可和支持，广受藏语客群好评。

针对境外来华人员，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如何使用便捷的电子银行服务是境外来华人员金融服务一大痛点，本行积极优化手机银行业务办理流程，允许境外来华人员凭借相关身份证件、境内开立的银行卡、境内手机号或港澳地区手机号，通过境内线下网点签约或线上注册开通的方式使用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电子银行业务，并提供全英文模式手机银行，精选金融功能，确保境外来华人员线上金融服务畅通无阻。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金融服务可及性

“建融慧学”：一站式智慧校园综合服务平台

本行围绕国家“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目标，打造多渠道一站式智慧校园“建融慧学”综合服务平台，涵盖APP、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渠道，助力师生、家长在线完成入学报到、消费缴费、学习生活等校园场景服务，进一步强化对在师生生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支持。本行致力提升资源匮乏地区教育信息化水平，与西藏大学合作，在同业中率先创新电子钱包批量代发教师职工生活补助、搭建学校电子钱包消费场景，通过“建融慧学”平台实现援藏教师校园消费生活金融服务闭环，为援藏教师日常生活、获取基础金融服务提供便捷。截至2023年末，“建融慧学”平台累计上线924家高校、4.5万所K12学校，为超过1,600万师生家长提供综合校园金融服务。

“建融智医”：一站式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本行金融赋能“健康中国”建设目标，打造多渠道、多功能、全场景的一站式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融智医”，致力于支持金融服务及医疗资源匮乏地区提升信息化就医水平：与青海省藏医院打造世界首家“互联网藏医院”，通过搭建互联网医院云平台，帮助藏区牧民在家实现线上问诊、线上处方、在线支付和药品配送到家，提升藏区牧民金融服务与医疗资源可及性；为贵州省、甘肃省等医疗信息化程度较低地区的二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提供基于建行云的医院核心HIS系统，极大提升医院管理效率；为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搭建“区域检验平台”，村民可在乡镇卫生院完成取样，集中配送至县医院完成检验，在手机上查询结果，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医疗资源、金融资源下沉。

“安心养老”：创新养老资金监管服务

本行打造“安心养老”平台，创新打造养老资金监管服务场景，依据各地民政部门关于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方法及细则，对养老机构费用收取、支用、退住、退款等资金流转进行闭环管理，并对异常行为进行精准预警，通过协议签订、入住退住、账单管理、解约注销等标准化业务流程，充分保障老年人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有效助力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资金的监督管理，帮助养老服务机构提高社会公信力。截至2023年末，本行已在北京、山东、河南、湖南、重庆、贵州等六省市236家养老机构开展养老资金监管场景应用，“安心养老”平台已在30个省市198个地级市852个区县上线应用，服务3.2万家养老机构和服务商，APP服务实名注册的老年人共72万。

乡村线上服务

本行打造“智慧村务”综合服务平台，基于村民关注的乡村热点，提供两委信息、村内通知、三务公开、乡村党建等服务，为偏远地区、政务服务匮乏地区提供了可靠工具。同业中，本行首家上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评分卡”和“集体信用贷”产品，首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服务申请主体认证体系，使其能够代表所在农村集体申请线上信贷等金融服务，首次解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问题。通过“信用评分卡”和“集体信用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线上方式便利获得三资管理、优惠融资等金融服务，信贷资金可用于购买生产资料、日常生产经营等用途，一改过去申请难、发展难、融资难等困境，大力促进了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共同富裕。截至2023年末，信用评分卡累计服务2.4万个农村地区客户，“集体信用贷”累计服务400余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客户，授信余额6亿元。

服务三农发展

精准帮扶工作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加强脱贫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帮扶和信贷支持，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做好信贷投放。2023年末，本行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10,776.93亿元，较年初新增2,149.37亿元，增速24.91%；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1,346.40亿元，较年初新增256.47亿元，增速23.53%，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本行认真履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责任，在定点帮扶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紫阳县、岚皋县(以下简称“一区三县”)，采取“五大振兴”全面帮扶举措，圆满完成定点帮扶指标，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

帮扶举措

产业振兴。助力智能供应链中心形成农产品产销良性循环。支持建设民宿民居等项目，合作打造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助力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顺利实施，实现“板上发电、板下种(养)植”土地多元化利用。打造四季主题旅游综合体，以“一村一品”种植养殖模式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培育特色主导产业。

人才振兴。打造“昆玉安康”培训体系，以基层干部、致富带头人、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培训对象，全年投入资金1,500万元。打造干部培养精品课程，建设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平台，坚持送教下乡，有效开展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分层分类培训。

文化振兴。组织开展篮球赛、山地自行车赛、龙舟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支持汉滨区牛岭战斗遗址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推进“红色主题教育+农旅研学”融合发展，完善智慧党建馆、乡村振兴综合体等村级、社区广场文化大屏等文化基础设施。

生态振兴。支持打造综合型度假产业带，推进美丽乡村项目等建设。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设65座便民过河桥，完善防汛防滑基础设施，支持农村厕所改造、垃圾收集点改造，投资修建镇村路灯设备，支持实施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和饮水安全监测项目。

组织振兴。联合安康学院开展“人山和谐共生”现代化乡村建设的探索与实践研究，组织总行部门、分行及子公司与“一区三县”定点帮扶村党支部开展主题共建。发挥驻村第一书记表率作用，带头组织开展学习、了解村情民意，结合“321”基层治理模式融入乡村网格化管理。

帮扶成效

2023年，本行在“一区三县”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9,017万元，引入无偿帮扶资金2,470万元，直接投入有偿帮扶资金14.42亿元，引入有偿帮扶资金7,445万元，通过调动全行资源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资金6.59亿元；培训基层干部2.17万人次、致富带头人1.73万人次、专业技术人2.35万人次；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4,705万元，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6.33亿元，圆满完成定点帮扶指标。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服务三农发展

持续做好消费帮扶活动。联合“善融商务”电商平台开展“寻味安康”等系列主题活动，带动“一区三县”农产品销售1.83亿元；积极开展教育医疗帮扶，助力教学条件改善，援建德育示范基地4个、留守儿童之家8个，联合团中央光华科技基金会开展“书海工程”活动，为县图书馆和村镇中小学捐赠价值400万元图书；开展“同心公益”系列讲座，邀请国内知名学者讲授课程，受益学生6万余人次；持续做好“云生产”帮扶项目，优化项目积分兑换机制，向留守妇女、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一步倾斜，帮助2,000余名脱贫群众增收；助推城乡数字化建设，优化“安康智慧治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用户体验不断提升，实名注册用户数143万人，覆盖超半数常住人口。

涉农金融渠道

本行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渠道创新与应用，基于传统物理网点和线上金融服务渠道，进一步健全多渠道体系建设，针对金融服务匮乏区域人群需求与痛点，拓展多元化金融产品与服务。以科技、共享等方式加大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客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及民生缴费、社保医保、基层治理等非金融服务，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

“裕农通”线上服务渠道

本行打造“裕农通”APP和“建行裕农通”微信生态，依托金融科技下沉服务重心，广泛连接乡村社会资源，为乡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智慧村务、便民事务、电子商务“四务”服务，有效打通了金融服务乡村的“最后一公里”。

把“裕农通”APP打造成为涉农贷款主入口，上线以农户生产经营贷款“裕农快贷”为主导的产品货架，覆盖“农户、集体、农企”等多种涉农主体，提供“生产、消费、经营”等多场景服务；拓展民生服务，推动社保缴费等多种服务下沉乡村。各分行结合地方政务、农户信贷、农村产业发展要求，推出具有地域特色的区域功能。把“建行裕农通”打造成为涉农宣传的线上主阵地，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了服务生态。

截至2023年末，“裕农通”APP注册用户近1,400万户，累计发放涉农贷款近1,000亿元。此外，本行已有23家分行针对涉农客户推出社保缴费服务，其中位于中西部省份等金融服务匮乏地区的分行共13家，全年上线分行特色功能共39种，满足偏远地区多样化、地域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建行裕农通”微信生态用户超770万户。

“裕农通”线下服务点

本行与村委会、供销社、卫生诊所等优质合作方合作，建设“裕农通”服务点，为乡村客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社保、医保、民生缴费等便民服务，政务村务等基层治理服务，以及反赌反诈、反洗钱、反假币宣传和金融知识普及等公益服务。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已在全国设立约35万个“裕农通”服务点，覆盖全国大部分乡镇及行政村。“裕农通”服务点服务乡村客户超6,200万户，当年新增超1,000万户，当年为乡村客户办理各类交易超3亿笔。

裕农产业平台

本行打造“裕农产业”平台，通过总分行联动，开展农业产业链生态场景金融服务，全方位服务养殖业、种植业企业及行业协会客户的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数字化监管需求，在乡村等金融服务匮乏地区，搭建甘肃“蓝天马铃薯平台”“康源农产品产业链平台”、贵州“红粱收购平台”、新疆“库尔勒香梨平台”、四川“夹江茶叶平台”、陕西“安诺乳业平台”等“裕农产业”平台，为当地特色农业产业链上的核心企业提供农产品采购、仓储、订单管理、销售等数字化服务，为农户提供农资采购、农技咨询、农产品销售、土地流转等数字化服务，为当地政府提供市场监管、政策传导等数字化窗口，助力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实现线上化、智能化、可视化与普惠化。截至2023年末，平台共计入驻核心企业29家，链条企业471家，注册农户2.97万户，累计交易金额10.59亿元。

裕农市场平台

本行聚焦全国农批农贸市场等客群，打造“裕农市场”品牌，为市场管理方、关联商户以及上下游经营主体提供信贷、结算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全国百强市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特色农产品专业市场以及县域乡村专业市场提档升级，解决市场管理方和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线“裕农市场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市场管理、摊位服务、买房服务、运营管理、数据驾驶和大屏展示功能，助力市场主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并在全国31家市场上线运营。截至2023年末，“裕农市场”相关贷款余额226亿元。

裕农合作平台

本行开发上线“裕农合作”综合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农民合作社经营效率，创新服务农民合作社的专属信贷产品，通过信贷、支付结算、助力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充分发挥联农带农辐射作用，探索金融服务农民合作社的独特模式。

裕农托管平台

本行聚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持续推进“裕农托管”金融服务模式，形成以“综合化、科技化、平台化”为主要特征，覆盖全产业链主体参与的农业生产托管“建行模式”。推出“农业生产托管贷款”，向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发放生产经营贷款。在土地流转平台上增加“土地托管”功能，为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抓手。承办五场农业农村部主办的“衣服进万家”相关活动，倾心打造“裕农托管”服务品牌。

“金融副村长”服务模式

本行创新“金融副村长+裕农通”的银政协同服务模式，将金融服务延伸到村、交易场景搭建到村、培训课堂下沉到村，助力破解乡村“农民贷款难、银行放款难”双重难题。自2020年起，本行与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旗委政府合作，联合为148个行政村实施一村一名“金融副村长”计划。将“裕农通”服务点设在村委，将熟悉农村金融业务且综合协调能力较强的“金融副村长”聘为“裕农通”业主，指导当地村民办理转账、充值、社保缴费等业务，帮助农户预约办理乡村振兴银行卡、协助农户测试贷款额度，推荐涉农经营主体办理普惠金融贷款。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服务三农发展

涉农合作场景

本行不断拓展涉农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应用场景，积极与政府机构、通信公司、供销社、卫生诊所、益农信息社、连锁超市等优质合作方合作，通过平台互通、渠道共建、产品共创、品牌共拓等方式，创新拓宽线上及线下服务渠道。线上方面，丰富“裕农通”APP功能场景，聚焦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产业发展、乡村生活场景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提供专属产品和服务。线下方面，将“裕农通”服务能力进驻到指定合作方在偏远地区的服务渠道，让广大农民朋友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到安全便捷的服务。

- 村委服务点。通过与近21万个村支两委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合作，将“裕农通”进驻村民办事大厅，为乡村客户提供民生缴费、智慧政务等服务。
- 益农信息社服务点。益农信息社是农业农村部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中设立的村级信息服务站，通过与约1.7万个益农信息社合作，丰富乡村客户生活信息服务，拓展触达乡村金融服务受众群体。
- 村卫生诊所服务点。通过与近1.5万个村卫生诊所合作，为乡村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医保社保场景及金融服务支持。
- 连锁超市服务点。通过与连锁超市合作，将“裕农通”进驻近1.3万个连锁超市分店。
- 供销社服务点。通过与供销合作社合作，将“裕农通”进驻近1.2万个供销合作社。
- 与通信公司合作。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信公司合作，将“裕农通”进驻超3,500个通信公司服务点。与中国电信携手，在“裕农通”APP开辟了“天翼数字生活超市”专区，同时在中国电信“小翼管家”APP上线“裕农通”APP轻应用。
- 与科技公司合作。与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裕农通”APP推出“电子社保卡”服务专区，集成电子社保卡签发、社保卡申领、查询相关功能，持续推进电子社保卡推广。
- 与政府机构合作。与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合作，打造“综合服务站+裕农通”“裕农市场”、土地托管、产业拉动、龙头企业带动等特色服务模式，并在“裕农通”APP上线宅基地查询等实用功能。与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合作，协助有返贫风险的农户通过“裕农通”进行返贫申报、查询。与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联合打造“裕农通(安徽)”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搭载承包地、宅基地、村集体、乡村产业、农村产权等子系统，共同致力于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侧改革。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门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3-2025年)》，明确“彰显社会责任，完善管理体系，打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业标杆”的发展愿景，并提出中长期工作目标，谋划消保工作发展蓝图。将消保要求纳入全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明确消保专项文化作为“十四五”时期企业文化建设重点任务之一，将消保纳入各级机构党委中心组学习，各级行领导带头学消保，营造出“人人懂消保，人人用消保”的良好氛围。本行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积极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的“四梁八柱”。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本行研究解决投诉集中反映问题专项方案，围绕“三大重点业务领域”和“三大重点客渠道”，推动15个重点问题攻坚解决，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客户问题。

产品及服务审查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层面，本行董事会负责审定产品创新发展战略及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相关战略与政策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产品与服务消保审查相关工作，持续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产品与服务创新审查相关工作，重点关注产品与服务创新风控情况。

管理层层面，为防止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行产品研发部门建立了严格审议程序，负责新产品面世前风险评估及审查工作，风险、合规、消保、法律等相关部门负责审查产品是否具备面市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新产品不得面市，确保新产品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行内制度规范。

本行不断提升消保审查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迭代消保审查系统。上线消保AI智能审查功能，通过智能信息识别与处理，产出AI审查结果，辅助审查人员审查，提升消保审查的规范性和专业能力，系统功能覆盖全行各分支机构。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消保审查，2023年全行完成消保审查21.93万件。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投诉精细化管理

投诉管理工作机制

本行持续完善投诉管理工作机制，修订《消费投诉管理办法》《个人客户问题和解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形成投诉管理、重大投诉、和解、多元化解等多维度的投诉管理工作机制。本行搭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消保组织架构，明确各级机构消保职责分工，各层级、各条线均配置处理客户投诉的消保专业人员。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要求最先接受消费者投诉信息的人员在职权范围内迅速给予消费者满意答复。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自本行收到该消费投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不断健全重大投诉“一把手负责制”，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解决重大投诉问题。探索建立专家会诊机制，组建消保专家人才库，从全行范围内选拔出消保专家人才作为入库人员，组建全行专业专注的消保专家队伍，通过专家会诊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疑难投诉问题。

客户投诉系统建设

本行不断完善客户投诉系统建设，在全行推广应用投诉标签体系与分类标准，将非结构化的投诉信息转化为可统计可分析的结构化数据，精准定位产品和服务问题。搭建消保仪表盘监测体系，打造智能投诉预警、大数据分析工具，准确全面地展现问题，为决策层、管理层和操作层用户提供多维度的展示看板，实现问题可监测和可溯源。

专业化投诉处理渠道和程序

本行持续畅通投诉受理渠道，设立远程智能银行中心，配备专门客诉人员，通过95533客户服务热线、“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移动在线、网站在线等多种渠道，依托语音、文字、视频等全媒介，以“人工+智能”方式向客户提供企业级、集约化、智能化、多功能、多语言、全天候服务，及时回应反馈客户投诉。在各种线上线下渠道公示“客户投诉渠道及处理流程”。在“建行生活”客户端上线客服中心，包含热门问题指引、机器人客服、在线人工客服、电话客服、投诉指南公示以及第三方服务商联系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清晰、便捷、畅通的投诉渠道服务。在《银期直通车业务协议书》等客户协议中列明详细投诉渠道信息。

投诉监督审查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消费投诉监督审查机制。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督导本行投诉管理相关工作，按季度听取投诉情况报告并指导相关工作。高管层成员每月审阅投诉及消保舆情月报，组织推进投诉管理等具体工作，持续跟踪落实成效。

本行建立投诉处理专项督导核查机制，专门设立总行投诉监督电话，客户对拨打客服热线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总行投诉监督电话进行反映，并有专门人员跟进处理；客户对投诉处理机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申请向上级机构进行核查。在专项核查方面，对于客户已向我行反映但仍不满意等问题，组织总行相关部门和分行开展专项核查处理；在告知客户投诉处理决定的同时，向消费者说明可以采取的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在多元化解方面，在确实无法与客户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第三方调解组织推动问题解决，多元化解客户纠纷。在监督管理方面，本行将各级机构投诉处理质效纳入考核范畴，并定期对分行投诉处理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客户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妥善处理、有效监督。

本行审计部门每年开展消保内部审计，关注全行投诉管理情况，覆盖境内一级分行及总行本级，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

投诉管理目标

本行推进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3-2025年)》，制定具体消保及投诉管理工作目标，包括实现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100%全覆盖、压降每百万个人客户投诉量、提高客户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规划(2023-2025年)》，其中将“投诉工单15日办结率”作为投诉管理工作重点目标，要求在2023-2025年保持办结率不低于90%。

消费投诉情况

2023年，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135,317件，较上年下降39.65%，投诉发生率(每百万客户投诉量)179件，点均投诉数量9.6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贷款(37,501件、占比27.71%)、借记卡(32,454件、占比23.98%)、信用卡(32,122件、占比23.74%)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主要集中于中后台渠道(54,230件、占比40.08%)、营业现场(41,207件、占比30.45%)、电子渠道(30,773件、占比22.74%)等；投诉主要分布于西部地区(28,083件、占比20.75%)和中部地区(27,977件、占比20.68%)。

下表列示2023年本行受理投诉主要业务类别分布情况。

投诉业务类别	占比
贷款	27.71%
借记卡	23.98%
信用卡	23.74%
债务催收	4.71%
支付结算	2.25%

下表列示2023年本行受理投诉主要业务办理渠道分布情况。

业务办理渠道	占比
中后台渠道	40.08%
营业现场	30.45%
电子渠道	22.74%
自助机具	1.54%
第三方渠道	1.13%

下表列示2023年本行受理投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占比
西部地区	20.75%
中部地区	20.68%
环渤海地区	18.00%
珠三角地区	16.85%
长三角地区	15.88%
东北部地区	7.84%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保宣教及培训

员工消保培训

本行着力加强员工消保培训工作，提升员工消保意识和能力。制定年度消保培训计划，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消保专题培训、业务条线“嵌入式”培训、网点日常培训、行内平台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全面覆盖全行各级机构所有与客户相关的人员。要求分行各级机构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全辖范围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适当提高培训的频次。

本行消保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国家法律、监管法规、行内制度文件以及消保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管理方法，涵盖范围涉及投诉管理、消保审查、消保教育宣传、消保考核评价、客户信息安全、营销宣传行为规范、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销售行为可回溯、债务催收等不同方面。2023年，全年各级机构累计开展消保相关培训超1.3万次，参训人数超230万人次。为强化培训质效，本行将员工消保培训作为消保业务合规检查和消保工作考核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

金融知识普及宣传

本行高度重视公众金融知识普及宣传。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常态化金融教育宣传；拓维升级数字化金融教育，将金融知识教育宣传覆盖消费者生活多种场景；强化与金融教育机构合作，打造高质量体系化金融知识库；面向社会公众和“一老一小一新”、残障人士、少数民族等重点客群，积极开展特色化、差异化金融知识普及活动。2023年度，本行线上线下累计组织开展活动19.2万场，触达消费者15.7亿人次，全面覆盖各类渠道和人群，取得良好社会反响。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ESG披露”章节。

公平的营销政策

本行在产品与服务的营销宣传活动中要求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建立了覆盖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层的公平营销全面监督机制，持续强化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多元培训，要求所有面客员工每年必须接受至少一次公平营销相关培训。详情请参见本行官网披露的《个人客户营销政策要点》¹。

贷款合同变更

本行制定《贷款变更政策要点》，规范客户变更贷款的适用条件、要素内容、告知渠道等。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查贷款合同变更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督导贷款合同变更相关工作进展。本行充分关注并评估极端天气、经营情况、身体状况、工作稳定性等因素对客户财务水平变化及还款能力的影响，允许客户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贷款期限、分期还款额、还款方式、担保、委托扣款账户等条款进行变更。本行在充分评估客户资产、风险等情况后，支持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请授信额度提升。

如贷款产品涉及贷款条款变更，本行在个人贷款合同中明确列示相关变更条款，告知客户享有的相关权益。本行支持客户通过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建行智慧个贷”等渠道办理贷款变更相关业务，持续优化客户需求响应机制，提升处理质效。本行每年消保审计工作中涵盖贷款合同变更，针对相关工作进展发表审计意见与管理建议，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¹ 详情请见http://ccb.com/cn/group/regime/20230727_1690438241.html

债务催收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债务催收管理工作。关注债务催收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开展还款提醒、加强智能化运用、完善合规催收流程、尊重客户隐私、强化委外催收管理。注重培训员工催收能力，要求所有催收人员参加定期培训，培训频率每年不低于一次。持续强化外部催收机构管理，明确委外催收的工作要求和操作规范，针对催收话术和行为规范等内容开展合作催收机构的培训和检查。详情请参见本行官网披露的《债务催收政策要点》¹。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隐私与数据安全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负责批准和监控信息安全战略的执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客户隐私和信息保护相关问题，督导管理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行内规章制度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管控，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纳入集团风险偏好，并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建设与演练。

管理层

本行管理层设置由行领导担任主任的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金融科技、数字化经营、信息安全、数据治理等重要工作，研究审议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相关重大事项。设置首席信息官，协助管理数字化建设办公室、数据管理部、金融科技部、运营数据中心业务工作，负责本行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管控措施的规划、建置、推动与管理。

执行层

总行金融科技部统筹全行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总行数据管理部负责组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组织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总行金融科技部、运营数据中心等负责在信息科技领域落实数据安全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内控合规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内控评价、问责处置等工作；总行审计部开展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审计工作。

隐私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印发《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版)》，明确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合法合规、责任明确、告知同意、最小必要、分级授权、公平合理”等六项基本原则，机构职责分工，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全生命周期管理、应急管理机制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行已制定并公开挂网《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要点》²，对本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政策制度进行整体性、概括性解读，建立了适用于全行及各附属机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落实保护措施。

本行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配套制定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实施细则》《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制度，覆盖全部业务线及境内外机构。

¹ 详情请见http://ccb.com/cn/group/regime/20230727_1690438587.html

² 详情请见http://ccb.com/cn/group/regime/20230727_1690438417.html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本行持续开展国际认可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不断强化整体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能力与管理水平。本行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顺利通过审核换证，认证业务范围涵盖建设银行总行信息系统、建行云平台 and 云服务的运行维护，全行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技术运行管理；本行实现了总分行、境内外、母子公司一体化的企业级IT系统架构，总行信息系统基本承载了全行绝大多数业务和交易，同时本行积极推进子公司系统上云，82%的子公司系统部署在建行云上。

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举措

数据最小化收集和留存

客户个人信息最小化收集

本行在个人客户信息收集过程中严格遵守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客户信息前，履行“客户告知—同意”流程，由客户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是否同意。本行收集的个人客户信息类型，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直接关联。收集个人客户信息时，不以欺诈、诱骗、误导的方式收集，不隐瞒产品或服务所具有的收集个人客户信息的功能，不从非法渠道获取个人客户信息，不采用不正当方式收集客户信息，不变相强制收集客户信息，不要求客户给予笼统的个人客户信息处理授权。通过自动采集方式收集客户信息时，采集频率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客户个人信息最小化留存

本行存储个人客户信息的时间期限为实现个人客户授权使用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超出上述存储期限后，会对个人客户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删除个人客户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行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授予个人对其数据的控制权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保障客户获得对个人信息控制的权利，行使权利范围及规定包括：访问、更正及更新个人信息，删除个人信息、改变授权同意的范围、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以及响应客户上述请求。

获取权

当客户提出查阅及复制其本人信息、提供信息处理规则的解释等对其本人信息的相关处理要求时，本行会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许可范围内，且确保不侵犯其他机构和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进行提供或办理。

维护权

本行允许客户主动发起客户信息维护，原则上须客户本人办理，其中联系电话中的固定电话、联系地址、单位地址、职业信息、国籍、证件有效期等信息允许代办，网点核实代理人及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收集代理人信息。

删除权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行会主动删除个人客户信息，如依照下列情形本行未删除相关数据，客户有权请求删除：

- 个人客户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本行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个人客户信息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个人客户撤回同意；
- 因使用自动化采集技术等，无法避免采集到非必要个人客户信息或者未经同意的个人客户信息；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客户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授予客户个人信息控制权利详见《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要点》¹。

实施访问控制、加密/脱敏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本行发布《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实施细则》，制定数据分级识别规范，明确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保护要求，并在数据资源梳理的基础上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对不同安全级别数据在收集、加工、使用、对外共享等处理活动中实施分级保护要求。

客户隐私授权管理

本行整合业务条线的客户隐私数据授权签约信息，建立全行跨条线跨系统的客户隐私授权管理组件，将全行个人客户的安宁权授权、个人隐私授权、个人单独授权等场景进行统一管理，加强个人数据使用合规管理及安全管控。

强化数据安全技术防控

本行持续强化数据安全技术防控能力，推进数据安全技术与业务应用的结合，推广数据共享安全计算平台的功能完善和使用，加快数据访问控制技术框架在数据查询、数据批量使用、数据接口调用等数据使用场景的应用；优化生产数据敏感信息检查功能，实现生产数据取数后的自动化脱敏，增强数据保护能力。

数据泄露/事件响应计划

本行制定《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应急管理机制，明确了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的职责分工，数据安全事件的分级、重点场景，事件响应处置、报告流程以及各类事件场景的处置要点，建立了应急联系机制及协调有序的处置流程，完善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事前预防

本行持续强化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应急预案与演练管理和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应急处理。各机构按本行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应急管理、处置等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属地监管要求、行业管理要求和工作实际，细化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应急预案，明确本机构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做好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¹ 详情请见http://ccb.com/cn/group/regime/20230727_1690438417.html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事后管控

如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本行将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处置，事发机构应立即报告本级数据安全管理部门确认，相应有权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处置，采取业务及技术管控措施，分析事件原因，及时补救，控制事态发展，防止负面影响扩大并按照规定报告。

第三方处理个人数据的惯例及授予权限的规定

本行不会将个人隐私数据出租、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完成交易或服务以外的用途，不会在未经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客户信息共享给本行的金融合作伙伴、关联公司和业务合作伙伴。本行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数据在集团内部共享、业务外包委托处理、数据外部共享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制定了第三方合作中数据处理活动的数据安全示例条款，指导各级机构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明确合作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

监管流程

本行持续完善第三方数据及隐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与第三方开展数据合作的协议合规性，制定第三方合作中数据处理活动的数据安全示例条款，在业务外包委托处理、数据外部共享时明确合作方数据安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所有供应商及合作伙伴遵守数据及隐私保护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障各类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及数据处理过程的合规与安全。

审查机制

本行定期组织开展涉及本行客户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合作服务专项风险排查，明确协议中数据安全责任，持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信息科技外包与合作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面向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商，要求全部服务商对服务本行的外包人员开展全覆盖的“安全保密”培训，不断提升外包人员信息安全意识。

隐私与数据安全宣教培训

本行深化融合专题培训与常态化学习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化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宣传培训，致力提升员工客户信息保护意识与能力。

常态化培训与学习机制

本行依托建行学习、企业微信等平台，组织全行及各子公司持续开展常态化的全员(包括正式员工、劳务派遣用工等各类人员)培训与学习，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总行数据安全制度和管理体系介绍、数据安全评估要求、个人客户信息保护、银行隐私和客户保密义务、新项目隐私保护设计与考量、员工识别和回应客户行使其数据权利的请求、对存在隐私与数据安全违规事项的处理措施等。持续提升全集团各级员工的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意识，预防风险发生。建立数据安全知识库，建行学习平台数据安全培训课程面向全行开放，累计学习13万余人次。举办安全CFT技能培训、安全攻防实战培训、安全研发与技术培训等信息安全相关培训，培训覆盖全体员工，不断提升信息安全意识。

个人客户信息保护专题培训

本行面向全行、子公司共计700余名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形成11门配套培训课件。对外包服务供应商主要是通过协议或合同明确个人信息安全保密规定、培训要求等事宜，同时按照“谁引入谁负责”的原则，由行内相关机构对外包服务商人员组织开展培训。

信息安全演练

本行参加国家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和“央企杯”“网鼎杯”“陇剑杯”等国家级网络安全赛事并取得优异成绩。组织开展集团内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举办第六届“金科杯”网络安全攻防技术大赛，储备并锻炼了网络安全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金融科技风险防控队伍。

隐私与数据安全审计监督

本行定期开展隐私与数据安全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开展网络渗透、代码扫描、安全认证测试、研发资产和数据访问控制及数据安全处理等测试，评估信息安全政策和系统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充分性。

信息系统外部审计

本行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每半年进行一次信息系统外部审计。2023年，本行聘用安永先后开展2023年半年度和2023年度信息系统外部审计，审计范围全面覆盖总分行、运营数据中心、建信金科公司等机构的75个系统，审计覆盖领域包括IT治理、系统开发及上线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安全访问管理等，对系统的开发、运维和安全管理及系统的自动控制进行测试，重点关注系统访问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流程。此外，还对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和系统间的数据传输进行测试，关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信息安全专项审计

本行审计部门每年进行数据信息安全审计，以三年为周期实现总分行及建信金科公司的信息科技审计全覆盖。2023年，本行选取6家一级分行、6个总行部门、4个直属机构和建信金科公司等机构完成金融科技成本管控与财务费用审计、重要信息安全技术审计、个贷业务系统应用控制审计和总行本级征信业务审计，覆盖全行重点机构。审计内容涵盖研发线、运维线、数据线及财务线等科技成本事项，其中涉及信息、网络及数据安全等相关事项；客户信息保护安全技术相关事项；个贷系统关键应用控制情况以及对业务服务的支持情况，其中涉及客户信息安全的审计内容；征信业务的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日常管理、数据质量与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及安全保障等内容，其中涉及征信方面信息管控及数据安全等相关事项。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人力资本发展

人力资本发展

人才发展战略

本行严格落实《“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围绕金融科技、财富管理、风险合规、数字化经营、平台运营、绿色金融、乡村振兴、资金业务等重点领域，推进实施重大人才项目和专项人才计划，通过专项校园招聘、精准市场化引才、建设人才培养基地等方式，完善落实重点人才培养措施，并实时关注本行人才储备情况，科学规划重点领域人才数量。

本行持续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打造财富管理投研专家、财富顾问、对私客户经理“三支队伍”，完善对公客户经理、产品经理、投顾分析师等“1+N”队伍建设体系，建立反洗钱、数据分析、投行、法律、行业研究、普惠金融、财富管理投研、消费者权益保护等10余个专业人才库。本行着力完善海外人才库实现国际化人才储备和培养，对于外语特长类人才，实施专项培养计划，根据外语特长类人才的需求情况，适时加大校园招聘力度；充分利用外部资源，联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等知名院校，对中高级管理人才、海外人才库等成员，制定不同的培养计划与专业课程。

专业人才培养

本行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与发展，持续完善基层网点三岗位培养体系，迭代优化“网聚英才”网点负责人、“建证成长”客户经理和“德才兼备”网点客服经理学习项目。2023年，本行开展20期“网聚英才”项目轮训班，培养1,200名网点负责人及后备人才；开展2期“建证成长”项目现场培训，累计培训108名财富管理“三支队伍”兼职师资；举办20期“德才兼备”项目现场培训，培养1,200名网点客服经理。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ESG披露”章节。

本行建立并完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考试制度，构建覆盖全行业务板块的学习地图，建立“教材—题库—考试—培训”四位一体的专业知识体系，积极营造“以考促学、以学促干”学习氛围，助力培养专业队伍，帮助员工成才成长。2023年，本行共组织2次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考试，基本实现考试科目各业务条线全覆盖、考试对象境内外集团全覆盖，全集团员工累计参加考试31万人次。

本行积极引入外部专业资源，持续完善培训教学体系专业化与精细化建设，重点帮助专业岗位或业务条线员工了解前沿行业趋势与业务知识技能。拓展广大教育机构开展合作，联合为员工提供专业定向人才培养项目。为提升员工履岗必备的专业能力，本行为员工参与外部专业化培训提供资源支持，推广员工参与合作高校的关键岗位人才培养项目，帮助员工强化职业发展路径。本行联合英语学习资源供应商goFLUENT面向全行员工引入多语种外语学习资源，有力支持国际化人才发展。

领导力发展培训

本行建立并不断健全各级岗位员工领导力培养机制，持续强化各级管理人才储备，针对关键岗位设立岗位继任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管理能力。

本行持续强化领导力核心课程体系建设，依据各阶层管理职能需求，采用“领导管理职能”及“业务管理职能”双轨并行机制，针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开展针对性培养培训，在主管人员容易面临的管理困难、有效管理方法、向上及向下沟通技巧等方面，通过开展各类型课程提供资源分配、冲突管理、激励部属、时间管理等能力训练，减少主管人员管理困境，协助提升管理质量。

本行建立清晰明确的岗位职务体系，严格落实各层级管理人员继任计划，不断健全管理人员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全链条机制，明确各级管理层常态化配备年轻管理人员的比例目标，搭建优秀年轻人才专门培养平台，选拔入行3至5年的优秀年轻员工建立新苗优才库。注重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加强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快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人才。

本行搭建了管理人员领导力培养体系，形成“网点行长—县域支行行长—二级分行行长”领导力三级进阶培训体系，围绕网点行长、县域支行行长和二级分行行长工作实际和培训需要，采用线上直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着力提升管理人员领导力水平。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ESG披露”章节。

毕业生及实习计划

本行致力于毕业生及实习生培养发展。自2019年起实施“建习生”暑期实习项目，面向境内外全部高校、全部专业的在读学生，提供多样化的银行实习岗位和职业体验。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金融科技专项暑期实习项目，加深IT类专业在校生对本行金融科技力量及金融科技岗位的认识。本行建立“遇建未来”学习品牌，搭建“入职培训+融入计划+管培生”三支柱培养模式，积极助力青年员工发展成长。2023年，“入职培训”覆盖1.9万余名新员工，线上专区累计学习200万人次；“融入计划”全行试点培养青年员工约4,000人，线上专区累计学习逾127万人次；“管培生培养”线上专区累计学习1.4万人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ESG披露”章节。

资质认证与学位课程支持

本行为所有员工(包含劳务派遣用工)提供全面的专业资质认证支持计划，提供资源支持员工获取更高等学位，不断完善内部资质认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考试，全面携手员工提升职业水平与专业能力。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人力资本发展

本行依托“建行学习”平台构建资质认证全流程线上管理系统，提升认证培养效率和数字化水平。组织开展首批网点客服经理资质认证工作，通过认证培训、考试、从业经验、职业道德等维度全面认证客服经理资质水平，报名人数超过5.2万人。自主构建并持续优化“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理财师(CUFP)”财富管理专业人才认证培养体系，每年开展常态化认证，截至2023年末，持证人超11.35万人。同步构建“3+达者为师”兼职师资培养体系和“菁财纷呈”优秀案例萃取传播品牌，多维助力建行金融理财师成长。

本行深入推进与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其中，“金融科技硕士项目”为本行员工提供一年学制的全日制深造机会；同时，双方共建金融科技教研中心，合作完善金融科技课程体系。联合香港大学举办第二期数据分析师认证培训项目，采用“境内线上长训+境外线下短训”的培养模式，覆盖总分行及直属机构130名从事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的青年业务骨干。完成课程学习和考评的学员可获得由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认证的数据分析师证书。

本行为支持员工考取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在建行学习平台引入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学习备考资源并面向全行开放。

教培和智库资源支持

本行联合世界知名高等院校举办第二期“数字化+”融合学习项目，主题为“以客户为中心”，覆盖60名总分行从事数字化经营相关工作的处级人员。此外，本行举办“国际在线讲堂”，邀请新加坡、美国、德国、日本等高校和行业专家就“住房金融和住房市场”“国际金融热点”“企业学习”等主题开展专题讲座，学员覆盖境内外机构员工，累计举办22期，累计学习量达1.25万人次。

职工劳动竞赛

本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职工爱岗敬业，培树职工先进典型，凝聚职工智慧力量。持续打造职工劳动竞赛工作品牌，2023年推出“总行战略专项竞赛”“分支机构主题竞赛”“业务推动单项竞赛”三大类竞赛项目，并重点打造公司金融板块对公客户经理能力提升专项竞赛、个人金融板块财富管理专业能力大赛等示范性竞赛项目。开展第二届总行级五一劳动奖和先锋号选树表彰，首次命名10家劳模和工匠人才工作室为首批总行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进一步发挥榜样人才头雁作用。积极组织全行劳模工匠代表亮相全国第二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在全行上下大力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号召广大职工以劳模先进为榜样，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员工权益保障与员工关爱

员工权益保障与员工关爱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理念，注重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的企业民主管理机制，搭建覆盖全体员工(涵盖劳务派遣用工)的非薪酬福利体系，采取多样化员工关爱举措，赋能员工成长发展，致力于构建平等团结、人企共进的良好企业氛围。

员工民主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员工民主管理与员工意见反馈，积极引导职工提高民主管理意识。本行员工能够通过官方网站、内部通知、电子邮箱、内部通讯工具等方式反馈意见并获悉处理结果，工会、人力资源部门等反馈渠道责任部门定期对员工意见进行处理、反馈，收集并重点关注员工在职业发展、劳动关系、薪酬福利、劳动安全、休息休假、技能培训等用工权益及发展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员工意见反馈处理过程中，本行重视员工基本权益保护，允许员工匿名反映意见，严格规定员工个人信息及反映意见的授权与知悉范围，在意见处理流程中实施信息严格保密，控制数据留存时间，切实保障员工个人信息安全。

本行建立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断探索完善集团内多层次职代会制度，二级分支行以上职代会建制基本实现全覆盖，并通过“职工代表走基层”等多种形式丰富民主渠道、提升工作质效，鼓励全行职工依法通过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形式深入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提升职工代表履职能力，构建企业与职工发展共赢的和谐劳动关系。本行切实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完善全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选举体系，积极落实提案征集办理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员工意见征求工作，推进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畅通会员意愿的表达机制，提高工会会员对工会事务的参与度。

本行自主研发和运营体验之声(VOX)用户社区，为员工提供自下而上参与本行管理的便捷、有效的通道。全体网点员工可在社区实名或匿名自主发声，反映问题。本行强化落实VOX社区“收集—整理—解决—跟踪—反馈—评价”闭环管理机制，设置专门团队收集整理员工意见建议，迅速发送相关单位研究解决，持续跟踪解决进展，及时向员工反馈，并邀请员工评价解决效果。此外，为提高问题解决效率，本行建立了跨部门的绿色通道快处机制，切实有效维护员工民主沟通权益。自2020年6月上线至2023年底，VOX社区累计收集员工意见建议3,925条，绝大部分已处理解决，受到员工广泛好评。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员工权益保障与员工关爱

非薪酬福利

休息休假权利

本行充分保障全体员工(涵盖劳务派遣用工)休息休假权利,明确设立带薪年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哺乳假、病假、工伤假、事假和公假等休假种类,并结合地方政策和规定优化调整延长生育假、男员工陪产假、夫妻育儿假等制度政策。

保险和补充医疗

本行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为全体员工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补充医疗保险计划以商业团体医疗保险为主。此外,本行还为员工搭建高性价比健康保险产品团购平台,联系社保机构为女性员工提供生育津贴申领服务,多渠道、全方位搭建完整医疗保障体系。

身心健康关爱

本行重视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每年为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提供健康体检福利,并在每年夏季为全体员工发放防暑降温费,为员工改善夏季工作生活条件、保证身体舒适健康提供费用支持。为充分了解职工身心健康关爱需求,切实落实员工心理健康管理,本行与专业机构合作,坚持开设积极心态、压力管理、亲密关系、投资心理等方面的心理健康专题讲座,持续关注员工心理健康。2023年,总行机关依托专业机构培训心理健康联络员53名,提供心理咨询服务284人次。

帮扶互助机制

本行深化落实基层工会“三级互助机制”和“同心计划”,坚持常态化送温暖,着力做好元旦春节送温暖,及时开展专项送温暖,重点关爱慰问网点一线员工和生活困难员工,切实将关怀和温暖传递给员工。2023年元旦春节,全行共筹集慰问款物总额超5,200万元,走访慰问机构网点9,708个,慰问各类困难职工、派驻挂职干部等67,000余人次,并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精准做好专项送温暖,2023年,对甘肃、青海分行定向拨付抗震救灾送温暖资金40万元。

多元文体活动

本行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充分满足员工需要。全行各级工会根据职工兴趣爱好和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各类文艺、体育、读书征文、宣讲展示、公益项目等活动。2023年,首次在全行推广设立“网点员工节”,立足网点员工需求,通过开展主题宣传、表彰奖励、关心慰问、员工活动等多种形式,激发网点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让网点员工真切感受到被尊重、被重视,增强网点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女性职工关怀

本行持续深化女职工特殊关怀关爱,重点维护女职工各项权益,积极解决女职工关心的薪酬分配、休息休假、教育培训、成长成才、“四期保护”、福利待遇等问题,推动落实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签订、履约“三同步”工作。在全行女职工中开展了第三届“新时代·新征程·新女性”主题系列活动,积极选树总行级巾帼标兵岗和巾帼标兵。年内新增“女职工关爱室”共建项目143个,致力于打造集女职工哺乳、减压、学习、交流为一体的女职工关爱港湾,自2019年以来,本行总行工会与基层单位共建“女职工关爱室”超过600家,带动全行建成落地“女职工关爱室”超过3,000个。

员工满意度调查

为深入倾听员工心声，本行每年面向全行各岗位、各类型员工，定期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多主题的员工满意度调查，及时总结分析调查结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作为管理层决策参考，以持续提升员工满意度水平。

2023年6月，本行面向全行员工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涵盖职业发展、培训培养、薪酬福利、战略认同、企业文化、直接上级、工作环境等员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共计收回22万余份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全行员工总体满意度达95.33%，其中，培训培养、战略认同、企业文化、工作环境等方面的满意度超过95%。在此基础上，本行深入分析员工满意度数据，认真梳理员工提出的问题建议，为下阶段有针对性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提供有力参考。

本行在每年年中、年底各开展一次基层网点员工满意度调查，涵盖薪酬分配、福利保障、职业发展、学习培训、减负赋能等方面。2023年12月，面向所有营业网点的网点岗位员工开展问卷调查，收回调查问卷160,049份，满意度平均得分4.55分(满分5分)，较2022年末提高0.07分，实现连续四年满意度提升；2023年末面向全行网点开展基层减负员工满意度专项调查，

收到调查问卷15,474份，满意度平均得分4.72分(满分5分)，较2022年末提高0.74分；2023年7月，面向部分营业网点的网点岗位员工开展问卷调查，收回调查问卷17,351份，满意度平均得分4.38分(满分5分)，与2022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及时分析满意度调查结果，面向全行广泛征求2024年基层网点员工关爱工作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基层网点员工关爱工程要点，包括推进基层员工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制度落地与政策优化、进一步为网点员工舒缓压力、加大网点事务性工作精简力度、迭代优化网点岗位员工专项培训等。

公益慈善

本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深入践行“带上员工做公益、带着客户做公益、带动机构做公益、融合业务做公益”的“三带一融合”公益理念，秉承“助他、开放、共享”的公益文化，坚持公益初心，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大力弘扬金融向善的价值观，努力为社会贡献力量。积极依托“劳动者港湾”开展港湾公益行动，深度参与全国总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携手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在北京、天津等地举办多场户外劳动者公益慰问活动。2023年，本行对外捐赠总额1.33亿元，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长期公益项目、突发自然灾害和公益活动创新等。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恪守人民至上 共筑美好生活”章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进展

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进展

I级	II级	投资情况	目标
1 基础公共设施	1.1 定价合理、便捷通达的交通设施	2023年末, 本行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领域贷款余额3,535.31亿元。	SDG 9、11
	1.4 能源系统	2023年末, 本行用于支持绿色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贷款余额5,711.75亿元。	SDG 7、13、14
	1.5 环卫管理	2023年末, 本行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境卫生领域贷款余额1,439.02亿元。	SDG 6、9、13、14、15
	1.7 信息技术	2023年末, 本行信息技术行业贷款余额5,597.33亿元 ¹ 。	SDG 9、11
2 可负担的住宅	2.4 保障性住房	2023年末, 本行用于支持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项目的贷款余额1,369.81亿元, 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的贷款 ² 余额1,182.16亿元。	SDG 1、2、10、11
3 卫生与健康服务	3.1 医疗卫生服务	2023年末, 本行医疗卫生行业贷款余额1,220.34亿元。	SDG 3、10
	3.3 医疗卫生相关制造服务	2023年末, 本行医疗与卫生相关制造业贷款余额948.85亿元。	SDG 3、9、10
4 教育、科技、文化	4.1 教育行业	2023年末, 本行教育领域贷款余额1,014.20亿元。	SDG 4、5、10
	4.2 科技主流化	2023年末, 本行科技贷款余额1.53万亿元。	SDG 8、9、11、12
5 粮食安全	5.1 农业生产	2023年末, 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1,754.04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540.28亿元。	SDG2
	5.4 农业投入与设施	2023年末, 本行农业投入与设施贷款余额517.57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43.71亿元。	SDG2
6 金融服务	6.1 储蓄和往来账户类金融服务	2023年末, 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4.87万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79万亿元。	SDG 1、8、9、10
	6.2 信贷金融服务	2023年末, 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04万亿元, 贷款客户数317.33万户。	SDG 1、5、8、9

¹ 信息技术行业贷款余额口径: “高技术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报监管口径数据和国标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之和。

² 包括经济适用房开发贷款、廉租房开发贷款、公共租赁住房开发贷款、棚户区改造房屋项目贷款、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 暂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4年9月，汇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2016年4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汇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行利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5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姜长征先生自2022年开始作为本行A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顾珺女士和李琳琳女士自2023年开始作为本行A股签字注册会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蔡鉴昌先生自2019年开始作为本行H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服务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国际网络其他成员机构的酬金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费	140.96	140.96	140.96
其他服务费用	10.72	12.61	12.71

1. 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债券发行、税务申报核对等提供的专业服务。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重要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之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亦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重大事件

2023年2月，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公告。2023年3月，本行向建信住房租赁基金实缴出资50亿元，累计实缴出资100亿元。

2023年3月，本行发行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23年5月，本行于境外发行“生物多样性”和“一带一路”双主题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合计折合7.8亿美元。2023年11月，本行于境外发行应对气候变化主题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合计折合14.3亿美元。

2023年5月，原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复同意本行子公司建信消费金融开业。建信消费金融由本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72亿元，本行持股比例83.33%。2023年6月，建信消费金融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正式开业。详情请参见本行2023年5月31日发布的公告和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港交所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持股和参股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3.84	-	-	-	-	-	9,593,657,606	3.84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5,231,418,499	38.09	-	-	-	-	-	95,231,418,499	38.09
3. 其他 ¹	145,185,901,381	58.07	-	-	-	-	-	145,185,901,381	58.07
三、股份总数	250,010,977,486	100.00	-	-	-	-	-	250,010,977,486	100.00

1. 本行发起人汇金公司、宝武钢铁集团、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或优先股。

根据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3年3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50亿元10年期、15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49%、3.6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7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前5年票面利率为3.29%，每5年调整一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9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前5年票面利率为3.37%，每5年调整一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根据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23年10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450亿元10年期、15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45%、3.53%；11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250亿元10年期、15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30%、3.42%。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已发行债务证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14,479户，其中H股股东38,587户，A股股东275,892户。2024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02,957户，其中H股股东38,508户，A股股东264,449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479 (2023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¹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股)
		0.11	+71,450,968	267,392,944(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7.53	-24,789,554	93,817,717,989(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	2,189,259,672(A股)
国家电网 ³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6	-	648,993,000(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250,467,457	640,021,525(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股)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09	+119,241,480	228,075,339(A股)

1. 汇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A股18,379,960股，并拟在其后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已累计增持本行A股71,450,96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3%。
2. 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817,717,989股。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及后附披露情况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8,833,859	0.04	4,900,000	0.00	228,075,339	0.09	-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较上年末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 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退出	-	-	53,500,608	0.0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新增	-	-	228,075,339	0.09

本行主要股东

汇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共持有本行57.14%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0.20%的股份。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国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34.7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40.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64.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57.14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71.56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05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31.34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40.11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30.76
1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

3. 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亦无内部职工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6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4年2月29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8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3年末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9	-16,000,000	70,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	6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9.07	-35,600,000	54,4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28	+49,660,000	49,660,00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4	+15,600,000	27,240,0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8	+25,060,000	25,060,00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3年10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21.42亿元(含税)。上述股息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境内优先股	3.57%	2,142	4.75%	2,850	4.75%	2,850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董事会报告书

本行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载列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盈利与股息

本集团2023年利润及2023年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对报告期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变化的分析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向2023年7月13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89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972.54亿元。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0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00.04亿元，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该宣派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股息将支付予在2024年7月11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2023年度A股现金股息预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派发，H股现金股息预期将于2024年8月2日派发。

本行将于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24年7月5日下午4:30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

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7月3日，并将由2024年7月4日起除息。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过户日期

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订于2024年6月27日举行。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名单，本行将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4:30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送达本行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息。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该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董事会报告书

本行2021-2023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及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分红	100,004	97,254	91,004
占净利润的比例	30.1%	30.0%	30.0%

1. 净利润为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现金分红详情载列于当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利润分配”。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本年报“优先股相关情况”。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项咨询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截至2023年末，相关税收法规如下：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接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书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一般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2019-2023年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情况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储备

本集团2023年储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2023年作出公益捐赠1.33亿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23年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固定资产”。

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客户

2023年，本集团5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

2023年末，本行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详情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本行主要股东”及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2023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或优先股。

债券发行

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7年12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金额600亿元境内优先股。于报告期末，除上述优先股以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董事会报告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 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以及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11,538,461,538股。报告期内, 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将本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报告刊发前及根据已公开资料, 本行共发行普通股股份250,010,977,486股(H股240,417,319,880股, A股9,593,657,606股),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的有关规定。

股份的买卖和赎回

报告期内, 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本行章程规定, 本行增加资本, 可以采取向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政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政策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 其独立性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过去一年来, 本行独立董事遵照各项法律法规与本行章程规定, 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推动本行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积极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推动提升本行信息披露的透明与公正。本行董事会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就其独立性而签署的自查文件。经评估, 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除所获年度酬金以外, 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 符合上述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充分认同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高度肯定独立董事对本行做出的各项贡献。

董事会报告书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占A股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占H股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普通股 股份总数 百分比(%)
汇金公司 ¹	A股	692,581,776	好仓	7.22	-	0.28
汇金公司 ²	H股	133,262,144,534	好仓	-	59.31	57.03

- 2015年12月29日，汇金公司向港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A股权益692,581,776股，占已发行A股(9,593,657,606股)的7.22%，占已发行普通股(250,010,977,486股)的0.28%。其中195,941,976股A股由汇金公司直接持有，496,639,800股A股由汇金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A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267,392,944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96,639,800股。
- 2009年5月26日，汇金公司向港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H股权益133,262,144,534股，占当时已发行H股(224,689,084,000股)的59.31%，占当时已发行普通股(233,689,084,000股)的57.0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H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42,590,494,651股，占已发行H股(240,417,319,880股)的59.31%，占已发行普通股(250,010,977,486股)的57.03%。

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部分监事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股数如下：林鸿先生15,555股、刘军先生12,447股；已离任监事王毅先生13,023股。除此之外，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行及港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行和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外，本行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股份或债权证的其他任何权利。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董事及监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服务合约及责任保险

本行董事及监事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在报告期内与本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

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2023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投保责任保险。

董事、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除本行董事、监事主要工作经历载列信息外，本行并无任何董事、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会报告书

公司治理

本行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有关本行所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对《企业管治守则》的遵守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行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做了进一步完善。2024年1月3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

2023年，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界定的本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包括授信、资产转移、服务、存款和其他。除可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披露的交易外，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418.51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498.89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70.18亿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2,837.96亿元。2023年末，对单个关联方的最高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07%，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高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07%，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6.85%，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2023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

易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重大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D2第32(4A)条要求须披露的重大投资。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环境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及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与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员工是本行的宝贵资源，本行依法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利，并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在薪酬福利、培训培养、成长通道等方面持续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保障。本行重视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平等相待，打造良好的供应生态。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新金融行动，大力推进服务功能创新，让客户随时随地获取服务，创造智慧、便捷、卓越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广大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本行与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及本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报告书

信息披露

2023年，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信息披露操作规程，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和流程化管理水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信息披露专题培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持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全面展现新金融行动和经营管理成效，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服务公司治理高效运转。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收集内幕信息内容，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依法合规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后事项

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完成了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本集团向中国银行转让持有的建行巴西部分股份，收到转让价款5.64亿雷亚尔；建行巴西向中国银行发行新的股份，收到认购

对价5.40亿雷亚尔。交割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建行巴西31.66%的股权，建行巴西运营管理权移交至中国银行。

于2024年2月5日，本集团完成发行500.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200.00亿元人民币，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75%，品种二规模为300.00亿元人民币，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82%；于2024年3月1日，本集团完成发行300.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200.00亿元人民币，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35%，品种二规模为100.00亿元人民币，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50%。

于2024年2月27日，本集团对于2019年2月27日在境外发行初始年利率为4.25%的18.5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承董事会命

张金良

董事长

2024年3月28日



监事会报告书

2023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聚焦监督重点，规范高效运作，切实履行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持续优化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监督实效，助力银行高质量发展。

主要工作情况

规范做好监督议事。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监事提名等16项议案；召开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召开与外部审计师专题沟通会5次。持续完善会议议事与运作机制，聚焦银行支持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推进新金融行动等方面，听取金融科技战略执行、支持服务民营经济、全面风险管理等24项专题汇报，研阅集团数据治理、内部审计发现整改等18项报告材料。围绕重点事项深入研究讨论，就深化战略实施、完善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较好发挥了会议议事效能。

认真开展履职尽职监督。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积极参与本行重大活动，审核会议议案材料和议程安排，监督议事程序、决策过程和结果、信息披露等的依法合规性，促进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作。通过调查研究、座谈访谈、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经营管理状况，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结合监督实际，完善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夯实评价基础支撑，组织问卷调查，了解专职董事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结合专题调研及日常监督成果，形成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以及监事会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意见，并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报告书

切实加强财务监督。认真扎实履行财务报告监督职责，高度重视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与合规，围绕重要披露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加强与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沟通并提出建议，对财务报告依法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加强财务规范性监督，关注财务制度建设与执行，建议强化财务检查整改成效、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财务规范性管理水平。定期了解经营计划、绩效考核等重大财务决策情况，提出加强价值创造能力、提升成本管控水平、强化财务决策支撑职能等建议。加强并表管理和资本管理监督，建议夯实子公司管理基础，以新资本办法实施为契机，优化相关体制机制、业务规则、信息系统等。依法依规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等事项实施监督。

不断深化风险管理监督。加强风险形势研判，聚焦风险治理能力提升，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紧扣防控系统性风险任务要求，推动加强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管控。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开展常态化监督，跟踪相关压力测试实施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切实履行对预期信用损失、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的职责。关注集团一体化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方案实施，专题研讨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影响及应对，推动强化集团风险治理机制建设。

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监督。围绕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重点跟进了解监管检查处罚、案件防控、业务合规等情况，持续加强对海外机构经营发展与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推动完善集团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聚焦反洗钱和金融制裁管理，提出加大新技术、新工具的研发和使用力度，不断增强境外机构洗钱风险管理能力等建议。督促内部审计主要发现、监管通报等重点问题的根源性和系统性整改，促进全行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监督效能。扎实履职，有序运转，整体运作质效持续提升。重点工作围绕本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开展，聚焦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持续推动完善体制机制，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深入开展新金融、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政府类业务风险相关情况等专题调研，从公司治理监督角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持续强化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协同，就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高度重视与内外部监督资源协同发力，促进提升监督效能。全体监事团结协作、勤勉尽责，全面完成监事会工作任务。



监事会报告书

对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发行600亿元境内永续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完成发行1,200亿元境内二级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募集资金用途与本行承诺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国内一级分行

分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云谷路2358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74100	传真：0551-62872014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8号楼41门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603682	传真：010-63603656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71855	传真：023-63771835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8066666	传真：0411-82804560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298号 邮编：350009	电话：0591-87838467	传真：0591-87856865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秦安路77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891555	传真：0931-4891862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 邮编：510045	电话：020-83018888	传真：020-830139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0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3110	传真：0771-5513012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148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6696000	传真：0851-86696371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8号建行大厦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87268	传真：0898-68587569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40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601010	传真：0311-88601001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0号 邮编：450003	电话：0371-65556677	传真：0371-655566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67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58683642	传真：0451-53625552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709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486656	传真：027-65775881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白沙路2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419910	传真：0731-84419141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810号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0835310	传真：0431-88988748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188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200545	传真：025-84209316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八一大道366号 邮编：330006	电话：0791-86848200	传真：0791-86848318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40号 邮编：110002	电话：024-22787600	传真：024-22857427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593703	传真：0471-4593890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宝华街255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28212	传真：0574-87325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98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4126085	传真：0951-4106165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 邮编：266061	电话：0532-68670056	传真：0532-82670157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西大街59号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261154	传真：0971-8261225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分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168号 邮编：250099	电话：0531-82088734	传真：0531-86169108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邮编：710002	电话：029-87606007	传真：029-87606014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126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4957800	传真：0351-4957278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00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0000	传真：021-58781818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1686666	传真：0755-81683333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提督街86号四川建行大厦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67161	传真：028-86767187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8号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2788786	传真：0512-62788783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9号增1号 邮编：300203	电话：022-58751166	传真：022-58751811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2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38792	传真：0891-6834852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鹭江道98号 邮编：361001	电话：0592-2158668	传真：0592-21588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民主路9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48666	传真：0991-2819160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金碧路建行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060333	传真：0871-63060333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33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5313263	传真：0571-85313001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境外分行

阿斯塔纳分行	地址：26th Floor, Talan Towers, 16 Dostyk street, Esil district, Astana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电话：007-7172738888 传真：007-71727366669
澳门分行	地址：澳门新马路六十一号永光广场5楼 电话：00853-82911880 传真：00853-82911804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31th Floor,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IFC, 128220,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4888 传真：00971-4-5674777
东京分行	地址：17F/1F, West Tower, Otemachi First Square, 5-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电话：0081-3-52935218 传真：0081-3-32145157
大阪分行	地址：1/F, Itoh Building, 3-6-14 Minamihonmachi,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54, Japan 电话：0081-6-61209080 传真：0081-6-62439080
多伦多分行	地址：181 Bay Street, Suite 3650, Toronto ON, Canada, M5J 2T3 电话：001-647-7777700 传真：001-647-7777739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75,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9714950 传真：0049-69-97149588, 97149577
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11th Floor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5533 传真：0084-28-38275533
卢森堡分行	地址：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8800 传真：00352-28668801
伦敦分行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0044-20-70386000 传真：0044-20-70386001
纳闽分行	地址：Level 13(E),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Jalan Merdeka Labuan, Malaysia 电话：0060-87-582018 传真：0060-87-451188
关丹营业部	地址：Administrative Building, Kawasan Industri Malaysia-China Kuantan (MCKIP), Jalan Gebeng By Pass,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电话：0060-87-582018 传真：0060-87-582028
纽约分行	地址：33rd Floor,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USA NY 10036 电话：001-646-7812400 传真：001-212-2078288
首尔分行	地址：China Construction Bank Tower, 24 Myeongdong 11-gil, Jung-gu, Seoul 04538, Korea 电话：0082-2-67303600 传真：0082-2-67303601
苏黎世分行	地址：Beethovenstrasse 33,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电话：0041-43-5558800 传真：0041-43-5558898
台北分行	地址：11047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五段108号1楼 电话：00886-2-87298088 传真：00886-2-27236633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31,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0061-2-80316100 传真：0061-2-92522779
布里斯班分行	地址：Level 9,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电话：0061-7-30691900 传真：0061-2-92522779
墨尔本分行	地址：Level 40,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电话：0061-3-94528500 传真：0061-2-92522779
珀斯分行	地址：Level 9, 3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电话：0061-8-62463300 传真：0061-2-92522779
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0852-39186939 传真：00852-39186001
新加坡分行	地址：9 Raffles Place, #39-01/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电话：0065-65358133 传真：0065-65356533
新西兰分行	地址：Level 29,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0064-9-3388200 传真：0064-9-3744275
约翰内斯堡分行	地址：95 Grayston Drive, Morningside, Sandton, South Africa 2196 电话：0027-11-5209400 传真：0027-11-5209411
开普敦分行	地址：15th Floor, Portside Building, 4 Bree Street, Cape Town, South Africa 电话：0027-21-4432660 传真：0027-21-4433671
智利分行	地址：Isidora Goyenechea 2800, 30th Floor, Santiago, Chile 邮编：7550000 电话：0056-2-27289100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附属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中国儿童福利大厦第6、7、11、12、13、16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85098000 传真：010-85098007 网址：www.ccbpi.com.cn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叁拾伍号大厦南楼1106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27200 传真：010-5852720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28888 传真：010-66228889 网址：www.ccbfund.cn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9号12层、15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3500 传真：021-60633500 网址：www.ccbft.com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7590600 传真：010-6759060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67594013 传真：010-66275808 网址：www.ccbleasing.com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深圳平安金融中心89-92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8338101 传真：0755-88338085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9号建行上海中心大厦5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5551 传真：021-60635520 网址：www.ccbfutures.com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9号建行大厦29-33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8288 传真：021-60638204 网址：www.ccb-life.com.cn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院6号楼 邮编：100088 电话：010-59302100 网址：www.ccbcf.cn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10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67596584 传真：010-67596590 网址：www.ccbtrust.com.cn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191 电话：010-56731294 传真：010-56731203 网址：www.ccbpension.com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C座15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86622713 传真：010-86622713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8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83778868 传真：010-83778800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2号楼7层 邮编：100081 电话：010-60910300 传真：010-88512310 网址：www.ccbconsulting.com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电话：00852-39118000 传真：00852-25301496 网址：www.ccbintl.com.hk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9号 邮编：300051 电话：022-58086699 传真：022-58086808 网址：www.sgb.cn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Avenida Brigadeiro Faria Lima, 4440, 2 and 5F, Itaim Bibi - São Paulo - SP- 04538-132 电话：0055-11-21739000 传真：0055-11-21739101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Lubyanskiy proezd, 11/1, building 1, 101000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5-6759800-140 传真：007-495-6759810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0044-20-70386000 传真：0044-20-70386001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0, Menara CCB, Quill 6, No. 6, Leboh Ampang,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编：50100 电话：0060-321601888 传真：0060-327121819
槟城分行	地址：Unit 4.03, Menara, Boustead Penang, No.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邮编：10050 电话：0060-326303308 传真：0060-326303308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8800 传真：00352-28668801
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0-205047899 传真：0031-0-205047898
巴黎分行	地址：86-88 b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0033-155309999 传真：0033-155309998
巴塞罗那分行	地址：Avenida Diagonal, 640 5a planta D, 08017, Barcelona, Spain 电话：0034-935225000 传真：0034-935225078
华沙分行	地址：Warsaw Financial Centre,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1666666 传真：0048-22-1666600
米兰分行	地址：Via Mike Bongiorno 13, 20124 Milan, Italy 电话：0039-02-32163000 传真：0039-02-32163092
匈牙利分行	地址：Szabadság tér 7, 1054 Budapest, Hungary 电话：0036-1-3366888 传真：0036-1-3366801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9,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0064-9-3388200 传真：0064-9-374427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网址：www.asia.ccb.com 电话：00852-39186939 传真：00852-39186001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Sahid Sudirman Centre 15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86, Jakarta 邮编：10220 电话：0062-2150821000 传真：0062-2150821010 网址：www.idn.ccb.com

附录一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目录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27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31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33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35

财务报表附注：

1	基本情况	237
2	编制基础	237
3	遵循声明	238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8
5	税项	259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
7	存放同业款项	260
8	拆出资金	260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261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
12	金融投资	270
13	长期股权投资	280
14	结构化主体	283
15	固定资产	284
16	在建工程	286
17	土地使用权	287
18	无形资产	288
19	商誉	290
20	递延所得税	290
21	其他资产	293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297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9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9
25	拆入资金	300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1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
28	吸收存款	302

29	应付职工薪酬	303
30	应交税费	306
31	预计负债	306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8
33	其他负债	313
34	股本	315
35	其他权益工具	315
36	资本公积	318
37	其他综合收益	319
38	盈余公积	322
39	一般风险准备	323
40	利润分配	323
41	利息净收入	324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
43	投资收益	325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6
45	其他业务收入	326
46	业务及管理费	326
47	信用减值损失	327
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7
49	其他业务成本	327
50	所得税费用	327
51	非经常性损益表	328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329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30
54	金融资产的转让	331
55	经营分部	332
56	委托贷款业务	341
57	担保物信息	342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	342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44
60	风险管理	348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03
62	上期比较数字	40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404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404
3	杠杆率	40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8881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227页至第403页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 data-bbox="247 368 853 405">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p> <p data-bbox="247 433 853 556">贵集团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p> <ul data-bbox="247 584 853 108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 data-bbox="247 1108 853 123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227,061.95亿元，占总资产的59.25%；相关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人民币7,782.23亿元，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247 1259 853 1323">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3)、附注4(26)(b)、附注11和附注60(1)。</p>	<p data-bbox="853 433 1495 519">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 data-bbox="853 547 1495 735">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并重点关注受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贷款、涉及债券违约及负面舆情的房地产行业贷款，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p> <p data-bbox="853 763 1495 849">在我所内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 data-bbox="853 877 1495 1754">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ul data-bbox="853 950 1495 13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开展回溯测试，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ul data-bbox="853 1468 1495 175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所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管理制度、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监督和参数校准等。 </p> <p data-bbox="853 1783 1495 1843">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过程中，享有在很多不同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资产支持类证券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47,139.47亿元。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1)、附注4(26)(f)和附注14。

金融工具的估值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可能包括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依赖管理层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可导致金融工具的估值出现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856.6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40%。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8.91亿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4.31%。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3)、附注4(26)(c)、附注9、附注11、附注12和附注60(5)。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联系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包括抽查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理财产品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评估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以及选取的可比公司的适当性，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选取样本进行独立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中国北京

2024年3月28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3,066,058	3,159,296	3,050,045	3,149,130
存放同业款项	7	148,218	185,423	108,043	153,122
贵金属		59,429	39,119	59,429	39,119
拆出资金	8	675,270	509,786	737,669	589,107
衍生金融资产	9	43,840	49,308	42,455	47,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979,498	1,040,847	961,642	1,015,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3,083,377	20,493,042	22,687,855	20,071,834
金融投资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303	568,097	282,636	259,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01,242	5,958,397	6,737,686	5,894,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34,731	2,015,818	2,050,691	1,863,301
长期股权投资	13	20,983	22,700	102,820	91,80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	-	15,186	15,186
固定资产	15	159,948	157,014	112,768	116,815
在建工程	16	7,423	9,971	7,025	9,768
土地使用权	17	12,911	13,225	12,044	12,355
无形资产	18	6,540	6,496	5,101	5,140
商誉	19	2,456	2,2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21,227	113,081	118,296	109,773
其他资产	21	299,372	256,835	246,589	246,226
资产总计		38,324,826	34,600,711	37,337,980	33,689,7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1,155,634	774,779	1,155,634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2,792,066	2,584,271	2,763,227	2,567,292
拆入资金	25	407,722	365,760	311,751	272,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252,179	289,100	245,603	288,701
衍生金融负债	9	41,868	46,747	40,585	45,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234,578	242,676	211,061	215,180
吸收存款	28	27,654,011	25,020,807	27,312,712	24,710,345
应付职工薪酬	29	52,568	49,355	46,524	43,410
应交税费	30	73,580	84,169	71,920	82,951
预计负债	31	43,344	50,726	42,409	48,18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	1,895,735	1,646,870	1,829,333	1,572,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724	881	55	53
其他负债	33	547,743	568,326	223,956	271,645
负债合计		35,152,752	31,724,467	34,254,770	30,893,284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35				
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59,977
永续债		139,991	79,991	139,991	79,991
资本公积	36	135,619	135,653	134,813	134,826
其他综合收益	37	23,981	17,403	31,314	25,948
盈余公积	38	369,906	337,527	369,906	337,527
一般风险准备	39	496,255	444,786	484,917	431,967
未分配利润	40	1,674,405	1,530,102	1,612,281	1,476,18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150,145	2,855,450	3,083,210	2,796,434
少数股东权益		21,929	20,794	-	-
股东权益合计		3,172,074	2,876,244	3,083,210	2,796,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324,826	34,600,711	37,337,980	33,689,718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重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9,736	783,760	720,686	736,315
利息净收入	41	617,233	643,669	604,543	629,135
利息收入		1,247,366	1,170,573	1,213,534	1,143,446
利息支出		(630,133)	(526,904)	(608,991)	(514,3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115,746	116,085	108,047	104,8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906	130,830	122,040	119,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60)	(14,745)	(13,993)	(14,247)
投资收益	43	16,887	14,643	5,682	3,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1	1,194	12	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946	322	946	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4	(3,615)	(12,422)	(3,609)	(5,549)
汇兑收益		3,247	495	3,459	1,992
其他业务收入	45	20,238	21,290	2,564	2,276
二、营业支出		(380,509)	(400,135)	(343,205)	(360,657)
税金及附加		(8,476)	(8,154)	(7,888)	(7,609)
业务及管理费	46	(210,088)	(210,896)	(200,093)	(201,867)
信用减值损失	47	(136,774)	(154,535)	(133,476)	(149,1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463)	(479)	(60)	(595)
其他业务成本	49	(24,708)	(26,071)	(1,688)	(1,388)
三、营业利润		389,227	383,625	377,481	375,658
加：营业外收入		1,738	1,015	1,020	868
减：营业外支出		(1,588)	(941)	(1,333)	(810)
四、利润总额		389,377	383,699	377,168	375,716
减：所得税费用	50	(56,917)	(58,836)	(53,381)	(56,157)
五、净利润		332,460	324,863	323,787	319,5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2,653	324,727	323,787	319,559
少数股东损益		(193)	136	-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重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	4,613	(3,298)	5,366	(4,9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4	(2,003)	5,366	(4,9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	(453)	155	(1,12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4)	(275)	(54)	(2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3	(211)	170	(881)
其他		39	33	39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6	(1,550)	5,211	(3,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227	(12,352)	5,573	(9,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234)	3,151	(1,350)	2,96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出售转入损益的净额		(439)	11	(394)	11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1	485	205	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87	8,744	1,177	2,258
其他		(3,276)	(1,58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1)	(1,29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073	321,565	329,153	314,6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39,257	322,724	329,153	314,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184)	(1,159)	-	-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1.31	1.28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其他综	盈余	一般风	未分配	少数股	股东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公积	合收益	公积	险准备	利润	东权益	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5,653	20,793	337,527	444,786	1,527,995	22,027	2,878,760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4(27))	-	-	-	-	(3,390)	-	-	2,107	(1,233)	(2,516)
2023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5,653	17,403	337,527	444,786	1,530,102	20,794	2,876,2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0,000	(34)	6,578	32,379	51,469	144,303	1,135	295,830
(一)净利润	-	-	-	-	-	-	-	332,653	(193)	332,4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6,604	-	-	-	(1,991)	4,6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604	-	-	332,653	(2,184)	337,0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60,000	(13)	-	-	-	-	1,999	61,986
2.新设子公司	-	-	-	-	-	-	-	-	1,429	1,429
3.收购子公司	-	-	-	-	-	-	-	-	92	9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379	-	(32,37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3,633	(53,633)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7,254)	-	(97,25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5,110)	-	(5,110)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01)	(20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6)	-	-	26	-	-
(六)其他	-	-	-	(21)	-	-	(2,164)	-	-	(2,185)
2023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139,991	135,619	23,981	369,906	496,255	1,674,405	21,929	3,172,074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1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925	21,338	305,571	381,621	1,394,797	25,891	2,614,122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4(27))	-	-	-	-	(1,932)	-	-	1,241	(665)	(1,356)
2022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925	19,406	305,571	381,621	1,396,038	25,226	2,612,7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000	728	(2,003)	31,956	63,165	134,064	(4,432)	263,478
(一)净利润	-	-	-	-	-	-	-	324,727	136	324,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2,003)	-	-	-	(1,295)	(3,2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003)	-	-	324,727	(1,159)	321,5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40,000	(9)	-	-	-	-	(3,335)	36,656
2.收购子公司	-	-	-	-	-	-	-	-	32	32
3.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	737	-	-	-	-	462	1,19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1,956	-	(31,95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3,165	(63,165)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1,004)	-	(91,00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538)	-	(4,538)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32)	(432)
2022年12月31日(经重述)	250,011	59,977	79,991	135,653	17,403	337,527	444,786	1,530,102	20,794	2,876,244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3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4,826	25,948	337,527	431,967	1,476,187	2,796,4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0,000	(13)	5,366	32,379	52,950	136,094	286,776
(一)净利润	-	-	-	-	-	-	-	323,787	323,7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5,366	-	-	-	5,3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366	-	-	323,787	329,1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60,000	(13)	-	-	-	-	59,987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379	-	(32,3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2,950	(52,950)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7,254)	(97,25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5,110)	(5,110)
2023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139,991	134,813	31,314	369,906	484,917	1,612,281	3,083,210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2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835	30,901	305,571	373,381	1,342,712	2,537,3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000	(9)	(4,953)	31,956	58,586	133,475	259,055
(一)净利润	-	-	-	-	-	-	-	319,559	319,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4,953)	-	-	-	(4,9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953)	-	-	319,559	314,6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40,000	(9)	-	-	-	-	39,99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1,956	-	(31,9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8,586	(58,586)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1,004)	(91,00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538)	(4,538)
2022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4,826	25,948	337,527	431,967	1,476,187	2,796,434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重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6,760	86,362	376,760	86,362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2,774,550	3,155,433	2,741,842	3,177,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091	41,405	28,923	32,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71,010	-	71,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07,137	-	209,293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211,835	213,154	212,998	212,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1,463	-	53,95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956	-	24,499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3,120	1,091,473	1,108,847	1,060,4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54	283,412	277,341	21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5,729	5,149,386	4,825,163	5,059,1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1,364)	(152,657)	(112,425)	(167,26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6,228)	(175,859)	(117,889)	(179,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90,627)	-	(479,3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420)	-	(37,3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04,137)	(2,371,221)	(2,734,673)	(2,431,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37,045)	-	(43,11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9,008)	-	(4,607)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6,476)	(469,199)	(568,281)	(459,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15)	(118,518)	(114,156)	(108,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74)	(135,901)	(129,179)	(129,1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32)	(239,565)	(395,752)	(194,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879)	(4,170,967)	(4,220,081)	(4,18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642,850	978,419	605,082	872,42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3,430	1,795,566	1,648,541	1,504,0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039	251,007	259,914	238,450
收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2,54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2	3,743	584	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781	2,050,316	1,909,039	1,775,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0,814)	(2,674,813)	(2,700,967)	(2,334,926)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128)	(3,420)	-	(6,000)
对子公司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3)	(23,751)	(11,172)	(11,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035)	(2,701,984)	(2,717,139)	(2,352,796)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254)	(651,668)	(808,100)	(577,004)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642	145,495	142,957	143,49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9,987	39,991	59,987	39,991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57	185,486	202,944	183,486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2,565)	(95,855)	(102,364)	(95,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748)	(62,388)	(109,137)	(50,157)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13)	(22,369)	(24,084)	(20,194)
赎回少数股东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335)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	(7,964)	(6,229)	(6,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384)	(191,911)	(241,814)	(171,999)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7)	(6,425)	(38,870)	11,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2	17,726	8,096	19,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2)	(218,189)	338,052	(233,792)	326,4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652	805,600	1,100,250	773,7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	925,463	1,143,652	866,458	1,100,250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张金良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54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94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9月17日，本行由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原建行”)通过分立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2005年10月和2007年9月，本行先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939和601939。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2,500.11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2023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4H111000001号，持有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44477。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由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境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和履行出资人的义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所占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 计量基础

除下述情况以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v)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v)一些非金融资产按评估值计量。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参见附注4。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有可能会与运用这些估计和假设而进行的列报存在差异。

这些估计以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受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4(26)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集团和本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附注4(3))、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5))和商誉的减值测试(附注4(10))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4(26)。

(1) 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按照附注4(10)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上述合并日、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部往来的余额和交易以及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抵销。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续)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一个组成部分。

(c) 联营企业和合营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依据各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投资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时存在。通过对合营安排性质的评估，本集团确定所述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发生的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外，以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4(20)(c)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而分类为此的债务工具、以及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外的权益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ii)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在与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与计量。

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i)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ii)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iii)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果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订，则该替代或修订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

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外，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i)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i)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其他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实际利率(续)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并分别确认损失准备及其变动：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阶段一，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二，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三，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g)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h) 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将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i)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j)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k) 证券化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a) 成本

除本行承继原建行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重组基准日评估值为成本外，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年	0%-5%	1.9%-12.5%
机器设备	2-20年	0%-5%	4.8%-50.0%
飞行设备及船舶	20-25年	5%	3.8%-4.8%
其他	2-20年	0%-5%	4.8%-50.0%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性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续)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续)

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融资租赁变更，本集团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附注4(3)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的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4(3)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其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5%	2.8%-3.2%
其他	5-8年	0%-3%	12.5%-19.4%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见附注4(8)。

(8)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承继的原建行土地使用权以重组基准日评估价值为成本。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或未来能带来的经济利益期限等情况确定。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予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同中因协同效应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企业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或由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自愿交付资产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金融类抵债资产按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列报为相应类别的金融资产，将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列报为“其他资产”。

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按照附注4(1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计量的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将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进行减值测试，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会分摊至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所产生的折现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a)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a)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按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2003年12月31日及以前离退的国内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为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员工激励计划

经董事会批准，为奖励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已为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本集团向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支付一定金额的员工奖励基金。上述奖励基金由专设的员工理事会独立管理。当本集团存在法定或推定支付义务，且该义务能够合理估计时，本集团确认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费用。

(15) 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本集团保险合同的计量方法包括一般方法、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浮动收费法”)和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续)

一般方法

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应当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按规定经调整后予以确定。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浮动收费法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本集团采用浮动收费法。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按规定经调整后予以确定。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保费分配法

对于符合条件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a)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b)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本行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9) 受托及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委托人、管理人或受托人签订托管合同，依约保管委托资产，履行托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提供托管服务，并收取托管、保管费用的中间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合同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0) 收入确认

(a)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关联方(续)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l) 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及
- (m)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n)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o)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n)情形之一的企业；
- (q)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i)，(j)和(o)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r) 由(i)，(j)，(o)和(q)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5)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60(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信息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60(1)信用风险。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集团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和退休福利负债。

(f) 合并范围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0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对管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适用范围内合同相关的活动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该等金融资产分类，同时本集团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信息。基于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方式，本集团重新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92,582	(34,185)	5,958,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79,851	35,967	2,015,818
总资产	34,601,917	(1,106)	34,600,811
总负债	31,723,157	1,410	31,724,56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856,733	(1,283)	2,855,450
少数股东权益	22,027	(1,233)	20,794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度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22,473	(38,713)	783,760
营业支出	(440,530)	40,395	(400,135)
净利润	323,166	1,697	324,863
其他综合收益	(441)	(2,857)	(3,298)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一致。

(28)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城建税

按增值税的1%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增值税的2%计缴。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主要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45,682	47,534	45,412	47,0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425,965	2,305,301	2,422,939	2,301,646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52,063	771,473	539,378	765,451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41,042	33,725	41,015	33,712
应计利息		1,306	1,263	1,301	1,260
合计		3,066,058	3,159,296	3,050,045	3,149,130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9.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6.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	131,935	177,083	92,267	145,94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64	7,618	15,803	7,305
应计利息	379	1,060	76	190
总额	148,378	185,761	108,146	153,436
减值准备(附注22)	(160)	(338)	(103)	(314)
净额	148,218	185,423	108,043	153,122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11,430	152,478	80,116	122,624
境外	36,569	32,223	27,954	30,622
应计利息	379	1,060	76	190
总额	148,378	185,761	108,146	153,436
减值准备(附注22)	(160)	(338)	(103)	(314)
净额	148,218	185,423	108,043	153,122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均为阶段一。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	408,117	319,239	384,341	304,603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3,148	188,823	348,848	282,223
应计利息	4,956	2,657	5,419	3,210
总额	676,221	510,719	738,608	590,036
减值准备(附注22)	(951)	(933)	(939)	(929)
净额	675,270	509,786	737,669	589,107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8 拆出资金(续)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473,888	356,745	557,318	449,545
境外	197,377	151,317	175,871	137,281
应计利息	4,956	2,657	5,419	3,210
总额	676,221	510,719	738,608	590,036
减值准备(附注22)	(951)	(933)	(939)	(929)
净额	675,270	509,786	737,669	589,107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均为阶段一。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1,352,192	10,490	7,957	654,559	7,202	4,312
汇率合约		3,711,837	31,425	27,568	2,685,521	40,119	38,820
其他合约	(a)	192,081	1,925	6,343	127,641	1,987	3,615
合计		5,256,110	43,840	41,868	3,467,721	49,308	46,747

本行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1,343,657	10,088	7,997	647,967	6,832	4,352
汇率合约		3,583,382	30,625	26,498	2,599,044	39,139	37,920
其他合约	(a)	170,247	1,742	6,090	113,936	1,785	3,056
合计		5,097,286	42,455	40,585	3,360,947	47,756	45,32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 利率合约		7,690	6,479	6,532	4,531
— 汇率合约		57,042	50,168	54,587	47,885
— 其他合约	(a)	17,867	14,869	4,134	4,153
小计		82,599	71,516	65,253	56,569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1,582	16,952	18,064	14,903
合计		104,181	88,468	83,317	71,4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的规则，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新增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量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a) 其他合约主要由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构成。

(3)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a)						
— 利率互换		52,093	1,340	254	52,664	2,147	1,290
— 货币掉期		-	-	-	2,403	5	17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b)						
— 外汇掉期		28,536	250	254	18,394	76	72
— 货币掉期		1,000	-	13	-	-	-
— 利率互换		3,199	130	-	3,105	210	-
合计		84,828	1,720	521	76,566	2,438	1,379

本行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a)						
— 利率互换		32,351	691	200	39,873	1,308	1,250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b)						
— 外汇掉期		28,536	250	254	18,394	76	72
合计		60,887	941	454	58,267	1,384	1,322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续)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货币掉期对利率及汇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收益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套期工具	(458)	1,166	(232)	357
被套期项目	466	(1,139)	236	(346)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货币掉期以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剩余到期日均为五年以内。

于2023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2.01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2.05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2022年度，本集团净收益为人民币4.85亿元，本行净收益为人民币5.00亿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363,187	413,548	346,082	390,321
—政策性银行、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47,054	562,011	546,324	559,943
—企业债券	12	-	-	-
小计	910,253	975,559	892,406	950,264
票据	68,930	64,964	68,930	64,964
应计利息	477	530	462	512
总额	979,660	1,041,053	961,798	1,015,740
减值准备(附注22)	(162)	(206)	(156)	(206)
净额	979,498	1,040,847	961,642	1,015,534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阶段一。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706,195 (778,223)	20,099,484 (704,088)	22,293,260 (759,823)	19,663,202 (688,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a)	21,927,972	19,395,396	21,533,437	18,975,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b)	1,104,787	1,048,651	1,104,787	1,048,651
应计利息		50,618	48,995	49,631	48,054
合计		23,083,377	20,493,042	22,687,855	20,071,834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3,832,726	11,653,882	13,607,952	11,419,042
— 融资租赁	104,871	118,290	—	—
	13,937,597	11,772,172	13,607,952	11,419,0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6,452,948	6,547,659	6,391,073	6,484,351
— 个人消费贷款	431,758	301,416	421,625	295,444
— 个人经营贷款	777,481	415,344	777,481	415,344
— 信用卡	1,000,424	928,101	997,133	924,873
— 其他	105,987	134,792	97,996	124,148
	8,768,598	8,327,312	8,685,308	8,244,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706,195	20,099,484	22,293,260	19,663,202
阶段一贷款损失准备	(363,424)	(339,557)	(360,033)	(336,031)
阶段二贷款损失准备	(190,295)	(176,141)	(186,070)	(172,705)
阶段三贷款损失准备	(224,504)	(188,390)	(213,720)	(179,3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附注22)	(778,223)	(704,088)	(759,823)	(688,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927,972	19,395,396	21,533,437	18,975,129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票据贴现	1,104,787	1,048,651	1,104,787	1,048,651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02,943	777,996	325,256	22,706,1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239,519	587,701	100,752	21,927,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68%	24.46%	69.02%	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2,093	12,694	-	1,10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31)	(461)	-	(1,892)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26,560	680,099	292,825	20,099,4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87,003	503,958	104,435	19,395,3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78%	25.90%	64.34%	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8,161	10,490	-	1,04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610)	(553)	-	(3,16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28,857	752,654	311,749	22,293,2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60,033)	(186,070)	(213,720)	(759,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868,824	566,584	98,029	21,533,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70%	24.72%	68.56%	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2,093	12,694	-	1,10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31)	(461)	-	(1,892)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24,480	659,842	278,880	19,663,20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6,031)	(172,705)	(179,337)	(688,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388,449	487,137	99,543	18,975,1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79%	26.17%	64.31%	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8,161	10,490	-	1,04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610)	(553)	-	(3,163)

阶段一、阶段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三的个人贷款和垫款以及实行组合方式管理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按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相关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其余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票据贴现采用预期可回收现金流折现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上文注释所述贷款阶段划分的定义见附注4(3)(f)。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释	2023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9,259	(18,402)	(857)	-
转移至阶段二		(12,464)	19,608	(7,144)	-
转移至阶段三		(5,474)	(22,661)	28,13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8,995	-	-	168,995
本年转出/归还	(a)	(131,700)	(30,202)	(50,438)	(212,340)
重新计量	(b)	(14,749)	65,811	103,654	154,716
本年核销		-	-	(53,389)	(53,38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6,153	16,153
2023年12月31日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2022年度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6,596	(16,120)	(476)	-
转移至阶段二		(8,324)	14,805	(6,481)	-
转移至阶段三		(4,035)	(22,533)	26,56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4,797	-	-	154,797
本年转出/归还	(a)	(120,384)	(29,647)	(52,014)	(202,045)
重新计量	(b)	(9,300)	75,171	84,033	149,904
本年核销		-	-	(51,434)	(51,43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528	15,528
2022年12月31日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注释	2023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6,031	172,705	179,337	688,07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9,190	(18,334)	(856)	-
转移至阶段二		(12,305)	19,448	(7,143)	-
转移至阶段三		(5,446)	(22,471)	27,91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7,953	-	-	167,953
本年转出/归还	(a)	(130,518)	(28,463)	(49,526)	(208,507)
重新计量	(b)	(14,872)	63,185	100,605	148,918
本年核销		-	-	(52,714)	(52,71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6,100	16,100
2023年12月31日		360,033	186,070	213,720	759,823
2022年度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05,642	150,692	165,654	621,98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6,110	(15,652)	(458)	-
转移至阶段二		(8,211)	14,457	(6,246)	-
转移至阶段三		(3,906)	(22,142)	26,04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3,881	-	-	153,881
本年转出/归还	(a)	(118,979)	(28,388)	(49,393)	(196,760)
重新计量	(b)	(8,506)	73,738	76,250	141,482
本年核销		-	-	(47,999)	(47,99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481	15,481
2022年12月31日		336,031	172,705	179,337	688,073

(a) 转出/归还包括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债转股、转至抵债资产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归还本金而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等。

(b) 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以及由于汇率变动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列示的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损失准备。

2023年度，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2023年度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197.51亿元(2022年度：1,654.37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贷款本金人民币510.37亿元(2022年度：519.23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98.22亿元(2022年度：474.95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三、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2年度：不重大)。2023年度境内分行个人类贷款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2年度：不重大)。

2023年度境内分行因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账面金额不重大(2022年度：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263	35,112	8,945	1,814	72,134
保证贷款	12,863	19,777	29,155	4,525	66,320
抵押贷款	40,554	38,668	28,012	6,752	113,986
质押贷款	3,945	1,493	6,558	1,420	13,416
合计	83,625	95,050	72,670	14,511	265,85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35%	0.40%	0.31%	0.06%	1.12%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342	19,039	9,643	1,785	53,809
保证贷款	16,446	13,246	21,106	4,079	54,877
抵押贷款	43,931	30,768	21,018	4,602	100,319
质押贷款	4,278	1,701	3,176	652	9,807
合计	87,997	64,754	54,943	11,118	218,812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41%	0.31%	0.26%	0.05%	1.0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776	35,045	7,643	1,814	70,278
保证贷款	12,858	19,676	25,694	4,310	62,538
抵押贷款	39,741	38,427	27,549	5,518	111,235
质押贷款	3,588	1,468	4,025	347	9,428
合计	81,963	94,616	64,911	11,989	253,47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35%	0.40%	0.28%	0.05%	1.08%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032	17,718	9,537	1,785	52,072
保证贷款	13,644	12,058	21,102	3,855	50,659
抵押贷款	42,939	30,678	19,700	4,238	97,555
质押贷款	3,854	574	1,975	269	6,672
合计	83,469	61,028	52,314	10,147	206,958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40%	0.29%	0.25%	0.05%	0.99%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

2023年度本集团通过批量转让给外部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5.68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30.52亿元)。

(6) 核销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呆账核销政策，对于核销后的呆账，要继续尽职追偿。2023年度本集团诉讼类条件已核销仍可能面临执行处置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58.29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156.55亿元)。

12 金融投资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602,303	568,097	282,636	259,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6,801,242	5,958,397	6,737,686	5,894,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2,234,731	2,015,818	2,050,691	1,863,301
合计		9,638,276	8,542,312	9,071,013	8,017,045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债券	(i)	127,985	140,689	71,121	95,419
— 权益工具和基金	(ii)	1,463	1,007	-	-
		129,448	141,696	71,121	95,419
其他					
— 债权类投资	(iii)	80,747	58,796	17,521	1,452
— 债券	(iv)	153,567	140,547	152,212	137,868
— 基金及其他	(v)	238,541	227,058	41,782	24,590
		472,855	426,401	211,515	163,910
合计		602,303	568,097	282,636	259,329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持有作交易用途

(i)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政府	20,369	16,227	10,593	10,556
中央银行	8,074	7,453	8,000	7,249
政策性银行	26,398	23,612	9,284	7,07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7,698	38,997	31,549	19,338
企业	15,446	54,400	11,695	51,201
合计	127,985	140,689	71,121	95,419
上市(注)	118,880	129,534	62,720	85,830
其中：于香港上市	849	622	218	245
非上市	9,105	11,155	8,401	9,589
合计	127,985	140,689	71,121	95,419

注：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持有作交易用途(续)

(ii) 权益工具和基金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	1,114 349	796 211	- -	- -
合计	1,463	1,007	-	-
上市	374	281	-	-
其中：于香港上市	209	89	-	-
非上市	1,089	726	-	-
合计	1,463	1,007	-	-

其他

(iii) 债权类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	54,349 26,398	34,008 24,788	14,973 2,548	1,173 279
合计	80,747	58,796	17,521	1,452
非上市	80,747	58,796	17,521	1,452
合计	80,747	58,796	17,521	1,452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其他(续)

(iv)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	18,701	11,353	18,607	11,31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4,494	126,889	133,605	125,841
企业	372	2,305	-	715
合计	153,567	140,547	152,212	137,868
上市(注)	153,481	138,442	152,212	137,150
其中：于香港上市	74	29	-	-
非上市	86	2,105	-	718
合计	153,567	140,547	152,212	137,868

注：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v) 基金及其他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2,301	84,083	33,262	9,966
企业	136,240	142,975	8,520	14,624
合计	238,541	227,058	41,782	24,590
上市	31,367	36,791	14,693	19,286
其中：于香港上市	1,599	1,394	-	-
非上市	207,174	190,267	27,089	5,304
合计	238,541	227,058	41,782	24,590

本集团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政府	5,925,826	5,146,501	5,911,323	5,134,110
中央银行	3,127	-	3,127	-
政策性银行	345,103	330,983	344,547	330,476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2,626	152,202	190,623	149,277
企业	222,407	236,337	169,691	180,412
特别国债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小计	6,738,289	5,915,223	6,668,511	5,843,475
应计利息	87,799	78,042	87,330	77,510
总额	6,826,088	5,993,265	6,755,841	5,920,985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11,716)	(17,768)	(11,479)	(17,497)
— 阶段二	(80)	(199)	-	(170)
— 阶段三	(13,050)	(16,901)	(6,676)	(8,903)
小计	(24,846)	(34,868)	(18,155)	(26,570)
净额	6,801,242	5,958,397	6,737,686	5,894,415
上市(注)	6,664,047	5,845,229	6,646,556	5,829,311
其中：于香港上市	3,682	5,994	2,959	4,253
非上市	137,195	113,168	91,130	65,104
合计	6,801,242	5,958,397	6,737,686	5,894,415
上市债券市值	6,911,734	5,997,213	6,892,882	5,980,742

注：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i)	2,224,783	2,008,371	2,031,848	1,845,418
权益工具	(ii)	9,948	7,447	18,843	17,883
合计		2,234,731	2,015,818	2,050,691	1,863,30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i)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政府	1,310,050	1,235,685	1,247,905	1,184,771
中央银行	31,937	40,064	7,557	12,390
政策性银行	482,236	430,348	452,572	402,59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9,794	137,231	194,474	110,939
企业	112,312	116,483	75,575	86,4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33,072	22,935	30,335	23,989
小计	2,199,401	1,982,746	2,008,418	1,821,145
应计利息	25,382	25,625	23,430	24,273
合计	2,224,783	2,008,371	2,031,848	1,845,418
上市(注)	2,102,571	1,907,491	1,960,653	1,789,112
其中：于香港上市	71,707	61,905	39,326	31,250
非上市	122,212	100,880	71,195	56,306
合计	2,224,783	2,008,371	2,031,848	1,845,418

注：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 (ii)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3年度，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0.11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0.18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0.46亿元(2022年度：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0.26亿元(2022年度：无)。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注释	2023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403	-	-	5,40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93	-	-	1,893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817)	-	-	(1,817)
重新计量	(i)	(609)	-	-	(609)
2023年12月31日		4,870	-	-	4,870
		2022年度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500	3	-	3,50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	(3)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455	-	-	2,455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116)	-	-	(1,116)
重新计量	(i)	561	-	-	561
2022年12月31日		5,403	-	-	5,403

(i) 重新计量主要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及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金额。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44.27亿元的已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68亿元)和人民币0.54亿元的已减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5亿元)划分为阶段三，人民币4.62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3亿元)和人民币5.49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67亿元)划分为阶段二，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

于2023年度，本集团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导致阶段一金融资产增加人民币21,271.12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18,223.60亿元)，因终止确认导致阶段一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10,807.30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9,614.97亿元)，阶段二和阶段三金额变动均不重大。本集团阶段间转移和未导致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本金变动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投资余额

	注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投资”)		27,000	27,00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		15,000	15,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租”)		11,163	11,163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建信住房租赁基金”)	(i)	10,000	5,000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9,542	9,54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		7,429	7,42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寿”)		6,962	6,962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消费金融”)	(ii)	6,000	-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建行欧洲”)		4,406	4,406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建行伦敦”)	(iii)	2,861	2,861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印尼”)		2,215	2,215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		1,610	1,610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1,502	1,502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建行马来西亚”)		1,334	1,334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建行新西兰”)		976	976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俄罗斯”)		851	851
金泉融资有限公司(“金泉”)		676	67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130	130
建行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国际”)		-	-
小计		109,657	98,657
减：减值准备(附注22)		(8,672)	(8,672)
合计		100,985	89,985

(i) 2023年度，本行对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新增出资人民币5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出资人民币100亿元。

(ii) 2023年度，建信消费金融完成工商登记和开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完成出资人民币60亿元。

(iii) 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b) 除建行印尼外，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均为非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及 缴足的股本/ 实收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业务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间接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建信投资	中国北京	人民币27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理财	中国深圳	人民币15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金租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租赁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100亿元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99.99%	0.01%	100%	发起设立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 42.81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99.99%	0.01%	100%	投资并购
建信信托	中国安徽	人民币105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67%	-	67%	投资并购
建信人寿	中国上海	人民币71.20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1%	-	51%	投资并购
建信消费金融	中国北京	人民币72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金融	83.33%	-	83.33%	发起设立
建行欧洲	卢森堡	欧元5.5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伦敦	英国伦敦	美元2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印尼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卢比 37,919.73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0%	-	60%	投资并购
建信养老	中国北京	人民币23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金管理	70%	-	70%	发起设立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国天津	人民币2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储蓄	75.10%	-	75.10%	发起设立
建行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吉隆坡	林吉特8.23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新西兰	新西兰奥克兰	新西兰元1.99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42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金泉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5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投资并购
建信基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2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	65%	-	65%	发起设立
建行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1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中国香港	美元6.01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	100%	100%	投资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 有限公司("建行亚洲")	中国香港	港币65.11亿元 人民币176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	100%	100%	投资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 有限公司("建行巴西") ⁽ⁱ⁾	巴西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 29.57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	100%	100%	投资并购

(i) 本集团关于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期后进展见附注61。

(c)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a)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22,700	18,875	1,823	800
本年增加投资	1,128	3,420	-	1,000
本年减少投资	(2,484)	(551)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1	1,194	12	23
应收现金股利	(520)	(603)	-	-
计提减值准备(附注22)	-	(44)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992)	409	-	-
年末余额	20,983	22,700	1,835	1,823

(b)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成都	人民币138.52亿元	股权投资	50.00%	50.00%	12,515	2	1,479	1,387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天津	人民币35亿元	股权投资	48.57%	40.00%	4,258	-	150	15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232.75亿元	投资	9.04%	9.04%	23,844	182	332	130
华力达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10,000元	物业投资	50.00%	50.00%	1,686	1,664	205	17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1.50亿元	保险	8.97%	8.97%	21,422	9,870	1,902	315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4 结构化主体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和资产支持类证券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设立的信托计划及基金等。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应收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等。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525	130,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789	15,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17	187
长期股权投资	14,257	15,394
其他资产	3,498	3,444
合计	198,386	164,918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损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658	9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63	16,432
投资收益	7,949	3,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77)	(909)
合计	16,593	19,71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47,139.4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07.26亿元)。于2023年度，本集团与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结构化主体开展的买入返售交易日均余额为人民币20.85亿元。于2023年12月31日，该等交易无余额。该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或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损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152,236	57,065	43,231	55,951	308,483
本年增加	238	4,247	11,755	2,800	19,040
转入(附注16)	2,261	33	-	1,962	4,256
其他变动	(96)	(6,195)	(3,498)	(1,684)	(11,473)
2023年12月31日	154,639	55,150	51,488	59,029	320,306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1,601)	(40,386)	(8,759)	(39,453)	(150,199)
本年计提	(4,943)	(5,654)	(2,294)	(4,500)	(17,391)
其他变动	208	6,071	740	1,680	8,699
2023年12月31日	(66,336)	(39,969)	(10,313)	(42,273)	(158,891)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392)	-	(875)	(3)	(1,270)
本年计提	(3)	-	(222)	-	(225)
其他变动	1	-	27	-	28
2023年12月31日	(394)	-	(1,070)	(3)	(1,46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90,243	16,679	33,597	16,495	157,014
2023年12月31日	87,909	15,181	40,105	16,753	159,948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150,795	59,604	35,529	53,174	299,102
本年增加	327	4,354	8,551	3,489	16,721
转入(附注16)	1,720	70	-	1,667	3,457
其他变动	(606)	(6,963)	(849)	(2,379)	(10,797)
2022年12月31日	152,236	57,065	43,231	55,951	308,483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6,690)	(41,033)	(7,082)	(36,809)	(141,614)
本年计提	(5,036)	(5,906)	(2,144)	(4,563)	(17,649)
其他变动	125	6,553	467	1,919	9,064
2022年12月31日	(61,601)	(40,386)	(8,759)	(39,453)	(150,199)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2年1月1日	(390)	-	(397)	(3)	(790)
本年计提	(4)	-	(440)	-	(444)
其他变动	2	-	(38)	-	(36)
2022年12月31日	(392)	-	(875)	(3)	(1,270)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3,715	18,571	28,050	16,362	156,698
2022年12月31日	90,243	16,679	33,597	16,495	157,014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146,364	55,723	53,248	255,335
本年增加	237	4,069	1,894	6,200
转入(附注16)	2,261	33	1,962	4,256
其他变动	(146)	(6,150)	(1,527)	(7,823)
2023年12月31日	148,716	53,675	55,577	257,968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60,239)	(39,427)	(38,463)	(138,129)
本年计提	(4,774)	(5,502)	(4,189)	(14,465)
其他变动	130	6,039	1,614	7,783
2023年12月31日	(64,883)	(38,890)	(41,038)	(144,811)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388)	-	(3)	(391)
本年计提	-	-	-	-
其他变动	2	-	-	2
2023年12月31日	(386)	-	(3)	(38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85,737	16,296	14,782	116,815
2023年12月31日	83,447	14,785	14,536	112,768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144,535	58,460	51,133	254,128
本年增加	302	4,158	2,202	6,662
转入(附注16)	1,719	69	1,666	3,454
其他变动	(192)	(6,964)	(1,753)	(8,909)
2022年12月31日	146,364	55,723	53,248	255,33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5,492)	(40,214)	(35,700)	(131,406)
本年计提	(4,861)	(5,756)	(4,421)	(15,038)
其他变动	114	6,543	1,658	8,315
2022年12月31日	(60,239)	(39,427)	(38,463)	(138,129)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2年1月1日	(390)	-	(3)	(393)
本年计提	-	-	-	-
其他变动	2	-	-	2
2022年12月31日	(388)	-	(3)	(39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88,653	18,246	15,430	122,329
2022年12月31日	85,737	16,296	14,782	116,815

注释：

-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及汇率影响等变动。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6.23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5.87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承继资产权利及正常经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9,971	11,628	9,768	11,317
本年增加	2,180	2,407	1,974	2,34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15)	(4,256)	(3,457)	(4,256)	(3,454)
其他变动	(472)	(607)	(461)	(438)
年末余额	7,423	9,971	7,025	9,768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9,971	11,628	9,768	11,317
年末余额	7,423	9,971	7,025	9,768

其他变动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22,743	22,692	21,742	21,733
本年增加	213	166	213	124
其他变动	(53)	(115)	(69)	(115)
年末余额	22,903	22,743	21,886	21,74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385)	(8,927)	(9,254)	(8,819)
本年摊销	(529)	(528)	(512)	(505)
其他变动	55	70	57	70
年末余额	(9,859)	(9,385)	(9,709)	(9,254)
减值准备(附注22)				
年初余额	(133)	(135)	(133)	(135)
其他变动	-	2	-	2
年末余额	(133)	(133)	(133)	(133)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3,225	13,630	12,355	12,779
年末余额	12,911	13,225	12,044	12,355

其他变动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18,899	922	19,821
本年增加	2,458	13	2,471
其他变动	(281)	(231)	(512)
2023年12月31日	21,076	704	21,780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2,814)	(502)	(13,316)
本年摊销	(2,186)	(56)	(2,242)
其他变动	153	174	327
2023年12月31日	(14,847)	(384)	(15,231)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	(9)	(9)
本年增加	-	-	-
其他变动	-	-	-
2023年12月31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6,085	411	6,496
2023年12月31日	6,229	311	6,540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16,175	1,033	17,208
本年增加	2,829	4	2,833
其他变动	(105)	(115)	(220)
2022年12月31日	18,899	922	19,821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0,904)	(437)	(11,341)
本年摊销	(1,980)	(94)	(2,074)
其他变动	70	29	99
2022年12月31日	(12,814)	(502)	(13,316)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2年1月1日	-	(9)	(9)
本年增加	-	-	-
其他变动	-	-	-
2022年12月31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5,271	587	5,858
2022年12月31日	6,085	411	6,49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16,045	254	16,299
本年增加	1,835	2	1,837
其他变动	(131)	(12)	(143)
2023年12月31日	17,749	244	17,993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1,010)	(142)	(11,152)
本年摊销	(1,840)	(27)	(1,867)
其他变动	131	3	134
2023年12月31日	(12,719)	(166)	(12,885)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	(7)	(7)
本年增加	-	-	-
其他变动	-	-	-
2023年12月31日	-	(7)	(7)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5,035	105	5,140
2023年12月31日	5,030	71	5,101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14,034	290	14,324
本年增加	2,105	4	2,109
其他变动	(94)	(40)	(134)
2022年12月31日	16,045	254	16,299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9,458)	(125)	(9,583)
本年摊销	(1,619)	(30)	(1,649)
其他变动	67	13	80
2022年12月31日	(11,010)	(142)	(11,152)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2年1月1日	-	(7)	(7)
本年增加	-	-	-
其他变动	-	-	-
2022年12月31日	-	(7)	(7)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4,576	158	4,734
2022年12月31日	5,035	105	5,140

其他变动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商誉

(1)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来自于收购建行亚洲、建行巴西、建行印尼带来的协同效应。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2,256	2,141
因收购增加	136	-
汇率变动影响	66	115
减值准备的计提(附注22)	(2)	-
年末余额	2,456	2,256

(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依据会计政策计算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平均增长率符合行业报告内所载的预测，折现率反映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在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本集团以资产组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估计。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09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亿元)，主要为建行巴西资产组的商誉减值。

20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27	113,081	118,296	109,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4)	(881)	(55)	(53)
合计	119,503	112,200	118,241	109,720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7,233)	(6,922)	(20,960)	(5,441)
—资产减值准备	530,101	132,164	488,577	121,917
—职工薪酬	21,424	5,318	20,603	5,111
—其他	(27,268)	(9,333)	(25,920)	(8,506)
合计	497,024	121,227	462,300	113,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545)	(961)	(2,646)	(475)
—其他	(4,515)	(763)	(2,468)	(406)
合计	(9,060)	(1,724)	(5,114)	(881)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9,312)	(7,357)	(24,402)	(6,071)
—资产减值准备	518,400	129,546	478,724	119,642
—职工薪酬	19,291	4,826	19,085	4,774
—其他	(25,330)	(8,719)	(24,542)	(8,572)
合计	483,049	118,296	448,865	109,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5)	(4)	—	—
—其他	(210)	(51)	(266)	(53)
合计	(225)	(55)	(266)	(5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 减值准备	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5,916)	121,917	5,111	(8,912)	112,200
计入当期损益	(192)	10,247	207	(1,184)	9,0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75)	-	-	-	(1,775)
2023年12月31日	(7,883)	132,164	5,318	(10,096)	119,503
2022年1月1日	(13,303)	107,959	4,538	(8,629)	90,565
计入当期损益	3,857	13,958	573	(283)	18,10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30	-	-	-	3,530
2022年12月31日	(5,916)	121,917	5,111	(8,912)	112,200

本行

	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 减值准备	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6,071)	119,642	4,774	(8,625)	109,720
计入当期损益	(112)	9,904	52	(145)	9,6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78)	-	-	-	(1,178)
2023年12月31日	(7,361)	129,546	4,826	(8,770)	118,241
2022年1月1日	(11,930)	105,759	4,254	(8,179)	89,904
计入当期损益	2,904	13,883	520	(446)	16,8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55	-	-	-	2,955
2022年12月31日	(6,071)	119,642	4,774	(8,625)	109,720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		1,093	1,181	1,031	1,119
—土地使用权		20	24	20	24
—其他		9	239	9	9
		1,122	1,444	1,060	1,152
持有待售资产	(2)	29,278	—	—	—
使用权资产	(3)	25,968	25,972	16,698	15,997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5,659	9,386	26,366	9,38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626	20,721	19,617	17,452
保险资产	(4)	13,153	11,578	—	—
投资性房地产		13,100	8,659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146	3,327	2,774	2,319
待摊费用		1,773	2,161	1,523	1,570
应收建行国际款项		—	—	38,879	38,254
其他		175,523	183,259	150,005	167,680
总额		312,348	266,507	256,922	253,810
减值准备(附注22)					
—抵债资产		(735)	(891)	(723)	(753)
—其他		(12,241)	(8,781)	(9,610)	(6,831)
		(12,976)	(9,672)	(10,333)	(7,584)
净额		299,372	256,835	246,589	246,226

(1) 于2023年度本集团共处置原值为人民币1.51亿元的抵债资产(2022年度:人民币1.66亿元)。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2) 持有待售资产/负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的处置组是指本集团子公司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计划转让中的所持有的建行巴西相关资产和负债。本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就建行巴西的股份转让等事项已签订相关股权交易协议。上述相关交易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交易协议中列明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
其他	11,344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29,278
拆入资金	4,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57
吸收存款	8,4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06
其他	5,878
持有待售负债合计	27,803
与持有待售有关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	(26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47,694	142	47,836
本年增加	9,212	439	9,651
其他变动	(7,266)	(431)	(7,697)
2023年12月31日	49,640	150	49,790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1,769)	(95)	(21,864)
本年计提	(7,794)	(43)	(7,837)
其他变动	5,833	46	5,879
2023年12月31日	(23,730)	(92)	(23,822)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3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50)	-	(250)
2023年12月31日	(250)	-	(250)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25,925	47	25,972
2023年12月31日	25,660	58	25,718
成本			
2022年1月1日	43,543	98	43,641
本年增加	8,651	54	8,705
其他变动	(4,500)	(10)	(4,510)
2022年12月31日	47,694	142	47,836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7,174)	(51)	(17,225)
本年计提	(7,707)	(54)	(7,761)
其他变动	3,112	10	3,122
2022年12月31日	(21,769)	(95)	(21,864)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369	47	26,416
2022年12月31日	25,925	47	25,97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3)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32,295	27	32,322
本年增加	6,932	439	7,371
其他变动	(5,331)	(398)	(5,729)
2023年12月31日	33,896	68	33,964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6,309)	(16)	(16,325)
本年计提	(5,660)	(17)	(5,677)
其他变动	4,729	7	4,736
2023年12月31日	(17,240)	(26)	(17,266)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15,986	11	15,997
2023年12月31日	16,656	42	16,698
成本			
2022年1月1日	30,285	24	30,309
本年增加	5,623	7	5,630
其他变动	(3,613)	(4)	(3,617)
2022年12月31日	32,295	27	32,32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3,084)	(13)	(13,097)
本年计提	(5,784)	(7)	(5,791)
其他变动	2,559	4	2,563
2022年12月31日	(16,309)	(16)	(16,325)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7,201	11	17,212
2022年12月31日	15,986	11	15,997

其他变动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4) 保险资产

处于资产状态下的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如下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签发的保险合同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28	30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	-	-	-
小计	28	30	-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11,994	10,731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1,131	817	-	-
小计	13,125	11,548	-	-
总额	13,153	11,578	-	-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3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338	(183)	5	-	160
贵金属		5	(4)	-	-	1
拆出资金	8	933	15	3	-	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06	(44)	-	-	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704,088	145,953	(18,429)	(53,389)	778,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34,868	(7,468)	(931)	(1,623)	24,846
长期股权投资	13	44	-	-	-	44
固定资产	15	1,270	225	23	(51)	1,467
土地使用权	17	133	-	-	-	133
无形资产	18	9	-	-	-	9
商誉	19	365	2	42	-	409
其他资产	21	9,672	6,452	(5)	(3,143)	12,976
合计		751,931	144,948	(19,292)	(58,206)	819,38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2022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125	213	-	-	338
贵金属		13	(8)	-	-	5
拆出资金	8	492	422	19	-	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92	114	-	-	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37,338	137,694	(19,510)	(51,434)	704,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34,225	1,869	660	(1,886)	34,868
长期股权投资	13	-	44	-	-	44
固定资产	15	790	444	38	(2)	1,270
土地使用权	17	135	-	-	(2)	133
无形资产	18	9	-	-	-	9
商誉	19	321	-	44	-	365
其他资产	21	6,650	5,197	52	(2,227)	9,672
合计		680,190	145,989	(18,697)	(55,551)	751,931

本行

	附注	2023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314	(215)	4	-	103
贵金属		5	(4)	-	-	1
拆出资金	8	929	8	2	-	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206	(50)	-	-	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88,073	143,409	(18,945)	(52,714)	759,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26,570	(7,611)	(281)	(523)	18,155
长期股权投资	13	8,672	-	-	-	8,672
固定资产	15	391	-	-	(2)	389
土地使用权	17	133	-	-	-	133
无形资产	18	7	-	-	-	7
其他资产	21	7,584	5,770	98	(3,119)	10,333
合计		732,884	141,307	(19,122)	(56,358)	798,71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2022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107	207	-	-	314
贵金属		13	(8)	-	-	5
拆出资金	8	488	423	18	-	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92	114	-	-	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21,988	133,708	(19,624)	(47,999)	688,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26,182	1,319	157	(1,088)	26,570
长期股权投资	13	8,110	562	-	-	8,672
固定资产	15	393	-	-	(2)	391
土地使用权	17	135	-	-	(2)	133
无形资产	18	7	-	-	-	7
其他资产	21	5,299	4,500	-	(2,215)	7,584
合计		662,814	140,825	(19,449)	(51,306)	732,884

本年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076,813	732,001	1,076,813	732,001
境外	68,183	34,882	68,183	34,882
应计利息	10,638	7,896	10,638	7,896
合计	1,155,634	774,779	1,155,634	774,779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	307,642	243,754	309,426	247,79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67,534	2,326,601	2,437,077	2,305,775
应计利息	16,890	13,916	16,724	13,725
合计	2,792,066	2,584,271	2,763,227	2,567,2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续)**(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650,649	2,422,967	2,661,076	2,445,249
境外	124,527	147,388	85,427	108,318
应计利息	16,890	13,916	16,724	13,725
合计	2,792,066	2,584,271	2,763,227	2,567,292

25 拆入资金**(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银行	379,252	328,899	285,468	240,264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546	34,747	23,103	30,757
应计利息	3,924	2,114	3,180	1,578
合计	407,722	365,760	311,751	272,599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36,631	157,209	48,523	64,845
境外	267,167	206,437	260,048	206,176
应计利息	3,924	2,114	3,180	1,578
合计	407,722	365,760	311,751	272,599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2,218	14,239	12,218	14,239
结构性金融工具	239,961	274,861	233,385	274,462
合计	252,179	289,100	245,603	288,701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结构性金融工具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及累计至资产负债表日，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12,452	229,422	199,141	211,894
—政策性银行、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6,909	7,480	10,155	2,213
—企业债券	3,405	5,012	52	372
小计	232,766	241,914	209,348	214,479
票据	1,440	585	1,440	585
应计利息	372	177	273	116
合计	234,578	242,676	211,061	215,18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6,559,979	6,726,781	6,492,453	6,670,249
— 个人客户	5,582,096	5,456,284	5,552,608	5,408,897
小计	12,142,075	12,183,065	12,045,061	12,079,14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5,602,122	4,647,535	5,520,286	4,562,640
— 个人客户	9,479,107	7,790,643	9,318,522	7,670,210
小计	15,081,229	12,438,178	14,838,808	12,232,850
应计利息	430,707	399,564	428,843	398,349
合计	27,654,011	25,020,807	27,312,712	24,710,345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527	187,434	163,529	187,434
— 保函保证金	32,856	35,996	32,858	35,998
— 信用证保证金	42,944	22,923	42,944	22,923
— 其他	143,019	162,252	142,913	162,195
合计	382,346	408,605	382,244	408,550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15,577	19,576	14,925	19,472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32	85,432	(81,903)	37,161
住房公积金		282	7,997	(7,975)	3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13	3,421	(2,802)	8,732
离职后福利	(1)	799	16,550	(16,460)	889
内部退养福利		858	10	(75)	79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1	(11)	-
其他	(2)	5,671	15,907	(16,889)	4,689
合计		49,355	129,328	(126,115)	52,568

	注释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16	84,349	(78,433)	33,632
住房公积金		308	7,567	(7,593)	2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07	3,302	(2,096)	8,113
离职后福利	(1)	637	15,861	(15,699)	799
内部退养福利		918	12	(72)	85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7	(7)	-
其他	(2)	4,512	15,815	(14,656)	5,671
合计		40,998	126,913	(118,556)	49,355

本行

	注释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68	75,149	(71,858)	32,259
住房公积金		271	7,411	(7,391)	2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30	3,148	(2,602)	8,076
离职后福利	(1)	430	15,160	(15,061)	529
内部退养福利		858	10	(75)	79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	(1)	-
其他	(2)	5,353	16,391	(17,168)	4,576
合计		43,410	117,270	(114,156)	46,524

	注释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52	74,765	(69,249)	28,968
住房公积金		296	7,079	(7,104)	2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52	3,010	(1,932)	7,530
离职后福利	(1)	387	14,668	(14,625)	430
内部退养福利		918	12	(72)	85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	(3)	-
其他	(2)	4,083	16,426	(15,156)	5,353
合计		35,588	115,963	(108,141)	43,410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于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5	10,072	(10,025)	532
失业保险	51	351	(338)	64
企业年金缴费	872	6,073	(6,078)	867
合计	1,408	16,496	(16,441)	1,463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32	9,460	(9,707)	485
失业保险	45	313	(307)	51
企业年金缴费	721	5,776	(5,625)	872
合计	1,498	15,549	(15,639)	1,408

本行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6	9,221	(9,176)	491
失业保险	50	327	(315)	62
企业年金缴费	543	5,558	(5,551)	550
合计	1,039	15,106	(15,042)	1,103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01	8,702	(8,957)	446
失业保险	43	299	(292)	50
企业年金缴费	504	5,355	(5,316)	543
合计	1,248	14,356	(14,565)	1,039

本集团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均无任何没收的供款用以扣减本集团根据上述计划应支付的供款。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是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并经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审阅。

本集团及本行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4,685	5,083	5,294	5,944	(609)	(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119	134	138	157	(19)	(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损失/(收益)	7	(37)	-	-	7	(37)
—计划资产回报	-	-	(47)	(312)	47	312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468)	(495)	(468)	(495)	-	-
年末余额	4,343	4,685	4,917	5,294	(574)	(609)

利息成本于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

(i)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50%	2.7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00%	7.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10.4年	10.2年

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对补充退休福利 义务现值的影响	
	精算假设 提高0.25%	精算假设 降低0.25%
折现率	(83)	87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36	(34)

(iii)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7.8年(2022年12月31日：7.8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本集团及本行计划资产投资组合主要由以下投资产品构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75	621
权益类工具	691	474
债务类工具及其他	3,251	4,199
合计	4,917	5,294

(2)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中主要包含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费等。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61,036	71,077	59,642	70,067
增值税	10,240	10,591	10,192	10,655
其他	2,304	2,501	2,086	2,229
合计	73,580	84,169	71,920	82,951

31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34,600	40,742	34,353	40,446
其他业务预计损失	(2)	8,744	9,984	8,056	7,743
合计		43,344	50,726	42,409	48,189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预计负债(续)

(1) 预计负债—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释	2023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557	5,587	1,598	40,74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30	(529)	(1)	-
转移至阶段二		(145)	154	(9)	-
转移至阶段三		(10)	(2)	12	-
本年新增		14,712	-	-	14,712
本年减少		(19,426)	(4,116)	(824)	(24,366)
重新计量	(a)	(833)	3,688	657	3,512
2023年12月31日		28,385	4,782	1,433	34,600
		2022年度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8,193	5,620	702	34,51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73	(471)	(2)	-
转移至阶段二		(85)	131	(46)	-
转移至阶段三		(2)	(402)	404	-
本年新增		23,964	-	-	23,964
本年减少		(15,279)	(4,248)	(306)	(19,833)
重新计量	(a)	(3,707)	4,957	846	2,096
2022年12月31日		33,557	5,587	1,598	40,74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预计负债(续)

(1) 预计负债—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续)

本行

	注释	2023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年1月1日		33,304	5,572	1,570	40,44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30	(529)	(1)	-
转移至阶段二		(116)	125	(9)	-
转移至阶段三		(10)	(2)	12	-
本年新增		14,630	-	-	14,630
本年减少		(19,332)	(4,115)	(817)	(24,264)
重新计量	(a)	(826)	3,689	678	3,541
2023年12月31日		28,180	4,740	1,433	34,353
		2022年度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7,791	5,620	673	34,08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73	(471)	(2)	-
转移至阶段二		(85)	131	(46)	-
转移至阶段三		(2)	(402)	404	-
本年新增		23,919	-	-	23,919
本年减少		(15,162)	(4,248)	(306)	(19,716)
重新计量	(a)	(3,630)	4,942	847	2,159
2022年12月31日		33,304	5,572	1,570	40,446

(a) 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损失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等产生的影响。

(2) 其他业务包括除表外信贷业务以外的其他表外业务、未决诉讼和贵金属租赁业务等。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存款证	(1)	1,242,136	1,023,084	1,239,099	1,019,345
已发行债券	(2)	141,430	154,396	90,906	93,064
已发行次级债券	(3)	11,998	7,999	-	-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4)	491,427	453,197	491,455	453,197
应计利息		8,744	8,194	7,873	7,206
合计		1,895,735	1,646,870	1,829,333	1,572,812

(1)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总行、境外分行、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及建行国际发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8/11/2014	18/11/2024	4.08%	台湾	人民币	599	600	-	-
		3个月伦敦同业						
08/06/2018	08/06/2023	拆借利率+0.83%	香港	美元	-	4,140	-	4,140
19/06/2018	19/06/2023	4.01%	奥克兰	新西兰元	-	439	-	-
		3个月伦敦同业						
12/07/2018	12/07/2023	拆借利率+1.25%	香港	美元	-	2,760	-	-
21/08/2018	19/06/2023	4.005%	奥克兰	新西兰元	-	154	-	-
16/05/2019	16/05/2024	3.50%	香港	美元	3,337	2,962	-	-
16/05/2019	16/05/2029	3.88%	香港	美元	1,422	1,380	-	-
26/08/2019	26/08/2024	3.4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3,000	3,000	-	-
11/09/2019	16/05/2024	3.50%	香港	美元	1,635	1,937	-	-
		美元担保隔夜融资						
24/10/2019	24/10/2024	利率+1.03161%	香港	美元	4,765	4,616	-	-
22/11/2019	22/11/2024	2.393%	奥克兰	新西兰元	382	373	-	-
16/03/2020	15/03/2023	2.68%	中国内地	人民币	-	7,000	-	-
16/03/2020	15/03/2025	2.7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5,000	5,000	-	-
21/07/2020	21/07/2025	1.99%	香港	美元	3,213	3,073	-	-
25/09/2020	25/09/2023	0.954%	奥克兰	新西兰元	-	658	-	-
28/09/2020	28/09/2025	1.78%	香港	美元	1,422	1,380	-	-
28/09/2020	28/09/2030	2.55%	香港	美元	711	690	-	-
27/10/2020	29/10/2023	3.5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	20,000	-	20,000
03/11/2020	05/11/2023	3.7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	2,600	-	-
26/01/2021	26/01/2024	3.3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2/02/2021	04/02/2024	3.6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240	2,240	-	-
07/04/2021	12/04/2024	3.55%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200	2,200	-	-
22/04/2021	22/04/2023	2.85%	新加坡	人民币	-	1,997	-	1,997
22/04/2021	22/04/2024	0.043%	卢森堡	欧元	6,279	5,909	6,279	5,909
22/04/2021	22/04/2024	0.86%	香港	美元	4,266	4,140	4,266	4,140
22/04/2021	22/04/2026	1.46%	香港	美元	3,910	3,795	3,910	3,795
27/05/2021	01/06/2024	3.33%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950	1,950	-	-
28/06/2021	28/06/2024	0.06%	卢森堡	欧元	6,279	5,909	-	-
22/07/2021	22/07/2026	1.80%	香港	美元	3,272	3,276	-	-
15/09/2021	15/09/2026	1.60%	香港	美元	2,489	2,446	-	-
29/09/2021	29/09/2026	1.50%	香港	美元	4,979	4,825	-	-
		美元担保隔夜						
21/12/2021	21/12/2024	融资利率+0.50%	香港	美元	3,551	3,443	3,551	3,443
17/05/2022	17/05/2025	3.125%	香港	美元	7,110	6,900	7,110	6,900
17/05/2022	17/05/2024	3.40%	英国	人民币	998	1,000	998	1,000
23/05/2022	25/05/2025	2.6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6/2022	13/06/2024	2.85%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886	1,795	1,886	1,795
12/12/2022	14/12/2025	2.92%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个月新西兰						
09/02/2023	09/02/2026	基准利率+1.10%	奥克兰	新西兰元	1,011	-	-	-
22/03/2023	24/03/2026	2.80%	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00	-	10,000	-
31/05/2023	31/05/2025	2.80%	英国	人民币	1,996	-	1,996	-
		3个月新西兰						
02/11/2023	02/11/2027	基准利率+1.20%	奥克兰	新西兰元	674	-	-	-
24/11/2023	24/11/2026	4.08%	卢森堡	欧元	785	-	785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30/11/2023	30/11/2026	4.00%	卢森堡	欧元	2,355	-	2,355	-
30/11/2023	30/11/2026	美元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65%	迪拜	美元	4,266	-	4,266	-
30/11/2023	30/11/2026	5.00%	香港	美元	3,555	-	3,555	-
总面值					141,537	154,587	90,957	93,119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07)	(191)	(51)	(55)
账面余额					141,430	154,396	90,906	93,064

(3)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经人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发行的次级债券账面价值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8/01/2021	01/02/2031	4.30%	人民币	(a)	6,000	6,000	-	-
18/03/2022	22/03/2032	3.70%	人民币	(b)	2,000	2,000	-	-
13/09/2023	14/09/2033	3.45%	人民币	(c)	4,000	-	-	-
总面值					12,000	8,000	-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2)	(1)	-	-
账面余额					11,998	7,999	-	-

(a) 在经报人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2月1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b) 在经报人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3月22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c) 在经报人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8/08/2014	18/08/2029	5.98%	人民币	(a)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5/09/2018	25/09/2028	4.86%	人民币	(b)	-	43,000	-	43,000
29/10/2018	29/10/2028	4.70%	人民币	(c)	-	40,000	-	40,000
27/02/2019	27/02/2029	4.25%	美元	(d)	13,124	12,765	13,153	12,765
24/06/2020	24/06/2030	2.45%	美元	(e)	14,219	13,800	14,219	13,800
10/09/2020	14/09/2030	4.20%	人民币	(f)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6/08/2021	10/08/2031	3.45%	人民币	(g)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6/08/2021	10/08/2036	3.80%	人民币	(h)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5/11/2021	09/11/2031	3.60%	人民币	(i)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05/11/2021	09/11/2036	3.80%	人民币	(j)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12/2021	14/12/2031	3.48%	人民币	(k)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12/2021	14/12/2036	3.74%	人民币	(l)	8,000	8,000	8,000	8,000
13/01/2022	21/01/2032	2.85%	美元	(m)	14,219	13,800	14,219	13,800
15/06/2022	17/06/2032	3.45%	人民币	(n)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5/06/2022	17/06/2037	3.65%	人民币	(o)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03/11/2022	07/11/2032	3.00%	人民币	(p)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03/11/2022	07/11/2037	3.34%	人民币	(q)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4/03/2023	28/03/2033	3.49%	人民币	(r)	5,000	-	5,000	-
24/03/2023	28/03/2038	3.61%	人民币	(s)	15,000	-	15,000	-
24/10/2023	26/10/2033	3.45%	人民币	(t)	45,000	-	45,000	-
24/10/2023	26/10/2038	3.53%	人民币	(u)	15,000	-	15,000	-
14/11/2023	16/11/2033	3.30%	人民币	(v)	25,000	-	25,000	-
14/11/2023	16/11/2038	3.42%	人民币	(w)	15,000	-	15,000	-
总面值					491,562	453,365	491,591	453,365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35)	(168)	(136)	(168)
账面余额					491,427	453,197	491,455	453,197

- (a)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4年8月1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b) 本集团已选择于2023年9月25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 (c) 本集团已选择于2023年10月29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 (d)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4年2月27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4年2月27日起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为基础加1.88%。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e)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6月2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5年6月24日起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为基础加2.15%。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f)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续)

- (g)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8月10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h)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8月10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i)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11月9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j)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11月9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k)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12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l)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12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m)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1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n)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6月1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o)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2年6月1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p)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11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q)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2年11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r)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3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s)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3年3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续)

- (t)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10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u)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3年10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v)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8年11月1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w)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3年11月1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33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1)	252,327	232,874	-	-
持有待售负债	(2)	27,803	-	-	-
代收代付款项		25,830	33,086	25,238	29,705
租赁负债	(3)	24,216	23,733	15,377	14,681
递延收入		17,053	17,128	16,556	16,585
预提费用		8,916	8,431	10,429	10,007
睡眠户		8,195	8,922	8,219	8,92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980	33,458	5,654	29,409
应付资本性支出款		5,587	5,920	5,018	5,822
预收租金及押金		3,697	4,830	131	139
其他		168,139	199,944	137,334	156,376
合计		547,743	568,326	223,956	271,64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3 其他负债(续)

(1) 保险负债

处于负债状态下的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以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的余额如下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签发的保险合同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250,524	231,088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签发的保险合同	1,803	1,782	-	-
小计	252,327	232,870	-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4	-	-
小计	-	4	-	-
总额	252,327	232,874	-	-

(2) 持有待售负债相关信息参见附注21(2)。

(3) 租赁负债

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705	6,837	5,008	5,104
一至五年	14,565	14,554	9,717	9,708
五年以上	6,244	6,647	2,244	2,35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7,514	28,038	16,969	17,169
租赁负债	24,216	23,733	15,377	14,68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香港上市(H股)	240,417	240,417
境内上市(A股)	9,594	9,594
合计	250,011	250,011

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享有同等权益。

35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年末适用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币种	金额	到期日	赎回/ 转换情况
2017年境内优先股	2017年 12月21日	权益工具	3.57%	100元/股	600	人民币	60,000	永久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23)		
账面价值							59,977		

(b) 主要条款

股息

境内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5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其中固定息差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27日)起至少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b) 主要条款(续)

强制转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即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约定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c)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境内优先股	600	59,977	-	-	600	59,977
合计	600	59,977	-	-	600	59,977

(2)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年末适用 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2019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19年 11月13日	权益工具	4.22%	100元/张	400	人民币	4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2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22年 8月29日	权益工具	3.20%	100元/张	400	人民币	4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3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3年 7月14日	权益工具	3.29%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3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3年 9月22日	权益工具	3.37%	100元/张	300	人民币	30,000	永久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9)		
账面价值							139,99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b) 主要条款

票面利率和利息发放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赎回条款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减记条款

对于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减记情形下，所有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其他同等条件的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按票面金额同比例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对于2022年和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b) 主要条款(续)

受偿顺序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发行的上述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c)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39,991	-	-	400	39,991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40,000	-	-	400	4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	300	30,000	300	3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	-	300	30,000	300	30,000
合计	800	79,991	600	60,000	1,400	139,991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3,150,145	2,855,450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950,177	2,715,482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968	139,968
其中：净利润	5,110	4,538
当期已分配股利	5,110	4,53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1,929	20,794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9,930	20,794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999	-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及其他	135,619	135,653	134,813	134,82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54)	-	(82)	(54)	-	-	(5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90	153	(26)	217	204	-	(51)	153	-
其他	752	39	-	791	39	-	-	39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6,809	6,788	-	23,597	12,678	(585)	(4,276)	6,788	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 失准备	6,851	(1,234)	-	5,617	(1,645)	-	411	(1,234)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05	201	-	706	201	-	-	20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05)	3,987	-	482	4,115	-	-	3,987	128
其他	(4,071)	(3,276)	-	(7,347)	(8,565)	-	2,141	(3,276)	(3,148)
合计	17,403	6,604	(26)	23,981	6,973	(585)	(1,775)	6,604	(1,99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2022年度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7	(275)	(28)	(275)	-	-	(27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01	(211)	90	(282)	-	71	(211)	-
其他	719	33	752	33	-	-	33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9,150	(12,341)	16,809	(15,569)	15	3,469	(12,341)	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 失准备	3,700	3,151	6,851	4,205	-	(1,048)	3,151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	485	505	485	-	-	48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249)	8,744	(3,505)	8,712	-	-	8,744	(32)
其他	(2,482)	(1,589)	(4,071)	(4,152)	-	1,038	(1,589)	(1,525)
合计	19,406	(2,003)	17,403	(6,843)	15	3,530	(2,003)	(1,29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			
	2023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54)	(82)	(54)	-	-	(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71)	170	(101)	227	-	(57)	170
其他	746	39	785	39	-	-	3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19,908	5,179	25,087	7,276	(525)	(1,572)	5,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 失准备	6,424	(1,350)	5,074	(1,801)	-	451	(1,35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09	205	714	205	-	-	2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0)	1,177	(163)	1,177	-	-	1,177
合计	25,948	5,366	31,314	7,069	(525)	(1,178)	5,36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7	(275)	(28)	(275)	-	-	(2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610	(881)	(271)	(1,175)	-	294	(881)
其他	713	33	746	33	-	-	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9,456	(9,548)	19,908	(13,355)	159	3,648	(9,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 失准备	3,464	2,960	6,424	3,947	-	(987)	2,9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	500	509	500	-	-	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98)	2,258	(1,340)	2,258	-	-	2,258
合计	30,901	(4,953)	25,948	(8,067)	159	2,955	(4,953)

3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行需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如下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财政部规定	(1)	484,043	431,095	484,043	431,095
香港银行业条例规定	(2)	2,124	2,124	174	174
其他中国内地监管机构规定	(3)	9,379	10,867	-	-
其他境外监管机构规定		709	700	700	698
合计		496,255	444,786	484,917	431,967

- (1)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 (2) 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要求，本集团的香港银行业务除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将要或可能发生的亏损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监管储备。监管储备的转入或转出通过未分配利润进行。
- (3) 根据中国内地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风险准备。

40 利润分配

根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宣派2022年度现金股息人民币972.54亿元。

于2023年10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3.57%(含税)计算，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42亿元(含税)。

于2023年8月31日，本行按照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3.20%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2.80亿元；于2023年11月15日，本行按照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4.22%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6.88亿元。

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拟进行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2023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3,237.87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23.79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319.56亿元)。上述法定公积金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记录于盈余公积项目。
- (2)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2023年度全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29.48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585.86亿元)。
- (3)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00.04亿元(2022年度：每股人民币0.38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72.54亿元)。这些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确认为负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息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给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36	39,177	45,324	39,007
存放同业款项	5,907	4,496	4,893	2,798
拆出资金	19,771	9,721	20,088	10,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11	15,024	19,143	14,576
金融投资	278,524	256,242	268,440	248,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类	492,292	440,574	473,216	425,544
— 个人类	373,291	395,123	370,096	392,354
— 票据贴现	12,334	10,216	12,334	10,216
合计	1,247,366	1,170,573	1,213,534	1,143,44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85)	(20,470)	(23,775)	(20,4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187)	(48,330)	(61,487)	(47,844)
拆入资金	(17,692)	(8,477)	(14,191)	(5,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62)	(1,520)	(1,418)	(37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504)	(45,857)	(52,095)	(43,321)
吸收存款				
— 公司类	(215,040)	(178,832)	(208,713)	(175,856)
— 个人类	(252,963)	(223,418)	(247,312)	(220,978)
合计	(630,133)	(526,904)	(608,991)	(514,311)
利息净收入	617,233	643,669	604,543	629,135

(1) 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减值贷款	5,058	4,844	5,058	4,844
其他已减值金融资产	433	177	209	-
合计	5,491	5,021	5,267	4,844

(2)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7,637	36,567	37,556	36,491
银行卡手续费	21,071	17,098	20,936	17,00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894	19,231	20,515	20,40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8,389	17,738	17,744	17,628
顾问和咨询费	10,892	10,731	11,081	11,48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680	16,185	3,365	4,665
其他	12,343	13,280	10,843	11,404
合计	129,906	130,830	122,040	119,0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	(6,593)	(6,288)	(6,587)	(6,270)
银行间交易费	(1,245)	(1,151)	(1,232)	(1,134)
其他	(6,322)	(7,306)	(6,174)	(6,843)
合计	(14,160)	(14,745)	(13,993)	(14,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746	116,085	108,047	104,824

43 投资收益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603	77	1,546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1,375	79	373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5,451	17,050	11,054	9,660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461)	(10,310)	(9,430)	(10,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946	322	946	322
股利收入		5,712	6,135	1,141	1,216
其他		1,261	1,290	52	2,630
合计		16,887	14,643	5,682	3,637

(1) 于2023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主要为本集团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终止确认发放贷款和垫款而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9.11亿元(2022年度：无)。

(2)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243)	953	(229)	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968)	(12,755)	(3,976)	(5,67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96	(620)	596	(620)
合计	(3,615)	(12,422)	(3,609)	(5,549)

4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4,783	4,448	-	-
租赁收入	7,402	6,049	592	528
其他	8,053	10,793	1,972	1,748
合计	20,238	21,290	2,564	2,276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618	83,386	75,149	74,765
—设定提存计划	16,319	15,351	15,106	14,356
—住房公积金	7,915	7,478	7,411	7,0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9	3,262	3,148	3,010
—内部退养福利	5	5	5	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9	3	1	3
—其他	15,768	15,670	16,391	16,426
	128,023	125,155	117,211	115,644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费	21,289	21,939	20,142	20,829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167	4,054	3,721	3,656
—维护费	2,594	2,925	2,717	3,064
—水电费	1,997	1,879	1,955	1,830
—其他	2,403	2,761	2,356	2,717
	32,450	33,558	30,891	32,096
摊销费	3,495	3,140	3,215	2,885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6,120	49,043	48,776	51,242
合计	210,088	210,896	200,093	201,867

于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中与实际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分别为人民币71.91亿元和人民币58.04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74.53亿元和人民币61.0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682	139,741	142,138	135,75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468)	1,869	(7,611)	1,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4)	2,157	(530)	1,897
表外信贷业务	(6,109)	6,184	(6,100)	6,346
其他	6,043	4,584	5,579	3,881
合计	136,774	154,535	133,476	149,198

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3	479	60	595

49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13,502	12,432	-	-
其他	11,206	13,639	1,688	1,388
合计	24,708	26,071	1,688	1,388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	66,370	77,397	63,473	73,532
— 中国内地	63,246	75,509	62,272	72,836
— 香港	1,294	1,055	244	205
— 其他国家及地区	1,830	833	957	49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75)	(456)	(393)	(514)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	(9,078)	(18,105)	(9,699)	(16,861)
合计	56,917	58,836	53,381	56,157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按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业务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和16.5%计提。其他境外业务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相关税收管辖权所规定的适当的现行比例计提。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0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389,377	383,699	377,168	375,716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97,344	95,925	94,292	93,929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7)	(1,070)	(362)	(699)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a)	19,078	19,222	16,030	16,590
免税收入	(b)	(58,363)	(54,785)	(56,186)	(53,149)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75)	(456)	(393)	(514)
所得税费用		56,917	58,836	53,381	56,157

(a)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b)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5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476	320
捐赠支出	(133)	(128)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299	248
其他损失	(122)	(118)
小计	520	322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58)	(151)
合计	362	171
其中：		
—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2	158
—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13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他人委托投资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43	11.56%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181	11.55%	1.31	1.31

	2022年度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189	12.30%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031	12.30%	1.28	1.28

(1) 每股收益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2,653	324,727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5,110)	(4,53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43	320,189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250,011	250,0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1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7,181	320,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1	1.28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当期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3年度及2022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43	320,189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2)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181	320,03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43	320,18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833,927	2,602,30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181	320,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2.30%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32,460	324,863	323,787	319,5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6,774	154,535	133,476	149,1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63	479	60	595
折旧及摊销	29,081	28,482	23,357	23,714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91)	(5,021)	(5,267)	(4,8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15	12,422	3,609	5,54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1)	(1,194)	(12)	(23)
股利收入	(5,712)	(6,135)	(1,141)	(1,216)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损失	(278)	2,869	(941)	2,622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6,394	23,981	24,405	21,757
投资性证券的利息收入及处置净收益	(277,869)	(247,003)	(264,803)	(242,25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99)	(251)	(174)	(89)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9,078)	(18,105)	(9,699)	(16,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61,077)	(3,144,100)	(2,932,117)	(3,234,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75,018	3,852,597	3,310,542	3,84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50	978,419	605,082	872,4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25,463	1,143,652	866,458	1,100,2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43,652)	(805,600)	(1,100,250)	(773,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8,189)	338,052	(233,792)	326,498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	45,682	47,534	45,412	47,0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52,063	771,473	539,378	765,451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73,551	62,506	51,859	45,752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46,978	79,111	46,057	82,079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拆出资金	207,189	183,028	183,752	159,907
合计	925,463	1,143,652	866,458	1,100,250

5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证券借出交易

证券借出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42.35亿元及163.67亿元(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102.40亿元及23.44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8,250.9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00.45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50.0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35.48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750.02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35.48亿元)。

对于整体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继续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1.24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06亿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6.2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07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终止确认的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6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7.43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提供给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按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和业绩包含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集团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内地经营，分行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子公司。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悉尼、胡志明市、卢森堡、多伦多、伦敦、苏黎世、迪拜、智利、阿斯塔纳、纳闽和奥克兰等地设立分行及在香港、伦敦、莫斯科、卢森堡、英属维尔京群岛、奥克兰、雅加达、圣保罗和吉隆坡等地设立子公司。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和苏州市；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厦门市；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北京市、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岛市；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山西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和安徽省；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3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1,260	119,771	125,305	134,816	130,770	31,591	64,552	21,671	769,736
利息净收入	113,720	100,538	96,406	114,303	118,035	28,244	31,172	14,815	617,233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9,632	51,311	29,406	64,289	73,769	(1,058)	317,376	22,508	617,2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4,088	49,227	67,000	50,014	44,266	29,302	(286,204)	(7,69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23	21,904	18,856	15,790	13,375	3,454	19,705	2,239	115,746
投资收益/(损失)	239	(2,905)	4,319	986	1,161	(47)	11,567	1,567	16,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7	(44)	772	307	-	-	12	37	1,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53)	(51)	(16)	1	(22)	(23)	1,102	8	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82	(112)	(306)	(281)	(3,415)	(184)	482	(281)	(3,615)
汇兑收益	194	190	77	40	120	49	1,527	1,050	3,247
其他业务收入	6,202	156	5,953	3,978	1,494	75	99	2,281	20,238
二、营业支出	(68,737)	(70,273)	(48,158)	(60,236)	(63,103)	(13,160)	(43,880)	(12,962)	(380,509)
税金及附加	(1,632)	(1,187)	(1,485)	(1,362)	(1,475)	(409)	(684)	(242)	(8,476)
业务及管理费	(37,953)	(26,211)	(33,608)	(33,862)	(35,563)	(11,788)	(23,675)	(7,428)	(210,088)
信用减值损失	(14,697)	(42,503)	(8,460)	(21,010)	(25,875)	(889)	(19,471)	(3,869)	(136,7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1	(306)	(3)	(4)	(1)	-	(151)	(463)
其他业务成本	(14,456)	(373)	(4,299)	(3,999)	(186)	(73)	(50)	(1,272)	(24,708)
三、营业利润	72,523	49,498	77,147	74,580	67,667	18,431	20,672	8,709	389,227
加：营业外收入	218	170	214	224	179	58	8	667	1,738
减：营业外支出	(177)	(135)	(166)	(352)	(287)	(74)	(164)	(233)	(1,588)
四、利润总额	72,564	49,533	77,195	74,452	67,559	18,415	20,516	9,143	389,37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3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280	953	14,155	1,786	1,738	733	1,907	326	23,878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79	3,140	7,429	3,850	3,912	1,518	3,601	2,052	29,081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590,228	5,176,740	8,265,540	5,390,160	5,627,618	1,979,268	13,140,146	1,731,630	47,901,330
长期股权投资	2,375	1,276	8,939	4,151	-	-	1,835	2,407	20,983
	6,592,603	5,178,016	8,274,479	5,394,311	5,627,618	1,979,268	13,141,981	1,734,037	47,92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									121,227 (9,718,714)
资产总额									38,324,826
分部负债	6,505,937	5,105,200	8,019,403	5,296,596	5,561,892	1,965,083	10,801,127	1,614,504	44,869,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销									1,724 (9,718,714)
负债总额									35,152,752
表外信贷承诺	739,350	658,310	706,638	697,850	573,809	183,964	-	270,318	3,830,2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2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5,207	122,874	120,917	135,091	125,923	30,251	92,713	20,784	783,760
利息净收入	112,567	99,067	93,954	111,297	114,662	27,079	71,752	13,291	643,669
外部利息净收入	74,987	65,270	39,650	72,624	80,510	2,984	290,873	16,771	643,66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7,580	33,797	54,304	38,673	34,152	24,095	(219,121)	(3,48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5	26,008	18,607	16,598	13,617	3,432	14,693	2,895	116,085
投资收益/(损失)	574	(1,975)	4,971	69	179	(66)	10,132	759	14,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189	(60)	355	583	-	-	23	104	1,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	319	3	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824)	(543)	(984)	770	(4,108)	(299)	(2,280)	(154)	(12,422)
汇兑收益/(损失)	241	239	(139)	(12)	100	51	(1,614)	1,629	495
其他业务收入	6,414	78	4,508	6,369	1,473	54	30	2,364	21,290
二、营业支出	(70,267)	(55,525)	(58,132)	(66,822)	(62,401)	(18,264)	(53,941)	(14,783)	(400,135)
税金及附加	(1,489)	(1,205)	(1,382)	(1,373)	(1,446)	(411)	(660)	(188)	(8,154)
业务及管理费	(37,794)	(27,007)	(32,545)	(33,581)	(35,426)	(11,811)	(25,703)	(7,029)	(210,896)
信用减值损失	(17,082)	(27,101)	(21,244)	(25,329)	(25,307)	(5,932)	(27,578)	(4,962)	(154,5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3	(11)	(57)	(9)	(18)	-	(391)	(479)
其他业务成本	(13,906)	(215)	(2,950)	(6,482)	(213)	(92)	-	(2,213)	(26,071)
三、营业利润	64,940	67,349	62,785	68,269	63,522	11,987	38,772	6,001	383,625
加：营业外收入	244	104	165	216	162	45	17	62	1,015
减：营业外支出	(173)	(117)	(90)	(158)	(131)	(47)	(112)	(113)	(941)
四、利润总额	65,011	67,336	62,860	68,327	63,553	11,985	38,677	5,950	383,69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2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253	1,269	6,428	2,119	1,946	811	1,614	3,213	19,653
折旧及摊销费用	3,616	3,006	6,580	4,053	4,076	1,586	3,601	1,964	28,482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919,562	4,770,973	7,683,499	4,878,872	5,174,224	1,716,962	12,411,472	1,547,412	44,102,976
长期股权投资	1,928	1,315	9,129	5,898	-	-	1,823	2,607	22,700
	5,921,490	4,772,288	7,692,628	4,884,770	5,174,224	1,716,962	12,413,295	1,550,019	44,125,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									113,081 (9,638,046)
资产总额									34,600,711
分部负债	5,840,421	4,689,052	7,458,057	4,785,307	5,105,106	1,703,970	10,351,896	1,427,823	41,361,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销									881 (9,638,046)
负债总额									31,724,467
表外信贷承诺	692,583	647,907	661,165	664,967	533,895	165,129	-	320,881	3,686,527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及理财服务、代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及理财服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和代理服务等。

资金资管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存放及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投资债券、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资管业务分部也包括进行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买卖和托管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股权投资及境外商业银行等的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

其中，自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起，因管理口径变更，本集团调整了本行个别业务的业务分部归属，同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3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资管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1,766	381,442	127,840	18,688	769,736
利息净收入	201,217	313,955	85,811	16,250	617,233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1,999	132,222	206,688	16,324	617,233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60,782)	181,733	(120,877)	(7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6,272	55,056	25,591	(1,173)	115,746
投资(损失)/收益	(243)	1,614	13,896	1,620	16,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54	78	12	7	1,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36	-	202	8	9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75	301	(4,007)	(384)	(3,615)
汇兑(损失)/收益	(19)	500	2,342	424	3,247
其他业务收入	4,064	10,016	4,207	1,951	20,238
二、营业支出	(166,736)	(186,565)	(11,644)	(15,564)	(380,509)
税金及附加	(3,261)	(2,787)	(2,129)	(299)	(8,476)
业务及管理费	(84,097)	(108,275)	(11,953)	(5,763)	(210,088)
信用减值损失	(77,016)	(57,456)	6,599	(8,901)	(136,7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4)	(249)	1	(151)	(463)
其他业务成本	(2,298)	(17,798)	(4,162)	(450)	(24,708)
三、营业利润	75,030	194,877	116,196	3,124	389,227
加：营业外收入	5	27	21	1,685	1,738
减：营业外支出	(5)	(7)	(11)	(1,565)	(1,588)
四、利润总额	75,030	194,897	116,206	3,244	389,37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3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资管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816	6,251	617	194	23,87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805	14,602	1,659	2,015	29,081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290,620	8,705,648	13,547,677	906,819	38,450,764
长期股权投资	12,521	2,238	6,217	7	20,983
	15,303,141	8,707,886	13,553,894	906,826	38,471,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					121,227 (268,148)
资产总额					38,324,826
分部负债	12,349,135	15,979,947	5,236,467	1,853,627	35,419,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销					1,724 (268,148)
负债总额					35,152,752
表外信贷承诺	2,422,267	1,137,654	-	270,318	3,830,2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2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资管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63,319	365,652	138,970	15,819	783,760
利息净收入	229,208	307,766	92,355	14,340	643,669
外部利息净收入	256,223	182,254	191,160	14,032	643,669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7,015)	125,512	(98,805)	30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5,713	50,229	31,786	(1,643)	116,085
投资(损失)/收益	(2,745)	2,675	13,660	1,053	14,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530	185	434	45	1,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19	3	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24)	(5,041)	(5,250)	(207)	(12,422)
汇兑(损失)/收益	(114)	434	(8)	183	495
其他业务收入	3,181	9,589	6,427	2,093	21,290
二、营业支出	(189,338)	(169,776)	(25,322)	(15,699)	(400,135)
税金及附加	(3,014)	(2,913)	(1,975)	(252)	(8,154)
业务及管理费	(83,382)	(108,963)	(12,553)	(5,998)	(210,896)
信用减值损失	(100,339)	(41,038)	(4,415)	(8,743)	(154,5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	-	(36)	(391)	(479)
其他业务成本	(2,551)	(16,862)	(6,343)	(315)	(26,071)
三、营业利润	73,981	195,876	113,648	120	383,625
加：营业外收入	5	50	32	928	1,015
减：营业外支出	(7)	(6)	(3)	(925)	(941)
四、利润总额	73,979	195,920	113,677	123	383,69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2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 资管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4,443	6,103	549	8,558	19,653
折旧及摊销费用	9,901	14,404	1,112	3,065	28,482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2,649,790	8,528,278	12,850,453	710,554	34,739,075
长期股权投资	12,433	1,713	8,286	268	22,700
	12,662,223	8,529,991	12,858,739	710,822	34,761,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					113,081 (274,145)
资产总额					34,600,711
分部负债	11,249,365	14,082,474	5,055,218	1,610,674	31,997,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销					881 (274,145)
负债总额					31,724,467
表外信贷承诺	2,251,667	1,113,979	-	320,881	3,686,527

56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420,191	4,215,594	4,419,062	4,214,465
委托资金	4,420,191	4,215,594	4,419,062	4,214,46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7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主要用作卖出回购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9,624.92亿元和人民币19,401.58亿元(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分别为人民币14,745.70亿元和人民币14,477.62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8.42亿元，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22年12月31日：无)。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62,692	69,885	44,475	54,878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75,098	432,096	342,517	393,668
信用卡承诺	1,174,030	1,150,461	1,137,654	1,113,980
	1,611,820	1,652,442	1,524,646	1,562,526
银行承兑汇票	544,973	481,269	544,973	481,269
融资保函	45,339	48,030	44,901	50,553
非融资保函	1,348,704	1,286,206	1,345,181	1,282,158
开出即期信用证	47,524	44,863	46,442	44,033
开出远期信用证	226,132	169,155	225,933	169,178
其他	5,747	4,562	5,747	4,562
合计	3,830,239	3,686,527	3,737,823	3,594,279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224,736	1,186,298	1,194,322	1,158,962

(3)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订约未拨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20.7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8亿元)。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2年12月31日：无)。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包括债券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按债券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兑付承诺为人民币477.4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01.20亿元)。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81.56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6.06亿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7) 或有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很可能引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作出评估并确认预计负债。

(8)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影响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相关公告，本集团除已向监管部门申请个案处理的余量外，已完成存量理财整改各项工作，于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等的影响。本集团将继续认真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持续评估和披露有关影响，力争尽快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汇金和中投。

中投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汇金为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于2023年12月31日，汇金直接持有本行57.14%的股份。

母公司的旗下公司包括其旗下子公司和其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接受委托管理其资产和经营租赁、发放贷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已发行面值人民币120.00亿元的次级债券(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0亿元)。这些债券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母公司旗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债券金额的资料。

(a) 与母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母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318	0.11%	1,057	0.09%
利息支出	83	0.01%	713	0.14%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00	0.05%	14,000	0.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4,209	0.36%	22,912	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083	0.27%	7,155	0.35%
吸收存款	17,134	0.06%	8,544	0.03%
信贷承诺	8,288	0.22%	288	0.0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0,578	1.65%	17,256	1.47%
利息支出		11,071	1.76%	5,145	0.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3	0.33%	498	0.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0.20%	44	0.30%
投资收益		5,427	32.14%	3,350	22.88%
业务及管理费	(i)	1,069	0.51%	1,140	0.54%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26,110	17.62%	27,229	14.68%
拆入资金		148,527	22.00%	112,858	22.14%
衍生金融资产		3,560	8.12%	5,114	1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774	4.67%	87,101	8.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845	1.07%	101,987	0.5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299	26.78%	116,614	20.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7,187	2.90%	172,851	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2,277	12.18%	230,727	11.45%
其他资产		7	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i)	248,508	8.90%	146,421	5.67%
拆入资金		177,615	43.56%	119,797	3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455	10.64%	6,328	1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49	3.30%	5,896	2.43%
吸收存款		114,591	0.41%	147,347	0.59%
其他负债		18,936	3.46%	10,229	1.80%
信贷承诺		9,293	0.24%	9,055	0.25%

(i)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指本集团接受母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ii) 母公司旗下公司存放款项无担保，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偿还。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往来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24	126
利息支出	41	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	119
业务及管理费	126	63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1	1,814
其他资产	412	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
吸收存款	7,424	5,689
其他负债	960	735
信贷承诺	1,528	449

此外，本集团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股权投资发生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和信贷承诺等交易，于2023年12月31日前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81.89亿元、人民币87.66亿元和人民币438.34亿元，于2023年度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13.66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0.96亿元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人民币1.94亿元。

(3)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如附注4(1)(b)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2,474	1,888
利息支出	2,135	9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08	4,7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2	575
投资收益	453	706
其他业务收入	323	206
业务及管理费	9,139	9,597
其他业务成本	360	31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续)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964	4,652
拆出资金	101,772	114,033
衍生金融资产	906	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02	12,62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4	1,3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71	1,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878	13,822
其他资产	39,690	38,9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439	22,975
拆入资金	39,086	26,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0
衍生金融负债	362	473
吸收存款	16,349	11,4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	-
其他负债	6,581	6,21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本行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9.0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1.67亿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等，前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9亿元和人民币82.3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存放同业款项和吸收存款等，前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58亿元和人民币15.17亿元)。

(4) 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和计划资产的交易

本集团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项下，建信基金及建信养老管理的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8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1亿元)，并由此将获取的应收管理费为人民币359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88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卡透支的余额为人民币873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60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度的薪酬为人民币1,719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3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尚待调整的部分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薪酬总额于2022年度年报公布之日尚未最终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薪酬总额确定为人民币2,471万元，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不重大。本集团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是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的商业条款或授予其他员工的同等商业条款进行的。授予其他员工的商业条款以授予第三方的商业条款为基础，并考虑风险调减因素后确定。

60 风险管理

本集团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 保险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程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与内控合规部共同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子公司风险治理体系，增强母子公司风险联防联控，提高母子公司风险预警、决策效率。科学设定子公司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子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完善“一司一策”风险管控机制。建立集团综合融资管理架构，健全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健全子公司风险报告机制和报告路线，开展子公司风险画像，加强实质风险把控，筑牢子公司风险合规底线。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全面覆盖信贷、投资、交易业务全流程，包含信用风险偏好、授信管理、投贷后管理、信用风险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关键环节。

信贷管理部牵头承担集团信用风险统一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客户评级、债项评级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集团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具体授信管理工作。信贷管理部牵头协调，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战略客户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和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贷(投)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风险限额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授信业务贷(投)前调查、贷(投)中审查、贷(投)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投)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审批环节，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投)后管理环节，本集团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于借款人发生危及信贷资产安全、可能造成较大信用风险事项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接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抵质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持续监测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本集团对衍生产品敞口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管理，相关信息参见本附注(1)(j)。本集团设定资金业务的信用额度并参考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实时监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持续完善覆盖集团表内外各项信用风险敞口的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体系，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完备的实施管理制度，加强实施的全过程控制，夯实实施基础，坚持高质量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及时、充足计提损失准备，确保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有效覆盖预期信用损失。

(A)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参见附注4(3)(f)。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相关评估时充分考虑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内部信用等级；业务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对债务人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债务人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债务人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可能对债务人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

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设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例如：通常情况下，内部信用评级下降至15级及以下，将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天，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工具界定为发生违约，通常情况下，金融工具逾期超过90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认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可参考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客观证据显示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的估计中。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乐观、中性、悲观情景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相乘后结果的加权平均值，其中考虑了折现因素。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债务人及其项下业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本附注前段。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由于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还款计划安排等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信息进行更新。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说明，参见本附注后段。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等。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体系，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模型和参数持续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开展模型优化工作。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E)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宏观经济指标，例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M2，生产价格指数(PPI)，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伦敦现货黄金价格，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70个大中城市二手住宅价格指数，国房景气指数等。

对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本集团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预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中性情景的预测值，中性情景下2024年全年GDP增速预测值为5%左右，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2024年全年GDP增速预测值分别在中性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对于其他宏观经济指标，本集团调动内部专家力量，运用传导模型、经济学原理、专家判断等方法计算各指标在各种情景下的预测值。

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历史上宏观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根据未来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计算未来一定时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建立计量模型用以确定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风险分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进行分组。在进行公司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在进行零售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获取充分信息，确保风险分组统计上的可靠性。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0,376	3,111,762	3,004,633	3,102,069
存放同业款项	148,218	185,423	108,043	153,122
拆出资金	675,270	509,786	737,669	589,107
衍生金融资产	43,840	49,308	42,455	47,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498	1,040,847	961,642	1,015,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83,377	20,493,042	22,687,855	20,071,8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299	340,032	240,854	234,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01,242	5,958,397	6,737,686	5,894,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24,783	2,008,371	2,031,848	1,845,418
其他金融资产	220,645	220,827	221,095	222,606
合计	37,559,548	33,917,795	36,773,780	33,176,600
表外信贷承诺	3,830,239	3,686,527	3,737,823	3,594,27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1,389,787	37,604,322	40,511,603	36,770,87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4,290	28,337	102,434
未覆盖部分	5,215	16,078	165,249
总额	9,505	44,415	267,683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4,960	28,500	84,808
未覆盖部分	3,733	14,313	162,138
总额	8,693	42,813	246,94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4,031	27,616	94,574
未覆盖部分	4,976	15,918	159,928
总额	9,007	43,534	254,502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4,291	28,129	76,700
未覆盖部分	3,468	14,099	156,664
总额	7,759	42,228	233,364

上述抵质押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6,037	10.50%	663,717	2,072,166	9.77%	596,0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8,471	9.76%	617,975	2,059,331	9.71%	595,509
—制造业	2,167,353	9.08%	437,729	1,786,424	8.43%	434,2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44,500	6.05%	219,330	1,139,258	5.37%	211,377
—批发和零售业	1,396,585	5.85%	698,352	1,132,600	5.34%	606,268
—房地产业	970,809	4.07%	497,958	888,367	4.19%	453,6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7,653	3.13%	269,792	678,710	3.20%	272,666
—建筑业	631,518	2.65%	161,559	532,122	2.51%	147,081
—采矿业	345,315	1.45%	20,110	276,178	1.30%	16,629
—农、林、牧、渔业	132,956	0.56%	27,651	111,880	0.53%	24,708
—教育	103,696	0.43%	20,041	91,819	0.43%	19,19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6,557	0.28%	452	58,774	0.28%	486
—其他	1,096,147	4.60%	315,979	944,543	4.48%	280,998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37,597	58.41%	3,950,645	11,772,172	55.54%	3,658,8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68,598	36.75%	6,873,754	8,327,312	39.28%	6,851,810
票据贴现	1,104,787	4.63%	—	1,048,651	4.95%	—
应计利息	50,618	0.21%	—	48,995	0.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61,600	100.00%	10,824,399	21,197,130	100.00%	10,510,652

下表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其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三)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和核销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阶段三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968	(50,962)	(38,193)	(32,878)	(22,466)	4,53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9,134	10.57%	658,905	2,045,772	9.85%	590,68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52,941	9.61%	612,607	1,978,921	9.53%	589,537
— 制造业	2,129,404	9.08%	432,639	1,738,774	8.38%	427,910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7,249	6.00%	218,291	1,106,362	5.33%	210,885
— 批发和零售业	1,378,511	5.88%	694,648	1,113,974	5.37%	597,168
— 房地产业	915,806	3.91%	467,253	830,911	4.00%	422,30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0,170	3.16%	269,483	668,572	3.22%	272,067
— 建筑业	626,325	2.67%	159,967	525,165	2.53%	145,908
— 采矿业	337,713	1.44%	19,845	267,845	1.29%	16,462
— 农、林、牧、渔业	132,308	0.56%	27,539	107,412	0.52%	24,617
— 教育	103,063	0.44%	19,409	91,080	0.44%	18,460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6,539	0.28%	434	58,532	0.28%	293
— 其他	1,038,789	4.44%	310,845	885,722	4.27%	272,764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07,952	58.04%	3,891,865	11,419,042	55.01%	3,589,0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85,308	37.04%	6,804,288	8,244,160	39.71%	6,782,157
票据贴现	1,104,787	4.71%	—	1,048,651	5.05%	—
应计利息	49,631	0.21%	—	48,054	0.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47,678	100.00%	10,696,153	20,759,907	100.00%	10,371,211

下表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其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三)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和核销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阶段三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三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阶段一	阶段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571	(50,810)	(37,950)	(32,645)	(22,438)	4,53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长江三角洲	4,703,648	19.71%	2,371,091	4,059,468	19.15%	2,251,545
西部地区	4,440,785	18.61%	2,123,401	3,925,921	18.52%	2,074,752
环渤海地区	4,058,595	17.01%	1,584,573	3,578,965	16.88%	1,548,690
中部地区	3,993,891	16.74%	1,955,242	3,502,347	16.52%	1,909,478
珠江三角洲	3,936,980	16.50%	2,262,981	3,534,462	16.68%	2,171,934
总行	1,026,719	4.30%	-	942,131	4.45%	-
东北地区	975,595	4.09%	373,238	898,474	4.24%	380,965
境外	674,769	2.83%	153,873	706,367	3.33%	173,288
应计利息	50,618	0.21%	-	48,995	0.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61,600	100.00%	10,824,399	21,197,130	100.00%	10,510,652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阶段三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80,208	(59,079)	(26,402)	(60,631)
中部地区	64,726	(60,368)	(34,950)	(38,300)
西部地区	46,204	(70,754)	(48,749)	(29,634)
环渤海地区	40,809	(55,580)	(31,755)	(27,429)
长江三角洲	36,544	(80,750)	(26,073)	(25,952)
东北地区	27,433	(12,817)	(12,774)	(18,803)
总行	16,608	(22,208)	(7,281)	(15,160)
境外	12,724	(1,868)	(2,311)	(8,595)
合计	325,256	(363,424)	(190,295)	(224,504)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64,260	(54,965)	(23,396)	(39,332)
中部地区	57,581	(57,291)	(31,696)	(37,683)
西部地区	41,120	(65,155)	(43,326)	(25,144)
环渤海地区	40,967	(53,623)	(31,244)	(25,944)
长江三角洲	37,465	(72,993)	(26,587)	(22,257)
东北地区	26,620	(13,127)	(13,554)	(18,183)
总行	13,541	(20,237)	(4,590)	(12,122)
境外	11,271	(2,166)	(1,748)	(7,725)
合计	292,825	(339,557)	(176,141)	(188,390)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长江三角洲	4,698,980	20.04%	2,370,542	4,052,513	19.52%	2,249,461
西部地区	4,440,161	18.94%	2,122,728	3,925,244	18.91%	2,074,039
中部地区	3,991,923	17.02%	1,954,482	3,500,323	16.86%	1,909,170
珠江三角洲	3,939,283	16.80%	2,264,083	3,535,720	17.03%	2,173,179
环渤海地区	3,934,640	16.78%	1,555,548	3,451,999	16.63%	1,520,860
总行	1,026,719	4.38%	-	942,131	4.54%	-
东北地区	974,790	4.16%	372,368	897,639	4.32%	380,094
境外	391,551	1.67%	56,402	406,284	1.96%	64,408
应计利息	49,631	0.21%	-	48,054	0.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47,678	100.00%	10,696,153	20,759,907	100.00%	10,371,21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阶段三贷款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80,208	(59,079)	(26,402)	(60,631)
中部地区	64,320	(60,324)	(34,916)	(38,186)
西部地区	45,284	(70,754)	(48,749)	(29,342)
环渤海地区	37,101	(53,356)	(28,292)	(23,855)
长江三角洲	35,135	(80,665)	(26,073)	(24,751)
东北地区	26,563	(12,817)	(12,774)	(18,104)
总行	16,608	(22,208)	(7,281)	(15,160)
境外	6,530	(830)	(1,583)	(3,691)
合计	311,749	(360,033)	(186,070)	(213,720)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64,260	(54,965)	(23,396)	(39,332)
中部地区	57,151	(57,246)	(31,696)	(37,539)
西部地区	40,295	(65,155)	(43,326)	(24,929)
环渤海地区	37,406	(51,481)	(28,362)	(23,012)
长江三角洲	36,046	(72,826)	(26,587)	(21,777)
东北地区	25,750	(13,127)	(13,554)	(17,484)
总行	13,541	(20,237)	(4,590)	(12,122)
境外	4,431	(994)	(1,194)	(3,142)
合计	278,880	(336,031)	(172,705)	(179,337)

关于地区分部的定义见附注55(1)。上述贷款损失准备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976,510	8,053,048	9,818,523	7,886,732
保证贷款	3,010,073	2,584,435	2,883,371	2,453,910
抵押贷款	9,202,161	8,972,422	9,089,601	8,852,457
质押贷款	1,622,238	1,538,230	1,606,552	1,518,754
应计利息	50,618	48,995	49,631	48,0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61,600	21,197,130	23,447,678	20,759,907

(f)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组贷款和垫款的占比不重大。

(g)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22,695,036	208,913	-	22,903,949
中风险	-	581,777	-	581,777
高风险	-	-	325,256	325,256
账面总额	22,695,036	790,690	325,256	23,810,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63,424)	(190,295)	(224,504)	(778,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1,431)	(461)	-	(1,89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20,164,721	158,557	-	20,323,278
中风险	-	532,032	-	532,032
高风险	-	-	292,825	292,825
账面总额	20,164,721	690,589	292,825	21,148,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2,610)	(553)	-	(3,163)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贷款风险特征进行信用等级划分。“低风险”指贷款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风险”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风险”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表外信贷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主要为“低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金融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8,910,166	502	-	8,910,668
中风险	12,032	509	-	12,541
高风险	-	-	14,481	14,481
不含息账面总额	8,922,198	1,011	14,481	8,937,6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1,716)	(80)	(13,050)	(24,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019)	(17)	(372)	(5,408)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7,860,432	-	-	7,860,432
中风险	15,855	1,740	-	17,595
高风险	-	-	19,943	19,943
不含息账面总额	7,876,287	1,740	19,943	7,897,9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7,768)	(199)	(16,901)	(34,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558)	(42)	(372)	(5,972)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金融投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金融投资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金融投资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金融投资实际已违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798,447	-	-	1,798,447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798,447	-	-	1,798,447
损失准备	(1,273)	-	-	(1,273)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733,286	-	-	1,733,286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733,286	-	-	1,733,286
损失准备	(1,477)	-	-	(1,477)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22,320,950	191,784	-	22,512,734
中风险	-	573,564	-	573,564
高风险	-	-	311,749	311,749
账面总额	22,320,950	765,348	311,749	23,398,0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60,033)	(186,070)	(213,720)	(759,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1,431)	(461)	-	(1,892)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9,762,641	147,756	-	19,910,397
中风险	-	522,576	-	522,576
高风险	-	-	278,880	278,880
账面总额	19,762,641	670,332	278,880	20,711,8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36,031)	(172,705)	(179,337)	(688,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2,610)	(553)	-	(3,163)

表外信贷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主要为“低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金融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8,669,460	-	-	8,669,460
中风险	506	-	-	506
高风险	-	-	6,963	6,963
不含息账面总额	8,669,966	-	6,963	8,676,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1,479)	-	(6,676)	(18,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4,870)	-	-	(4,870)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7,653,192	-	-	7,653,192
中风险	104	1,146	-	1,250
高风险	-	-	10,178	10,178
不含息账面总额	7,653,296	1,146	10,178	7,664,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7,497)	(170)	(8,903)	(26,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403)	-	-	(5,403)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应收同业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802,595	-	-	1,802,595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802,595	-	-	1,802,595
损失准备	(1,198)	-	-	(1,198)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755,300	-	-	1,755,300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755,300	-	-	1,755,300
损失准备	(1,449)	-	-	(1,44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h)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准备	-	-	-	-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至AAA级	1,307,765	1,237,539	1,328,870	1,185,465
— B至BBB级	24,260	1,208	24,675	1,208
— 无评级	466,422	494,539	449,050	568,627
应计利息	5,812	4,247	5,957	3,912
总额	1,804,259	1,737,533	1,808,552	1,759,212
损失准备	(1,273)	(1,477)	(1,198)	(1,449)
小计	1,802,986	1,736,056	1,807,354	1,757,763
合计	1,802,986	1,736,056	1,807,354	1,757,763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20	-	-	-	-	820
— 企业	10,299	315	144	-	3,462	14,220
总额	11,119	315	144	-	3,462	15,040
损失准备						(13,050)
小计						1,99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997,613	4,340,352	14,088	35,604	14,156	7,401,813
— 中央银行	14,820	536	24,093	1,907	1,859	43,215
— 政策性银行	825,872	-	-	74,310	-	900,18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1,772	337,949	24,768	77,973	23,995	686,457
— 企业	15,827	302,689	14,394	28,634	4,919	366,463
总额	4,075,904	4,981,526	77,343	218,428	44,929	9,398,130
损失准备						(11,796)
小计						9,386,334
合计						9,388,32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8	—	—	—	149	1,027
— 企业	14,628	—	2,004	—	3,096	19,728
总额	15,506	—	2,004	—	3,245	20,755
损失准备						(16,901)
小计						3,854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441,013	3,787,653	9,417	278,210	19,102	6,535,395
— 中央银行	11,208	2,300	32,049	747	1,134	47,438
— 政策性银行	769,318	6,178	1,585	43,655	—	820,73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3,175	277,305	11,184	54,983	12,293	498,940
— 企业	64,996	307,042	7,598	34,692	4,076	418,404
总额	3,429,710	4,380,478	61,833	412,287	36,605	8,320,913
损失准备						(17,967)
小计						8,302,946
合计						8,306,800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55	-	-	-	-	355
— 企业	5,078	315	144	-	1,579	7,116
总额	5,433	315	144	-	1,579	7,471
损失准备						(6,676)
小计						79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963,230	4,298,761	7,074	30,400	11,765	7,311,230
— 中央银行	9,256	536	8,934	-	-	18,726
— 政策性银行	790,357	-	-	60,991	-	851,348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77,268	300,000	20,358	70,532	14,523	582,681
— 企业	3,461	239,687	3,095	10,619	225	257,087
总额	3,943,572	4,838,984	39,461	172,542	26,513	9,021,072
损失准备						(11,479)
小计						9,009,593
合计						9,010,38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5	-	-	-	-	345
— 企业	8,009	-	918	-	1,567	10,494
总额	8,354	-	918	-	1,567	10,839
损失准备						(8,903)
小计						1,93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425,403	3,762,087	6,491	258,515	11,966	6,464,462
— 中央银行	8,688	2,300	8,649	-	-	19,637
— 政策性银行	741,883	-	1,585	31,531	-	774,99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9,617	226,456	9,720	47,313	4,523	417,629
— 企业	854	284,524	5,918	21,806	474	313,576
总额	3,306,445	4,275,367	32,363	359,165	16,963	7,990,303
损失准备						(17,667)
小计						7,972,636
合计						7,974,572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j) 本集团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通过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交易对冲其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客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测管理上述风险。

(k) 结算风险

本集团结算交易时可能承担结算风险。结算风险是由于另一实体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风险。

对于这种交易，本集团通过结算或清算代理商管理，确保只有当交易双方都履行了其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才进行交易，以此来降低此类风险。

(l) 敏感性分析

前瞻性计量模型、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及阶段划分结果等模型及参数会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

(i) 阶段划分的敏感性分析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金融资产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进而需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下表列示了阶段二金融资产第二年至生命周期结束的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假设未减值金融资产均计算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生命周期的影响	目前损失准备
未减值贷款	504,308	49,411	553,719
未减值金融投资	16,827	5	16,832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未减值金融资产均计算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生命周期的影响	目前损失准备
未减值贷款	478,219	37,479	515,698
未减值金融投资	23,548	19	23,567

上述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ii) 宏观经济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3年12月31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未来一年的预测值上浮或下浮10%时，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不超过5% (2022年12月31日：不超过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本集团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承担牵头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开发，交易性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非交易业务的利率风险管理和全行汇率风险管理，负责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以应对结构性市场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及存拆放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外汇交易以及将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分开监控交易账簿组合和银行账簿组合的市场风险，交易账簿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证券。风险价值("VaR")分析历史模拟模型是本行计量、监测交易账簿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集团利用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及货币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价值分析

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交易账簿的利率、全部账簿汇率及商品价格VaR进行计算。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历史变动，每天计算交易账簿的VaR(置信水平为99%，持有期为1个交易日)并进行监控。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簿的VaR状况概述如下：

	注释	2023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272	265	427	176
其中：					
—利率风险		22	43	68	22
—汇率风险	(i)	269	257	427	154
—商品风险		1	1	10	-

	注释	2022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90	144	198	100
其中：					
—利率风险		56	30	63	19
—汇率风险	(i)	182	139	193	103
—商品风险		1	3	24	-

(i)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价值分析(续)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1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VaR；
- VaR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计量取决于本行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VaR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b)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未来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跌的敏感性(假设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率不变、其余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下跌或上升100基点的情况下，会增加或减少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519.07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4.82亿元)。如果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线变动的影 响，则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892.93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11.20亿元)。

上述的利率敏感度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利率风险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内部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这些预估数值亦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而估算，包括假设所有持仓均为持有至到期并于到期后续作。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资产负债管理部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本集团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697	2,975,231	130	-	-	3,066,05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90,019	326,326	7,143	-	823,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79,498	-	-	-	979,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4,405	10,647,006	11,542,958	702,410	156,598	23,083,377
投资	(ii)	272,857	490,814	774,553	3,306,550	4,814,485	9,659,259
其他		713,146	-	-	-	-	713,146
资产总计		1,111,105	15,582,568	12,643,967	4,016,103	4,971,083	38,324,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7,662	906,948	1,024	-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521,325	282,103	391,380	4,980	3,199,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05	195,197	44,077	-	-	25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4,058	10,520	-	-	234,578
吸收存款		80,413	15,767,684	4,662,033	7,139,044	4,837	27,654,0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60,532	565,905	474,198	95,100	1,895,735
其他		760,827	-	-	-	-	760,827
负债合计		854,145	19,716,458	6,471,586	8,005,646	104,917	35,152,752
资产负债缺口		256,960	(4,133,890)	6,172,381	(3,989,543)	4,866,166	3,172,07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15	3,070,046	4,035	-	-	3,159,29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97,896	195,195	2,118	-	695,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38,374	2,473	-	-	1,040,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0,928	9,330,925	10,240,174	612,919	278,096	20,493,042
投资	(ii)	267,392	305,013	858,608	2,715,526	4,418,473	8,565,012
其他		647,305	-	-	-	-	647,305
资产总计		1,030,840	14,242,254	11,300,485	3,330,563	4,696,569	34,600,7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5,960	578,080	739	-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621,111	277,122	46,157	5,641	2,950,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587	210,140	64,373	-	-	289,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6,278	5,460	938	-	242,676
吸收存款		81,070	15,456,039	4,158,108	5,320,964	4,626	25,020,8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18,383	721,843	441,604	65,040	1,646,870
其他		800,204	-	-	-	-	800,204
负债合计		895,861	19,137,911	5,804,986	5,810,402	75,307	31,724,467
资产负债缺口		134,979	(4,895,657)	5,495,499	(2,479,839)	4,621,262	2,876,244

(i) 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47.50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92.88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485	2,960,430	130	-	-	3,050,04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32,440	350,809	62,463	-	84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61,142	500	-	-	96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2,969	10,336,784	11,485,372	690,207	142,523	22,687,855
投资	(ii)	163,880	447,198	724,595	3,177,693	4,675,653	9,189,019
其他		603,707	-	-	-	-	603,707
资产总计		890,041	15,137,994	12,561,406	3,930,363	4,818,176	37,337,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47,662	906,948	1,024	-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438,220	248,374	388,384	-	3,074,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18	189,748	43,637	-	-	24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4,798	6,263	-	-	211,061
吸收存款		74,528	15,472,667	4,627,942	7,133,890	3,685	27,312,7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49,172	545,317	441,865	92,979	1,829,333
其他		425,449	-	-	-	-	425,449
负债合计		512,195	19,302,267	6,378,481	7,965,163	96,664	34,254,770
资产负债缺口		377,846	(4,164,273)	6,182,925	(4,034,800)	4,721,512	3,083,21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54	3,060,641	4,035	-	-	3,149,130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55,944	202,474	83,811	-	742,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13,061	2,473	-	-	1,015,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9,540	9,017,866	10,179,670	590,749	254,009	20,071,834
投资	(ii)	137,627	277,854	804,602	2,607,457	4,296,499	8,124,039
其他		586,952	-	-	-	-	586,952
资产总计		838,573	13,825,366	11,193,254	3,282,017	4,550,508	33,689,7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5,960	578,080	739	-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562,675	242,080	35,136	-	2,839,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39	210,089	64,373	-	-	288,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2,723	1,748	709	-	215,180
吸收存款		75,449	15,215,991	4,102,245	5,312,851	3,809	24,710,3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01,463	716,726	391,639	62,984	1,572,812
其他		491,576	-	-	-	-	491,576
负债合计		581,264	18,798,901	5,705,252	5,741,074	66,793	30,893,284
资产负债缺口		257,309	(4,973,535)	5,488,002	(2,459,057)	4,483,715	2,796,434

- (i) 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26.06亿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52.30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 (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d)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及货币利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积极管理外币敞口风险，以业务条线为单位尽量减少外币风险敞口，因此，期末敞口对汇率波动不敏感，对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6,966	150,288	68,804	3,066,05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44,235	224,286	54,967	823,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7,161	1,843	494	979,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25,807	383,857	373,713	23,083,377
投资	(i)	9,279,590	241,867	137,802	9,659,259
其他		579,300	60,346	73,500	713,146
资产总计		36,553,059	1,062,487	709,280	38,324,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6,514	21,596	47,524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796,119	285,381	118,288	3,199,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45,798	794	5,587	25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379	19,856	7,343	234,578
吸收存款		26,817,312	538,766	297,933	27,654,0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78,299	217,796	99,640	1,895,735
其他		695,764	14,134	50,929	760,827
负债合计		33,427,185	1,098,323	627,244	35,152,752
净头寸		3,125,874	(35,836)	82,036	3,172,0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5,552)	(7,289)	12,210	(631)
信贷承诺		3,372,627	296,013	161,599	3,830,23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0,769	140,554	67,973	3,159,29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458,566	210,325	26,318	695,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2,998	4,142	3,707	1,040,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77,466	449,561	366,015	20,493,042
投资	(i)	8,260,557	182,763	121,692	8,565,012
其他		543,718	67,351	36,236	647,305
资产总计		32,924,074	1,054,696	621,941	34,600,7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9,697	15,605	19,477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603,922	240,358	105,751	2,950,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88,173	779	148	289,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306	9,561	8,809	242,676
吸收存款		24,191,115	557,359	272,333	25,020,8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0,432	172,777	63,661	1,646,870
其他		742,455	31,151	26,598	800,204
负债合计		30,200,100	1,027,590	496,777	31,724,467
净头寸		2,723,974	27,106	125,164	2,876,24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464	(3,525)	(73,124)	2,815
信贷承诺		3,173,066	333,509	179,952	3,686,527

(i) 投资包括的范围请参见附注60(2)(c)(ii)。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4,318	150,166	55,561	3,050,04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00,236	195,305	50,171	84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1,642	-	-	96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02,388	302,089	183,378	22,687,855
投资	(i)	8,896,609	203,822	88,588	9,189,019
其他		516,440	28,746	58,521	603,707
资产总计		36,021,633	880,128	436,219	37,337,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6,514	21,596	47,524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728,708	233,227	113,043	3,074,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45,107	496	-	24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204	12,484	6,373	211,061
吸收存款		26,763,001	418,087	131,624	27,312,7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50,666	190,405	88,262	1,829,333
其他		391,190	10,241	24,018	425,449
负债合计		32,957,390	886,536	410,844	34,254,770
净头寸		3,064,243	(6,408)	25,375	3,083,2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5,502)	(10,600)	15,585	(517)
信贷承诺		3,356,362	277,267	104,194	3,737,82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7,580	140,288	61,262	3,149,130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20,803	190,496	30,930	742,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392	4,142	-	1,015,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43,523	364,188	164,123	20,071,834
投资	(i)	7,896,734	154,691	72,614	8,124,039
其他		522,669	36,971	27,312	586,952
资产总计		32,442,701	890,776	356,241	33,689,7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9,697	15,605	19,477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560,472	200,136	79,283	2,839,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88,031	667	3	288,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420	572	3,188	215,180
吸收存款		24,131,252	464,794	114,299	24,710,3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77,093	143,273	52,446	1,572,812
其他		448,771	28,453	14,352	491,576
负债合计		29,756,736	853,500	283,048	30,893,284
净头寸		2,685,965	37,276	73,193	2,796,43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805	3,479	(80,509)	2,775
信贷承诺		3,160,758	314,771	118,750	3,594,279

(i) 投资包括的范围请参见附注60(2)(c)(ii)。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7,007	597,615	-	1,306	130	-	-	3,066,058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74,424	283,769	131,334	326,328	7,633	-	823,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79,453	45	-	-	-	979,4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17	972,512	725,550	1,482,748	5,282,119	6,397,276	8,140,255	23,083,377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716	31,166	8,882	23,517	56,466	66,708	205,848	602,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34,383	93,308	391,152	2,133,983	4,148,416	6,801,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949	-	100,539	173,990	347,687	1,132,039	470,527	2,234,731
—长期股权投资	20,983	-	-	-	-	-	-	20,983
其他	341,372	151,645	47,331	38,771	31,761	15,927	86,339	713,146
资产总计	3,131,944	1,827,362	2,179,907	1,945,019	6,435,643	9,753,566	13,051,385	38,324,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9,997	117,665	906,948	1,024	-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987,259	355,168	162,765	282,726	400,539	11,331	3,199,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905	124,869	70,328	44,077	-	-	25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1,159	12,899	10,520	-	-	234,578
吸收存款	-	12,228,538	1,781,842	1,834,637	4,663,036	7,139,081	6,877	27,654,0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59,359	483,578	574,584	483,114	95,100	1,895,735
其他	5,092	221,511	80,183	31,791	76,506	91,952	253,792	760,827
负债合计	5,092	14,450,213	2,942,577	2,713,663	6,558,397	8,115,710	367,100	35,152,752
各期限缺口	3,126,852	(12,622,851)	(762,670)	(768,644)	(122,754)	1,637,856	12,684,285	3,172,0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87,695	256,442	665,785	227,090	15,180	1,352,192
—汇率合约	-	-	866,760	748,169	1,969,422	126,051	1,435	3,711,837
—其他合约	-	-	55,648	39,159	94,699	2,575	-	192,081
合计	-	-	1,110,103	1,043,770	2,729,906	355,716	16,615	5,256,110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9,027	814,971	-	1,263	4,035	-	-	3,159,29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61,534	319,636	116,490	195,291	2,258	-	695,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38,251	123	2,473	-	-	1,040,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358	1,026,785	527,378	1,095,765	4,400,733	5,123,034	8,196,989	20,493,042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546	14,293	6,337	26,208	68,030	50,997	182,686	568,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17,368	88,273	453,285	1,722,594	3,676,877	5,958,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447	-	46,627	90,396	341,719	966,652	562,977	2,015,818
—长期股权投资	22,700	-	-	-	-	-	-	22,700
其他	332,142	108,103	14,545	38,921	30,572	19,617	103,405	647,305
资产总计	3,043,220	2,025,686	1,970,142	1,457,439	5,496,138	7,885,152	12,722,934	34,600,7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4,173	71,787	578,080	739	-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177,349	239,421	195,608	278,549	50,637	8,467	2,950,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87	126,318	83,822	64,373	-	-	289,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2,007	4,271	5,460	938	-	242,676
吸收存款	-	12,403,432	1,780,198	1,302,104	4,092,710	5,434,784	7,579	25,020,8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23,391	273,087	728,747	456,605	65,040	1,646,870
其他	89,105	173,608	54,746	42,203	89,634	123,415	227,493	800,204
负债合计	89,105	14,768,976	2,680,254	1,972,882	5,837,553	6,067,118	308,579	31,724,467
各期限缺口	2,954,115	(12,743,290)	(710,112)	(515,443)	(341,415)	1,818,034	12,414,355	2,876,24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55,091	124,077	198,561	163,940	12,890	654,559
—汇率合约	-	-	576,792	778,075	1,237,276	92,329	1,049	2,685,521
—其他合约	-	-	46,992	37,044	41,136	2,469	-	127,641
合计	-	-	778,875	939,196	1,476,973	258,738	13,939	3,467,72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3,954	584,660	-	1,301	130	-	-	3,050,04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52,504	253,961	124,877	349,162	65,208	-	84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61,142	-	500	-	-	96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912	968,396	670,751	1,454,542	5,228,827	6,271,312	8,011,115	22,687,855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82	22,000	8,348	21,944	47,452	12,735	150,375	282,6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30,742	90,991	385,743	2,104,395	4,125,815	6,737,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843	-	92,803	149,092	311,029	1,070,511	408,413	2,050,691
—长期股权投资	102,820	-	-	-	-	-	-	102,82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3	-	115	366	14,481	221	15,186
其他	314,581	126,069	17,222	34,722	29,660	6,743	74,710	603,707
资产总计	3,002,892	1,753,632	2,034,969	1,877,584	6,352,869	9,545,385	12,770,649	37,337,9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9,997	117,665	906,948	1,024	-	1,155,6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983,471	316,035	137,533	248,556	389,383	-	3,074,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218	122,871	66,877	43,637	-	-	24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5,725	9,073	6,263	-	-	211,061
吸收存款	-	12,127,729	1,705,249	1,712,713	4,628,511	7,133,217	5,293	27,312,7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59,141	479,786	548,869	448,558	92,979	1,829,333
其他	2,735	206,676	45,700	17,845	47,086	19,071	86,336	425,449
负债合计	2,735	14,330,094	2,774,718	2,541,492	6,429,870	7,991,253	184,608	34,254,770
各期限缺口	3,000,157	(12,576,462)	(739,749)	(663,908)	(77,001)	1,554,132	12,586,041	3,083,2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87,515	253,125	666,789	222,474	13,754	1,343,657
—汇率合约	-	-	794,198	717,424	1,952,160	119,363	237	3,583,382
—其他合约	-	-	35,028	38,000	94,644	2,575	-	170,247
合计	-	-	1,016,741	1,008,549	2,713,593	344,412	13,991	5,097,286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5,358	808,476	-	1,261	4,035	-	-	3,149,130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6,142	288,973	120,735	202,568	83,811	-	742,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13,061	-	2,473	-	-	1,015,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272	912,861	506,946	1,077,902	4,367,217	5,012,964	8,077,672	20,071,834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90	-	8,986	23,525	57,677	9,195	135,356	259,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16,495	85,679	444,739	1,697,254	3,650,248	5,894,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883	-	41,300	78,135	308,678	906,031	511,274	1,863,301
-长期股权投资	91,808	-	-	-	-	-	-	91,808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4	24	245	181	14,732	-	15,186
其他	311,201	89,548	13,690	34,373	29,243	15,647	93,250	586,952
资产总计	2,897,112	1,857,031	1,889,475	1,421,855	5,416,811	7,739,634	12,467,800	33,689,7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4,173	71,787	578,080	739	-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191,754	209,505	160,189	243,277	35,166	-	2,839,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239	126,267	83,822	64,373	-	-	288,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1,467	1,256	1,748	709	-	215,180
吸收存款	-	12,296,204	1,719,596	1,225,727	4,036,488	5,425,719	6,611	24,710,3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23,256	265,217	720,866	400,489	62,984	1,572,812
其他	84,818	159,664	45,917	23,060	52,137	20,178	105,802	491,576
负债合计	84,818	14,661,861	2,560,181	1,831,058	5,696,969	5,883,000	175,397	30,893,284
各期限缺口	2,812,294	(12,804,830)	(670,706)	(409,203)	(280,158)	1,856,634	12,292,403	2,796,43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154,173	123,359	197,338	161,138	11,959	647,967
-汇率合约	-	-	548,552	751,649	1,218,291	80,305	247	2,599,044
-其他合约	-	-	34,002	36,508	40,957	2,469	-	113,936
合计	-	-	736,727	911,516	1,456,586	243,912	12,206	3,360,94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3年，本集团以推进巴塞尔协议 III 操作风险标准法达标实施为契机，有效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结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加强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建立业务指标管理机制，搭建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体系，全面强化监管遵循。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健全规章制度体系，锁定本行重要业务及关键资源，完善管理策略，着力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及应急演练，夯实管理基础，增强运营韧性，为妥善应对风险冲击做好准备。制作合规教育视频，引导规范员工行为。研发员工行为合规模型，开展智能化探索，提升违规行为发现能力。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和处置，管控员工行为风险。组织开展员工重点操作风险事项动态审计，重点关注本行案件风险防控、员工行为管理及员工违规行为等情况。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a) 估值流程、技术和参数

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在估值方面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按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组织实施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运行，确保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本年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较2022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动。

(b)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3,832	8	43,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4,787	-	1,10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19	125,766	-	127,985
—权益工具和基金	374	1,089	-	1,4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投资	-	52,868	27,879	80,747
—债券	45	152,391	1,131	153,567
—基金及其他	15,222	87,939	135,380	238,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49,246	1,975,483	54	2,224,78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509	-	7,439	9,948
合计	269,615	3,544,155	171,891	3,985,66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1,492	687	252,179
衍生金融负债	-	41,860	8	41,868
合计	-	293,352	695	294,04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续)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9,297	11	49,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8,651	-	1,04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4,589	136,100	-	140,689
—权益工具和基金	281	726	-	1,00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投资	-	32,457	26,339	58,796
—债券	220	137,513	2,814	140,547
—基金及其他	20,878	69,440	136,740	227,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8,706	1,809,665	-	2,008,37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936	-	5,511	7,447
合计	226,610	3,283,849	171,415	3,681,874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8,752	348	289,100
衍生金融负债	-	46,736	11	46,747
合计	-	335,488	359	335,847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2,447	8	42,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04,787	-	1,10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243	70,878	-	71,12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投资	-	13,764	3,757	17,521
—债券	-	151,275	937	152,212
—基金及其他	5,054	31,346	5,382	41,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77,202	1,854,646	-	2,031,84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323	12,755	3,765	18,843
合计	184,822	3,281,898	13,849	3,480,569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5,603	-	245,603
衍生金融负债	-	40,577	8	40,585
合计	-	286,180	8	286,18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续)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7,745	11	47,7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8,651	-	1,04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2,433	92,986	-	95,41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投资	-	46	1,406	1,452
—债券	-	136,387	1,481	137,868
—基金及其他	10,076	8,075	6,439	24,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2,803	1,702,615	-	1,845,4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767	12,344	3,772	17,883
合计	157,079	3,048,849	13,109	3,219,037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8,701	-	288,701
衍生金融负债	-	45,317	11	45,328
合计	-	334,018	11	334,029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绝大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二层级，通过收益法进行估值。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非上市权益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和市净率等。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本集团及本行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转入第一层级。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年									
	衍生 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合计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2023年1月1日	11	26,339	2,814	136,740	-	5,511	171,415	(348)	(11)	(359)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	1,287	(1,067)	1,789	-	-	2,006	(72)	3	(69)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28)	11	(17)	-	-	-
购买	-	5,740	600	23,522	82	1,941	31,885	(734)	-	(734)
出售、结算及转出	-	(5,487)	(1,216)	(26,671)	-	(24)	(33,398)	467	-	467
2023年12月31日	8	27,879	1,131	135,380	54	7,439	171,891	(687)	(8)	(695)
	2022年									
	衍生 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 合计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2022年1月1日	18	15,925	1,421	149,905	264	5,259	172,792	(676)	(18)	(694)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5)	2,023	352	(3,986)	-	-	(1,616)	(238)	5	(23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12	34	46	-	-	-
购买	-	17,939	1,159	21,755	-	218	41,071	(13)	-	(13)
出售、结算及转出	(2)	(9,548)	(118)	(30,934)	(276)	-	(40,878)	579	2	581
2022年12月31日	11	26,339	2,814	136,740	-	5,511	171,415	(348)	(11)	(35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3年								
	衍生 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基金及其他					
2023年1月1日	11	1,406	1,481	6,439	3,772	13,109	(11)	(11)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	(2)	(672)	(185)	-	(862)	3	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4)	(4)	-	-	
购买	-	2,353	386	59	2	2,800	-	-	
出售、结算及转出	-	-	(258)	(931)	(5)	(1,194)	-	-	
2023年12月31日	8	3,757	937	5,382	3,765	13,849	(8)	(8)	
	2022年								
	衍生 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基金及其他					
2022年1月1日	18	1,328	1,488	15,619	3,621	22,074	(18)	(18)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5)	(14)	61	(2,765)	-	(2,723)	5	5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28)	(28)	-	-	
购买	-	92	103	742	179	1,116	-	-	
出售、结算及转出	(2)	-	(171)	(7,157)	-	(7,330)	2	2	
2022年12月31日	11	1,406	1,481	6,439	3,772	13,109	(11)	(11)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公允价值的第三层级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列示。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	2,115	(178)	1,937	1,797	(3,646)	(1,849)

本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损失)/收益	(237)	(622)	(859)	295	(3,013)	(2,718)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了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01,242	7,055,913	15,326	6,890,957	149,630	5,958,397	6,120,446	21,657	5,929,361	169,428
合计	6,801,242	7,055,913	15,326	6,890,957	149,630	5,958,397	6,120,446	21,657	5,929,361	169,428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37,686	6,984,342	14,201	6,874,453	95,688	5,894,415	6,047,663	18,698	5,917,414	111,551
合计	6,737,686	6,984,342	14,201	6,874,453	95,688	5,894,415	6,047,663	18,698	5,917,414	111,551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次级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合计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75.74亿元及5,050.16亿元(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4,655.37亿元及4,572.23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92.82亿元及4,969.78亿元(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4,668.28亿元及4,585.35亿元)，其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本集团采用可观察参数来确定已发行次级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第二层级。

(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建立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对于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而言，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疾病发生假设、赔付假设、退保假设等。对于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8)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内容涵盖了资本管理政策制定、资本规划和计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评估、资本配置、资本激励约束和传导、资本筹集、监测报告等管理活动以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本行资本管理的总体原则是，持续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确保资本可充分覆盖各类风险；实施合理有效的资本配置，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在有效支持本行战略规划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持续提升资本效率和回报水平；夯实资本实力，保持较高资本质量，优先通过内部积累实现资本补充，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不断深化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在信贷政策、授信审批、定价等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此外，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增加内部资本供给、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资本规划管理是根据监管规定、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兼顾短期与长期资本需求，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目标。

本集团资本筹集管理主要是根据资本规划和市场环境，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既要保证本集团资本总量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资本管理目标，又要有利于本集团资本结构优化。

在2014年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b)(c)	13.15%	13.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a)(b)(c)	14.04%	14.40%
资本充足率	(a)(b)(c)	17.95%	18.42%
核心一级资本			
—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 资本公积		134,931	134,965
— 盈余公积		369,906	337,527
— 一般风险准备		495,858	444,428
— 未分配利润		1,674,279	1,528,356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04	3,867
— 其他	(d)	30,714	21,74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商誉	(e)	2,127	2,062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e)	5,509	5,578
—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11	(170)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970	6,970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99,968	139,96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0	106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91,455	453,197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f)	384,565	340,537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5	171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28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g)	2,944,386	2,706,459
一级资本净额	(g)	3,144,474	2,846,533
资本净额	(g)	4,020,661	3,640,438
风险加权资产	(h)	22,395,908	19,767,834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注释：

- (a) 自2014年上半年起，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c)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 (d) 其他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e)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f) 自2014年上半年起，本集团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计量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金额，并适用相关并行期安排。
- (g)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h) 依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完成了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本集团向中国银行转让持有的建行巴西部分股份，收到转让价款5.64亿雷亚尔；建行巴西向中国银行发行新的股份，收到认购对价5.40亿雷亚尔。交割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建行巴西31.66%的股权，建行巴西运营管理权移交至中国银行。

于2024年2月5日，本集团及本行完成发行500.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200.00亿元人民币，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75%，品种二规模为300.00亿元人民币，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2.82%；于2024年3月1日，本集团及本行完成发行300.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200.00亿元人民币，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35%，品种二规模为100.00亿元人民币，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50%。

于2024年2月27日，本集团及本行对于2019年2月27日在境外发行初始年利率为4.25%的18.50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62 上期比较数字

除按新保险合同准则追溯的调整外，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同业黄金租借业务相关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3年度的净利润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33.17%，12月31日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32%。

下表列出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70,873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4,188,130	1,273,532
3 稳定存款	2,904,639	145,183
4 欠稳定存款	11,283,491	1,128,349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2,742,698	4,555,143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7,366,807	1,828,719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279,413	2,629,946
8 无抵(质)押债务	96,478	96,478
9 抵(质)押融资		749
10 其他项目，其中：	2,043,131	239,307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44,048	44,048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5,223	5,223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993,860	190,036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68	-
15 或有融资义务	5,077,630	642,455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711,186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08,423	906,493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2,248,957	1,340,960
19 其他现金流入	53,243	48,39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210,623	2,295,850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70,873
22 现金净流出量		4,415,336
23 流动性覆盖率(%)¹		133.17

1. 季度日均值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92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	-	-	3,652,245	3,652,245	-	-	-	3,517,536	3,517,536
2	监管资本	-	-	-	3,652,245	3,652,245	-	-	-	3,517,536	3,517,536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866,150	8,241,857	107,827	1,260,158	15,110,270	6,709,931	8,152,746	89,702	1,296,319	14,906,806
5	稳定存款	3,092,166	16,659	8,411	7,013	2,968,388	3,042,591	15,905	8,439	6,941	2,920,529
6	欠稳定存款	3,773,984	8,225,198	99,416	1,253,145	12,141,882	3,667,340	8,136,841	81,263	1,289,378	11,986,277
7	批发融资:	2,011,744	12,720,043	1,387,100	1,115,247	8,021,339	1,637,845	13,099,398	1,158,345	1,088,370	7,962,343
8	业务关系存款	1,822,253	5,546,632	81,041	402	3,725,365	1,458,321	5,846,578	82,438	384	3,694,052
9	其他批发融资	189,491	7,173,411	1,306,059	1,114,845	4,295,974	179,524	7,252,820	1,075,907	1,087,986	4,268,291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	-	-	-	-
11	其他负债:	-	546,786	129,327	285,225	303,780	-	694,627	120,470	280,000	283,463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46,108	-	-	-	-	56,772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	546,786	129,327	239,117	303,780	-	694,627	120,470	223,228	283,463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7,087,634					26,670,14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52,741					2,287,195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53,854	36,205	11,408	6,019	57,031	40,397	39,928	10,559	5,964	51,708
17	贷款和证券	1,015,458	6,470,161	2,972,690	15,547,047	17,645,212	970,385	6,071,612	3,040,261	15,477,044	17,521,739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891,906	500	-	134,036	-	765,638	-	-	114,846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473,475	205,782	126,502	466,483	-	1,260,182	191,425	141,533	445,252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968,926	3,766,785	2,514,273	9,061,259	11,319,987	948,185	3,692,349	2,573,904	8,950,235	11,207,771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46,812	7,858	47,759	58,378	-	50,555	13,721	45,800	61,90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90,923	198,260	6,031,726	5,321,558	-	192,154	210,667	6,081,401	5,370,601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46,532	147,072	53,875	327,560	403,148	22,200	161,289	64,265	303,875	383,26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	-	-	-	-
26	其他资产	36,276	240,056	133,380	321,625	737,403	28,153	359,695	162,843	306,831	830,289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36,276	-	-	-	30,835	28,153	-	-	-	23,930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	-	-	653	555	-	-	-	255	217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	-	-	44,016	-	-	-	-	69,633	12,862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¹	-	-	-	9,431	9,431	-	-	-	11,618	11,61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	240,056	133,380	276,956	650,050	-	359,695	162,843	236,943	759,462
32	表外项目	-	-	-	6,466,117	183,557	-	-	-	6,373,311	182,375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1,275,944					20,873,30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32					127.77

1.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26其他资产”合计。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 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32%, 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为270,876.34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为212,759.44亿元。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杠杆率

本集团自2015年一季度起依据监管规定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4%。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7.83%，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杠杆率总体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杠杆率	7.83%	7.73%	7.30%	7.57%
一级资本净额	3,144,474	3,070,791	2,928,140	2,932,410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0,137,194	39,712,910	40,114,735	38,738,624

1. 杠杆率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算，一级资本净额与本集团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口径一致。
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一级资本扣减项。

下表列示本集团用于计量杠杆率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具体组成项目及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¹	38,324,826	34,600,711
并表调整项 ²	(301,121)	(276,175)
衍生产品调整项	74,252	66,329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589	1,490
表外项目调整项 ³	2,051,565	1,892,384
其他调整项 ⁴	(14,917)	(14,43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137,194	36,270,300

1. 并表总资产指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计算的并表总资产。
2. 并表调整项指监管并表总资产与会计并表总资产的差额。
3. 表外项目调整项指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 其他调整项主要包括一级资本扣减项。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杠杆率(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¹	37,015,514	33,252,767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4,917)	(14,439)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7,000,597	33,238,328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50,854	65,007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67,236	50,37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250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18,090	115,636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64,353	1,022,462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589	1,490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66,942	1,023,952
表外项目余额	6,175,145	5,574,037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123,580)	(3,681,653)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51,565	1,892,384
一级资本净额	3,144,474	2,846,53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137,194	36,270,300
杠杆率²	7.83%	7.85%

1. 表内资产指监管并表下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的表内总资产。

2. 杠杆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附录二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遵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自2021年末开始，本集团依据巴塞尔委员会2018年7月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修订后评估办法和更高的损失吸收要求》的数据口径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各项指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³	指标值 ³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¹	40,412,106	36,554,266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636,200	1,197,102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3,174,074	3,039,378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171,258	2,891,007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18,529,474	653,342,763
6	托管资产	21,031,981	19,504,124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2,730,946	2,644,377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5,463,370	5,341,437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738,797	799,803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5,233,796	3,367,829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²	781,932	663,930
12	第三层级资产	167,300	163,523
13	跨境债权	1,107,706	994,625
14	跨境负债	1,289,702	1,115,798

1.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填报说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不扣减资本扣减项。
2. 在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证券时，根据原银保监会要求扣除了其中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的定义请参阅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3.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采用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的并表口径计算，与财务并表下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均已剔除内部交易的影响，与其他业务统计口径无可比性。

2 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数据口径计算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各项指标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¹	指标值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270,300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3,037,664
	金融机构间负债	3,779,975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086,254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53,342,763
	托管资产	19,504,124
	代理代销业务	9,756,731
	对公客户数量(万户)	935
复杂性	个人客户数量(万户)	73,915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4,322
	衍生产品	3,467,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663,930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742,310
	理财业务	103,432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911,028
	境外债权债务	2,110,423

1. 本套指标完全依照《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口径进行编制，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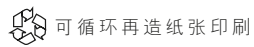




地址及邮编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100033

www.ccb.cn
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1939 (A股普通股) 360030 (境内优先股)
939 (H股普通股)

